

國立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德昇 教授

台日中區域經濟整合之機遇與  
策略研究

The Opportunities and Strategie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mong Taiwan, Japan and  
China

研究生：林香吟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 感謝の言葉

台湾、日本、中国は競合関係で表せます。歴史から見ても、日本の占領地であった台湾は、日本の基礎建設で経済基盤を作り、中国よりも早々経済成長をつげました。文化的にも交流が頻繁で日台合作のほうが多いと思います。中国は歴史的に日本に厭悪を感じつつも、トップ技術を握る日本とは協力と競争を近年求めてきたように思われます。そんな競合関係間で、日本の経済低迷は1990年代から、台湾の経済悪化は2000年代から、また中国の経済停滞も2010年代からで、どのように三国は経済回復を取り戻せるのかを疑問に思い論文を書き始めました。

今、論文が完成になりつつ、初めに私の両親に深く感謝を述べたいと思います。小中学は日本の教育を受け、高校はカルチャーショックを感じつつも高いアメリカンスクールに通い、大学でも東京で授業料も高い私立の上智大学比較文化学部の「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ビジネス」を勉強させていただきました。大学院では優秀な人材を集めた国立台湾大学で国際企業を四苦八苦勉強し、そんな私を2007年に博士課程入学許可をしてくださったのは国立政治大学東亜研究所です。今年2016年でようやく卒業でき、学校教育合計33年も養ってくださった親に本当に心から感謝しております。

次に良き論文指導師として感謝を述べたいのが陳徳昇教授です。2009年から2014年で教授とは「日台アライアンス」の五、六年のセミナーで様々な専門家とお会いできる場を作ってください、大変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さらに感謝したい方は呉秀光教授です。彼は政治、教養、ビジネスで幅広く活躍している方です。頭が切れて、判断力が鋭く、交渉力を強みに、豊富な人脈があり、最後の二年間は大変お世話になりました。また、国立政治大学で私が受講した教授、先生方々から多知識を得られたことに感謝します。ほかに、口頭試験でいらした他の三人の教授にも未熟な論文を評論してください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東亜研究所の張姐にも細かいことまでいろいろと教えていただき助かりました。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

最後に、身近な将来、論文でも指摘したように、台湾、日本、そして中国がさらなる国家権力を発揮し、地域経済発展に携わり、世界市場に貢献できることを祈っております。

2016年8月末 台北にて  
林 香吟 (Kogin Hayashi)

## 摘要 (ABSTRACT)

當今，在區域性或世界性經濟整合風潮下，與台灣經濟發展密切之兩個鄰邦中國大陸與日本。過去，日本學者提出雁行理論從詮釋台灣經濟奇蹟的發展模式與產業變遷歷程。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國內所得總量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而台灣經濟停滯於亞洲四小龍之末，又有經濟轉型瓶頸危機。因此，台灣一方面保持與日本之傳統經貿關係，另一方面，也須加強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合作，以維台灣經濟成長動能。然而，不論台灣與中國大陸或日本之經濟合作，其實是一種既有合作又有競爭的動態關係。

在客觀環境上，台灣是海島型經濟，全球化與區域經濟自由貿易是目前左右全球經濟發展的兩股潮流。近年來，台灣薪資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皆居亞洲四小龍之末以及產業升級瓶頸難以突破等問題，皆導致台灣經濟減速或失去動能等現象。基本上，台灣目前所處時代潮流，外有世界性或區域性經濟整合風潮，內有產業結構轉型瓶頸有待突破。因此，就外環境衝擊研究，本文擬對區域經濟整合做觀察與描述性探討，並在區域經濟整合基礎上，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或稱兩翅理論，以隱喻兩岸經濟之起飛），以為消解內部轉型困境之方，或為台灣產業轉型提供建言，並擬就兩岸目前既有或未來進一步的經濟合作做理論性探討。在產業合作與未來展望上，本文提出以台灣服務業結合大陸經濟發展，以進軍全球市場之思路。

關鍵詞：雁行理論、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區域經濟整合、兩岸經濟合作

Today, under the regional or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al tre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closely dedicated by two neighboring countries, China and Japan. From the past, Japanese scholars has advocated from the flying geese paradigm for interpreting on Taiwan's economic miracle to th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model.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the total national income in China has overtaken Japan to become the world's second largest economy, while Taiwan's economic stagnation causes the bottom of Four Asian Tigers.

There are bottlenecks in economic transition crisis. Taiwan should maintain the tradi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Japan. On the other hand, Taiwan should strengthen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China in order to achieve Taiwan's economic growth momentum. However, regardless of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or Taiwan with Japan, their relationship becomes coepetition (a kind of both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a dynamic environment. Since Taiwan is an island-based economy,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free trade is currently on the board. In recent years, Taiwan's economic growth rate and wage growth rate are far behind Four Asian Tigers and difficult to break through the bottleneck of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These are all leading to Taiwan's economic slowdown or loss of kinetic energy.

Basically, in the current trend in which Taiwan and outside global or regional economy, there are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bottlenecks to be breakthrough. Therefore, in this paper on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 observe and describe based on the proposal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ory" (also known as Liang Chi theory, the metaphor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takeoff ) that digests the internal party difficulties in transition, or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intends to maintain good relationships of two sides (Japan and Mainland China) for the further economic cooperation. O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we propose to combine service industry (financ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so on) of Taiwan's experience learnt from Japan, and the vast developing space in Mainland China's service market, there is a chance to enter the global service market.

**Key words :** The Geese-Flying Theory, Theory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Transforming, Integration of Regional Economy,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Cross-Strait.

# 台日中區域經濟整合之機遇與策略研究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第四節 研究範疇與限制	
第五節 文獻探討	
第二章 區域經濟整合之意涵與影響.....	12
第一節 區域經濟整合之理論基礎	
第二節 區域經濟整合界說	
第三節 全球經濟整合趨勢	
第四節 東亞經濟整合與運作	
第三章 台日產業聯盟與實證分析.....	60
第一節 台日產業合作之條件與優勢	
第二節 台日產業在大陸之合作發展	
第三節 台日產業投資與國際化策略之轉變	
第四節 台日合作與日商撤資大陸實證分析	
第五節 公共行政觀點分析	
第四章 兩岸經濟與台灣之產業升級.....	101
第一節 兩岸經濟與區域經濟整合	
第二節 兩岸產業優劣勢互補與交流	
第三節 ECFA 與兩岸經濟合作	
第四節 兩岸 SWOT 模式與政策分析	
第五章 台灣產業在中日競合環境中的轉型策略.....	147
第一節 世界體系之論述基礎	
第二節 台灣產業轉型策略之選項與內涵	
第三節 台灣經濟轉型之論證	
第四節 台日中競合策略與 SWOT 分析	
第六章 結論.....	169
第一節 理論反思與對話	
第二節 研究發現	
第三節 評估與展望	

## 圖目錄

圖 1：本論文全文架構.....	5
圖 2-1：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	26
圖 2-2：比較 1999 年與 2014 年全球前十大 FDI 流入國以及輸出國.....	35
圖 3-1：未來台日企業競合關係圖.....	63
圖 3-2：前進中國大陸市場的雙向架構.....	84
圖 3-3：對比式台日產業合作實證研究.....	89
圖 3-4：Chaiwan 影響之假設模型.....	97
圖 3-5：ECFA 下之台日經濟合作假設模型.....	99
圖 5-1：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與本文概念之對比.....	150
圖 5-2：兩岸經濟合作之需求機制.....	151
圖 5-3：以股權基金為例之台灣轉型策略.....	158
圖 5-4：Toulmin 的政策論證模式架構.....	161
圖 5-5：加入美國因素之兩岸合作論證.....	163
圖 5-6：加入區域經濟因素之兩岸合作論證.....	163
圖 6-1：兩岸服務業合作的歷史之窗.....	180
圖 6-2：以股權基金為切入點之中、日、台經濟合作或產業轉型圖.....	182

## 表目錄

表 2-1：區域經濟整合特質.....	25
表 2-2：經濟整合類型.....	25
表 2-3：APEC 會員體成員.....	41
表 2-4：APEC 會員體及國內生產毛額.....	42
表 2-5：APEC 占全球經濟比重.....	42
表 2-6：RCEP 成立歷程.....	45
表 2-7：RCEP 簡介.....	46
表 2-8：TPP 簡介.....	51
表 2-9：TPP 與 RCEP 之比較.....	57
表 2-10：TPP 及 RCEP 成員名單.....	58
表 3-1：台日合資設立中國當地子公司的生存與倒閉率.....	64
表 3-2：台日合資的中國當地子公司所在地.....	73
表 3-3：日本廠商在大陸子公司營業額及其內容（2008 年）.....	81
表 3-4：台日策略聯盟代表性案例.....	87



表 3-5: 日本撤資企業之經營型態統計.....	90
表 3-6: 日本撤資企業之年度家數統計.....	91
表 3-7: 日本撤資企業之經營年數統計.....	91
表 3-8: 日本撤資企業之產業分布統計.....	92
表 3-9: 日本撤資企業之資金統計.....	94
表 4-1: 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102
表 4-2: 兩岸貿易統計.....	102
表 4-3: 與兩岸有關之區域經濟整合概念.....	103
表 4-4: 台灣在企業結構、附加價值、政府角色一覽表.....	114
表 4-5: 兩岸產業環境的相對優劣勢分析.....	115
表 4-6: 兩岸產業分工實證研究歸納.....	115
表 4-7: 建立兩岸分工體系: 產業生產過程優劣表.....	117
表 4-8: 台灣電子業策略選擇矩陣優勢弱勢的掌握方式.....	118
表 4-9: 遠景基金會 vs 中華經濟研究院報告.....	125
表 4-10: 簽署 ECFA 對台灣產業影響.....	127
表 4-11: 兩岸貨品早收清單項目及金額比較.....	128
表 4-12: ECFA 對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	129
表 4-13: 台灣簽署 ECFA 推動中小企業合作提升競爭力發展策略.....	130
表 4-14: 大陸簽署 ECFA 推動中小企業合作提升競爭力發展策略.....	131
表 4-15: 兩岸推動中的新與產業對照表.....	136
表 4-16: 兩岸重點服務業對照表.....	137
表 4-17: 進入大陸零售業的台商.....	138
表 4-18: 兩岸金融合作大事紀.....	138
表 5-1: 兩岸九大領域卅項共識.....	156
表 6-1: 主要國家服務業占 GDP 比重.....	179
表 6-2: 十三五要突破的 10 個領域之二.....	181
表 6-3: 近 3 年台灣與各國受理發明專利申請件數.....	183
表 6-4: 中國製造 2025 工作重點.....	184
附錄一: 日本企業 2010-2014 年間從中國大陸撤資一覽.....	189
附錄二: 訪談紀錄綱要(一).....	220
附錄三: 訪談紀錄綱要(二).....	224
參考文獻.....	22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今，國際氛圍或產業經營環境都面臨區域性，或世界性經濟整合風潮之衝擊，並在未來可見時程內，此風潮仍將方興未艾。就台灣產業發展過程而言，與台灣經濟發展最密切之兩個鄰邦厥為中國大陸與日本。過去，台灣能從二次戰後的落後地區走上亞洲四小龍之路，得惠於戰後日本的經濟發展布局，且日本學者提出雁行理論<sup>1</sup>可從理論上詮釋台灣經濟奇蹟的發展模式與產業變遷歷程。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國民所得總量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其影響力在國際間更與美國成為 G2 的兩強權力格局。當今，台灣經濟停滯於亞洲四小龍之末，又有經濟轉型瓶頸危機。因此，台灣須一方面保持與日本之傳統經貿關係，另一方面，也需加強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合作，以維台灣經濟成長動能。然而，不論台灣與中國大陸或日本之經濟合作，其實是一種既有合作又有競爭的動態關係，這也是本文研究之主要關注。

在客觀環境上，台灣是海島型經濟，全球化與區域經濟自由貿易是目前左右全球經濟發展的兩股潮流<sup>2</sup>。基本上，不論是全球化或區域經濟自由貿易或區域經濟整合都是世界各國，包括台灣所面臨的環境挑戰與舉世潮流。近年來，台灣薪資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皆居亞洲四小龍之末，以及產業升級瓶頸難以突破等問題，這皆導致台灣經濟之減速、失速或失去動能等現象。從另個角度而言，台灣目前所處之時代潮流，外有世界性或區域性經濟整合風潮，內有產業結構轉型瓶頸有待突破。因此，就外環境衝擊之研究，本文擬對區域經濟整合做觀察與描述性探討，並在區域經濟整合基礎上，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或稱兩翅理論，以隱喻兩岸經濟之起飛）以為消解內部轉型困境之方，或為台灣產業轉型提供建言。基本上，「兩岸經濟轉型理論」擬就兩岸目前既有或未來進一步的經濟合作<sup>3</sup>做出理論性探討。

<sup>1</sup> 赤松要 (Kaname Akamatsu) 這位日本經濟學家根據國內的紡織業與機械業之經驗與統計資料，提出古典版雁行理論，其基本命題有三：(一) 世界各主要國家可分成東亞、歐洲與美洲等三大雁群，每個雁群各有其「雁首」或先進國如東亞的日本、美洲的美國與歐洲的西歐。雁首之後，分別是「中間國」與「後進國」；(二) 雁群內，各國依其產業發展層級，形成「人字形」或倒 V 字形的階梯或階層；(三) 新興工業國家推動產業發展，通常先進口「勞力密集產品」再透過進口替代工業化，以生產原先進口的勞力密集產品，最後因技術成熟與市場飽和，則透過出口導向工業化，輸出國內生產的勞力密集產品到世界市場，甚至進入產業外移階段。請閱王佳煌，「雁行理論的研究軌跡：兼為雁行理論駁誤」，**思與言**，第 44 卷第 4 期，2006 年 12 月，頁 117-118。

<sup>2</sup> 台灣經濟研究院，**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與產業佈局分析**（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2004 年），頁 5。

<sup>3</sup> 2015 年 1 月，陸委會證實已在北京和大陸國台辦啟動「兩岸經濟合作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的準備工作。2014 年 11 月，陸委會前主委王郁琦在北京和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舉行非正式茶聚，雙方達成 6 項共識，其中 1 項就是由陸委會與大陸國台辦盡快啟動上述「共



##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提出四點：

### 一、經濟整合途徑：

研究途徑者，其意義大抵有三點。

- (一) 研究焦點 (focus) 與研究切入點 (first cut)：研究途徑者予研究者就眾多之研究材料或主題或對象，區分出選材之方向性。此不惟讓研究者產生研究重心之穩定作用，亦產生導向性之規劃功能。其實，研究途徑具備研究焦點與研究切入點之雙重性，但其間卻又有差異。基本上，研究焦點是說研究所聚焦之處，譬如掘井，擇一地以深挖之。就此意義而言，聚焦具有某程度之排他性，即選擇此處此點，而非彼處彼點或彼議題。對比上，研究切入點是說，相對於研究者而言，可研究之對象多如繁星，但其所選之研究切入點卻已定向或定位。基本上，不論研究焦點之定焦性或研究切入點之定錨性，都共同指謂研究途徑彷彿如研究者之「定海神針」，使研究注意力與資源產生統整與連貫性。
- (二) 經濟整合研究途徑者，其特點即不以一國或一地區之經濟發展策略為研究目標，它總是跨國或跨地區之整合研究。本文即以台、日、中三者為經濟整合研究之研究方向。因此，該研究途徑所關切者往往是雙方或三方在經濟整合或合作後，所產生之效果與優勢。這也擬探討整合之效果或優勢，且總是相較於任一經濟體之「單打獨鬥」為優或更有利與互惠。
- (三) 在論文結構上，第二章探討區域經濟整合之意涵與影響，第三章討論台日產業聯盟與實證分析，第四章探討兩岸經濟，第五章第四節探討台日中競合策略等等，全文幾乎以經濟整合途徑之理論性或實證性為考量。

二、文獻分析法：為求對本研究議題有更精闢的分析及見解，首須透過靜態的資料蒐集，並透過國內外學者對相關議題的研究文獻、論文、期刊以及官方文件，做進一步的歸納分析，其目的在建立論文之基礎知識。文獻分析法為一種間接研究的方法，在社會研究中被廣泛運用是因在有些限度內，它可幫助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將來。其實，文獻分析法的核心是內容分析

---

同研究」的準備工作進行具體溝通。

請閱「兩岸碰頭，啟動區域經濟整合」，**中國時報**，2015年1月20日，版A4；蔡靜怡，「共商經濟整合兩岸雙贏」，**旺報**，2015年1月27日，版D2。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也指出，兩岸共同研究如何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將來會由陸委會與國台辦直接商談。我方希望很快能達成共識，兩岸都能共同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尤其是共同加入RCEP、TPP。請閱「大突破、陸委會國台辦直接協商」，**旺報**，2015年2月4日，版A11。

法 (content analysis)，這屬於一種介入性 (unobtrusive) 研究，即將文獻內容進行整理分析，以期用客觀角度來探討具體事實。本文在文獻分析上，可分描述性、探索性與創新性三種，在第二章「區域經濟整合之意涵與影響」上，本文對文獻之使用聚焦於描述性之敘述為主；在第三章「台日產業聯盟與經貿合作」上，本文對文獻之需求轉向探索性，希望從台日產業聯盟或經貿合作之相關文獻中，探索可行之政策或作策略分析；至於「兩岸經濟與台灣之轉型升級」及結論這兩章，本文文獻分析之目的在於為兩翅理論作基礎，也為未來展望作出適當之判斷。

三、訪談法：訪談法 (如附錄二、三) 是指研究者希望透過訪談，發現影響研究主題或解釋研究對象的因素。訪談法事先不預定表格、問卷或定向標準等程序，而由訪者與受訪者自由交談，訪談可提出任何問題，受訪者可任意表示意見，不論對方問的是什麼。然而，訪談之焦點必然涉及本論文有關之相關議題。訪談法有幾個內涵：

- (一) 已知受訪者曾涉入一些特殊經驗
- (二) 訪談所指定的主題與研究主題或假設有所關聯
- (三) 研究者關注受訪者和研究主題有關的經驗

因此，受訪者被鼓勵去敘述他們的經驗、描述所認為重要的事件、以及透露所認為合適的意見與態度<sup>4</sup>。本文訪談朱贊文、魏子傑、高寬 (Taka Yutaka) 都是有實務經驗之專家或日本學者 (魏子傑先生指出，就技術而言，日本還是亞洲最先進的國家，而大陸能崛起主要是靠市場規模與執政者爭取主導權。基於技術落差，台日企業聯盟或搭配往往仍未跳脫代工思維，其實台灣是在幫日本打大陸市場，日本也只是順勢利用台灣。現在，可努力的方向就是栽培產業人才，要跟日本的一流產業作技術做整合，以納入日本產業鏈<sup>5</sup>)。其實，訪談法主要涉及研究方法之質的研究 (method of quality)，經由訪談者個別經驗以及對實務之特殊見解以補文獻之不足。基本上，本文訪談法主要出現在「台日產業聯盟與經貿合作」這章節，本文訪談法除一方面可補文獻之不足外，也為「質」的研究提供內容之補充，尤其實務界之見解可能提供文獻之外，更多元之題材與內容。

四、歷史法與比較法：歷史研究是屬經驗研究領域，這與一般經驗研究具有某些相同基礎，它不以建立理論為目的，而是從個別歷史事實的因果關聯去「重

<sup>4</sup> Chava Frankfort-Nachmias，潘明宏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上冊) (北市：韋伯出版社，1998 年)，頁 292-293。

<sup>5</sup>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者實地訪談朱贊文之觀點。

建過去」(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past)<sup>6</sup>。而比較法是說，不論任何制度或經濟發展模式，非比較不足以辨其優劣，非比較不足以見其價值。基本上，歷史法與比較法共同使用則具有綜效(synergy)與加乘之功，因歷史研究法係就縱的時間軸向作演變上的觀察，而比較法係就橫的空間軸向做異同探討。兩法合用可收縱橫交錯，左右逢源之效<sup>7</sup>。本文在歷史研究法上，主要出現在第二章「區域經濟整合之意涵與影響」及第四章之兩岸經濟探討，本章從理論上，探討經濟整合各派學說在不同年代的演進情形，至於區域經濟整合則屬晚近的事，本文可為未來之歷史留下見證。在比較法上，主要比較與研究日本、東協(ASEAN)、中國大陸與台灣之經濟發展經驗或模式。日本是亞洲經濟發展之翹楚，觀察、研究與比較日本經濟自有其可取之處；至於東協，是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首創地，本文許多篇幅也在研究與比較東協經濟；而中國大陸經濟是本文研究主體之一，本文有關大陸之研究，雖無正面比較之意，卻有側面與隱性之反省式比較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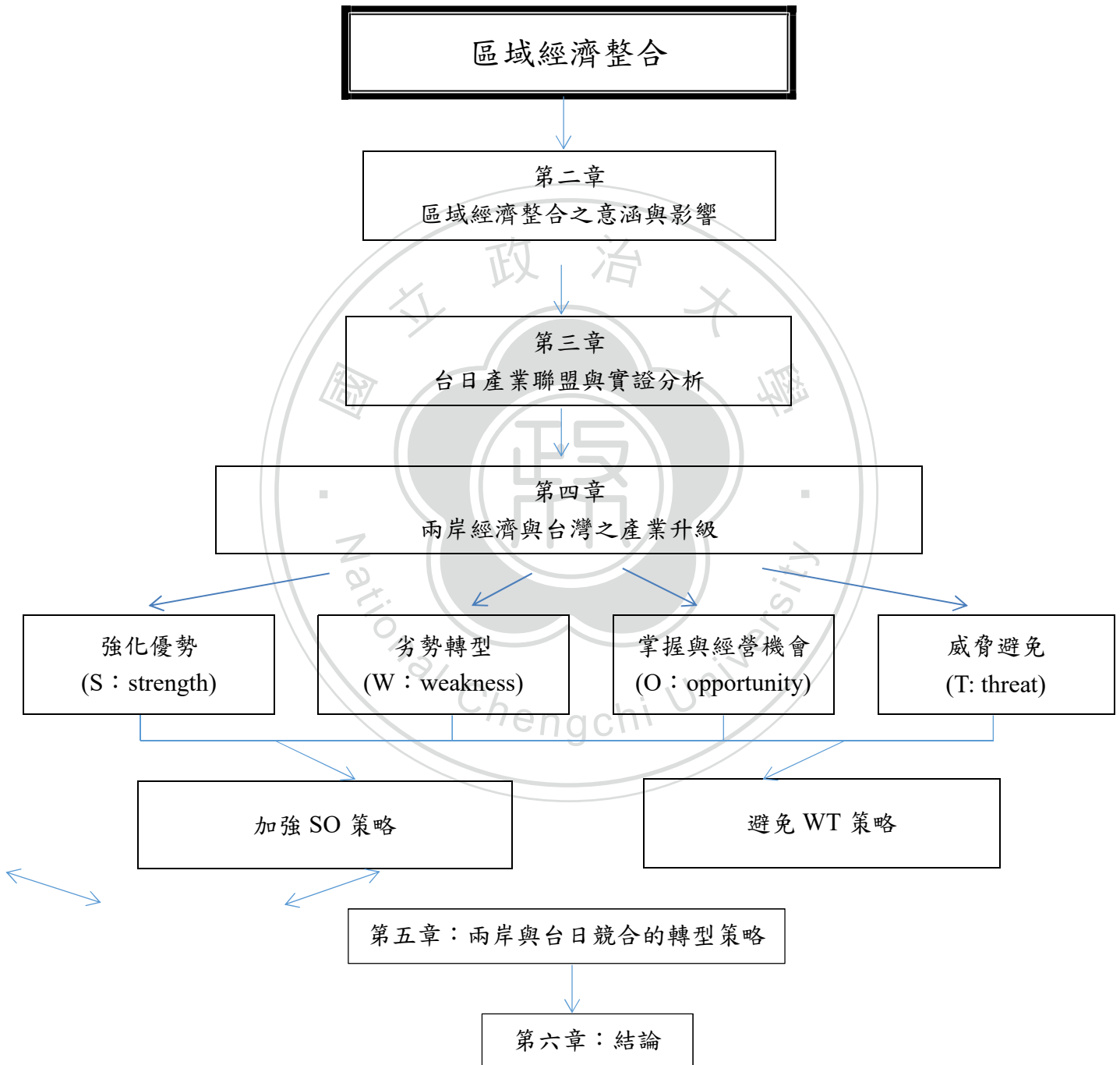
<sup>6</sup> 易君博，**政治學論文集**（台北：三民，1977年），頁170-171。

<sup>7</sup> 孫新正，**教育概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235。

###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質上，本文是在區域經濟整合知識背景上，探討台、日、中競合以及台灣經濟轉型策略，並提出「兩翅理論」以為兩岸經濟合作前景論述，如圖 1。

圖 1：本論文全文結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四節 研究假設與限制

### 一、研究假設

- (一) 兩岸關係相對穩定假設：兩岸經貿繁榮與和平發展有賴於兩岸關係的和緩與穩定，相反的，例如 1996 年台海危機使兩岸關係緊張或彼此互信倒退，則雙方合作與交流將橫生阻礙。因此，當前外環境的區域經濟整合風潮與「中國崛起」的歷史性機遇過程中，尤其台灣面臨產業轉型瓶頸與外環境競爭激烈與邊緣化危機，則兩岸關係之穩定與發展自是本文立論之基礎。
- (二) 政治與經濟相對獨立假設：兩岸關係自 1949 年後，由於長期的對立與熱戰、冷戰影響，使雙方正常經貿關係無法建立，且台灣內部有部分反對聲音疑慮大陸對台經貿可能暗含「以商圍政」、「以民逼官」等統戰伎倆。然而相對的，大陸自 1980 年代後，由「計畫經濟」走向「市場經濟」，自今已崛起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就兩岸 30 多年經貿的實證經驗顯示，台灣年年從大陸賺取巨額貿易順差但台海的和平與穩定依舊，其實「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之疑慮無法充份解釋過去數十年來，兩岸的繁榮經貿關係。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化潮流使國與國或地區與地區間的互依（interdependency）增加，尤其區域性或世界性經濟整合的風起雲湧，都使經濟議題與政治議題相對的獨立，甚至經濟議題凌駕政治議題。
- (三) 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y）假設：基於國家或公權力行為者之自主性，不論任何國家或組織都有延續機關存續之本能，兩岸政府基於過去 30 餘年的經貿互惠與和平發展「紅利」，當有動機在互利的基礎上，繼續維持或擴大兩岸合作格局，進而在兩岸「兩會」或兩岸政府部門之交流、接觸與協商等基礎上，深化兩岸的互惠合作格局或規模。

### 二、研究限制：

(一) 內部政治之限制：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以探討兩岸產業轉型合作及整體經濟或關係之共同提升。然而，兩岸綜合國力差距日漸懸殊，大陸已崛起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與國際政治之中美共治（G2）格局，因此大陸基於全面開放之「大國格局」與台灣深受「政黨政治」內耗與「異質化社會」之掣肘，則兩岸經濟合作可能面臨許多艱辛，進而影響理論探討之預測性或真實性。對台灣而言，其「內部政治」層面的風險始終是經濟發展的制約因素。過去，台灣的經濟發展始終受限於政治因素的牽制與扭曲。因此在社會氛圍上，民眾與企業家對未來經濟前景感到最不安與困擾的因素，總是以兩岸關係為最。

(二) 「預圖困境」之限制：不論兩岸經貿或經濟合作都建立在兩岸關係之



包容與互諒等「和平與發展」基礎上，然而兩岸關係深層結構的「兩個民族主義」之對抗，並未能完全解決「一中爭議」所衍生的緊張與衝突，從 2014 年台灣的「太陽花學運」並導致兩岸「服貿協議」生效延宕已可窺見。此種集體意圖之潛在對立，雖在兩岸政府維持關係穩定基調中，受到壓抑，但此種意圖 (intend) 困境仍是兩岸和平與發展之潛在危機。

## 第五節 相關文獻探討

在區域經濟整合當道之今日，國際經貿規則變遷與政經情勢遞嬗，將使「過去之成功並無法保證未來成功」。過去，台灣僅因日本引領經濟發展，如今似乎無以為繼。當前，台灣的外環境與世界潮流是區域經濟整合，這將大幅改變國際社會經貿的遊戲規則，尤其台灣的「外向型」經濟更受關鍵性影響。在文獻探討上，本文擬對區域經濟整合或經濟整合作深入探討，以為後續章節之知識根源。

在解釋區域經濟整合成形上，Jacob Viner 指出，區域貿易協定對成員國的影響將取決於總體貿易創造效應 (trade creation effect) 是否大於貿易轉移效應 (trade diversion effect)。倘若，FTA 能替成員國帶來更高效率的低成本產品、擴大消費者福祉和規模經濟等，又不至過度排擠非成員國更低生產成本的產品，則便能極大化貿易創造效應，也促使各國或地區尋求 FTA 的簽訂<sup>8</sup>。Arvind Panagariya 則指出當地理位置鄰近的國家或地區，由於受惠於低運輸成本而便利貿易，若簽署 FTA 更能受惠於貿易創造效果並降低移轉效應，且能對成員和非成員國不利貿易條件的排除或降低<sup>9</sup>，因此使地理位置鄰近的國家或地區往往很自然的形成貿易夥伴，而簽訂各式的自由貿易協定或形成自由貿易區。Jeffrey Frankel 則指出，當一些國家或地區所組成的貿易區塊或貿易集團，往往有助於經貿福祉極大化目標<sup>10</sup>。Baier 和 Bergstrand 於 2004 年、和 Bergstrand, Egger 與 Larch 在 2010 年的研究也指出，國家或地區間的地理位置越接近、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體規模越大和越近似、生產要素差異性越大，則 FTA 將創造高貿易效果，其所簽訂的 FTA 也越有可能擴大或促成區域經濟整合的形成<sup>11</sup>。

---

<sup>8</sup> Jacob Viner,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50), pp.22-25.

<sup>9</sup> Arvind Panagariya, "Preferential Trading and the Myth of Natural Trading Partners,"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Vol. 9, No. 4 (1997), pp. 471-475.

<sup>10</sup> Jeffrey Frankel, Ernesto Stein, and Shang-Jin Wei, "Trading Blocs and the Americas: The Natural, the Unnatural, and the Super-Natural,"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47, No. 1 (1995), pp. 61-72.

<sup>11</sup> S.L Baier, and J.H Bergstrand,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64, No. 1 (2004), pp. 29-33; Jeffrey Bergstrand, Peter Egger, and

Goldberg 與 Maggi 則指出，在全球化之下，各國政府面臨經濟對外依賴度、產業分工結構、FTA 興起等壓力，又基於對政治責任的考量，因此多數政府會傾向參與 FTA 來提升國家的總體福祉，尤其民主國家往往對「選票極大化」追求列為要務。這使得近年來，國內因素往往對 FTA 的興起有推波助瀾作用<sup>12</sup>。Milner 和 Kubota 則指出，1970-1990 年間，民主化浪潮下誕生的許多新興民主國家，對 1990 年代 FTA 的大量崛起有正相關性，因新興民主政府考量選票極大化並為提高執政正當性，會以加入 FTA 作為促進民生福祉與對選民的承諾<sup>13</sup>。Aggarwal, and Seungjoo 則指出，非成員國政府為減緩 FTA 貿易和投資移轉的經濟損失和政治壓力，將更願回應利益團體的要求而主動尋求加入 FTA。FTA 的興起遂對各國政府形成競爭壓力，這將強化政府官僚和產業團體的聯繫，卻也增加該陣營的政策議價能力<sup>14</sup>。因此，Grossman 和 Helpman 就認為，FTA 的簽訂很大程度將受保護產業團體尋租(rent-seeking)動機的影響<sup>15</sup>。

另外，國際利益團體模式認為，FTA 可減少關稅與非關稅壁壘以利成員國產業之強化競爭力，並排除競爭對手國在主要貿易國的市場優勢<sup>16</sup>。Helen Milner 則指出，區域經濟整合有助規模經濟最適化，並使區域產業透過 FTA 所創造的優惠條件在區域市場內得到充分的競爭優勢，當產業受惠於區內市場與產業規模擴大進而更有利於逐鹿全球市場<sup>17</sup>。當國家的貿易依賴與產業規模達到一定程度時，其內部產業會催促政府向主要貿易夥伴尋求 FTA，不僅是為消除關稅壁壘，更在排除非關稅壁壘以促進更制度化的深度整合<sup>18</sup>。Gene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則提出相反觀點以為，一般民主國家其國內政治制度和利益團體結構，可能對政府決策產生限制，這往往使 FTA 的發展背離經濟理性並延緩區域整合進程。尤其近期 FTA 內涵包含更深層的政策整合，這往

---

Mario Larch,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the Timing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Formations and Enlargement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Working Paper* (2010), pp.25.

<sup>12</sup> P. Goldberg and G.Maggi, "Protection for sal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9, No. 5 (1999), pp. 1135-1155.

<sup>13</sup> Helen Milner, and Keiko Kubota, "Why the Move to Free Trade? Democracy and Trade Policy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Winter 2005), pp. 107-123.

<sup>14</sup> Vinod Aggarwal, and Seungjoo Lee, "The Domestic Political Economy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Trade Policy in the Asia-Pacific* (Spring, 2011) pp. 1-28; Edward D Mansfield, and Etel Solingen, "Regional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3 (2010), pp. 145-156.

<sup>15</sup> Gene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The Politics of Free-Trade Agreeme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5, No. 4 (1995), pp. 667-672.

<sup>16</sup> M. Manger, "Competition and Bilateralism in Trade Policy: The Case of Japan's Free Trade Agreemen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 No. 5 (2005), pp. 804-812.

<sup>17</sup> Helen Milner, "Industries, Governments, and the Creation of Regional Trade Blocs"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2-15.

<sup>18</sup> <sup>8</sup>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11: The WTO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From Co-Existence to Coherence*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 pp.12-15.

往使人民對政府是否尋求 FTA 產生較大質疑<sup>19</sup>。Mansfield and Reinhardt 則指出，霸權理論認為當國際霸權衰退或其經濟力弱化導致對國際多邊貿易體制如對 WTO 主導力退化，則將鼓勵其他區域國家轉向尋求 FTA。這是因：（一）衰退的霸權和崛起的區域大國可能競相爭取與區域夥伴簽署 FTA，以保護本國貿易利益並鞏固領導地位，以提高抗衡力量。（二）為避免權力轉換和國際多邊體制弱化對經濟帶來不穩定因素，各國將藉由 FTA 強化經貿聯繫，減緩經濟不確定因素對國家經貿環境的影響<sup>20</sup>。故當政治對抗的情勢高漲時，FTA 多發生於同盟國間而非具敵視關係的陣營國之間<sup>21</sup>。另一方面，當國家經貿關係透過 FTA 連結而產生變化，也可能對政治和軍事安全產生影響。因透過 FTA 強化經貿關係所產生的經貿依賴可能影響區域的權力關係，甚至對某一國家的政治經濟安全產生威脅。今日許多大國也利用經貿關係依賴，增加其對小國在政治乃至經濟改革議題上的影響，甚至對區域整合的偏好態度<sup>22</sup>。

區域經濟整合在國際經濟上已成新趨勢，從世界貿易組織（WTO）、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到「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到已成立的「中港」與「中澳」的更緊密經濟伙伴安排（CEPA）以及超過三百個以上的國與國之間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等顯示，國際經貿關係的全球化與自由化正在快速進行<sup>23</sup>。陳春山教授指出，經濟整合乃藉由各政府之行政行為使各國或地區間有關貨品或服務之障礙予以消除，並根據比較利益（relative advantage）而交易，使各國或地區之經濟政策更協調<sup>24</sup>。劉昌發教授也指出，區域經濟整合是顯現出 WTO 的不足，WTO 係屬多邊經貿組織其決策需會員國共識，故在推動自由化進程難免緩慢，而區域貿易協定（RTA）之湧現，則展現出會員國或地區追求更進一步自由化的目標<sup>25</sup>。學者郭至凱指出，區域經濟整合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或經濟體，基於地緣關係的經濟合作

<sup>19</sup> Gene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The Politics of Free-Trade Agreeme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5, No. 4 (1995), pp. 66-69.

<sup>20</sup> E. Mansfield, and E Reinhardt, "Multilateral Determinants of Regionalism: The Effects of Gatt/WTO on the Formation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04 (2003), pp. 829-834.

<sup>21</sup> Joanne Gowa, and Edward Mansfield, "Power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2 (1993), pp. 408-420; Joanne Gowa, and Edward D Mansfield, "Alliances, Imperfect Markets, and Major-Power Tra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4), pp. 775-788.

<sup>22</sup> Richard Higgott, "U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ecuritization'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1, No. 2 (2004), pp. 147-175; A. Capling,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as Instruments of Foreign Policy: An Australia-Jap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acific Review*, Vol. 21, No. 1 (2008), pp. 27-32.

<sup>23</sup> 李非，*海峽兩岸經濟一體論*（北縣：博揚文化，2003年），頁15。

<sup>24</sup> 陳春山，*國際經濟法：台灣與世貿組織*（台北：五南圖書，1995年），頁29。

<sup>25</sup> 劉昌發，「國際經貿跨過急遽變化又崎嶇的十年」，*第五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2005年3月5日，頁19。



與安排，其中較著名的有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歐盟（EU）、東亞區域整合（東協加 N）等。在定義上，「區域經濟整合」的形成乃是由數個國家或地區一起組成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或關稅同盟等，其目的在提供會員國進入彼此市場的優惠貿易條件<sup>26</sup>。周添成教授指出，關於區域經濟整合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其與區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區域化（Regionalisation）、區域整合協定

（Regional Integration Agreements）或區域主義（Regionalism）等名詞的概念與意涵相似，故有學者將上述名詞視為相同概念，可交互使用<sup>27</sup>。

Drysdale, Elek and Soesastro 指出，任何區域經濟整合都是透過自由貿易協議（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之簽訂過程，這主要是為消除國家間任何差別待遇<sup>28</sup>。宋鎮照教授指出，在這過程，任何降低貿易阻礙或減少生產要素移動限制的政策，以及對經濟整合內的會員國的貿易發展有所幫助的政策，都可稱為經濟整合，其最終目的是藉由密切的經貿往來，增加區域內的經濟利益。基本上 FTA 必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要件：

- （一）在自由貿易區域內，絕大部分貨品貿易應取消關稅及其他限制性障礙。
- （二）不得對貿易產生新障礙，亦不得對任何協定之非會員國增加原已存在之貿易障礙水準。
- （三）設定關稅豁免過渡期，即在合理期間內，消除區域貿易障礙，一般期限為十年<sup>29</sup>。

經濟整合之形式依其程度「由弱到強」可分為優惠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等等形式<sup>30</sup>。

基本上，與台灣經濟發展密切相關者厥為中國大陸與日本。陸委會副主委林祖嘉也表示，當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改善時，與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也在改善<sup>31</sup>，這主要是有區域經濟整合意義的，且台灣欲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是不能忽視近鄰的世界大二大經濟體。另外，日本學者真家陽一指出，台日企業在經營上，原本各有優缺點，如能建構互補關係，雙方可相互受益，例如日本

<sup>26</sup> 郭至凱，「從區域經濟整合看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佈局」，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7月。

<sup>27</sup> 周添成，*區域主義下的台灣經濟*（台北：正中書局，1995年），頁368。

<sup>28</sup> Peter Drysdale, A. Elek, and H. P. Soesastro, "Open Regionalism: The Nature of Asia Pacific Integration." in P. Drysdale and D. Vines eds, *Europe, East Asia and APEC* (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3.

<sup>29</sup>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北市：海峽學術，2004年），頁74。

<sup>30</sup> 張壬慈，「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對台灣農產品貿易之影響」，*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1-12。

<sup>31</sup> 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北市：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17。

企業擁有技術與品牌優勢，但台灣企業擁有快速決策經營能力、精通與中國大陸交往之人才等等則是強項<sup>32</sup>。其實台日產業聯盟最重要的優越性來自兩個方面，一是日本企業的商品開發能力和品牌形象，另一是台灣企業的生產管理、人事管理以及與當地企業及當地政府的交涉能力。台灣企業的優越性也包括來自：相近的語言和文化，對中國大陸制度變化以及在缺乏不確定性之下的應變能力，且針對中國市場的商品改良與修正、銷售通路開拓、當地人脈及當地零組件等之管理能力也相對出色<sup>33</sup>。

區域經濟整合是貫穿本文之主體概念，且往後各章節都是由此衍伸而出，並作系統性之闡述。例如第三章「台日產業聯盟與經貿合作」是從脈絡上，論述台日在過去長期之既有合作基礎上，在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如何攜手走向未來；第五章「台灣產業在中日競合環境中的轉型策略」這主要有幾部分，一方面，解釋兩岸自 1980 年代之經濟合作，再言及當前 ECFA 之兩岸經濟整合，接著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是立足於未來之基礎上，從理論上探討兩岸經濟合作或整合，並以之為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之策略。最後結論，也是立足於區域經濟整合之基礎上，提出反思、評估與展望。

總之，自 1990 年代以來，雙邊暨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興起於全球蓬勃發展<sup>34</sup>。在 2011 年 1 月以來，「後 ECFA」的台日策略聯盟著眼於大陸內需市場潛力與 ECFA 互動效應，已成為當前台灣企業發展的重要策略，也是與日本企業攜手共創新局的重要契機<sup>35</sup>。基本上，台灣經濟轉型之策略，一方面要在過去台日經濟合作之既有基礎上，繼續合作與發展。另一方面，大陸內需市場之龐大潛力可能是促使台灣經濟轉型之重要推力。另外，在外環境方面，台、日、中三方都面臨世界性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亦即經濟發展遊戲規則之變遷、轉型與更新，這都是嚴肅之挑戰與需克服之課題。

---

<sup>32</sup> 徐斯勤、陳德昇主編，**跨域投資與合作：台日商策略聯盟理論與實務**（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頁 257~259。

<sup>33</sup> 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聯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24~26。

<sup>34</sup> 陳德昇主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中韓 FTA 挑戰**（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頁 3。

<sup>35</sup> 林祖嘉、陳德昇 3434 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頁 31。



## 第二章 區域經濟整合之意涵與影響

在1980年代以前，世界各國成立區域貿易協定的風氣仍不普及，但自1990-1994年間，以歐洲為首，區域貿易協定的數目開始明顯成長。從2000年開始，亞太地區與跨洲之間的區域貿易協定數目急起直追。截至2012年4月，全球已達成超過180項區域貿易協定且仍持續增加中。其中又以歐洲的區域自由貿易整合最成熟，亞太區域的自由貿易發展最快，這反映當今世界自由貿易區板塊逐漸成型的樣貌。另外，在此區域自由貿易趨勢下，也呈現若干與過去經貿整合不同的特質。首先是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y）與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y）的結盟日趨緊密，1990年代以前，經貿整合多在發展程度相近的國家間進行，例如美國與加拿大的自由貿易協定、歐洲各國間的整合(歐盟)以及東協國家組成的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但2000年後，自由貿易整合中，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界線日益模糊，如日本積極融入東協組織而韓國分別與美國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另外，歐盟也積極實現「東進政策」，已分別與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國展開洽談與協商，而美國更希望透過泛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打破多個「東協加一」框架，來與環太平洋諸國建立更廣泛與緊密的亞太自由貿易夥伴關係。其次，此波區域自由貿易整合已超越傳統的商品貿易範疇，而觸及各參與國的服務業，如電信、醫療、影視、文化創意產業的開放之討論，又如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外資企業技術移轉法令的規範等，而工廠環保標準、勞工職業安全與就業福利的關注等，這原屬各國傳統主權範疇也納入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趨勢中<sup>36</sup>。

隨著全球化經濟整合和區域集團化的發展趨勢，過去以國家為單位單打獨鬥的貿易發展策略已行不通，唯有透過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才能強化個別國家的國際競爭力，以及確保國家經濟利益。因此，區域整合便成為當前及未來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趨勢。1995年，WTO成立後，自由貿易與雙邊或多邊的區域經濟合作已成當今國際社會的主要趨勢。此外，交通運輸工具革命及網際網路（internet）的蓬勃發展，也使經濟活動範圍不再侷限於單一國家內。國家間經由簽署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可將經濟市場範圍由國內擴大至整個區域甚至全球。自由貿易和區域經濟整合，儼然成為當前國際經濟發展趨勢的主流，而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區域化（regionalization）則是推動當前國際政經關係發展的兩股重要趨勢。在經濟全球化下，各國或地區紛紛興起簽定以雙邊或區域

<sup>36</sup> 藤人傑，「全球自由經貿區設立與台灣發展之契機」，*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5卷第4期，2012年4月，頁30-31。

為基礎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或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的風潮<sup>37</sup>。世界貿易體系的重要發展之一就是區域經濟合作興起。尤其在後冷戰時代，由於政治情勢緊張舒緩使經濟全球化趨勢日漸顯著。許多國家都藉由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合作以促進經濟發展。其次，不論台灣或中國大陸都面臨經濟全球化 (economic globalization) 衝擊，在地緣經濟上，兩岸則深受東亞經濟整合影響。基本上，本章主要探討本文之背景知識，也是對區域經濟整合的全方位描述與探究，以為後續章節之研究基礎。

## 第一節 區域經濟整合之理論基礎

有關經濟整合或區域經濟整合之理論基礎，在此臚列較有代表性之八種學說，這一方面，可窺知經濟整合或區域經濟整合之理念探討，既窮其源與知其本，也令人從多方面深思經濟整合或區域經濟整合之利弊得失。

1. 經濟決定論：有關經濟整合相關理論或學說起源甚早，這是受現實現象之影響，1940年代，當二次大戰結束後，當時法國外長為消弭法德兩國長期戰爭之根源，遂提倡兩國之煤、鐵協作，之後演變成關稅同盟、歐洲共同市場以及今日之歐盟 (EU)。1950年代，經濟決定論者認為，促使國家參與 FTA 之動機與目的，主要在於極大化國家的經貿福祉與利益。Jacob Viner 提出，區域貿易協定對成員國福祉的影響將取決於總體貿易創造效應 (trade creation effect) 是否大於貿易轉移效應 (trade diversion effect)。倘若，FTA 能替成員國帶來更高效率的低成本產品、擴大消費者福祉和規模經濟等等，又不至於過度排擠非成員國更低生產成本的產品時，便能極大化貿易創造效應，則往往促使國家尋求 FTA 的簽訂<sup>38</sup>。
2. 自然貿易夥伴論：1990年代有學者提出自然貿易夥伴論，這是指當地理位置鄰近的國家或地區，由於受惠於低運輸成本而便利貿易，若簽署 FTA 更能受惠於貿易創造效果並降低移轉效應，且能對成員和非成員國不利貿易條件的排除或降低<sup>39</sup>，因此在以上之條件下，使得地理位置鄰近的國家或地區往往很自然的形成貿易夥伴，而走上簽訂各式的自由貿易協定或形成自由貿易區。據實證研究檢視，經濟動機和自然貿易夥伴對 FTA 的參與影

<sup>37</sup> 林佳蓉，「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與問題：以建構東協加三為展望之分析」，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7月，頁2。

<sup>38</sup> Jacob Viner,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50), pp.22-25.

<sup>39</sup> Arvind Panagariya, "Preferential Trading and the Myth of Natural Trading Partners,"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Vol. 9, No. 4 (1997), pp. 471-475.

響發現，地理距離和經濟體大小對促成區域內貿易(intra-regional trade)量的多寡有顯著相關性，而區域內鄰近的國家或地區也往往貿易量頻繁，例如中國大陸與台灣，由於地緣相近，自古以來即是自然的貿易夥伴。

3. 自由貿易延伸論：該學說認為，當一些國家或地區所組成的貿易區塊或貿易集團，往往有助於經貿福祉極大化的目標<sup>40</sup>。Baier 和 Bergstrand 於 2004 年、和 Bergstrand, Egger 與 Larch 在 2010 年的研究也指出，國家或地區間的地理位置越接近、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體規模越大和越近似、生產要素差異性越大，則 FTA 將創造高貿易效果，其所簽訂的 FTA 也越有可能擴大或促成區域經濟整合的形成<sup>41</sup>。自由貿易延伸論之精神在於，當地緣相近之自然貿易夥伴增加貿易量之後，由於經貿福祉極大化目標的內在動機驅使，遂造成區域間的國家或地區進一步形成擴大自由貿易範圍與規模，以達某種經濟整合形式。其實這是有路徑依賴 (path-dependency) 之特色，即這些國家或地區由於先前之貿易便利與利得，遂在既有基礎上，形成進一步之經濟整合。觀察所有經濟整合或自由貿易協定之例子，幾乎都可為自由貿易延伸論做佐證，另有一些例子則受其他自由貿易協定成功經驗之激勵而做追隨與仿效。
4. 國內因素論：在全球化下，由於各國政府面臨經濟對外依賴度、產業分工結構、FTA 興起等之綜合因素或壓力，又基於政府對政治責任的考量，因此多數政府會傾向參與 FTA 來提升國家的總體福祉，尤其民主國家往往對「選票極大化」追求列為要務。這使得近年來，國內因素往往對 FTA 的興起有推波助瀾作用<sup>42</sup>。Milner 和 Kubota 則指出，1970-1990 年間，民主化浪潮下誕生的許多新興民主國家，對 1990 年代 FTA 的大量崛起有正相關性，因新興民主政府考量選票極大化並為提高執政正當性，會以加入 FTA 作為促進民生福祉與對選民的承諾<sup>43</sup>。因在全球化之下，國際情勢緩和，各國政府乃以促進經濟成長為施政綱領與政權正當性之來源。因此在面臨國際社會興起 FTA 風潮之際，各國政府基於內外考量或壓力，也往往以加入各型 FTA 為經濟成長之處方。其實，當今歐盟會員國有數十位，他只是

---

<sup>40</sup> Jeffrey Frankel, Ernesto Stein, and Shang-Jin Wei, "Trading Blocs and the Americas: The Natural, the Unnatural, and the Super-Natural,"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47, No. 1 (1995), pp. 61-72.

<sup>41</sup> S.L Baier, and J.H Bergstrand,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64, No. 1 (2004), pp. 29-33; Jeffrey Bergstrand, Peter Egger, and Mario Larch,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the Timing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Formations and Enlargement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Working Paper* (2010), p.25.

<sup>42</sup> P. Goldberg and G. Maggi, "Protection for sal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9, No. 5 (1999), pp. 1135-1155.

<sup>43</sup> Helen Milner, and Keiko Kubota, "Why the Move to Free Trade? Democracy and Trade Policy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Winter 2005), pp. 107-123.



源於二戰後少數國家的經濟合作組織，如今規模倍增則各國之國內因素總是起著關鍵作用。

5. 利益團體說：基本上，非成員國政府為減緩 FTA 貿易和投資移轉的經濟損失和政治壓力，將更願回應利益團體的要求而主動尋求加入 FTA。FTA 的興起遂對各國政府形成一種競爭壓力，這將強化政府官僚和產業團體的聯繫，卻也增加該陣營的政策議價能力<sup>44</sup>。Chase 的研究結論以為，北美自貿區之能形成，在於 NAFTA 的支持團體其相關產業受雇人數與經濟產出占美國經濟份額相對龐大，故對政府決策占決定性影響<sup>45</sup>。因此，Grossman 和 Helpman 就認為，FTA 的簽訂很大程度將受保護產業團體尋租(rent-seeking)動機的影響<sup>46</sup>。另外，國際利益團體模式認為，FTA 可減少關稅與非關稅壁壘以利成員國產業之強化競爭力，並排除競爭對手國在主要貿易國的市場優勢<sup>47</sup>。基本上，利益團體說認為，面對 FTA 之外環境壓力，政府與私人產業間總是處於既競爭又合作之夥伴關係。一方面，產業將催促政府加入各型之 FTA 以擴大產業規模，另一方面，政府在選票考量與經濟成長之目標下，內有產業界之遊說或議價，外有競爭對手國爭相加入 FTA 之骨牌效應，因此各國往往加速各型 FTA 的成長。
6. 產業貿易生態說：Milner 認為，區域經濟整合有助規模經濟最適化，並使區域產業透過 FTA 所創造的優惠條件在區域市場內得到充分的競爭優勢，當產業受惠於區內市場與產業規模擴大進而更有利於逐鹿全球市場<sup>48</sup>。根據 WTO 在 2011 年針對全球自貿協定趨勢所做的評估，也初步認為產業貿易生態的形成、優質化或擴大是促成各國積極尋求雙邊和區域型 FTA 的主因。當國家的貿易依賴與產業規模達到一定程度時，其內部產業會催促政府向主要貿易夥伴尋求 FTA，不僅是為消除關稅壁壘，更在排除非關稅壁壘以促進更制度化的深度整合<sup>49</sup>。其實產業貿易生態說是產業「聚落」的擴大或進階版。在產業聚落方面，透過產業各型上中下游工廠或廠商地緣

---

<sup>44</sup> Vinod K. Aggarwal, and Seungjoo Lee, "The Domestic Political Economy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Trade Policy in the Asia-Pacific* (Spring, 2011) pp. 1-28; Edward D. Mansfield, and Etel Solingen, "Regional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3 (2010), pp. 145-156.

<sup>45</sup> K. A. Chase, "Economic Interests and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The Case of NAFT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01 (2003), pp. 137-145.

<sup>46</sup> Gene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The Politics of Free-Trade Agreeme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5, No. 4 (1995), pp. 667-672.

<sup>47</sup> M. Manger, "Competition and Bilateralism in Trade Policy: The Case of Japan's Free Trade Agreemen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 No. 5 (2005), pp. 804-812.

<sup>48</sup> Helen Milner, "Industries, Governments, and the Creation of Regional Trade Blocs"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2-15.

<sup>49</sup>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11: The WTO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From Co-Existence to Coherence*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 pp.12-15.

的便利性，使各生產者在互補性強化下，容易激發相對優勢的產生，進而擴大整體產業的競爭力。台灣曾有運作良好的產業聚落，例如台中的精密機械等。

7. 國內反 FTA 論：雖然大部分學者專家對 FTA 持正面與肯定態度，然而也有不同觀點指出，一般民主國家其國內政治制度和利益團體結構，可能對政府決策產生限制，這往往使 FTA 的發展背離經濟理性並延緩區域整合進程，例如國家對 FTA 夥伴選擇的偏好及對區域整合的興趣等，可能受限於政體或政經結構差異而對 FTA 有不同之態度。尤其近期 FTA 內涵包含更深層的政策整合，若政府體制差異過大，不僅政策調整和整合困難度較大，以及人民對體制執行力的信任程度等，都可能使政府對是否尋求 FTA 產生較大質疑，例如 2014 年，台灣的「太陽花運動」與「反服貿」風潮，致使兩岸簽署之服貿協議尚未生效，就是典型的政府決策受限於公民運動與人民價值之影響。再者，近來許多民主國家均面臨轉型挑戰，新興國家遭遇民主鞏固與深化轉型陣痛，而發達成熟民主國家也面臨如何有效整合多元價值困擾，以避免利益團體因過度競爭所帶來的政治紛擾<sup>50</sup>。總之，「國內反 FTA 論」者猶如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反全球化（anti-globalization）論爭。這是世界性一股「自由貿易」與「反自由貿易」之延續戰。就兩岸關係而言，這是「中國機會論」與「中國威脅論」之間的打格。其實，政府應充分溝通並做好政策行銷（policy marketing）以尋求人民共識。
8. 國際權力政治學派：霸權理論認為，當國際霸權衰退或其經濟力弱化導致對國際多邊貿易體制如對 WTO 主導力退化，則將鼓勵其他區域國家轉向尋求 FTA。這是因：
  - 衰退的霸權和崛起的區域大國可能競相爭取與區域夥伴簽署 FTA，以保護本國貿易利益並鞏固領導地位，以提高抗衡力量。
  - 為避免權力轉換和國際多邊體制弱化對經濟帶來不穩定因素，各國將藉由 FTA 強化經貿聯繫，減緩經濟不確定因素對國家經貿環境的影響<sup>51</sup>。

在權力競爭因素考量下，政治意識形態相近或具軍事同盟關係的國家，往往較容易簽署 FTA，以提升同盟國總體對外抗衡的能力，也可藉此宣示共同對外和同盟關係的緊密性。而敵對國家間由於擔心經貿關係強化可能帶來外部的

<sup>50</sup> Gene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The Politics of Free-Trade Agreeme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5, No. 4 (1995), pp. 66-69.

<sup>51</sup> E. Mansfield, and E Reinhardt, "Multilateral Determinants of Regionalism: The Effects of Gatt/WTO on the Formation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04 (2003), pp. 829-834.



政治不安全，不僅可能弱化既有同盟國關係，更可能強化敵對國的政經乃至軍事能力，而威脅到同盟國的政治與軍事安全。故當政治對抗的情勢高漲時，FTA 多發生於同盟國間而非具敵視關係的陣營國之間<sup>52</sup>。另一方面，當國家經貿關係透過 FTA 連結而產生變化，也可能對政治和軍事

安全產生影響。因透過 FTA 強化經貿關係所產生的經貿依賴可能影響區域的權力關係，甚至對某一國家的政治經濟安全產生威脅。今日許多大國也利用經貿關係的依賴，增加其對小國在政治乃至經濟改革議題上的影響，甚至對區域整合的偏好態度<sup>53</sup>，而當區域內較小的國家或經濟體，面對來自區域大國的政治壓力或威脅，也可能透過深化彼此的經貿整合，強化其政治同盟乃至區域內的政治議價能力，以反制大國壓力。相對於前述認為經貿關係的強化可能增加政治不確定性和安全的外部性，另一理論則認為，透過 FTA 的安排有助敵對國間的政治妥協和降低軍事衝突的可能性。經濟協議作為一種交往的工具，可強化正面的安全機制。總之，倘若區域國間處於政治對抗或權力競爭情況下，或有意以 FTA 作為政治對抗的籌碼時，區域整合的可能性就大為降低。

## 第二節 區域經濟整合界說

### 一、 區域經濟整合之緣起、定義與效果

區域經濟整合在國際經濟上已成新趨勢，從世界貿易組織（WTO）、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到「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到已成立的「中港」與「中澳」的更緊密經濟伙伴安排（CEPA）以及超過三百個以上的國與國之間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等事實顯示，國際經貿關係的全球化與自由化正在快速進行<sup>54</sup>。基本上，經濟整合是世界風潮而區域經濟整合則是其區塊之一。1980年代間，區域經濟主義（economic regionalism）或區域貿易協定（RTAs）於世界各地快速崛起，而此趨勢對世界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

#### （一）區域經濟整合之緣起

<sup>52</sup> Joanne Gowa, and Edward Mansfield, "Power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2 (1993), pp. 408-420; Joanne Gowa, and Edward D Mansfield, "Alliances, Imperfect Markets, and Major-Power Tra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4), pp. 775-788.

<sup>53</sup> Richard Higgott, "U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ecuritization'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1, No. 2 (2004), pp. 147-175; A. Capling,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as Instruments of Foreign Policy: An Australia-Jap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acific Review*, Vol. 21, No. 1 (2008), pp. 27-32.

<sup>54</sup> 李非，*海峽兩岸經濟一體論*（北縣：博揚文化，2003年），頁15。

最早的經濟整合或合作觀念源自 1963 年<sup>55</sup>，由東京一橋大學的小島清 (Kiyoshi Kojima) 提出的太平洋自由貿易區 (Pacific Free Trade Area, PAFTA) 概念<sup>56</sup>，它建議由五個工業國家 (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和紐西蘭) 降低關稅以建立自由貿易區，但此觀念與美國長期主張的全球化自由貿易抵觸而未獲支持。同時，日本經濟以出口導向為主，因此澳、紐、加等國認為 PAFTA 之成立獲利最多的是日本，因此沒必要幫日本「敲鑼打鼓」<sup>57</sup>，故此構想便無疾而終。

基本上，區域整合<sup>58</sup>，按照 Karl Deutsch 的界定，整合就是「在一個地區內獲得一個共識以及強大和普遍的制度實踐，且能長時間保證其人民對和平改變做可靠的期待」<sup>59</sup>，而一個國家之所以願意放棄部分主權，參予整合必定有其目的。學者 Karl Deutsch 認為，整合的主要目的有：維持和平、獲得更多目標與能力、完成特別任務和獲得新的自我想像(self-image)與角色認同等<sup>60</sup>。

有關區域經濟整合之緣起有四項重要因素：

1. 受全球化影響：區域主義 (Regionalism) 或稱區域化 (Regionalisation) 概念，乃是伴隨全球化而生的但卻有內在矛盾<sup>61</sup>。Jerry Mander 認為，現代的全球化概念源自 1944 年的布萊頓森林會議 (Bretton Woods meetings)，其認為要促進全球經濟發展就須有個中心化的全球經濟體系，後來的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以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都成為塑造

<sup>55</sup> 另有一說，即早於 1960 年，由日本知名企業家、學者兼國會議員的鹿島守之助在上議院提出「泛太平洋組織」概念。請閱田志立著：21 世紀中華經濟區 (台北：立緒文化出版，1998 年 9 月)，頁 117。

<sup>56</sup> Kiyoshi Kojima, *Japan and the Pacific Free Trade Area*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6)；邱坤玄，「後冷戰時期東北亞國際政治結構」，*政治學報*，第 6 期 (1998 年)，頁 35。

<sup>57</sup>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 (北市：海峽學術，2004 年)，頁 75。

<sup>58</sup> 整合 (integration) 並不同於「同盟」(alliance) 或「聯盟」(coalitions)。這不同可從不同的動機和運作來分辨。同盟的形成大都有兩項特點，即除有正式條約為基礎外，同盟大都以軍事為共同焦點。不論同盟或聯盟主要乃是指「反抗某人或某事」，因此一旦達成目標就會解散。請閱任克敏，*區域經貿理論與實務* (臺北：全威圖書，2006 年)，頁 9-10。而整合是指國家或地區將其忠誠、期待和政治活動從本國轉移至一個新的、涵蓋範圍較廣的權力中心。請閱朱張碧珠，*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 (台北：三民書局，1990 年)，頁 50。基本上，整合通常被視為是消除衝突的一種積極方法。

<sup>59</sup> Trevor Taylor 著，鈕先鍾譯，*國際關係中的學派與理論* (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5 月)，頁 320。

<sup>60</sup> Karl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8), pp.239-240.

<sup>61</sup> 自由貿易協定 (FTA) 在亞太地區已逐漸扮演重要角色且正如火如荼展開。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 Supachai Panitchpakdi 就曾抨擊此現象，並認為此舉將破壞全球的貿易自由化進程，並稱此現象為「樂隊花車效應」(bandwagon effect) 亦即「當鄰近周邊國家都在進行推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時，任何一個國家也會開始做相同的貿易協議，因害怕被邊緣化或落於人後，其結果也將無奈地去參與加入」。請閱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 (北市：海峽學術，2004 年)，頁 10。

經濟全球化的動力<sup>62</sup>。當今，全球化發展既強化全球各區域統合也促進全球各區域合作。相對的，在全球化時代，隨交通與通訊技術革新，跨國界經濟活動日趨頻繁，國家間相互依賴度也漸高，尤其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sup>63</sup>推動下，追求「全球共同市場」是其宗旨

2. 「杜哈回合談判」（Doha Round）停滯：近年，由於WTO之「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各主要經濟體為確保海外利益或優勢，已競相簽署不同形式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sup>64</sup>或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並已形成各國間、各區域間的貿易自由化競爭<sup>65</sup>，各國或區域間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或成立多邊自由貿易區已蔚為潮流。亦即在「杜哈回合」後，各成員有鑒於全球自由化市場不易推動，再加上歐盟（EU）整合效應影響。因此退而求其次，先發展區域整合及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議，並以此作為朝向全球共同市場的過渡階段<sup>66</sup>。另外，1980年代初，歐洲各國消極參與美國主導的烏拉圭回合談判。美方擔憂歐洲可能轉而以內部事務為重，加以關貿總協（GATT）歷次談判遲滯不前，美國日感不耐因而決定推動北美地區的經濟區域化<sup>67</sup>。基本上，不少國家憂心「烏拉圭回合談判」終將無疾而終，同時各國或地區亦擔憂將被其他區域貿易協定排除在外。基於上述理由，各國或地區開始著手推動經濟區域化，而區域貿易協定數量也因之大幅增加<sup>68</sup>
3. 地緣經濟影響：亞太國家之經濟活動在GATT（今WTO）的多邊貿易協定

<sup>62</sup> 郭至凱，「從區域經濟整合看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佈局」，**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10。

<sup>63</sup> WTO的前身是國際關貿總協（GATT），這成立於1947年，而後其會員組織增加，終於在1995年改制為WTO。WTO的精神就是以「多邊」協商解決會員國間的貿易紛爭。所謂「多邊」是指，若甲、乙二國或地區達成一些關稅減讓或貿易優惠協議，則甲、乙以外的所有其他會員都可要求與甲或乙國比照適用。如此，甲乙間雙邊協定就自然成為甲、乙分別對丙、丁、戊...等眾多會員間的互相協定，這就是WTO多邊協商精神。請閱 朱敬一、林全，**經濟學的視野**（北市：聯經，2002年），頁29。

<sup>64</sup> RTA是在促進區域市場的經濟整合，藉由區域內貿易障礙消除，深化成員間貿易自由化程度以補充WTO多邊貿易體系規範之不足。WTO在承認RTA之同時，亦設計GATT第24條的各項條件，使會員有權在一定條件下，相互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與關稅同盟，以確保該區域集團採取充分的貿易整合，不致提高對外的貿易障礙以符合GATT第1條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請閱劉昌發，**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1997年），頁67。

<sup>65</sup> 吳福成，「面向TPP時代，台灣的應變與對策」，**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6卷2期，2013年2月，頁14。

<sup>66</sup> 林佳蓉，「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與問題：以建構東協加三為展望之分析」，**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7月，頁1。

<sup>67</sup> 美國自從於1994年與加拿大及墨西哥成立「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後，對區域整合樹立新的里程碑，透過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以達締約國之間的市場開放、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投資促進與制度透明化等利益，並減少貿易障礙、促進貨物及勞務等在締約國間之自由流通，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等，因而揭開全球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熱潮。請閱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北市：海峽學術，2004年），頁8-9。

<sup>68</sup> Robert Gilpin 著，陳怡仲等譯，**全球政治經濟：掌握國際經濟秩序**（北縣：桂冠，2004年），頁420。



下，隨著冷戰結束，地理上相鄰的國家或地區就開放彼此間的貿易與投資，這促使新的區域整合形式發生<sup>69</sup>。總之，相鄰的國家或地區間或因「運輸成本」或歷史文化等諸多條件因素影響，而增加彼此的貿易與投資，進而導致越來越密切的經濟互依（interdependency）

4. 產業行為新模式：在全球化與國際化潮流下，國際間或地區與地區間之產業行為逐漸跨越國界，例如從要素取得、生產分工或委外代工（outsourcing）、配置行銷等，都在進行跨域性的配置、協調或合作，以填補國家或地區間資源稟賦不同<sup>70</sup>。因此，產業行為新模式促進各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人民福利與增加各國家或各地區之綜合實力。

## （二）區域經濟整合之定義

經濟整合乃藉由各政府之行政行為使各國或地區間有關貨品或服務之障礙予以消除，並根據比較利益（relative advantage）而交易，使各國或地區之經濟政策更協調<sup>71</sup>。本質上，區域經濟整合顯現WTO的不足，WTO係屬多邊經貿組織，其決策需會員國共識決，故在推動自由化進程難免緩慢，而區域貿易協定（RTA）之湧現，則展現出會員國或地區追求更進一步自由化目標<sup>72</sup>。關於「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其與區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區域化（Regionalisation）、區域整合協定（Regional Integration Agreements）或區域主義（Regionalism）等名詞的概念與意涵相似，故有學者將上述名詞視為相同概念，可交互使用<sup>73</sup>。

區域經濟整合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或經濟體，基於地緣關係的經濟合作與安排，其中較著名的有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歐盟（EU）、東亞區域整合（東協加N）等。在定義上，「區域經濟整合」乃是由數個國家或地區組成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或關稅同盟等，其目的在提供會員國進入彼此市場的優惠貿易條件<sup>74</sup>。區域整合亦可界定為二個以上國家或政體所共同組成之集團以促進合作關係，甚至形成特殊經濟實體。這是指參與國之間在商品、勞務或生產要素流動上的限制或障礙的廢除或減少。這整合過程即消除各國或地區間的經濟差別待遇，或整合後的狀態即各國經濟間沒有

<sup>69</sup> 郭至凱，「從區域經濟整合看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佈局」，頁18。

<sup>70</sup> 林宜樺，「兩岸經貿互動之技術外溢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15-16。

<sup>71</sup> 陳春山，**國際經濟法：台灣與世貿組織**（台北：五南圖書，1995年），頁29。

<sup>72</sup> 劉昌發，「國際經貿跨過急遽變化又崎嶇的十年」，**第五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2005年3月5日，頁19。

<sup>73</sup> 周添成，**區域主義下的台灣經濟**（台北：正中書局，1995年），頁368。

<sup>74</sup> 郭至凱，「從區域經濟整合看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佈局」，頁9。

差別<sup>75</sup>。Balassa認為，經濟整合是一種過程（動態概念）指除去不同國家或地區間的差別待遇。同時，經濟整合也是事實（靜態概念）指不存在各種形式的差別待遇，即經濟整合就是消除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邊界<sup>76</sup>。

Robson將經濟整合視為透過特別安排而使資源使用更有效率的過程<sup>77</sup>。

Jovanovic則把經濟整合定義為一群國家或地區為增進其福利水準的過程或手段，或將個別國家的經濟體整合為一個實體（Entities）的過程<sup>78</sup>。

當今，國際貿易潮流中，區域整合已有不斷發展和擴大趨勢，這主要是受兩大因素所驅動<sup>79</sup>，其一是經濟全球化競爭壓力使各貿易國不得不作出政策讓步或新的政策選擇；其二，根據GATT第24條規定，任何形式的貿易安排包括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 Agreement, EPA）、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聯盟等，簽署國之間所提供的關稅待遇或其他合作項目，其自由化程度往往已超過世界貿易組織的程度，故又稱作「WTO plus」<sup>80</sup>。

任何區域經濟整合都是透過自由貿易協議（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之簽訂過程，這主要是為消除國家間任何差別待遇<sup>81</sup>在這過程，任何降低貿易阻礙或減少生產要素移動限制的政策，以及對經濟整合內的會員國的貿易發展有所幫助的政策，都可稱為經濟整合，其最終目的是藉由密切的經貿往來，增加區域內的經濟利益，甚至可當作區域集團間的對抗籌碼。基本上，FTA必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要件：

<sup>75</sup> 張壬慈，「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對台灣農產品貿易之影響」，*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1-12。

<sup>76</sup> B. Balass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3), pp.1.

<sup>77</sup> P. Robson,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7), pp.1.

<sup>78</sup> Miroslav Jovanovic,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5.

<sup>79</sup> 另有一說指出，經濟整合的原動力主要來自跨國資產階級希冀增加資本累積規模的企圖。See Ernest Mandel, *Europe versus America? : Contradictions of Imperialism* (London: N.L.B., 1970)。綜觀當代歷史發展，資本累積的需求已驅使世界朝向更大規模的政治或經濟實體的方向發展。然而，經濟決定論（economic determinism）勢必忽略各國或地區在經濟整合所涉及的政治及戰略動機。請閱 Robert Gilpin著，陳怡仲等譯，*全球政治經濟：掌握國際經濟秩序*，頁425。

<sup>80</sup> 江啟臣主編，*2007年：區域整合浪潮下的亞太自由貿易區*（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APEC 研究中心，2007年），頁253。

<sup>81</sup> 區域經濟整合亦可以對外關係或開放程度分為「封閉性」與「開放性」。封閉性是指對區域內各國間彼此實行優惠關稅減讓措施，即對組織成員採自由貿易，而對區域外國家或地區則不做任何關稅減讓，仍維持貿易障礙。相對的，開放性是指區域內國家之間彼此實行優惠關稅減讓措施，且對區域外國家亦做同樣的優惠關稅減讓措施。目前，歐盟、北美貿易協定及東南亞國協等採具有差別待遇性質的封閉式區域經濟整合。See P. Drysdale, A. Elek, and H. Soesastro, "Open Regionalism: The Nature of Asia Pacific Integration," in P. Drysdale and D. Vines eds, *Europe, East Asia and APEC* (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3.



1. 在自由貿易區域內，絕大部分貨品貿易應取消關稅及其他限制性障礙。
2. 不得對貿易產生新障礙，亦不得對任何協定之非會員國增加原已存在之貿易障礙水準。
3. 設定關稅豁免過渡期，即在合理期間內，消除區域貿易障礙，一般期限為十年<sup>82</sup>。另外，對於FTA可有兩種觀點：
  - a. 將FTA當作WTO的補充，即希望藉由FTA組織的會員數較少、議題討論可較多且深，且具有時效的雙邊談判以彌補WTO多邊談判架構不足
  - b. 另方面也擔心有些FTA具有排他性<sup>83</sup>，這將威脅WTO的自由貿易原則，並影響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以及透明性等原則。

從WTO規範而言，WTO有關RTAs的法源只有三種，包括GATT第24條、GATS第5條（三大構成要件：涵蓋絕大部分貿易、一定的過渡期間、對非會員不提高貿易障礙）以及「授權條狀（Enabling Clause）」。

若以WTO公布的RTAs清單為例，區域經濟整合模式只有FTAs、關稅同盟（CU）、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以及部分優惠貿易〈Partial Scope, PS〉等四種。目前RTAs包含的議題是所謂「WTO plus」，這主要是以「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與「貿易合作」等方式發展，具體涵蓋範圍有投資、原產地規定、產品標準及進出口檢驗與檢疫措施、智慧財產權保護、相互認證、自然人移動、競爭政策、關務合作及通關程序簡化、金融合作、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環境保護、勞工待遇、人力資源、中小企業、廣播、教育、旅遊等<sup>84</sup>。其實近期，各國所簽訂的FTAs在本質上頗難區分<sup>85</sup>。只有檢視簽訂的內容與範圍並依其向WTO通報的類別才能判定。目前，區域經濟一體化或整合已不僅侷限在貨物貿易範疇，而是突破各藩籬逐步擴展至投資、服務、環保、勞工等領域，並呈現全方位態勢<sup>86</sup>。

<sup>82</sup>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北市：海峽學術，2004年），頁74。

<sup>83</sup> FTA對會員國之間都會給予優惠或零關稅，但非會員國僅能給予WTO上的最惠國待遇所以差別待遇將使非會員國因市場進入成本提高，雖然WTO已降低關稅，但自由貿易區是將關稅降至零，促使未來有更多的貿易發生在自由貿易區而對未能參加的會員國傷害會更大。請閱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ECFA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18-19。

<sup>84</sup> Toke Aidt and Zafiris Tzannatos, *Un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Economic Effects in a Global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02), p. 77.

<sup>85</sup> WTO是以RTAs來統稱區域經濟整合的各種形式，根據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的說法，WTO及其會員關切的是RTAs所引用的法律依據及實際優惠內容，而RTAs名稱則完全由會員自行決定，也就是締約會員決定整合程度後，即可通報WTO並接受相關檢視。請閱卓慧苑，「兩岸WTO互動策略分析」，*問題與研究*，第43期3卷，2004年7月，頁77。

<sup>86</sup> 周忠海，*國際經濟法*（台北：神州圖書公司，2002年），頁490。

本質上，區域經濟整合其目的係透過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消除各會員間的經貿障礙，使在區域內能自由拓展貿易以產生「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優勢<sup>87</sup>，而區域整合的誘因或條件不只是共同利益，且各國或地區間必須存在互賴關係。Robert Keohane 及 Joseph Nye 認為，在互賴關係建立後，國家間或地區間彼此會相互牽制，並產生某種程度的約束，因此國家或地區可用這種互賴關係去影響他國決策，且互賴關係會增加國家的決策複雜性及限制，但可讓當事國獲得利益。然而，若終止互賴關係必須付出相當代價。因此為避免損失，國家或地區將會維持這種合作與互賴關係<sup>88</sup>。Robert Gilpin 也認為，經濟上的分工合作將可促進參與者的經濟發展，雖然參與者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不一定對稱，但總體而言，參與者皆可獲利<sup>89</sup>。

其實，經濟學家針對區域整合或自由貿易區所採取的研究途徑，大多源自新制度主義(neoinstitutionalism)及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相關論點。新制度主義認為國際機制(regime)或制度的建立，將有助於解決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及各項協調問題，或消弭經濟合作所面臨的負面因素。此外，上述機制亦將提供誘因並透過各種不同機能(mechanisms)以促進國家或地區間的合作；而政治經濟學理論的詮釋，主要是以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的政治運作以及區域經濟主義的分配效應為重點；這觀點認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協定必然導致重分配效應，其結果通常不利非會員國，同時也將使會員國間出現贏家和輸家。基本上，經濟學家大多將經濟整合的理論詮釋歸因於國內各利益團體試圖重新分配國家財富的結果<sup>90</sup>。

在經濟效果上，區域經濟整合會有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與貿易轉向(trade diversion)等效果。貿易創造是指，區域經濟整合後，會員國可供進口財的消費量增加，消費者剩餘淨值提高而產生交換利得；另一方面進口財的國內產量減少而將資源轉移至可供出口財的部門，使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而產生專業化利得，此等國內產銷結構調整使貿易流量增加而提昇會員國的福利水準。貿易轉向是指，區域經濟整合前，經由世界上生產效率最高(成本最低)國家進口財貨，但區域經濟整合後，則轉向會員國中，生產效率最高的國家或地區進行購買，若後者的生產效率低於前者，則這種以較昂貴的會員國進口財貨來替代最便宜的非會員

<sup>87</sup> 此即比其他生產者以較小的機會成本生產某產品的能力。當某一生產者為生產甲物品所放棄的其他物品的數量愈少時，亦即其生產甲產品的機會成本愈低時，則他對生產甲產品具有比較利益。根據比較利益原則，交易可以讓每個人變得更好。請閱 Gregory Mankiw 著，王銘正編譯，*經濟學原理*（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2008），頁39-43。

<sup>88</sup>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9), pp.9.

<sup>89</sup> Robert Gilpin 著，楊光宇等譯，*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桂冠圖書，1997年3月），頁24。

<sup>90</sup> Robert Gilpin 著，陳怡仲等譯，*全球政治經濟：掌握國際經濟秩序*（北縣：桂冠，2004年），頁424。

國，將因進口成本增加而降低本身之福利水準<sup>91</sup>。因此，綜上所述，區域經濟整合效應仍難謂完全之有利姓，但所有國家或地區卻都不願放棄整合之機會，即唯恐被邊緣化。這不但有經濟考量也有政治因素存在，且整合或自由化衝擊也對內部社會帶來衝擊，並有「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等現象也待政府解決。

## 二、 區域經濟整合之形式與現況

經濟整合形式依其程度，由弱到強可分為優惠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等等形式，試分述為：

- (一) 優惠貿易協定（議）：乃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簽定某些協議，使在會員國生產之商品的關稅低於會員國之外生產之商品的關稅，也就是說會員國一方授予另一會員國某一部門別的產品能享有優惠貿易待遇，然而卻不將此項待遇授予非成員國，例如美國「加勒比海盆地經濟復甦法」(Caribbean Basin Economic Recovery Act)即是美國授予加勒比海地區國家的優惠關稅政策，此政策受惠國可免稅將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
- (二) 自由貿易區：指撤除會員國彼此間所有貿易障礙以及關稅與非關稅限制，而各會員國對非會員國仍保有獨自的關稅及貿易政策。組成自由貿易區的國家或地區有權決定是否要對「非會員國」設立貿易障礙的權力；因此組成自由貿易區並不需高層次的經濟與政治整合，也就是並不需設立新的組織來管理參與的成員國或地區，因此自由貿易區也就相當適合那些沒有強烈政治聯繫的國家來組成，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可歸類在此類
- (三) 關稅同盟：指除了撤除會員國彼此間所有貿易障礙以及關稅與非關稅限制外，還建立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s, CET），由於建立共同對外關稅障礙需會員國共同決策，因此個別會員國獨自制定貿易政策的能力就因需要取得共識而減弱，但這並不代表喪失國家主權
- (四) 共同市場：除關稅同盟條件外，共同市場允許會員國間的生產要素如勞力和資本能自由流動。這是指任一會員國或地區的國民都有自由申請在各個共同市場會員國之間就業或經商的權利，而不僅限於在母國就業或經商。因此為確保共同市場能運作良好，會員國或地區間就須削減部分國家主權以便協調合作
- (五) 經濟同盟：各會員國間會相互協調財政、貨幣、產業等經濟政策，如採用共同貨幣，此經濟合作最高境界，即擁有共同貨幣與共同的中央銀行。完全經濟同盟主要特點建立「超國家」(Supernational Institution)，且擁有立

<sup>91</sup> 施馨媛，「海外直接投資、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關係對台灣貿易之影響」，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2005年12月，頁15。

法權與「超國家法律」(Supernational Laws) 執政單一國家，或地區法律之上。因而完全的經濟同盟將剝削弱會員國國家主權<sup>92</sup>，其特質與類型如表 2-1 以及 2-2。

表2-1：區域經濟整合特質

	數量限制與關稅等貿易障礙免除	共同對外關稅與貿易政策	貨品、勞工、資本、服務業的自由移動	經濟、貨幣政策的整合
1.自由貿易區	●			
2.關稅同盟	●	●		
3.共同市場	●	●	●	
4.經濟同盟	●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全球資訊網，瀏覽於2016年5月26日。

表2-2：經濟整合類型

	優惠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區	關稅同盟	共同市場	經濟同盟
撤除國家間的關稅與配額	無	有	有	有	有
共同的對外關稅	無	無	有	有	有
生產要素的自由移動	無	無	無	有	有
經濟政策的協調	無	無	無	無	有

<sup>92</sup> 張壬慈，「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對台灣農產品貿易之影響」，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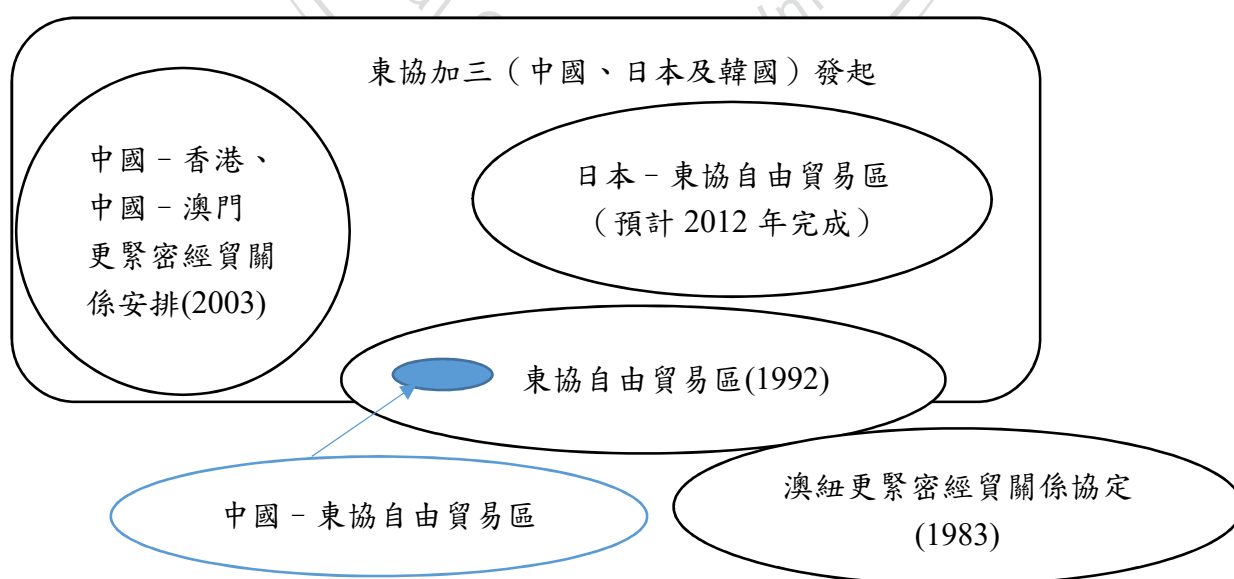
統一的經濟政策	無	無	無	無	有
---------	---	---	---	---	---

資料來源：Miroslav Jovanovic,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2), p.10.

目前，區域經濟整合幾乎已遍及世界五大洲，其分布情形如圖 2-1（更新至 2016 年）。如以下五個圖：

圖 2-1：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 (2016 年)

日本	新加坡(2002)、墨西哥(2005)、馬來西亞(2006)、菲律賓(2006)、泰國(2007)、汶萊(2007)、印尼(2007)、東協(2008)
韓國	智利(2003)、歐洲自由貿易協會(2006)、新加坡(2006)、美國(2007)、東協(2007, 泰國除外)
新加坡	紐西蘭(2001)、日本(2002)、歐洲自由貿易協會(2003)、澳洲(2003)、美國(2004)、約旦(2005)、印度(2005)、韓國(2006)、巴拿馬(2006)、秘魯(2008.06 簽署)
紐西蘭	澳洲(1983)、新加坡(2003)、泰國(2005)、中國(2008 簽署)、P4(2006)
澳洲	紐西蘭(1983)、新加坡(2003)、美國(2005)、泰國(2005)、智利(2008.07 簽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 2016 年最新資料查詢。



### 第三節 全球經濟整合趨勢

目前，全世界三大區域經濟整合有：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歐盟以及東南亞國協（ASEAN）與中國大陸（又稱為東協十加一）或東協十加三、十加六等，這些區域經濟整合推展是當前國際經濟發展的翹楚<sup>93</sup>。其實，促成區域經濟或全球化發展的動力主要有幾項：

- 一、隨科技進步，地理空間不再是障礙，在交通運輸、通訊快速發展下，縮小地理空間與距離。
- 二、跨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NC）發展，由於跨國公司是投資、技術轉移和勞動力升級的主要來源，因此成為各國主要的經濟發展策略之一，它更拉近國與國或地區與地區間的經濟關係以及經濟相互依賴的必要性。
- 三、國際貿易發展促進國與國或地區與地區間進行商品交換之服務。
- 四、國際分工出現，分工會對經濟產生支配關係和相互依賴。當今，商品生產被分成數個片段分派給不同國家或地區，以提供資本與勞動最有利結合<sup>94</sup>。
- 五、金融和勞動自由流動也是重要的動力來源，這漸使原有的國界或疆域模糊化<sup>95</sup>。

近年，由於 WTO 「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兩國間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或於區域間成立多邊自由貿易區的現象蔚為潮流。自由貿易協定（FTA）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包括獨立關稅領域），為實現相互間貿易自由化所進行的雙邊或地區性貿易安排。據 WTO 統計，自 GATT 時代至 2014 年 1 月止，向 GATT/WTO 通報的全球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已達 583 件，377 件生效中，其中 90% 為 FTA，10% 為關稅同盟，而 1948 年至 1994 年向 GATT 通報的 123 件，1995 年 WTO 成立後通報的 460 件，可見 10 年來 RTA 快速增加，且 2012 年至 2014 年 1 月成長 100 多件，因此當前各國足以用競相投入推動 FTA/RTA 競賽來形容<sup>96</sup>。其實 FTA 包括政策連貫性保證、有益國家對外形象、提供保險、增強討價還價能力、發揮協調一致機制等非傳統效益，這說明 FTA 具有政治、經濟、

<sup>93</sup> 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 ECFA 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9。

<sup>94</sup> F.Frobel and O. Kreye,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Cambridge, 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4.

<sup>95</sup>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sup>96</sup> 林欣潔，「中國大陸學界對自由貿易協定戰略的評估」，*東亞研究*，第 46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110。

外交等多重功能與角色。因此「FTA 戰略」已成各國推動整體國家安全戰略的重要一環，例如 2013 年，世界第 1 大經濟體美國早自 20 世紀 80 年代末，開始推動全球 FTA 戰略，其透過與重點國家簽訂雙邊 FTA，再將雙邊 FTA 融為區域性自由貿易區，最終通過區域自由貿易區內國家聯盟實現多邊貿易體制；世界第 3 大經濟體日本，其外務省於 2002 年 10 月正式制定 FTA 戰略，提出自由貿易指導方針和戰略重點，決定以韓國和東協為中心在東亞和全世界範圍內開展雙邊自由貿易，並以此推動東亞自由貿易區以及 WTO 多邊貿易體制和全球自由貿易發展；世界第 14 大經濟體南韓亦於 2003 年提出 FTA 大戰略，確認南韓對外經貿多軌（multi-track）談判方向，同時，也設立專門機構，完善配套政策使 FTA 走向制度化；而歐盟（European Union）因致力 WTO 多邊機制，於 1999 至 2006 年間，暫停開啟新的雙邊 FTA 談判。直到 2006 年 7 月，WTO 宣佈無限期擱置杜哈回合談判，歐盟執委會才於同年 10 月，提出「全球的歐盟：在全球競爭」（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策略性宣示，歐盟雖承諾盡力完成 WTO 杜哈回合談判，但將轉向採用 FTA 替歐盟出口商開拓境外市場。在世界各國如火如荼推動「FTA 戰略」時，身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的中國大陸也不缺席。2007 年，時任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於第 17 屆全國代表大會明確提出要「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加強雙邊多邊經貿合作」，這是中共首次將對外建立自由貿易區列為國家級戰略。換言之，在自由貿易區已變成各國爭奪市場和資源的重要手段並成為大國開展「地緣經濟」和「政治博弈」的戰略平臺<sup>97</sup>。

FTA 作為一種雙邊或多邊的區域貿易政策，成員國間享有約定的優惠關稅或特別待遇，而非成員國若都是 WTO 會員則只能適用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這差距代表保護程度與差別待遇高低<sup>98</sup>。因此，一旦有經貿大國率先夥同其他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則會引發非成員國爭先恐後跟進，唯恐被邊緣化（marginalization）而蒙受經濟損失，例如貿易移轉與投資移轉等效果以及價格所引發的貿易條件惡化。其實，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即是造成 FTA 洽簽風潮的第一塊重量級骨牌<sup>99</sup>。不論各種形式的經濟整合，其主要內容即關於貿易與投資的政策規定或措施，投資流動可促使新的貿易方式出現，然後再回頭鞏固原有的投資模式，所以投資與貿易越來越具有互補性，例如：（一）投資創造：彼此關稅降低後，自由貿易區會員國產品可享受優惠關稅，促使更多企業進行投資；（二）投資轉移：因優惠關稅差別待遇可

<sup>97</sup> 林欣潔，「中國大陸學界對自由貿易協定戰略的評估」，*東亞研究*，第 46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111-112。

<sup>98</sup> 洪財隆，「兩種 FTA：美國與中國 FTA 政策之初步比較」，台北：我國參與 APEC15 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強權關係與亞太區域發展，2006 年 10 月 5 日。

<sup>99</sup> 江啟臣，*區域整合浪潮下的亞太自由貿易區*（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2007 年），頁 302。

能會改變企業投資方向，也會吸引更多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使投資者選擇在目標市場進行投資生產<sup>100</sup>。以下，探討經濟整合基礎之貿易與投資交流。

### 一、 全球貿易交流

在國家與國家或地區與地區間其專業分工概念類似，例如有的國家盛產優質葡萄乃專業於葡萄酒或葡萄汁生產並外銷後，再以所得 (income) 購回該國所需之商品；又如有些國家科技水準高，善於產製高品質汽車就專業於汽車製造與外銷<sup>101</sup>。根據 Ricardian 「比較利益原則」及 Heckscher-Ohlin 「要素稟賦模型」，傳統貿易理論在完全競爭、同性質 (homogeneous) 產品和固定規模報酬假設 (hypothesis) 下，各國或地區與地區間會依要素資源稟賦與技術差異，出口該國在價格或成本上有比較利益的產品，而進口不具比較利益產品，且產品生產過程也被切割成多個生產階段，再由各國依其專業化進行比較優勢生產，即資本充足國家生產「資本密集」產品；而勞動充足國家生產「勞動密集」產品。在 Heckscher-Ohlin 模型中，產品在兩個國家從事分工，若期間具有較大要素價格差異或要素稟賦密集度差異愈大，透過國際分工便可減少生產成本，即使跨國貿易成本存在，但只要上述差異夠大，生產總成本還是會降低<sup>102</sup>。傳統貿易總有關稅障礙存在，但自由貿易 (free trade) 是區域經濟整合基礎。基於區域性經貿利益整合較易，部分國家為求儘速達成貿易自由化目標，藉相互提供優惠措施以享貿易自由化利益，乃先與地緣接近國家成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而這項區域經濟整合風潮已成現階段國際經濟發展之重要特徵，也是當前全球經濟發展主流<sup>103</sup>。總之，世界上所有國家或地區為促進本地經濟發展，最有效方法即加強境內外之投資與貿易。尤其，台灣自古以來即是貿易樞紐，因此當前經濟整合風潮對台灣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 (一) 世界貿易歷史：

貿易全球化是經濟全球化明顯標誌。其實，大陸與洲際間貿易可追溯至古代，在西元前 3000 年，早期美索布達米亞已有輸入原物料記載，而巴比倫與印度社會從事貿易可上溯西元前 800 年。然而，這些古代貿易聯繫範圍始終受

<sup>100</sup> 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 ECFA 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18。

<sup>101</sup> 朱敬一、林全，*經濟學的視野*（北市：聯經，2002 年），頁 29。

<sup>102</sup> 呂宜勳，「兩岸貿易與產業分工之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頁 10-16。

<sup>103</sup> 張王慈，「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對台灣農產品貿易之影響」，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97。



地理障礙，以及陸運與海運技術限制。因此，澳洲與美洲都不在歐亞非三洲的貿易網絡內。

在哥倫布發現美洲前，安地斯山脈、中美洲以及南美洲社會絕大部份仍是各自隔絕。到西元前 300 年，希臘貿易商由阿拉伯與北印度取得聯繫，印度和中國大陸間的貿易也在此時緩步發展。中國大陸在漢朝時期，貿易路線聯結西方羅馬帝國，至於其他路線則由這條貿易路線分叉出來，連結北印度、東南亞、俄羅斯與阿拉伯。在這條路線兩端，更多地方網絡將歐洲邊陸地區、日本、韓國等地都連接到「絲路」上<sup>104</sup>。這條貿易之路絕大多數都是運送珍貴原料與奢侈品，並持續發展到西羅馬帝國與漢朝沒落。中國大陸自公元前二世紀西漢時期，就開闢通往中東與歐洲的「絲路」。隋唐時期，海上航線已日漸興盛，當時自廣州經東南亞和印度洋直達波斯灣，將中國大陸與波斯和大食（阿拉伯）連接起來。明朝鄭和於 1405~1433 年七次下西洋，在廿多年中，中國船隊遍訪三十多個國家，最遠達非洲東岸和紅海，促進中國大陸與亞非各國經濟往來。這時，奢侈品仍是彼此交換的商品，但穀物、手工製品、茶葉、絲綢、陶瓷器等則在增加中。但這時貿易主要仍是區域性，在歐洲主要有地中海貿易區、北海與波羅的海貿易區、漢薩同盟（德意志北部與北歐）、羅斯貿易區（東歐）和不列顛貿易區等；亞洲則有東亞貿易區（中國大陸、日本、朝鮮）、東南亞貿易區、南亞貿易區等。中東和阿拉伯地區則是最初東西方貿易的中途站<sup>105</sup>。

西元 1000 年至 1350 年，東西方貿易興盛。同時期，海上貿易運輸網絡在肥沃月灣的伊斯蘭和阿拉伯半島、印度沿海城邦、非洲東岸與阿拉伯等地區蓬勃發展。14 世紀和 15 世紀初，這些貿易路線都直接連接到中國大陸本土。之後，貿易網絡又逐漸連結歐洲、亞洲與非洲，16 世紀隨歐洲國家開始到亞洲，歐亞大陸間建立更廣泛貿易網絡。16 世紀時，歐洲貿易中心就從地中海沿岸轉向大西洋沿岸。葡萄牙、西班牙、荷蘭都曾是歐洲貿易與航運中心。進入 18 世紀後，英國憑藉海外殖民財富以及工業革命優勢，而成為「世界工廠」和世界貿易中心<sup>106</sup>。17-18 世紀時，大西洋貿易體系在西印度群島、歐洲與非洲間逐漸成型。因此，世界貿易體系大約出現於 16 世紀。此時，貿易對城市興起與現代國家出現扮演重要角色，許多城市發達與繁榮往往和貿易成長有關<sup>107</sup>。

<sup>104</sup> 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等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台北：韋伯文化國際，2007 年），頁 216~222。

<sup>105</sup> 宋新寧、陳岳，**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06~107。

<sup>106</sup> 同前註，頁 109~110。

<sup>107</sup> 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等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頁 216~222。



其次，貿易影響歐洲核心地帶的製造業最早可追溯到 12 世紀，但主要侷限於歐洲無法生產的商品，且各地最主要出產品與職業仍以農業為主，也未導致生產專業化。其實在 18 世紀前，印度與中國大陸的工業與經濟力都優於歐洲，此時貿易是經濟繁榮不可或缺的，但對國家整體經濟行為的影響並不大。在 19 世紀初，全球貿易量從原先低而穩定的水平，在 1820 年至 1850 年間，以每年約 2.3% 的速度增長，而在 1850 年至 1870 年間，更以每年 5% 的速度加快增長，而在十九世紀貿易增長率仍高於全球收入的增長率，此情形亦如 20 世紀後半期一般。在 19 世紀中期，西方國家整體出口約佔國內生產毛額 5%，到 1880 年更提高到 10%。在保護措施衰退與運輸成本降低的激勵下，使貿易不斷擴張，更隨著工業革命普及與通訊設施進步而更強化<sup>108</sup>。

二次大戰後，國際貿易商品與地區的結構發生變化。在商品結構中，初級產品比重下降，工業產品比重增加。1876~1880 年，國際貿易初級產品和工業品比重是 61.9:38.1。到 1948 年，初級品比重下降為 51.7。直到 1957 年，工業品比重就超過初級品。在初級品結構中，食品和原料的比重下降，而燃料與能源的比重則急遽上升。至於地區結構變化則為：

1. 雖然先進國家在國際貿易佔主導地位，但 1973 年後，由於世界能源危機發生，使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在國際貿易的比重出現逆轉，1973~1981 年，發展中國家出口年增率達 16.3%，而發達國家只有 10.8%，且發展中國家在國際貿易的比重由 19% 上升為 30.3%
2. 過去在發達國家中，美國出口貿易佔資本主義世界 32.5%，到 1950 年則下降為 16.7%，到 1980 年則下降為 11%，並一直保持至今。相對的，日本與德國的貿易增長則速度最快
3. 在發展中國家，石油輸出國的對外貿易增長最快，但 1980 年代以來，東亞國家在世界貿易的地位則不斷上升，1988 年東亞的新興國家或地區，如中國大陸、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台灣、香港的出口貿易額，佔世界出口貿易的 11.57%，到 1995 年上升為 16.98%<sup>109</sup>。

綜上所述，古往今來，國與國或地區與地區間貿易的互易有無行為，從來就是個人或國家的致富與繁榮之道。演變至今，依「新自由主義」觀點，其理想就是要建立一個「全球市場」，而貿易依然是這個全球市場的重要元素。

---

<sup>108</sup> 同前註。

<sup>109</sup> 宋新寧、陳岳，**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12~114。

## (二) 世界貿易之功用

貿易是透過跨國界與地理界限資源流動，它可交換本地與他國之有無，且以本身具有比較利益的產業產品進行交換。因此，除增加全體國民效用外，對產業發展也獲利甚大，例如經濟規模增長機會或比較利益突顯或制度與技術創新與提升等等。貿易是經濟全球化重要部份，貿易全球化意味商品與服務的全球市場之出現。對某些商品而言，全球貿易體系已運作幾世紀，但有學者覺得，當今的貿易在彼此關係、範圍、強度上，都是獨一無二的<sup>110</sup>。Kevin O'Rourke & Jeffrey Williamson 認為，經濟全球化是全新事務，雖然十九世紀前，已出現國際貿易或洲際貿易，但早期國際貿易所建立的聯繫是簡單的，且交易商品不具競爭性，主要是互通有無貿易，例如歐洲進口香料、絲綢、糖、黃金，而亞洲則進口：銀、亞麻、毛製品等。雖然，航海大發現對世界經濟影響不容忽視，它帶來人類歷史首次大規模洲際交易，但這對經濟生活直接影響要到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才充分發揮<sup>111</sup>。

自由貿易哲學基礎建立在全球互惠的正當性。這是幾千年來，根深蒂固的道德基礎。其中「最惠國待遇」是，你給予某個貿易夥伴最佳待遇，對其他會員國也必須無差別給予相同待遇，這概念在民族國家（nation state）形成前，就有了。世界貿易體系是在世界市場基礎上形成的，這在 15、16 世紀已開始。當時歐洲商業強國紛紛向海外攫取殖民地與市場，歐洲貿易中心從地中海轉向大西洋沿岸。產業革命發生後，生產力大增使工礦業、運輸業、農業以及貿易和金融業得到全面發展，物質生產發達使各國間的貿易日益頻繁與重要。同時，自 1870 年代開始，火車、輪船、電報、電話的發展使全世界範圍的交通與通訊迅速發展，這使工業化國家的產品行銷至全球每個角落。到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隨各國間的貿易、投資、金融等的往來增加，全球化經貿體系就更完善，這是生產力高度發展的結果。在國際經濟中，貿易始終佔有極重要地位，當產業革命帶來物質大量生產，超出本國市場所能容納則將過剩商品向外輸出<sup>112</sup>。

現今除少數國家如北韓外，幾乎所有國家都會從事國際貿易，且其貿易所得在該國國民總收入佔有重要比例，約有 20% 全球總產出會投入貿易，且其中極大部份都可能涉及國際競爭，無論在絕對數量或佔全球產出比重，如今貿易已達前所未有的高水準。基本上，貿易是全球轉移商品或服務的主要機制，且是技術轉移的核心手段。今日，貿易已是所有現代國家在全國生產結構中，不

<sup>110</sup> 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等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頁 213~213。

<sup>111</sup> 高樂詠，「經濟全球化的歷史邏輯」，**南開經濟研究**（中國大陸），2000 年第 4 期，頁 9~10。

<sup>112</sup> 黃衛平、朱文暉，**走向全球化**（台北：韋伯文化，2004 年），頁 205~207。

可或缺的一部份<sup>113</sup>。另外，全球經濟一體化與整合是世界經濟變化的根本特徵，這是由於國際貿易發展、國際直接投資（FDI）成長、資本國際流動、經濟自由化政策和資訊科技進步等所促成<sup>114</sup>，這也是當今國際市場經濟運行規律對各國政府的衝擊。反之，全球化也改變世界貿易的環境，為貿易全球化提供發展空間。然而貿易全球化與自由化是並行的，但從來沒有絕對與完全的貿易自由化，因此「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是交錯並行或同時存在的<sup>115</sup>。基本上，由於經濟全球化逐漸擴大，使貿易佔國民經濟比重在世界各國有越來越重要的趨勢，甚至今日貿易功能已跨越單純「互易有無」而走向引導產業發展、增加國民所得等提升國家或地區實力之主要手段。

## 二、投資與全球經濟

在全球貿易架構中，傳統的國與國或地區與地區間的貿易是以進出口為主要形式，但自二十世紀後期，全球貿易型式已漸由傳統的國際貿易轉移到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sup>116</sup>。外人直接投資漸成為許多跨國企業營運的主要方向。外人直接投資與出口或貿易活動往往具有互為因果關係<sup>117</sup>，且透過有效的資源分配會使外人直接投資（FDI）引發更多對經濟成長的貢獻<sup>118</sup>。本質上，促成國際投資或跨國企業擴大國際生產的主要因素有三：

1. 政策自由化與開放投資市場：在全球化與經濟整合風潮下，有許多國家修正投資法規而有利外人直接投資，並簽訂雙邊投資協定亦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 技術創新及成本與風險增加，必須尋求世界市場以分散成本與風險，同時

<sup>113</sup> 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等譯，*全球化趨勢與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頁 211。

<sup>114</sup> 李非，*海峽兩岸經濟一體論*（北縣：博揚文化，2003 年），頁 15。

<sup>115</sup> 李琮主編，*經濟全球化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頁 38。

<sup>116</sup> FDI 的定義有三：（一）以國內企業的資金投資到國外公司使國內外企業的權益資金比率超過 10%（依 OECD 定義）的共同合作，並對國外企業具有管理決策權或主要控制權。（二）資本在國際間移動，稱之為國際或海外投資（International or Foreign Investment）。這為了從事製造業、自然資源產業或服務業，並實質投資國外企業，以取得其工廠、資本財、土地、存貨、管理知識、資訊及行銷方法等管理資源。（三）一國資本（包括技術、資訊、經營資源等）之移動，其目的在於將資本移至相對稀少的地區，以獲取較大之利潤。請閱施馨媛，「海外直接投資、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關係對台灣貿易之影響」，*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2005 年 12 月，頁 10。

<sup>117</sup> FDI 與貿易具有密切關聯：（一）當某個產業進行對外直接投資時，在地主國（host country）生產活動所需投入的資本財或零組件、中間財等，往往會帶動貿易活動。（二）地主國所生產的產品，往往透過在當地銷售或輸往第三國而帶動貿易。請閱施馨媛，「海外直接投資、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關係對台灣貿易之影響」，*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2005 年 12 月，頁 10-11。

<sup>118</sup> R. Brecher and C. Diaz-Alejandro, "Tariff, Foreign Capital and Immiserizing Growt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7, No.4, June 1977, pp. 317-322.; M. Motta, "Multinational firms and the Tariff Jumping Argument: A Game Theoretical Analysis with Some Unconventional Conclusion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36, no.8, Aug 1992, pp.1557-1571.



- 運輸與通訊費用下降突破距離空間限制，都使全球運籌變的更經濟與可行
3. 競爭日增：上兩項因素交互作用使國際競爭日益增加。各跨國企業無不思索提升效率的新方法，包括將業務擴大到新市場、轉移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等新的經營策略與模式<sup>119</sup>。其實，全球投資之交流主要來自企業國際化，因此企業國際化可說是全球投資或跨國併購的主要動機，其原因可歸納為
  4. 保障原料供應：在原料缺乏的地區或國家為確保原料來源，或防止原料遭他人控制，必須直接投入上游生產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
  5. 突破貿易或非貿易障礙：由於各國可能採取高關稅保護政策對非會員課予高關稅，因此企業只有到經濟聯盟或簽訂自由貿易區之會員國家投資，才能避免高關稅阻礙
  6. 尋求市場擴張：由於國內市場有限或成長緩慢，採取直接對外投資或在國外設立銷售子公司或設廠，以求取較高利潤
  7. 保障本身原有的市場地位：透過多國籍企業優越性，一方面可擴展國外市場，另一方面可利用國外低廉勞力及原料以生產物品，並以較低價格回銷國內，以保衛國內市場地位
  8. 分散風險：一家公司在國內的生產或銷售可能因經濟波動、罷工或供應來源困難，因此若在國外進行多角化投資，當可分散風險與穩定經營
  9. 財務利益：多國籍企業可調度子公司間的借貸款、外匯買賣或作租稅規劃，使資金靈活運用或減少租稅支出
  10. 引進新技術或新產品：企業可引進母公司的產品或技術，不論在時間或成本上，都可獲致相當利益
  11. 配合原料及產品性質：如食品公司的產品不耐久放或長途運輸，則公司可到國外直接生產藉以就近使用原料及提供產品
  12. 取得低廉與具生產力的勞力：若本國工資高昂，則併購國外公司可降低生產成本
  13. 商譽取得：許多高科技公司併購，往往著眼於無形的智慧財產權與商譽
  14. 達成企業成長目標：這主要是完成長遠的策略目標，或在國內市場飽和後，向外擴展以維市場佔有率，或為規模經濟利益<sup>120</sup>

基本上，對外投資與外資流入是有密切關係，根據聯合國 1999 年世界投

---

<sup>119</sup> 莊文章，「我國在瑞士世界經濟論壇發佈 200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排名之分析」，**經濟部國際投資**，第 13 期，2002 年 10 月，頁 22。

<sup>120</sup> 莊文章，「國際併購的動機及模式」，**經濟部國際投資**，第 2 期，2000 年 5 月，頁 3~4。



資報告以 1999 年而論，全球最大的外資接受國（美國）也是對外投資的最大國家（圖 2-2）。以 1999 年而論，美英兩國既是前兩大的外資流入國，也是前兩大的對外投資國，且前十名之內的多個國家也有此現象，亦即大量的對外投資也將替本地帶來大量的外人直接投資。其中，台灣與中國的情形比較特殊，中國大陸接受的外資佔世界的第三位，但對外的投資額卻很少；台灣對外的投資相對的大（佔世界第 16 名）而接受的外資卻相對的少（佔第 32 名）。

圖 2-2：比較 1999 年與 2014 年全球前十大 FDI 流入國以及輸出國



## FDI 流入國 (1999)

- 第一、美國
- 第二、英國
- 第三、中國
- 第四、德國
- 第五、荷蘭
- 第六、法國
- 第七、比利時
- 第八、巴西
- 第九、香港
- 第十、澳大利亞

## FDI 流入國 (2014)

- 第一、美國
- 第二、中國
- 第三、香港
- 第四、巴西
- 第五、英屬維京群島
- 第六、英國
- 第七、澳大利亞
- 第八、新加坡
- 第九、俄國
- 第十、加拿大

### 全球前十大FDI流入/輸出國

## FDI 輸出國 (1999)

- 第一、美國
- 第二、英國
- 第三、德國
- 第四、荷蘭
- 第五、法國
- 第六、日本
- 第七、瑞士
- 第八、加拿大
- 第九、香港
- 第十、義大利

## FDI 輸出國 (2014)

- 第一、美國
- 第二、日本
- 第三、中國
- 第四、香港
- 第五、英國
- 第六、德國(西德)
- 第七、加拿大
- 第八、俄國
- 第九、瑞士
- 第十、英屬維京群島

資料來源：

- 一、莊文章，「全球跨國投資趨勢」，經濟部國際投資，第5期，2000年11月，頁3。
- 二、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2014年投資報告。

當投資宗主國利用被投資國家工廠進行生產時，宗主國的母公司可在國內進行更專業化活動，不論是研發、市場開發或其他活動。亞默和提斯（Armour and Teece）、狄克西和諾曼（Dixit and Norman）及貝斯和凱索雷克（Beath and Katsoula-cos）都認為，廠商本身進行「垂直分工」與整合時，必然會加速其技術進步的速度，其理由為：

1. 上下游工廠屬於同一家公司，可彼此分享所有訊息，減少訊息不對稱帶來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如果上下游工廠不屬同家公司則在訊息傳遞必然會有所保留，因此雙方必須花更多精神去應付對方，這就是一種交易成本的浪費。
2. 上下游工廠屬於同一公司時，其決策也可保持一貫，因此研發的生產力可提高，尤其某些研發必須針對某產品或工序加以改善時，更需上下游間統合協調。
3. 垂直分工可統一所有的規格或共通的標準，如此自然可增加生產力。
4. 兩國（或兩地區）工廠的垂直分工可擴大市場，一方面更有能力做研發，一方面也較易吸收研發工作所帶來的風險。

然而，垂直分工也有缺點，例如：

- （一）垂直分工下，兩國間彼此依賴會提高，因此當被投資國家政策改變時，對宗主國的影響較大。
- （二）雖垂直分工會有技術移轉效果，但由於垂直分工特性，移轉技術會屬於較低層次的技術，因此對於未來宗主國可能面臨的潛在競爭壓力較小。

基本上，國際間對外投資類型大致可分成兩類：

- （一）擴張型對外投資，其目的主要在擴大海外市場，例如美國之對外投資
- （二）防禦型對外投資，其目的主要在逃避國內惡化的勞動成本及其他不利的投資環境因素，日本的對外投資大都屬於此類型。

這些擴張型對外投資的特色之一，就是海外公司生產的產品與宗主國內母公司工廠生產的產品並無太大差異，亦即這是一種所謂的「水平分工」，水平分工可分成兩類，一種是兩地工廠生產完全相同產品，另一種是生產相似產品但可能產品價值高低有別。然而，不論水平或垂直分工，對宗主國主要的好處包

括：擴大市場、對外銷售、減少運輸成本等等<sup>121</sup>。

外人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不只是國際間的資本移動，亦包括企業家精神、管理技巧、生產技術，市場行銷、商標等要素的移動。其中，技術外溢效果 (spillover) 的形成，最主要是知識與技術具有公共財 (public goods) 特性，而跨國公司的投資和生產會在地主國產生正面競爭效應 (Pro-competitive effects)、外部性 (externalities) 和技術外溢 (technological spillovers) 等效果，因此跨國公司的進入與存在對地主國的技術進步有大幫助。外商直接投資是將技術由較先進國家移轉至技術相對落後國家最普遍的方式之一。但亦有部分文獻結果轉為折衷觀點，強調技術的轉移和擴散受到多方面條件的限制，技術並不會自動地隨著外人直接投資的流入而湧進地主國。外人直接投資對地主國產生的技術和生產效率並非絕對的存在益處，實際效果取決於地主國當地的技術基礎、人力資源素質、產業結構和當地政府政策相互作用的結果。因此，技術轉移的程度與效果很大程度上是幾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並不是單純某方面的因素所決定的<sup>122</sup>。

#### 第四節 東亞經濟整合與運作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是促使東亞國家改變態度的直接因素<sup>123</sup>。因危機顯示，東亞經濟問題的互賴與共通性且為加強經濟競爭力，東協國家除體制內改革及加快東協本身貿易自由化也計畫與東北亞的日本、韓國及中國能組成「東協加三」高峰會，倡議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希望藉由亞洲經濟實力較強的日本與中國為東協各國創造利基。簡言之，東亞各國在金融風暴下，都體認靠自身力量難以抵擋經濟風險，同時也認識到東亞區域經濟相互依存的事實，希望促進區域經濟整合<sup>124</sup>。全球區域化壓力也是促進東亞合作的重要因素，隨著歐盟(EU)和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成立，東亞各國也體認到只有東亞區域經濟合作，才能在未來世界經濟格局占有一席之地<sup>125</sup>。其次，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發展之促成因素有對 WTO 及 APEC 的失望。WTO 談判進度在坎昆會議挫敗後，目前才正逐步回復杜哈回合的談判進程；而 APEC 是個不具約束性

<sup>121</sup> 高希均等著，*台商經驗：投資大陸的現場報導*（台北市：天下文化，1997年），頁219-220。

<sup>122</sup> 林宜樺，「兩岸經貿互動之技術外溢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15-17。

<sup>123</sup> Douglas Webber,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Pacific Review*, Vol.14, No.3, 2001, pp.356-359.

<sup>124</sup> 吳玲君，「從東亞金融危機看亞太經合會的本質」，*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6期，1998年6月，頁68-75。

<sup>125</sup> 吳玲君，「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問題與研究*，第46卷第2期，2007年4月，頁119-120。



的論壇，在沒有法的拘束下，無法單靠大家的承諾達到真正的自由貿易。其次，中國和印度經濟勢力成長，這兩國崛起也改變東亞的經濟生態<sup>126</sup>。

其實亞洲國家領導人已意識到，亞洲國家間需根據自己利益，按照自己的行為方式來處理自己的問題，例如前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在1967年6月指出：白人控制亞洲的日子已過去，亞洲國家必須以亞洲的方式解決問題<sup>127</sup>。東南亞國協（ASEAN）是在這背景下誕生的。相對於歐洲、北美與中南美洲，東亞的區域經濟整合程度被視為是「缺乏區域主義的區域」（a region without regionalism），它遲至廿世紀末期尚未出現如歐盟（EU）、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等正式化與制度化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sup>128</sup>。東亞區域主義難上軌道的原因，包括區域範圍廣大、區內成員眾多、成員間政經程度差異，以及社會文化差異等因素。其實，在區域整合研究中，東亞是個特殊例子，在1990年代以前，沒有商業協定存在此區，其後因快速經濟發展造成區域內部貿易流動快速而呈現區域化趨勢<sup>129</sup>。其次，1997年金融危機發生，國際貨幣基金（IMF）運作不力更使亞洲國家思索建立完善機制，以因應全球化可能帶來的威脅，此乃刺激區域進一步整合的動力<sup>130</sup>。

過去十年，亞洲經貿輪廓已有重大變化，如2000年，全亞洲只有3個自由貿易協定，到2009年已增加19倍變成58個<sup>131</sup>。近年來，此趨勢更是有加無減，例如韓國、中國大陸或東協（ASEAN）對外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等等。本質上，區域經濟整合等區域化現象，它主要源於歷史和現實結構的組合。此種「非意圖性」介入，多半是受經濟與政治互依（interdependency）需求增加的影響所驅動<sup>132</sup>。另外，世界貿易組織的「杜哈回合談判」雖在2008年7月破局，但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卻持續加速發展。世界各國在1999年向WTO登記的經濟整合協定有155項，2007年增加到199項，2012年已高達319項<sup>133</sup>。總之，區域經濟整合發展速度驚人。

自1980年代以來，亞太各國快速的經濟發展不但傲視歐洲、北美各國，

<sup>126</sup> 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 ECFA 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21。

<sup>127</sup> 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台北：世界書局，2000年），頁47。

<sup>128</sup> 江啟臣，「新區域主義浪潮下台灣亞太區域經濟戰略之研析」，台北：2008年區域經濟整合第四戰略學術研討會，2008年4月18日，頁5。

<sup>129</sup> Mansfield, Edward and Helen Milner,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3, No.3 (1999), p.589.

<sup>130</sup> Barry Buzan, "Security Architecture in Asia: The Interplay of Regional and Global Levels," *The Pacific Review*, Vol.16, No.2, 2003, p.150.

<sup>131</sup> 「台灣拚高手，還要練內功」，*聯合報*，2010年7月18日，電子版。

<sup>132</sup> 吳東野，「從歐亞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44卷3期，2005年5、6月，頁2~3。

<sup>133</sup> 童振源，「台灣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秩序下的挑戰與策略」，*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26期，2013年2月，頁22。

也使區域內各國間的互賴關係加深。尤其，1985年廣場協議（the Plaza Agreement）導致日幣及其他亞洲新興工業國貨幣升值，此不但強化區域內各國在生產因素、資金、技術及市場間的垂直整合關係，也增強其水平整合效果。亞太各國為抗衡北美、歐洲日益興盛的區域經濟主義，遂於1989年11月，正式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至1994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成員由最初12國擴張為18個經濟體；部長級會議在1993年西雅圖年會中，提升為國家領袖級的經濟領袖會議，而非官方諮議性論壇亦朝向建制化的協商性組織發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持續致力達成「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原則，會員們同意減少貿易與投資障礙與遵守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的協議結果，並設定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的時間表。依目前計畫，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希望在2020年，使亞太各國成為相互依賴且密切合作的自由經濟區域，但由於亞太各國經濟發展階段的差別及政經上的差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成員間並非完全一致同意「開放性區域主義」原則；其中，以東協各國和中共為代表的，則較強調「區域主義」，而以美、日、加、澳、紐等五個已開發國家為代表則較強調「開放性」，因此自1990年12月以來，馬來西亞即先後不斷鼓吹東亞經濟集團和東亞經濟會議（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構想，並以排除白人開發國家為訴求<sup>134</sup>。

近年來，中國大陸在東亞和亞洲其他臨近國家進行經貿整合，促成中國大陸對亞洲地區的經濟影響力增加，中國大陸的舉動激勵東南亞國家更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在此趨勢下，未來東亞地區包括東南亞市場將進一步朝向整合方向邁進，其方向包括已簽署的「東協自由貿易協定」、「中國與港澳更緊密經濟伙伴協定」、「東協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協定」、「東協—日本」、「東協—南韓」以及「東協加3」、「中韓自由貿易協定」等等。東亞地區的市場整合將使非會員國的「市場進入」成本提高，而區域內會員的優惠也使比較利益法則、外人投資或國內投資受到扭曲與破壞，這將使東亞地區的貿易條件、貿易量、貿易型態以及產業價值鍊受到改變或轉型。基本上，區域經濟整合將使非成員國的進入成本較高，因此東亞地區，傳統上扮演全球製造中心的角色其重要性將不如從前，而各整合區域內，具有生產優勢的經濟體扮演區域製造中心的角色則將愈趨重要。未來，東亞的經貿整合將破壞原有東亞經濟體的比較利益法則，則台灣位於東亞產業價值鍊的一環，其經濟發展也將受到影響<sup>135</sup>。

至於區域整合條件如地理條件或文化關係與經濟共同利益等因素是促成區域內國家進行經濟整合的因素。學者Karl Deutsch認為，區域國家由於地理、

<sup>134</sup> 蕭全政，*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北市：業強，1996年），頁8-9。

<sup>135</sup> 台灣經濟研究院，*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與產業佈局分析*（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2004年），頁152~153。

文化或歷史因素、經濟與財政的牽連、政治開放程度及社會制度的相似或所有上述因素之混合而團結一致進行經濟整合<sup>136</sup>。近年來，區域貿易協定在東亞地區興起，其特色有：（一）大部份都是 FTA 而非關稅同盟，原因在於關稅同盟形成過程較複雜且困難，因關稅同盟所有成員對外需採取一致關稅，但 FTA 不需如此。（二）有將東亞這些 FTA 稱為「WTO plus」因其內容涵蓋貿易便捷化、投資、競爭、發展、合作等，還有智慧財產權等問題，即其合作範圍已超越 WTO 規範<sup>137</sup>。

以下則析論東亞經濟整合中，現存或正在擬議中的三個制度化機制。

### 一、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是亞洲太平洋地區最重要的經濟合作論壇，也是最高級別政府間經濟合作機制。APEC 成立於 1989 年，由澳洲總理霍克（Robert Hawke）訪問韓國時倡議。同年 11 月，有 12 個創始會原國（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澳洲、紐西蘭）在澳洲坎培拉舉行首屆「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部長級會議」<sup>138</sup>。1991 年，台灣、中國大陸與香港入會，1993 年又通過墨西哥和巴布亞紐幾內亞加入，1994 年智利也入會，1997 年又通過越南、俄羅斯和秘魯入會案。基本上，APEC 會員國總人口超過 20 億，其貿易量近全世界總貿易量一半，且全球經濟重心逐漸移轉亞洲再加上亞太地區經濟蓬勃發展，都加深區域內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相互依賴，這使 APEC 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扮演舉足輕重角色<sup>139</sup>（如表 2-8 至 2-10）。

表 2-3：APEC 會員體成員

美洲地區	北美的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南美洲的智利、秘魯
西太平洋地區	東南亞國協（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新加坡、柬埔寨、寮國、緬甸）、日本、中華民國、香港、南韓、中國大陸、俄羅斯

<sup>136</sup> Karl Deutsch 著，李其泰譯，**國際關係的解析**（台北：黎明，1971 年），頁 293-294。

<sup>137</sup> 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 ECFA 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21。

<sup>138</sup> 陳德昇，「2014 亞太經合會（APEC）峰會觀察」，**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2014 年 11 月，頁 15。

<sup>139</sup> 施馨媿，「海外直接投資、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關係對台灣貿易之影響」，**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2005 年 12 月，頁 7。

大洋洲地區	澳洲、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
-------	----------------

資料來源：一、郭至凱，「從區域經濟整合看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佈局」，**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83。

二、作者整理。

表 2-4：APEC 會員體及國內生產毛額（GDP）

國別或區域別	國內生產毛額（GDP）（美元）
東南亞國協	3.08 兆
加拿大	1.83 兆
美國	16.72 兆
墨西哥	1.32 兆
中國大陸	9.33 兆
俄國斯	2.11 兆
台灣	4847 億
日本	5.01 兆
南韓	1.19 兆
香港	2721 億
巴布亞紐幾內亞	161 億
紐西蘭	1811 億
澳洲	9982.6 億
秘魯	2103 億
智利	2817 億

資料來源：一、「看懂 APEC 2014」，**聯合報**，2014 年 11 月 9 日，版 A5。

二、作者整理。

表 2-5：APEC 占全球經濟比重

	全球	APEC 全部會員體占比
人口	100%	40%
GDP	100%	54%
貿易額	100%	44%

資料來源：「看懂 APEC 2014」，**聯合報**，2014 年 11 月 9 日，版 A5。



APEC成立之初，原定位於論壇性質，主要目的在透過會員體的高層官員對話，藉以增進彼此間的瞭解，以及凝聚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共識<sup>140</sup>。APEC成立宗旨是以會員體間經貿的相關資訊為主，以及針對重要議題交換意見。APEC雖不是強制性經濟集團，不強求會員體採相同的開放速度及措施，而強調兼顧各國的文化、社會及經濟發展差異。因此1994年，APEC領袖同意致力達成茂物目標（Bogor Goals）：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經濟暨技術合作<sup>141</sup>。2006年，APEC的越南年會將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Asia-Pacific, FTAAP)列入長程目標，但由於事涉複雜的政經因素，因此目前FTAAP仍處研議階段<sup>142</sup>。然而，2014年的北京APEC年會，中國大陸卻強力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之議題。

基本上，APEC的精神是「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亦即強調開放貿易、投資自由化與開放性多邊貿易體系，不會走向類似歐盟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區域經濟聯盟型態。APEC的開放性區域主義傾向於推動區域內的自由貿易，且可跨越成員限制並擴及到非APEC成員體，也有別於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內向型的經濟整合，因此APEC的精神可說與過去GATT或現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主張是一致的<sup>143</sup>。基本上，APEC的目標有三：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經濟暨技術合作<sup>144</sup>。不過隨著APEC日漸擴大，美國與各會員體的觀點和態度也有轉變。1993年，美國西雅圖會議可說是APEC的重要突破，特別在國家領袖層級會談上，不僅提高APEC的行事效率，也提高APEC在國際的重要性。自此，開啟會員體的領袖每年召開非正式高峰會，也倡議推動經濟自由化以提升APEC的經濟功能。於是，頗有逐漸將APEC原先經濟論壇性質會議轉變成發展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也就是將APEC的「C」從「合作」（Cooperation）發展成「社區」（Community），此舉也漸漸表現出具有排他性意圖，也彷彿出現區域主義的封閉色彩<sup>145</sup>。

APEC推動經濟自由化發展逐漸成為世界經濟自由化的重要指標。這可從三方面看出，一是1996年APEC推動經濟自由化的範疇超越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內涵，尤其是《資訊科技協議》（ITA）同意在2000年前，完全取消或降低科技資訊產品的關稅。二是1997年確認15項「自願提前部門自由化」

<sup>140</sup> Dilip Das, *The Asia-Pacific Economy*.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996), pp. 63-68.

<sup>141</sup> 「看懂 APEC 2014」，**聯合報**，2014 年 11 月 9 日，版 A5。

<sup>142</sup> 黃志鵬，「APEC 持續研究 FTAAP 明年為關鍵年」，**中央社**，2008 年 11 月 18 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3020>.

<sup>143</sup> Peter Drysdale, Andrew Elek and Hadi Soesastro, "Open Regionalism: The Nature of the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in Peter Drysdale and David Vunes eds. *Europe, East Asia and APEC: A Shared Global Agenda?* (Cambridge, 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2-23.

<sup>144</sup> 「看懂 APEC 2014」，**聯合報**，2014 年 11 月 9 日，版 A5。

<sup>145</sup> M. Beeson and K. Jayasuriya, "The Political Regionalism: APEC and the E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1, No. 3 (1998), p. 327.

(EVSL)，其中 9 項列為優先項目必須在 1998 年準備就緒，在 1999 年開始自動撤除關稅包括環保設備、漁產品、林產品、醫療器材、能源、玩具、珠寶、電信相互認證、化學品等。三是 1997 年倡議推動全球「電子商務零關稅協議」並在 1998 年 7 月前，達成電子商業交易零關稅。即使這些成效不一，但這些自由化進展與方向可看出 APEC 的努力，以及企圖推動區域貿易自由化的目的，並在 WTO 中，扮演主導的示範先驅<sup>146</sup>。其次，APEC 會議的核心議題自 1998 年的吉隆坡會議以來便有改變，由於東亞成員體受到金融危機打擊後，對於金融自由化和貿易自由化產生警惕，因此對貿易自由化議題無法達成共識，除成員體無法配合 EVSL 貿易自由化的頭期款之外，經濟不景氣也是個問題，因此對市場開放興致缺缺，反倒對經濟技術合作和如何振興區域經濟比較認同，特別強調基礎建設、永續發展、擴大商機、加強市場機能、人力資本等方面。特別是金融風暴後，對部分經濟重創的成員體來說，比較重視人民健康、教育、就業、技能等社會安全網的建構，以及健全社會福利、避免貧富差距惡化等議題<sup>147</sup>。

未來，APEC 的發展特徵與趨勢可歸納成幾點：

1. APEC 議題趨向多元化：從歷屆會議議程，APEC 討論的問題已超出一般的經濟議題，更涉及政治、社會和安定。不僅 APEC 的經濟議題多元化，非經濟議題也逐漸受到重視。這些議題從經濟到非經濟，如婦女與青年議題、環保與生態保育、教育、基礎建設、永續建設、都市化、糧食、所得分配、觀光、能源、人口、毒品、武器、人權，甚至區域安全與防衛問題等。可見 APEC 的未來發展，經濟將連結民間社會的非政府組織 (NGOs)，展開全方位議題的跨國對話，將 APEC 逐漸融入整個亞太區域<sup>148</sup>。
2. APEC 陷入自由化與經濟合作的路線之爭：經濟自由化與經濟合作不是衝突的概念與行動，而應是相輔相成或相容不悖的，但放在 APEC 運作卻逐漸浮顯出「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和「經濟合作」的重點策略有所區別，這現象肇因於已開發國家 (developed countries) 和開發中國家 (developing countries) 間，對經濟議題的傾向和主張不同。已開發國家主張以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為目標，而開發中國家則強調以經濟技術合作為主軸。一方強調開放多邊貿易自由化，一方則重視平等、互惠、互利<sup>149</sup>。

<sup>146</sup> Kitty Chan and Jeffrey Nugent, "Factor Endowments,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Trade Patterns,"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Vol.17, No.4 (1999), pp.517-529.

<sup>147</sup>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北市：海峽學術，2004 年），頁 184-187。

<sup>148</sup> 同上註，頁 185-188。

<sup>149</sup>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北市：海峽學術，2004

3. APEC 面對大國主導的挑戰：在強權運作下，政治意圖將比經濟利益濃厚，平等對話將因此失衡，且強權國家往往主導重要議題，對主辦國議程安排具有相當影響力，因此主導議題也決定 APEC 的發展方向<sup>150</sup>。尤其在俄羅斯加入後，APEC 將轉變成四方分立且抗衡局面。俄羅斯與大陸將以區域政治優勢換取經濟利益，而美國與日本則將以區域經濟優勢換取政治利益。在政治經濟角力下，APEC 政經秩序將面臨重組。
4. APEC 面臨體制轉型困境：究竟應維持在「論壇」性質組織，還是正式成為區域組織型態？由於 APEC 多年來積極推動亞太區域經濟自由化，已促使 APEC 逐漸形成正式區域組織的架構與雛形，但 APEC 卻仍維持在論壇特性，並未形成具有約束性的協議，也因缺乏正式協商與調解糾紛機制，有關決議執行僅能依賴各成員體的自願與自動配合，及彼此間的道德勸說，而無法有效掌控與制約<sup>151</sup>。

## 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RCEP 之成立係東協 (ASEAN) 為整合現有 5 個「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爰於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東協 RCEP 架構文件」後，邀請與東協簽有 FTA 之 6 個對話夥伴國 (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與紐西蘭) 參與 RCEP。2012 年 11 月，RCEP 16 個成員在柬埔寨召開東協高峰會議正式宣布於 2013 年初啟動 RCEP 相關談判，並以 2015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sup>152</sup>。有關 RCEP 的成立有以下幾個重要歷程：

表 2-6：RCEP 成立歷程

2011 年 11 月	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揭櫫 RCEP 倡議，旨在深化以東協為核心之區域經濟整合，並邀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等六個對話夥伴國共同參與，以整合現有 5 個 FTA
2012 年 2 月	第 18 屆東協經濟部長非正式會議成立貨品貿易、服務貿

年)，頁 185-188。

<sup>150</sup> 吳玲君，「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組織特定及展望」，*東南亞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97 年 1 月，頁 77。

<sup>151</sup>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頁 184-187。

<sup>152</su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經濟部商業司*，2014 年 7 月 16 日，電子版。

	易、投資 3 工作小組，為 RCEP 談判進行準備
2012 年 8 月	第 44 屆東協經濟部長會議通過《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RCEP 旨在建立現代化、全面性、高品質暨互惠之經濟夥伴協定，並盼透過 RCEP 加速兼顧成長與公平之經濟發展，深化區域經濟整合
2012 年 11 月	第 21 屆東協高峰會發表《啟動 RCEP 談判聯合聲明》，宣布自 2013 年展開諮商，預計於 2015 年底前完簽
2013 年 3 月	第 19 屆東協經濟部長非正式會議決議設立「貿易談判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監督 3 個工作小組談判進行，會中通過 RCEP 談判範圍報告，作為 RCEP 談判基礎
2013 年 5 月	舉行第一回合談判，確認談判範及關稅減讓模式。談判範圍仍以貨品、服務及投資為三大優先談判議題，未來將視談判進展擴大納入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關稅合作、原產地證明、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與檢疫、貿易救濟、自然人移動、金融、透明化、爭端解決等議題
2013 年 9 月	舉行第二回合談判就貨品、服務業及投資三個工作小組談判採行之模式、談判時程等進行討論，尚未觸及實質議題內容討論
2014 年 1 月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三回合談判，主要議題包括貨物、服務業、投資、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等
2014 年 3 月	第四回合談判在中國大陸舉行
2014 年 7 月	第五回合談判在新加坡舉行
2014 年 10 月	預計在印度舉行第六回合談判
2015 年 12 月底	預計完簽 <sup>153</sup>

RCEP 倡議實現後，其經濟規模將占全球年生產總值 28.52%，達到 19.9 兆美元（表 2-11）<sup>154</sup>

表 2-7：RCEP 簡介

<sup>153</su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簡介，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2014 年 3 月 6 日。

<sup>154</sup> 林祖嘉、陳德昇，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菁英觀點與訪談實錄（新北市：印刻文學，2011 年）。



項目	RCEP
GDP 總額 / 全球占比	27.8 兆美元 / 33.5%
人口總數 / 全球占比	34.0 億人 / 48.1%
占台灣貿易 / 出口占比	57% / 58%
目前進度	預計 2015 年完成首輪談判
加入方式	共識決，得待談判首輪結束
參與國家數	16 國
關鍵影響國	中國大陸
加入對我有利產業	塑膠化、機械設備、石油及煤製品、紡織、貿易、營造工程等
加入對我不利產業	電子設備、其他運輸工具、金屬製品、商業服務、汽車及零件、木材製品

資料來源：「爭取 TPP 也應嘗試 RCEP」，聯合報，2014 年 8 月 17 日，版 A11。

RCEP 成立之目的在於重振東協的中心性，以及其作為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的領導者角色。此外，鑑於 RCEP 是在「東協+」的架構上而建立，因此可視 RCEP 實際上是作為東協奪回東協區域整合主導權的重要工具<sup>155</sup>由東協所提出之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定在既有基礎上，尋求提升夥伴國間的自由貿易程度，且具有談判較為彈性、漸進完成特性。RCEP 一旦實現，預估將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在協定架構方面，其與一般自由貿易協定類似，RCEP 預計包括貨品貿易、服務業、投資、經濟與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爭端解決及其他議題等<sup>156</sup>。基本上，RCEP 是「東協加三」與「東協加六」的基礎上發展而來。所謂東協加三是指東協再加上中日韓三國，此合作的機制最早是為因應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的衝擊，因而多著重在金融領域上的合作。以東協為主體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在歷經中國及日本支持的東協加三後，東協經濟部長會議在 2011 年 8 月，開始構想統合目前各自斷裂的區域自貿協定之架構。之後，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於 2011 年 10 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非正式會議，撰寫 RCEP 草案。目前，RCEP 已就商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分為三個工作小組展開談判，並指出未來 RCEP 將會有一項開放加入條款籍以允許東協 FTA 夥伴或任何其他外來經濟夥伴可加入。在實際運作上，目前 RCEP 的主要成員國將包含與東協有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六個國家，即東協加六成員國，

<sup>155</sup> 邱奕宏，「東亞區域主義的匯流：RCEP」，前瞻亞太區域整合新趨勢，第 36 卷第 2 期，2013 年 2 月，頁 38。

<sup>156</sup> 林俊甫，「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推動進展與相關議題」，經濟前瞻，2013 年 7 月，頁 90-91。

而另外東亞高峰會的兩個成員國，美國與俄羅斯，因尚未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協議，因此尚未在 RCEP 計畫內<sup>157</sup>。

有關 RCEP 議題，以下分五部分作說明：

一、重要性：RCEP 係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重要途徑之一，發展備受矚目。

RCEP 目前成員除東協 10 國外，尚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及日本等亞太地區重要的大型經濟體，2012 年，RCEP 經濟規模占全球 GDP 約 29.34% 達 21 兆美元，僅次於 TPP(38%)。一旦 RCEP 完成談判，勢必對亞太經濟整合發展及全球經濟局勢帶來重大影響。且 RCEP 成員涵蓋新興市場國家為全球經濟成長重心。隨著新興市場擁有的經濟影響力與消費力逐漸提升，全球經濟成長重心已自歐、美、日等成熟國家轉移至新興市場，未來 20 年全球 80% 的中產階級將來自於亞洲國家，而 RCEP 成員中包含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該等國家不僅經濟發展力道強勁，其極具發展潛力的內需市場亦是各國海外拓銷的重要焦點<sup>158</sup>。

二、RCEP 談判進展：自 RCEP 於 2013 年 5 月在汶萊正式展開談判，各成員主要討論 RCEP 談判架構、時程、範疇、談判進行方式、協定之章節架構及談判減讓模式，迄今進展如下：(1) **談判架構**：RCEP 目前已成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下設貨品、服務、投資、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經濟與技術合作、法律及制度性議題等 7 個工作小組，並於貨品貿易工作小組下設立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貿易便捷化、SPS/TBT 等 4 個次級工作小組。(2) **談判議題**：依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RCEP 將涵蓋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與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爭端解決等議題，目前係以貨品、服務及投資為三大優先談判議題，其他議題則進行議題盤點及意見交換。相關進展如下：**貨品貿易**：討論市場自由化模式、非關稅障礙、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原產地、關務及貿易便捷化等議題。RCEP 各成員同意採共同減讓談判模式，將訂定「單一減讓表(single schedule applied for all)」，並容許各成員有限度的彈性(limited flexibility)。惟因各成員經濟發展程度相異，且若干東協 FTA 夥伴間尚缺乏雙邊 FTA，爰在關稅減讓模式及自由化比例部分之談判並無太大進展。**服務貿易**：各國已討論服務貿易之基本要素、協議文本、涵蓋範圍、市場進入方式與門檻、市場開放期程及與投資關聯性等事

<sup>157</sup> 邱奕宏，「東亞區域主義的匯流：RCEP」，*前瞻亞太區域整合新趨勢*，第 36 卷第 2 期，2013 年 2 月，頁 38-39。

<sup>158</su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經濟部商業司*，2014 年 7 月 16 日，電子版。

項。至服務貿易是採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尚未達成共識<sup>159</sup>。

三、**RCEP 談判原則**：RCEP 強調以東協中心，由東協主導，以 5 個「東協加一」FTA 為基礎，進一步深化整合各個 FTA 的自由化程度，目標係為建立一個現代化、廣泛、高品質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RCEP 將採共同減讓模式，但亦考量 RCEP 各成員間經濟發展水平之差異，針對區域內之低度開發國家，如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國給予特殊與差別待遇，並允許有限度的例外項目。另考慮針對經濟開發不同程度之成員給予不同豁免或保留，相較於 TPP，則 RCEP 自由化之門檻較低且具彈性<sup>160</sup>。

四、**加入 RCEP 之要件**：RCEP 另訂有開放條款，依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第 6 條規定，RCEP 將設置開放參與條款，以促使未曾參與 RCEP 談判之東協 FTA 夥伴國以及外部經濟夥伴能夠於 RCEP 談判完成後申請加入。因此申請加入 RCEP 之要件包括：

- ◆ 須於 2015 年底 RCEP 完成談判後
- ◆ 申請加入者須為未曾參與 RCEP 談判之任何東協 FTA 夥伴或外部經濟夥伴
- ◆ 須經 RCEP 成員之共識決同意。依據前述要件，現有與東協簽有 FTA 之 6 個對話夥伴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均已加入 RCEP 談判，爰 2015 年底 RCEP 完成談判後，可申請加入 RCEP 之成員為新增之東協 FTA 夥伴或外部經濟夥伴<sup>161</sup>。

五、**我國加入 RCEP 之必要性**：RCEP 是我國主要出口市場及投資地區，2013 年 RCEP 16 國占我國貿易總額 56.51%，達 3,251 億美元，我國對 RCEP 出口額亦占我國出口總額 58.8%。就投資而言，2003 至 2013 年我國對 RCEP 成員之累其中，中國大陸、東協及日本為我國前 3 大貿易夥伴及投資重鎮，台商長期以來深度參與東南亞地區產業分工，將我國生產的相關零組件、半成品、中間財等出口至東南亞，利用當地充沛勞動力加工和生產製造後，大部分製成品再出口到美國和歐洲市場，已建立綿密的生產供應鏈網絡，成為亞洲生產分工體系中重要的一員。我國屬於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向為我國經濟生存與發展的命脈，面對主要貿易夥伴紛紛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互相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已使我國企業無法於國際市場公平競爭。倘我國被排除於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之外，未來 RCEP 協定一旦生效，亞洲生產供應鏈網絡關係必然會進一步重

<sup>159</su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經濟部商業司，2014 年 7 月 16 日，電子版。

<sup>160</sup> 同上註。

<sup>161</sup> 同上註。

整，此將嚴重影響我國貿易與投資活動，使我國企業處於更加不利地位，對我國未來經貿發展及國際競爭力造成深遠影響。

因此，我國必須加速經貿自由化工作，除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議外，亦持續與更多貿易夥伴洽簽 FTA，以向亞洲各國尤其是東協展現我國追求自由貿易及市場開放決心，促使 RCEP 各成員同意我國加入該協定<sup>162</sup>。

### 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源起於 2005 年，由汶萊、智利、紐西蘭和新加坡等 4 個成員建立達成經濟自由化協議，並在 2006 年生效。這些國家是世界經濟中非常開放的國家，幾乎沒有貿易壁壘，對外國投資也完全開放，如智利是美洲國家中市場最開放的，關稅非常低，在亞洲國家中，相同的例子則是新加坡。2008 年，美國、澳大利亞、秘魯和越南加入這組織。2010 年馬來西亞、2012 年墨西哥和加拿大亦加入，2013 年最後一個加入的是日本。2013 年臺灣和南韓也宣布加入意願。TPP 中，各經濟體的發展程度不盡相同，一方是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已開發經濟體，而另一方如秘魯、越南等開發中經濟體，前者國內生產總值或經濟規模較高，而秘魯年均國民所得約 6,500 美元，越南約 2,000 美元。不同開發程度國家造成想維護的利益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如美國想要一個完全自由化的 TPP，又特別強調智慧財產權保護，而開發中國家如越南則想要保護無法與已開發國家競爭的民間企業<sup>163</sup>。

2011 年 11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參加夏威夷舉行 APEC 領袖會議，此次 APEC 領袖會議顯示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將成為未來主導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主軸，美國則將扮演龍頭角色，連同日本已有九國 (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澳洲、馬來西亞、秘魯、越南)。預估日本、加拿大、中國等，會有更多國家考慮加入，TPP 已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TPP 草創初期，加入協商簽署的成員僅有智利、紐西蘭、新加坡與汶萊等相對較小的經濟體，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下，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關注。2008 年 9 月，美國正式宣布將成為第 5 個加入擴大後參與 TPP 談判的國家。2010 年，在美國主導下，TPP 動能增強，TPP 會員國在 2011 年 11 月美國舉辦 APEC 領袖峰會時，提出協議大綱的談判目標。在美國主導下，TPP 更可能成為新世代國際貿易規則的制定平台，從傳統 FTA 聚焦的貨品貿易自由

<sup>162</sup> 同上註。

<sup>163</sup> Carlos Aquino，「TPP、APEC 論壇的未來及新成員的加入」，經濟部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編譯，瀏覽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電子版。



化，跨向環保、勞工及智慧財產權等規範，TPP 不僅有潛力成為未來貿易協定的規範與模式<sup>164</sup>。

TPP 是美國與亞洲及西半球 10 個國家和地區正在磋商的一項貿易協議。美國試圖拉攏西太平洋國家加入 TPP 以獲得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並駕齊驅的影響力<sup>165</sup>。美國原先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遭到東協抵制，乃轉而推動 TPP，該組織成員國有 10 個，美國企圖擴大成員國，東南亞國家成為其拉攏對象，惟該組織強調全面不保留的開放市場，其開放程度高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此對於東協國家多少有些卻步<sup>166</sup>。

TPP 目前由 12 個 APEC 經濟體組成，包括秘魯、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和越南，日本是 2013 年中，最後加入的成員國。TPP 有將近 8 億人口的市場，其經濟實力佔全球經濟的 40%<sup>167</sup>（如表 2-12）。

表 2-8：TPP 簡介

項目	TPP
GDP 總額 / 全球占比	27.0 兆美元 / 32.5%
人口總數 / 全球占比	7.9 億人 / 11.2%
占台灣貿易 / 出口占比	35% / 32%
目前進度	預計 2014 年完成首輪談判
加入方式	共識決，得待談判首輪結束
參與國家數	12 國
關鍵影響國	美國
加入對我有利產業	紡織、塑橡化、石油及煤製品、貿易、營造工程、皮革製品等
加入對我不利產業	機械設備、牛肉、蔬菜水果及堅果、其他動物產品、非鐵金屬、其他肉類製品

資料來源：「爭取 TPP 也應嘗試 RCEP」，聯合報，2014 年 8 月 17 日，版 A11。

<sup>164</sup> 黃智輝、陳呈宏，「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 的機會與新思維」，華人前瞻研究，第 8 卷第 2 期，2012 年 11 月，頁 67-68。

<sup>165</sup> 陳鴻瑜，「東協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對臺灣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0 卷第 12 期，2012 年 12 月，頁 11。

<sup>166</sup> 陳鴻瑜，「東協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對臺灣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0 卷第 12 期，2012 年 12 月，頁 14。

<sup>167</sup> Carlos Aquino，「TPP、APEC 論壇的未來及新成員的加入」，經濟部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編譯，瀏覽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電子版。

原則上，任何APEC經濟體均具申請加入TPP之資格，因此除TPP現行12名成員國外，如中國大陸、韓國、香港、印尼、巴布亞新幾內亞、泰國、臺灣、菲律賓和俄羅斯等APEC經濟體均具備加入TPP之資格，TPP被認為是個逐步完成21個APEC經濟體自由化的過程<sup>168</sup>。加入TPP有四大原則：

1. 鬆綁：允許產品免稅進口，示範區內可放寬部分服務業投資，如運輸、倉儲、物流、國際醫療及休閒娛樂等
2. 效率：採單一窗口專業化服務，協調加速土地、建築、水電、環保、稅務及爭端處理等。簡化並縮短區內企業邀請海外商務(專業)人士入區洽商之申請時程
3. 整合：以自貿港區為核心，串連科學園區、加工區及工業區等，整合產業價值鏈，發揮加值綜效。整合海關、自貿港區、機場、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這用現代化科技，物流運輸
4. 加值：結合區內產學研發機構、公民營企業及大專校院等，與國內外機構合作，形成創新系統網絡，設立國際級研發中心，促進農產品加工升級，發展自有品牌，並運用低溫物流鏈擴大外銷<sup>169</sup>

基本上，TPP強調高品質、涵蓋範圍廣泛且所有部門在談判時都要納入談判桌，對擬參與TPP之國家雖可因區域整合使其產品或服務進入他國市場享有優惠，惟對地主國較不具競爭力之部門，特別是農業及傳統產業等在進一步自由化後，勢必將遭受某種程度之衝擊。未來，TPP將是一個高水準的FTA，且由於TPP的範圍不僅侷限在市場開放，也涉及會員間經貿制度接軌，所以不僅需有完善的產業協調以因應市場開放的衝擊，更需加速經貿制度變革，才能符合TPP的標準<sup>170</sup>。

總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內容可歸納如下：

1. 競爭政策：(1)旨在提升商業環境競爭力，保護消費者，並確保TPP成員的企業擁有公平競爭的環境；(2)具體條文承諾將包括建立與維持競爭法規及主管機構執行競爭法規程序的公平性、透明性、保護消費者權益與有關部門行動與技術合作權利等。
2. 合作及能力建構：(1) TPP各成員同意有關能力建構與其他形式之合作；(2) 能力建構活動在未來將成為幫助開發中國家達成TPP高標準之特定要求的有效工具；(3)TPP成員亦就建立需求驅動與彈性的制度性機制等特殊條文

<sup>168</sup> Carlos Aquino，「TPP、APEC論壇的未來及新成員的加入」，經濟部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編譯，瀏覽於2015年2月27日，電子版。

<sup>169</sup> 黃智輝、陳呈宏，「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機會與新思維」，華人前瞻研究，第8卷第2期，2012年11月，頁69。

<sup>170</sup> 黃智輝、陳呈宏，「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機會與新思維」，華人前瞻研究，第8卷第2期，2012年11月，頁70。

進行討論。

3. 跨境服務：TPP成員已就多數核心議題之條文草案達成共識，該共識在保有政府為公共利益介入管制權利的前提下，為日後確保公平、公開及透明之服務貿易市場奠定基礎，而其服務樣態亦包括電子形式或由中小企業供應之服務。
4. 關務：(1) TPP成員已就關務章節之關鍵協定條文，包括建立可預測、透明之關務程序的重要性等議題達成共識；(2) 條文將確保關務主管機關在嚴格執行關務法律與規章的前提下，使貨品得以盡速通關；(3) TPP各成員均同意未來關務主管機關間的密切合作，對確保協定與其他關務事項之有效執行及運作的重要性。
5. 電子商務：(1) 電子商務議題規定，將能增加數位經濟實現的可能性，確保消費者與企業能夠解決在運用此一貿易媒介時的障礙；(2) TPP成員鼓勵提出包括有關數位環境之關稅議題、電子交易認證與消費者保護議題之條款；(3) TPP成員亦針對資訊流通與數位產品待遇議題進行討論。
6. 環境：(1) 主要重點在確保協定已適當解決重要的貿易及環境挑戰，並增進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2) TPP成員亦討論有關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制度安排，以監督實施和推動為滿足能力建構需要的特定合作架構；(3) TPP成員針對包括海洋漁業和其他保育議題、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物種、氣候變遷及環境商品和服務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7. 金融服務業：(1) TPP協定在金融機構的投資和跨境金融服務貿易相關的條文，將改善對新金融服務與投資保護的透明化、非歧視與公平待遇，並對此類保護提供有效的爭端解決救濟措施；(2) TPP協定將創造開放市場的機會，有利於企業和金融產品的消費者，並同時保護金融監管機構在包括金融危機情況下，採取行動的權利確保金融市場的完整性和穩定性。
8. 政府採購：(1) TPP協定將確保政府採購能在公平、透明、非歧視性的方式下進行；(2) TPP各談判成員在尋求各國間可比較之採購範圍時，也承認有必要就開發中國家採購市場的開放，採取過渡性措施。
9. 智慧財產權：TPP談判成員同意強化與發展WTO既有之權利和義務，以確保TPP成員間能以有效途徑，達成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標；(2) TPP成員討論多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包括商標、地理標示、著作權及其臨接權、專利、商業秘密、特定需經批准使用之受管制資料，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法律執行和原始資料及傳統知識的保護等；(3) TPP成員同意在協定條文中，反應與「杜哈宣言」在針對公共衛生議題上之相同承諾。
10. 投資：(1) TPP協定將為每個成員在其他TPP國家的投資者和投資提供實質



的法律保護，相關條款可能包括不歧視、最低待遇標準、徵用土地規則，與禁止可能扭曲貿易和投資之特定表現要求等條款；(2)TPP協定將包括在適當防衛前提下，為投資者與國家間爭端解決提供迅速，公平和透明的保障條款

11. 勞工：(1) TPP成員將討論保護勞工權利和機制的承諾，該類承諾將可確保各成員就彼此關心之勞工相關議題進行合作、協調與對話；(2) TPP成員認同藉由雙邊和區域在勞動場域實踐上之合作，以解決21世紀勞動力面臨之挑戰，並提高勞工福祉和就業能力，與促進人力資本發展和高生產力工作場所等議題的重要性。
12. 法規議題：(1) TPP成員在行政管理規定議題上取得實質進展，包括解決爭端和具體問題之明確和有效的規則，以及與行政過程有關之特定議題；(2) TPP成員亦就協定義務的例外，及解決法令規章發展透明化之規定等議題達成實質進展；(3) TPP成員亦提議討論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與特定領域之程序性公平議題。
13. 貨品市場進入：(1) TPP同意建立有關與其他TPP成員國之貨品貿易有關的原則與責任，以確保各談判成員彼此能提供具有平衡性與透明性高的市場進入條款；(2)TPP協定為各談判成員間解決貨品貿易市場關稅消除問題，包括目前超越談判成員在WTO的重要承諾、消除非關稅措施的貿易障礙。
14. 原產地規則：(1) TPP成員討論有關在自由貿易區內累積或使用原料之途徑，以便主張該項產品具備原產地資格；(2) TPP成員亦就建立符合簡單、效率與效能特色，且用於確認優惠關稅待遇產品之系統進行討論。
15.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1) TPP成員已同意在WTO有關措施的應用基礎上，增強與建立相關規定；(2) TPP協定條款將包含一系列根據科學、透明化、區域化、合作與一致性原則所作成之新承諾；(3) TPP成員同意考慮加入包括進口檢查與認證等一系列新的雙邊與多邊合作提案。
16. 技術性貿易障礙：(1) TPP協定將在WTO有關協定下，增強與建立相關規定，這些規定將促進TPP國家間的貿易，並幫助各國管制當局達成健康、安全、環境與其他正當之政策目標；(2)TPP協定條款將包括有關遵從期間、符合性評鑑程序、國際標準、制度性機制與透明化等承諾；(3) TPP成員亦就符合性評鑑程序的規定、管制合作、貿易便捷化、透明化、其他議題與已提案且包含特定部門之議題進行討論。
17. 電信：(1) TPP協定將促進電信供應商在TPP市場中之競爭性的進入機會，此類規定將有利於消費者，並幫助企業在TPP市場中更具競爭力；(2) TPP成員在有關增強管制過程透明化，確保提出申訴的權利等條款，已接近達



- 成共識；(3) TPP成員亦討論解決技術選擇和處理國際漫遊高成本問題。
18.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1) TPP協定大致完成商務人士暫准進入專章之一般條款，其主要目的係在提升商務人士暫准進入之申請流程的透明性與效率，以及TPP成員間持續性的技術合作；(2)有關個別商務人士類別之特定責任的規範，則仍在討論中。
  19. 紡織及成衣：TPP談判成員討論紡織與成衣議題之相關原則，如關務合作與執行程序、原產地規定，及特別防衛規定。
  20. 貿易救濟：TPP成員已同意在現有WTO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下，考慮新提案包括強化現行權利與義務中的透明度與正當程序，以及有關過渡性質之區域防衛機制<sup>171</sup>。

TPP 談判主要包括：市場進入、原產地規則、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投資、金融服務、環保、勞工、跨境服務貿易、電子商務、貿易防衛機制、競爭政策、商務人士暫准入境、貿易便捷化、發展、法規一致性、爭端解決和中小企業等。旨在消除貨品、服務、資金流動之障礙，從而調節規範這些貨品、服務和資金的流動。TPP 談判迄今尚未結束，該談判始於 2010 年，至 2013 年 12 月已進行 19 回合談判。一些具爭議之議題如智慧財產權，美國十分重視此議題並傾向無限制保護，但也面臨來自幾個國家的反對，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其他爭議又如美國趨向嚴懲盜版業者，或醫藥製劑產品的專利有更長的保護時間等等<sup>172</sup>。

有關臺灣加入 TPP 的可能性，原則上 TPP 是開放給亞太經濟合作論壇的所有成員，所以臺灣和南韓都曾表示有意願參與 TPP 談判。因兩者都是 APEC 成員，且已與某些 TPP 成員簽有 FTA。有關臺灣的情況，它與新加坡和紐西蘭這兩名 TPP 成員簽有自由貿易協定。臺灣的貿易額在 APEC 論壇排名第 10 位，倘加入 TPP 則排名第 6 位。有關臺灣加入 TPP 的特殊情況有幾項考慮因素，包括臺灣與 TPP 國家的關係，以及臺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臺灣雖在全球經濟和貿易上扮演重要角色，但卻未參與大多數國際組織，因大多數國家不承認其為主權國家<sup>173</sup>。

另外，為加入 TPP 必須開放或消除貨品、服務和資金流動所造成的障礙，臺灣在此方面也不得不作出經濟改革，並減少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障礙。例如，臺灣對外國稻米還設有高關稅及配額，並還與美國就是否開放豬肉進口進行拉

<sup>171</sup> 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 ECFA 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31-35。

<sup>172</sup> Carlos Aquino，「TPP、APEC 論壇的未來及新成員的加入」，經濟部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編譯，瀏覽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電子版。

<sup>173</sup> 同上註。

鋸戰，由於美國允許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作為飼料添加劑，而此添加劑在臺灣係禁止的，但美國還是要求臺灣開放美豬進口。

臺灣如果不加入 TPP 所受衝擊大，例如 TPP 建立原產地規則，它決定產品的內容或產地百分比，因此使用 TPP 成員國的進口材料可享有原產地規則的好處，例如美國紡織品或成衣要求此類產品需具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價值，原產地認定係從紗決定。其中，越南是出口美國紡織品和成衣的主要國家，並在出口美國的成衣中大量使用臺灣紗，若礙於上述原產地規則，則越南日後可能不再購買臺灣紗線，這顯示臺灣在亞洲及全球價值供應鏈的重要性。且一項商品生產過程常涉及許多國家的分工與配合，部分零件是在一國生產，最後到另一國進行組裝，例如汽車、電子產品、紡織品和成衣都屬這生產模式。另一例子是 iPad 的製造，其零件來自許多不同亞洲國家，包括臺灣的供應，而全部組裝工作則由在大陸投資的臺灣公司富士康完成組裝。

臺灣在電子、機械、資訊和通訊技術等產業都面臨南韓和新加坡的競爭，這兩個國家各有不同的 FTA，使其產品享有關稅優惠，而臺灣在這方面是受限的。因此，對臺灣來說，在面臨對手國競爭壓力下，加入 TPP 對於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是重要的。臺灣要加入 TPP，必須在某種形式上和中國大陸一起加入，就如同過去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一同加入 APEC 一樣。近年來，臺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不僅在經濟方面有改善，即使是在政治方面也一樣，例如 2015 年 2 月初，大陸國臺辦主任和臺灣陸委會主委會面就是最好例子，這是自 1949 年來，海峽兩岸高層官員的第一次會面<sup>174</sup>。

臺灣與 TPP 成員的貿易佔貿易總額近 30%，2012 年臺灣出口 TPP 成員佔出口總額 30%，自 TPP 成員進口佔進口總額 28%。加入 TPP 後，臺灣將可增加與這些貿易夥伴的貿易額。目前，臺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佔其貿易額近 23%（如加上臺灣出口香港的統計，則臺灣出口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比重接近 40%），ECFA 生效後，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貿易額不斷增加，為避免臺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加入 TPP 將是最好辦法。此外，臺灣也有興趣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臺灣是唯一在亞洲卻未加入的經濟體，臺灣與 RCEP 成員的貿易佔其貿易總額 57%。由於臺灣具有特殊地位，大多數國家不承認其為主權國家，因而一直被排除在大多數區域貿易協定之外。但臺灣參加 APEC 論壇，一向扮演重要貿易國角色，臺灣是世界第 20 大出口國和世界第 18 大進口國，2012 年出口額與進口額分別達 3,010 億美元和 2,700 億美元。臺灣是世界上在資訊技術和通訊業最具競爭力的，而這正是與臺灣簽有貿易協定

---

<sup>174</sup> Carlos Aquino，「TPP、APEC 論壇的未來及新成員的加入」，經濟部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編譯，瀏覽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電子版。

的國家可獲益的，例如 2012 年，臺灣在筆記型電腦生產佔全世界總產量 89 %，個人平板電腦為 87.8%，液晶顯示器佔 67.8%。臺灣加入 TPP 除可使其他成員享受這些產品外，也較能吸引臺商到這些國家投資。另一方面，臺灣也必須解決國內對自由化的反對，尤其是農業和畜牧業、國營企業的改革和民營化、服務業等。臺灣必須有所變革，以保持競爭力，因此加入 TPP 也將有助於推動這些改革<sup>175</sup>。

總之，TPP 是以美國為首在亞太地區所推動之高標準、涵蓋範圍廣泛以及堪稱為 21 世紀 FTA 典範的經濟整合體。未來，並可能成為 APEC 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進程的主要整合動力。但對於服務業、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環境、勞工等領域，各國意見仍難以整合；只有在關稅、電信、法規一致性等方面有實質進展。其中，尤以 2012 年 12 月，在紐西蘭閉幕的 TPP 第 15 回合談判後，參與談判的 11 國宣佈將在 2013 年結束談判，該進展已扭轉各界原先悲觀的預期。因東協十國將於 2015 年實現 FTA，迫使美國在 TPP 談判過程對爭議性議題不得不採取較大彈性的妥協，以避免落後於 RCEP。TPP 的 12 個談判國中，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澳大利亞、紐西蘭和日本等 7 國同時也是 RCEP 的創始會員國<sup>176</sup>。

### 三、 TPP 及 RCEP 之比較

RCEP 與 TPP 是當前以中國大陸為主導或美國為主導的大型經濟整合或自由經貿集團（表 2-13）。

表 2-9：TPP 與 RCEP 之比較

項目	人口	相關成員	GDP(美元)	性質
TPP	8 億	美國、智利、紐西蘭、新加坡、澳大利亞、秘魯、越南、墨西哥、加拿大、日本等 12 國	27 兆	由美國主導的自由貿易協定，由 APEC 成員國發起
RCEP	30 多億	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16 國	23 兆	由中國大陸主導的自由貿易協定，以東協 10 國為主體

<sup>175</sup> 同上註。

<sup>176</sup> 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 ECFA 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35-36。

資料來源：「12 國磋商 5 年、TPP 達成基本協議」，**旺報**，2015 年 10 月 6 日，版 A6。

其重要差異可總結為下列幾點：(一)「東亞主義」及亞太主義的路線競爭，RCEP 與中日韓自貿區代表此區域整合力量之東亞主義的重新崛起，其最終目的在建立「東亞共同體」的區域經濟整合。如前所述 RCEP 象徵東協試圖再次取回主導東亞區域整合之主導權的努力，亦是對美國所主導之亞太主義 (TPP) 的直接回應。RCEP 與 TPP 根本上，即為亞太區域整合運動中的東亞主義與亞太主義的路線競爭。(二)區域貿易協定的典範或範本競爭：RCEP 與 TPP 亦存在區域貿易協定不同典範或範本的競爭。RCEP 延續過去以東協為中心而向外延伸之「東協加一」特徵，強調彈性與差別待遇，並預料將給予參與國較長的調適時間，且強調能力建構與經濟合作來縮小參與國間的發展差距。相對的，不同於 RCEP，美國標榜 TPP 為高標準與高品質的下世代的 FTA，其目前涵蓋的 20 多項議題遠超過 RCEP 目前僅就商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分為三個工作小組所預定探討的議題。TPP 所涵蓋之諸多境內議題與下世代議題，不僅對發展中國家而言難度極高，對已開發國家亦是艱鉅挑戰。因此，強調彈性的 RCEP 與標榜黃金標準的 TPP 間，亦存在究竟何者的倡議將勝出，而成為主導並深化此區域經濟整合之最終典範的競爭。(三)預期達成之經濟放益與關稅減讓幅度差異：由於 RCEP 所涵蓋之人口數量與市場規模均較 TPP 為大，因此前者所可能創造之經濟效益也將較後者為高。然而，相較 TPP 標榜的是絕大部分產品的 100% 關稅削減，東協目前對其所有 FTA 夥伴國所作之關稅削減的平均產品數量，僅達總產品數量的 73%<sup>177</sup>。其實，亞太國家在自由貿易協

定  
中  
，  
同

表 2-10：TPP 及 RCEP 成員名單

時	RCEP 成員	同時參與 TPP 及 RCEP 成員	TPP 成員
	布國大陸	澳大利亞	美國
	印度	汶萊	加拿大
	饑尼	馬來西亞	智利
	柬埔寨	紐西蘭	墨西哥

會

籍 邱奕宏，「東亞區域主義的匯流：RCEP」，**前瞻亞太區域整合新趨勢**，第 36 卷第 2 期，2013 年 2 月，頁 41。

<sup>178</sup> 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 ECFA 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35-36。

「  
三  
重  
人



寮國	新加坡	秘魯
緬甸	越南	
菲律賓	日本	
南韓		
泰國		

資料來源：「TPP 及 RCEP 成員名單」，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瀏覽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亞太地區談判中之自由貿易協定受到錯綜複雜的政經因素影響，單一協定的進展即牽動區域情勢變化，例如東協考量鞏固其在區域秩序的主導角色，對於美國主導 TPP 與中日韓 FTA 的進展十分關注，但以東亞區域秩序之現實面觀察，RCEP 仍須仰賴中日韓等國之支持與參與才有實質推動可能。因此，未來 RCEP 的進展，仍將受到東北亞及其他區域整合發展之影響。另一方面，目前已有汶萊、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四個東協成員國同時加入 RCEP 與 TPP，未來尚未表態之東協國家，以及中國對於 TPP 之立場等，亦將影響 RCEP 的主體性<sup>179</sup>。

當今，台灣經濟遭遇產業升級瓶頸，且 2015 年經濟成長率可能為負，這令許多經濟學家或外界產生悲觀之預期。然而，許多先進國家紛紛提出 FTA 大戰略，已持續或產生國家經濟成長之新動能。因此，台灣執政當局為解決台灣經濟困境之處方，即為同時加入 RCEP 與 TPP，這是高難度的政策操作，不但因自由化對傳統產業所造成之衝擊，且島內不同政黨間對經濟自由化政策之觀點，所產生之歧異與扞格都對台灣經濟復甦埋下更多不利之因素。

### 第三章 台日產業聯盟與經貿合作

<sup>179</sup> 林俊甫，「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定（RCEP）推動進展與相關議題」，*經濟前瞻*，2013 年 7 月，頁 93。

就全文架構而言，本文在總體層面上，先探討全球範圍或區域性經濟整合，最後則探討兩岸經濟合作或整合。因此在這兩者間，探討台日經濟合作可謂具有結構連貫性與完整性。基本上，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日本與中國大陸都是最重要的兩個經濟夥伴。其實，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台日經濟合作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都有著輔育與競合作用。當今，中國崛起（China rise）後，日本遭受大陸強力追趕與競爭，日本為維持競爭優勢，就必須到大陸投資與設廠或使日本企業走上國際化，以維產業生存或擴大生產規模，但日本到大陸設廠或拓展商業據點之過程，其與台資合作仍有其優點與互利性。

魏子傑先生指出，就技術而言，日本還是亞洲最先進的國家，而大陸能崛起主要是靠市場規模與執政者爭取主導權。日本公司願與台灣合作其實是看到大陸市場，但這幾年大陸成本調漲及種種因素讓日本反彈，但還是沒放棄中國市場。大陸的反日情緒沒有降低的狀況下，大陸民間甚至由政府鼓動反日，所以就日本立場，投資大陸是高風險，且加上大陸沿海地區成本不斷升高，故許多日商製造業都開始退出大陸市場，且現在日幣大幅貶值，這兩三年已有很多日商把生產線又拉回日本國內。雖然貶值不一定好，例如進口材料成本提升，但整體來說，日幣貶值還是有利日本製造業<sup>180</sup>。基於技術落差，台日企業聯盟或搭配往往仍未跳脫代工思維，其實台灣是在幫日本打大陸市場，日本也只是順勢利用台灣。至於如何強化台日產業合作？因日本是個文化較特殊的國家，若要針對日本招商其實要有一個更專業的部門或專案，可進用一些留日的或在日本本地工作過很長時間的人，他們會較了解日本文化，例如日本人有些話不直說，你要了解他們背後的意思，雙方才能了解，這是台灣要加強的地方<sup>181</sup>。

其實韓國與台灣都是向日本學習，韓國會強大，因有組織有系統也因由國家主導。相對的，台灣較無組織與系統，採取打游擊方式，各自為戰，太鬆散<sup>182</sup>。韓國以國家為單位在學，這是有計畫性的因此學得快，例如韓國 GNP 中，SAMSUNG 就佔 1/6，現在 SAMSUNG 比任何日本的大企業都大，這就是國家支持一個企業把它壯大。台灣沒有組織也不打系統戰，這是最大問題，韓國是有計畫有系統有組織打組織戰，不像台灣只有企業單位或個人企業，彼此又不團結，政府也不參與<sup>183</sup>。現在，可努力的方向就是栽培產業人才，要跟日本的一流產業作技術做整合，以納入日本產業鏈<sup>184</sup>。但技術轉移勢必要簽保密協議，且要互通彼此需要之有無，也需有信任關係以及要有值得合作的對象來

<sup>180</sup> 2015 年 5 月 20 日，作者實地訪問魏子傑之觀點。

<sup>181</sup> 2015 年 5 月 20 日，作者實地訪問魏子傑之觀點。

<sup>182</sup> 2015 年 5 月 7 日，作者實地訪談朱贊文、高寬（Taka Yutaka）之觀點。

<sup>183</sup>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者實地訪談朱贊文之觀點。

<sup>184</sup>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者實地訪談朱贊文之觀點。

整合雙邊工作，以便將雙方的需求統合起來，也須支付技術轉移費用。至於雙方合作失敗的原因主要是溝通問題，再加上缺乏產業經驗以及政府政策經常變動等等<sup>185</sup>。

## 第一節 台日產業合作之條件與優勢

### 一、台日經濟關係之現況與挑戰

二次大戰後，日本成功發展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模式，隨著 1980 年代後，東亞各國經濟成長帶來消費力增加，再加上製程分工模式等因素，使日本與東亞各國的貿易關係轉趨緊密<sup>186</sup>。其實自二次大戰後，日本就一直是台灣最重要的經濟夥伴之一<sup>187</sup>。台日間貿易頻繁，目前日本為台灣第 2 大貿易夥伴，僅次中國大陸。根據台灣海關統計，2010 年台灣自日本進口金額約 521 億美元佔台灣總進口 20.7%，台灣對日本出口金額約 170 億美元佔台灣總出口的 6.5%。台灣對日本工業製品的依賴度高，兩國存在緊密的貿易分工關係。台灣自日本進口主要以工具機及汽車零組件、光學零組件等上游產品、半導體製造設備、液晶面板製造設備等高精密產品以及光學、家電製品等下游消費產品。目前，台灣對日本的貿易逆差約三百多億美元。台灣對日本的重要性而言，台灣是日本的第四大貿易夥伴，排名在中國大陸、美國、南韓之後。根據日本海關統計，2012 年日本自台灣進口 231 億美元，佔日本總進口的 3.3%；日本對台灣出口的金額則約 524 億美元，佔日本總出口的 6.8%。日本自台灣的進口亦集中在工業產品，上游產品包括半導體製品、電腦相關零組件等，中下游產品則以電腦成品及其周邊產品為主。此外，塑膠製品亦是日本自台灣進口的主要產品項目。就總體而言，其實兩邊具有不平衡現象<sup>188</sup>，例如產品層次高低之不平衡或貿易逆差之不平衡等等。

基本上，日本企業與台灣企業在台日間，其生產要素互補以及因歷史因素等背景下，建構戰後的長期合作關係，例如日本企業委託台灣企業生產販售、在台設立合資企業等。但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由於台灣企業迎頭趕上，以致在某些領域，台灣企業成為日本企業之競爭對手。但另一方面，台日策略聯盟並不只限於台灣內部也擴及中國大陸或其他區域。因此，台日企業間關係在複雜的

<sup>185</sup> 2015 年 5 月 7 日，作者實地訪談朱贊文、高寬 (TAKA YUTAKA) 之觀點。

<sup>186</sup> 劉慶瑞，「從台日觀點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亞洲金融季報*，春季號，2013 年 1 月，頁 33。

<sup>187</sup> 李世暉，「台日經貿策略聯盟之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8 卷第 3 期，2012 年秋季號，頁 166-167。

<sup>188</sup> 尹啟銘，「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頁 5。

競爭與協調下展開。2008 年後，馬英九政府對大陸經貿政策展開新局面，在此背景下，韓國報紙《朝鮮日報》將兩岸企業與產業合作稱為（Chaiwan = China + Taiwan），將台灣企業在大陸市場的擴大聯想在一起，而提出警告。究竟「Chaiwan」的進展將對日本企業、台日策略聯盟造成何種影響<sup>189</sup>，或「Chaiwan」之進展可能成為與台灣企業或大陸企業具有競合關係的日本企業造成威脅等等。然而，對於經由日本、台灣連結大陸的「垂直分工」型日本企業而言，卻易受惠於「Chaiwan」的正面影響與有利地位。基本上，日本和台灣企業的關係，從主要是垂直分工轉向「競合」關係。這主要是日本企業欲進入台灣企業盤踞的「中端市場」，而台灣企業不滿足於 OEM 或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委托設計與製造或原始設計製造），也開始侵蝕日本的高端市場（如圖 3-1）。在中高端市場形成競爭態勢的同時，「垂直分工」會向中端市場引伸。另外，由於日資中小企業也有國際化需求，業務分工或反向垂直分工將大量增加。最後，「部分合作／部分競爭」的模式也會浮現，例如日本的大金公司已有先例。因此，台日企業的策略聯盟已有「垂直型」向「水平型」過渡之傾向或現象<sup>190</sup>。

<sup>189</sup> 伊藤信悟，「兩岸新局與台日合作趨勢」，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200。

<sup>190</sup> 金堅敏，「日商開拓大陸中端市場模式：兼論對台日商策略聯盟的啟示」，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8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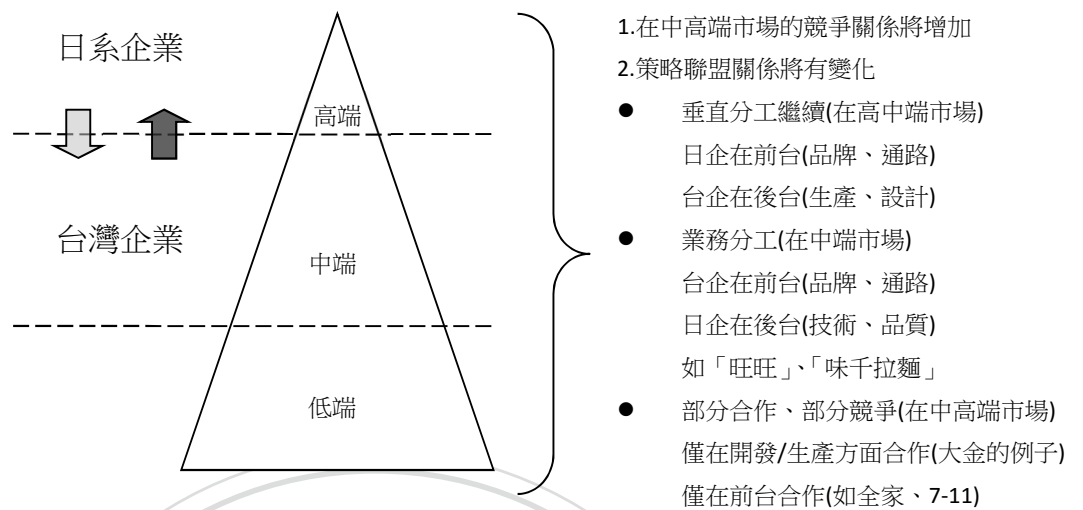


圖 3-1：未來台日企業競合關係圖

資料來源：金堅敏，「日商開拓大陸中端市場模式：兼論對台日商策略聯盟的啟示」，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86。

另外，中共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政府報告中，前總理溫家寶表示將大力發展：新素材、新材料、節能環保、生物醫藥、資訊網路、高檔製造業等，並推動新能源、汽車、電子通路、廣播、網際網路之結合、無所不在網際網路之開發與整備也被寫入報告中。另一方面，馬政府也從 2009 年 4 月起，提出並實施「六大新興產業」養成計畫：生物科技、觀光旅遊業、醫療照護、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產業（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工藝等產業）、精緻農業。再加上，馬政府重視此等產業之共同基礎 IT

（information technique）應用技術之開發，此等產業領域是日本企業擁有技術或重點研發之領域，這將成為今後以中國大陸市場為考量的台日策略聯盟之熱點。此外，簽署 ECFA 或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將有助於提高台灣作為對大陸出口或投資據點，或台灣企業作為在大陸經商夥伴之魅力，亦是台日策略聯盟之誘因<sup>191</sup>。

展望未來，在外環境衝擊上，二次戰後，日本與我國皆採取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模式，並陸續實現高度經濟成長。然而，日本經濟在 1990 年代初，因泡沫經濟破滅與政策失當而陷入長期景氣低迷，而我國經濟亦深受全球

<sup>191</sup> 伊藤信悟，「兩岸新局與台日合作趨勢」，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218~219。

經濟影響呈現不穩定狀態，特別是 2008 年 9 月，美國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破產引爆全球金融風暴，以及歐洲多國陷入歐債危機等，都使消費需求大減而導致以出口帶動經濟發展之台日兩國經濟受到衝擊<sup>192</sup>。這是值得雙方政府共同排除的障礙以及經濟持續成長的努力方向。

## 二、台日產業合作之優勢

台日產業間有許多面向具高度互補性。在經營方面，台灣企業決策迅速，並具生產、管理之效率及資金籌組力，且具高度商業手腕。相對的，日本企業擁有優良經營管理包括組織管理、強調對組織忠誠度及著重品質管理等。其次是國際性，台灣企業在中國大陸、亞洲地區已累積事業發展之 know-how 與經驗並擁有華僑人脈；同時，擁有語文優勢及在中國大陸當地的品牌力量。在商業敏感度方面，台商亦對開發商機具有高靈敏度與良好應變力，並勇於承擔經營風險。而日本之強項則在技術能力與品牌能力，包含研究開發、品質管理等。日系製品深受全世界高度信賴，並具良好品質與高安定性。據研究顯示，日本企業透過台日合作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存活率較高。日本企業與台灣企業合作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存活率達 78%；而日本企業獨資或跟中國大陸企業合作，其平均存活率則是 68%，其中存在 10% 差距。在中國大陸的台日合資情況其存活率，至少比日本企業在中國大陸當地子公司來得高，例如 1990～2005 年，在中國大陸，台日合資設立的子公司有 186 家。2005 年底，其存活率如表 3-1，1990～2005 年間，台日合資設立中國當地子公司的生存率為 88.2%<sup>193</sup>。

表 3-1：台日合資設立中國當地子公司的生存與倒閉率

業種	1990~1999 年			2000~2005 年			合計		
	生存	倒閉	小計	生存	倒閉	小計	生存	倒閉	小計
製造業	39	11	50	121	11	132	160	22	182
電器、電子	5	2	7	20	3	23	25	5	30
化學	4	3	7	27	0	27	31	3	34

<sup>192</sup> 劉慶瑞，「從台日觀點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亞洲金融季報*，春季號，2013 年 1 月，頁 35。

<sup>193</sup> 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32-37。

自動車、 同部品	3	1	4	24	1	25	27	2	29
機械	5	3	8	12	2	14	17	5	22
食品飲料	6	0	6	12	0	12	18	0	18
金屬	2	0	2	11	1	12	13	1	14
纖維	4	1	5	2	0	2	6	1	7
橡膠、皮 革製品	3	1	4	2	0	2	5	1	6
其他	7	0	7	11	4	15	18	4	22
服務業	0	0	0	4	0	4	4	0	4
合計	39	11	50	125	11	136	164	22	186
存活率、失 敗率	78.0	22.0	100.0	91.9	8.1	100.0	88.2	11.8	100.0

資料來源：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32。

在中國大陸，台日合資事業的存活率比日本企業的中國當地的子公司高。基本上，造成合資企業高存活率的主因在於，台灣企業提供日本企業互補性的經營資源，加之和中國大陸在語言、文化上的相似性，大陸台商所擁有的各種網絡對日本企業而言，就成為重要的經營資源。另外，台日企業相互信賴關係也是維繫高生存率的重要因素<sup>194</sup>。此外，日本企業還面臨文化和漢語問題。據調查，當日本企業進入中國大陸時，企業經理人主要認為，中國市場的問題大都存在勞動成本、法規制度、嚴酷競爭、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課題。其次是，公司受限於缺乏人才以及海外的 know-how。因此，當日本企業前往中國大陸市場，則更應要結合台灣的力量<sup>195</sup>。

日本學者真家陽一指出，台日企業在經營上，原本是各有優缺點，如能建構充分的互補關係，雙方可相互受益，例如日本企業擁有技術與品牌優勢，但台灣企業擁有快速決策的經營能力、精通與中國大陸交往之人才則是強項。但並非所有日本企業都擁有技術與品牌優勢，同樣地，也並非所有台灣企業都能

<sup>194</sup> 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31。

<sup>195</sup> 末永明，「台日策略聯盟動向與對中小企業之啟示」，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74~76。

成為好夥伴。在實務經營操作上，有必要慎重檢討、選擇合作對象。台日企業以相互補強各自優缺點來推動策略聯盟。這策略聯盟模式有三：

1. 善用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生產與通路網絡。隨著匯率或生產成本上升，有許多日本與台灣企業將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大陸。此際，日本企業與台灣企業以合資方式投資中國大陸的案例也有不少。透過合資企業，日本企業不僅只是生產也能擴大在中國大陸國內市場銷售。由於台灣與中國大陸擁有共同文化與語言，對中國市場了解深入，善用台灣企業將具有降低日本企業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風險。尤其，中國大陸從「世界工廠」發展成「世界市場」當中，善用台灣企業的銷售網絡，其重要性在近年逐漸增加，也因此有不少日本企業與擁有強力銷售網絡的台灣企業合資經營，或以代理銷售等方式實施策略聯盟以節省時間與成本。
2. 善用台灣企業作為零件提供者的供應機能。基本上，在中國大陸的日本企業用台灣企業在中國大陸所形成的產業聚落與供應鏈，向台商採購在大陸當地生產所需的零件與原料之案例也很多。其背後原因在於，台灣企業生產的零件比中國大陸當地企業生產的零件品質高，價格也比日資企業便宜，在出貨期限也容易滿足日本企業需求。日本企業向台灣企業採購成本低、品質又好的零件可降低生產成本，自然可提升國際競爭力。
3. 善用台灣市場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市場的實驗。台灣與中國大陸在文化、生活習慣與消費喜好方面相近，在台灣銷售良好的商品在中國大陸受歡迎的也不少。因此，也有些日本企業會先在台灣市場銷售，累積經營技巧後，再將在台灣成功的經營模式擴大到中國市場，或也有些企業將適合中國消費者偏好、要銷往中國市場的商品，在台灣進行研發<sup>196</sup>。在這些背景下，自然產生台日企業的產業聯盟。對經營策略以及台日企業的聯盟策略至少需具備兩項理論意涵，即卓越的經營策略往往是「偶然的匯集」結合「必然的發展」之脈絡。從1990年，友嘉實業工具機事業，凡從起跑點開始、早期的技術人才、台灣的開發製造人才、中國大陸的銷售人材、兩岸的人脈關係、日本工具機業的期待等等都只是「偶然的匯集」，若沒有結合「必然的發展」脈絡，很難有今天的成長。這必然的發展脈絡包括：
  - A. 1990年代起，台灣工具機產業協力網絡的成熟與群聚優勢，以及

<sup>196</sup> 真家陽一，「台日策略聯盟的發展與展望」，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跨域投資與合作：台日商策略聯盟理論與實務**（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5月），頁257~259。



以此為基礎的產品模組化及其系列優勢

- B. 中國大陸工具機之內需市場產生大量銷售機會，以及能有效提供高性能價格比、機種齊全一次購足的全方位營業能力等優勢
- C. 台日企業間，長期累積的相互信任基礎、能力互補及相互發揮機會，以及能為雙方開闢全新舞台的中國市場。

基本上，聯盟企業依主導者與市場定位可劃分為六個類型，分別為「當地市場台商主導型」、「當地市場共同主導型」、「當地市場日商主導型」、「全球市場台商主導型」、「全球市場共同主導型」與「全球市場日商主導型」<sup>197</sup>。根據個案研究，台日商策略聯盟企業有所屬類型。在主導資源進行環境調適方面，當地市場定位企業善用良好政商關係營造與政策因應之道，活用當地行銷網絡。而追求全球市場的企業，則僅著重台商的語言優勢以獲取成本優勢。至於聯盟企業的技術來源，雖然台日各擅其長，日方企業在品質保證與技術升級扮演重要角色。在銷售市場定位上，雖然部分企業在初期均鎖定全球市場，但經時間推移，開拓當地市場成為最重要策略，各企業都逐漸增加當地市場的比重，特別是伴隨大陸汽車市場成長，汽車零組件據點市場的定位變化最明顯<sup>198</sup>。

在時程上，策略聯盟發展模式可歸納為三階段：

#### （一）台商主導摸索期

例如 1991 年設立的泰聯光學與 1992 年設立的六豐工業，均由台商主導，初期均以外銷為導向，台商主導摸索可行性的意味濃厚。又如亞洲光學和六和機械對相關產業的技術累積與日本企業的信任關係，以及日本合作夥伴尋求低風險新興生產供應基地，可說是此一摸索期的特色

#### （二）日商乘勝追擊期

泰聯光學和六豐工業的順利營運，奠定兩集團與日本聯盟夥伴進一步合作的基礎。1994 年起，兩大集團的對日合資持續增加，日商在資本和技術的主導角色大幅增加、台商在現場管理和當地協力廠開發上發揮功能，堪稱此一時期的兩項特色

#### （三）台日商聯盟普及期

亞洲光學集團和六和機械集團的台日合資據點的成功，開始促成原有日本

<sup>197</sup> 劉仁傑，「友嘉實業集團的中國市場策略與台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07。

<sup>198</sup> 劉仁傑，「台日商策略聯盟的理論發展與實踐」，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跨域投資與合作：台日商策略聯盟理論與實務**（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頁 10。

夥伴以外的台日合資據點的設立，諸如亞洲光學與尼康的合資，六和機械與日本栃木富士產業合資，均屬之。這象徵在類似的產業發展脈動下，台日商聯盟的普及已蔚為趨勢<sup>199</sup>。

台日企業策略聯盟之所以能成功的理由在於：

1. 台灣存在日本世代以及台日企業文化的可融性（相較於中國企業和韓國企業）
2. 戰後斷交後，台日企業間有特殊相關性和相互依賴之分業網路（日本企業成為幕後但無品牌）。至於台日企業策略聯盟對日本企業的利基則反映在以下幾點：
  - A. 管理方式不同：台灣企業為「由上而下」，日本企業則為「由下而上」
  - B. 學習競賽：台灣企業成功速度較日本企業更快，同規模中小企業策略聯盟時，台灣企業維持合資之動機會先喪失。不過，偶爾也會出現技術外流及利益分配等問題。由於台灣企業不僅擁有日本式背景，且受中華文化及美國影響具有多文化特性，而日本企業具有單一文化傾向，因而兩者間有些部分能相互理解，有些則會誤解；故為維護信賴關係應謹慎相處<sup>200</sup>。

台灣和日本商業活動展開策略聯盟時，常考慮兩者的互補。其實，台日雙方各有優點或優勢例如：

#### (一)日商長處

1. 經營能力：日本人的特徵是有認真勤勉的作業員，具有較高的公司歸屬意識，且在細微的品質管理、工程管理等具有優秀的管理能力。
2. 技術能力：最近在環境領域和服務等方面，擁有世界先進的技術能力。
3. 品牌能力：擁有世界居冠的企業，如 Sony、Toyota 和許多世界第一的品牌。因此，日本是擁有高性能、高品質之品牌能力國家。

#### (二)台商長處

1. 經營能力：決策快速並對生產管理技術有效率，另外在電子產品和食

<sup>199</sup> 劉仁傑，「台日商策略聯盟的理論發展與實踐」，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跨域投資與合作：台日商策略聯盟理論與實務**（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5月），頁11-12。

<sup>200</sup> 根橋玲子，「台日企業合作案例與實務」，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95-97。

品業具備資金充足條件。

2. 國際性：在政策環境不安定以及國內市場狹小的台灣，從以前就開始積極的在海外展開商業活動，並有效利用華僑聯絡網在大陸擁有品牌實力。
3. 商業能力：台灣人以自己創業為目標。短期內，使台灣的液晶、半導體產業成為世界級產業；另一方面，在優弱點互補關係上，例如台灣企業沒有技術和品牌，然而日本企業的問題是在華語圈中，如何去適應不同地方的經營訣竅和必須面臨的風險。因此，互補關係的台日企業藉由組織策略聯盟，即能提高國際競爭力<sup>201</sup>。

其實台日產業聯盟最重要的優越性來自兩個方面，一是日本企業的商品開發與品牌形象，另一是台灣企業的生產管理、人事管理以及與當地企業及當地政府的交涉能力。台灣企業的優越性也包括來自：相近的語言和文化，對中國大陸制度變化和缺乏整合等不確定性的應變力，以及針對中國市場的商品具改良與修正、銷售通路開拓、當地人員暨當地零組件等之管理能力。其中，信任關係是台日策略聯盟的基礎，相互認同與活用對方能力則為台日合資據點的競爭優勢<sup>202</sup>。然而關於失敗案例研究曾出現以下情形：

1. 台日雙方設立複數的中國當地子公司，當地子公司間產生競爭與合作造成信賴關係受損
2. 在忙碌時期，圍繞在應優先處理台日雙方哪一邊的客戶產生對立，造成信賴關係受損
3. 以學習對方的優越技術、訣竅為合資的主要動機時，先完成學習的一方注意的是成本，而不是合資的好處
4. 由於經營者、派遣員工的輪替，台日間決策模式不同，造成相互信賴關係毀損<sup>203</sup>。

其實，台灣經濟發展部份來自日本技術所營造的「製造業環境和文化」，即技術傳承之言傳、身教以及其他因素等，台灣新創企業不斷湧現之背景乃奠基在台灣培育企業家的三大可能因素：首先是不依賴國家力量的自力自主企業

---

<sup>201</sup> 詹清輝，「台日商中國投資的策略聯盟案例分析」，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109~110。

<sup>202</sup> 杜紫宸，「台日商稀略聯盟與大陸市場：機會與挑戰」，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聯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24~26。

<sup>203</sup> 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聯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51-52。

家精神；其次是台灣因經歷多樣人種、文化共存的歷史，因此更能順應多種價值觀。換言之，台灣經濟奇蹟的三要素即為：

1. 高避險、經營管理能力
2. 旺盛的創業精神
3. 快速順應全球化

由此延伸出，台日策略聯盟培育新創企業的可能性來自下列三點：

1. 將日本技術移轉至與日本具有同質「土壤」及「文化」，且孕育新創企業的台灣，透過台日研究人員共同研究將技術加以實現
2. 有效運用具備技術革新（創新）功能之台灣群聚及育成，在日本或台灣培育新創事業
3. 透過台日企業及研究者的互補創造新產業，能提升為台日雙方經濟成長貢獻，創造新商機、創造高科技新創企業之可能性<sup>204</sup>

## 第二節 台日產業合作在中國大陸之發展

當今，中國經濟崛起，亞洲市場整合成型以及兩岸經貿政策鬆綁下，台商在全球經貿舞台的角色與實力愈來愈受各國重視。台日策略聯盟共同拓展大陸市場是個趨勢也是潮流。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的連動性在過去二三十年快速提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的簽署加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區域經濟整合議題的浮現，使台日經濟合作或台日企業策略聯盟被視為開拓新市場的利器<sup>205</sup>。台日企業策略聯盟，自日本企業對台灣投資時開始。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和台日企業增加對中國大陸投資，台日策略聯盟的空間遂延伸至中國大陸<sup>206</sup>。2010年6月，大陸與台灣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經貿開始走向正常化。未來，不但兩岸經貿關係可正常發展，日資企業也可通過台資企業或日資在台灣成立日資企業來加強對大陸的內銷型投資。

<sup>204</sup> 根橋玲子，「台日企業合作案例與實務」，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90~92。

<sup>205</sup> 陳浩政，「台日商策略聯盟：新機遇，還是新挑戰」，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政策研究中心：**台日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年5月12日，頁144。

<sup>206</sup> 朱炎，「台日企業策略聯盟：新方向與新策略」，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聯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182~186。



ECFA 的簽訂將促進台日策略聯盟關係發展<sup>207</sup>。另外，2008 年後，兩岸關係改善再加上 ECFA 簽署後，使前進大陸之我國廠商將進一步減少商務風險。大陸經濟經三十多年快速發展，同時亦將因大陸國民所得提升而促使大陸產業結構改變。未來，前進大陸之台日廠商策略聯盟將更多樣化，例如醫療、物流、金融或服務業將具極大潛力，台日廠商策略聯盟亦將為雙方廠商、雙方經濟、大陸經濟等帶來多贏局面<sup>208</sup>。實務上，台日廠商的商務交流追根究底就是需要一個窗口，可系統的協助兩國廠商相互了解對方的商業文化背景，特別是雙方廠商在從事商務活動（參展、貿易商談會、技術投資訪問團等）後；若有常設的行銷資訊中心（交流平台—轉運站）繼續追蹤協助，當可提高成效<sup>209</sup>。

許多日本廠商與我國廠商已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國廠商亦較理解日本廠商之經營習慣與管理方法等，故近年台日廠商以某種合作關係前進大陸不在少數。前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理事長小椋和平（Kazuhira Ogura）曾呼籲，台日廠商合作前進大陸之重要性。他指出，台灣廠商之強項在於積極委外與決策速度快等經營能力、華人圈人脈與大陸地區之品牌力等國際性、應變能力與商業靈敏度等常識；而日本廠商之強項則在於組織管理與工程管理之經營管理能力、研發與品管等技術能力、服務及品質穩定等品牌能力等，雙方可建立強而有力之策略聯盟關係。另外，前台灣三井物產董事長兼總經理高寬（Yutaka Taka）亦認為，台日廠商合作前進大陸將是雙贏局面。他亦強調：對大陸的商務與生活習慣之理解、經營資源之優勢、對環境變化之彈性因應等，為台灣廠商之強項。相反地，品牌不足、先端技術力欠缺、台灣經濟對大陸依賴、產業空洞化等則為台灣廠商之弱項。相對於此，高寬亦指出：日本廠商前進大陸正面臨許多課題，例如大陸經濟制度與商務習慣、當地人才之獲得與勞務管理、文化差異等造成之障礙，智慧財產權、技術外溢風險、內部管理等。儘管如此，前進大陸之台日廠商非僅是競爭關係，亦有可能為合作關係<sup>210</sup>。

台日合資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中，台灣企業因與大陸有語言和文化的類似性，而對日本企業提供「語言、文化、技術、訣竅（know how）」等功能之輔

<sup>207</sup> 張紀潯，「日本對大陸投資的策略調整及台日商策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34。

<sup>208</sup> 劉慶瑞，「台日商大陸投資特性與策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62。

<sup>209</sup> 李富山，「台日商策略聯盟與交流平台建構」，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頁 61。

<sup>210</sup> 劉慶瑞，「台日商大陸投資特性與策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53。

助與互補。通常，對中國大陸進行投資的日本企業其意識到的問題通常是：

1. 人事與勞務管理（員工採用、長期雇用與教育）
2. 與政府機構的關係（行政運用、應對之道、批准手續等）
3. 法律與政府相關問題（稅務、財務、外匯管理等）

為和緩並解決這些問題並因應當地員工與政府官員，就需很強的溝通力。可是中日間的語言、文化、行動方式往往不同，若要解決這些問題會有困難，例如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會的調查，對於想開拓中國市場的日本企業，34.6%的企業以為「公司內在語言方面足以勝任的人才不足」就佔很大比例，而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等所做的調查，對於進軍中國的日本製造業在中國經商的問題中，也有41.8%遭遇「溝通困難」問題。至於台日合資設立的中國大陸子公司中，平日與中國員工、當地政府官員進行溝通的領域通常是由台灣企業派來的員工擔任。具體而言，中國大陸當地子公司設立後的勞務、人事管理、生產管理、關稅等與政府機關交涉的領域是日本企業經營必須面對的挑戰。對此，如果有熟悉日本企業的「文化、術、竅」的台灣人當幹部，透過翻譯方式將其概要以日語或中文說明，當台灣幹部理解日方意圖後，也可教育背景相似的中國員工，據說這方式非常有效率。這種有效率的台日企業間溝通，乃是相互間的信賴關係，這種相互信賴關係的經營資源將可降低「交易成本」<sup>211</sup>。

探討台日合資在中國當地子公司的相關研究都指出，合作動機與績效良好的原因在於相互的信賴關係。相互信賴關係之所以建構，其背景是因一種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這來源例如台灣過去曾是日本殖民地、台灣的日語人才多、戰後透過各式交流造成台灣人對日本及其產品有高評價等。另一方面，調查結果亦顯示，日本人對台灣的親近感與信賴感較高。然而，這種社會資本的影響雖不能忽視，但進行合作的台日企業間的信賴關係是如何形成的，日本企業選擇與台灣企業一起在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有很多是找有長期交易關係的台灣企業，這包括技術供應對象、委託生產的下訂對象、台灣合作公司的夥伴、本公司在台灣的經銷商、對中國大陸的貿易公司、舊識的台灣經營者等。此外，實際上，當地子公司的營運也可看到相互的信賴關係，例如大井製作與信昌機械在蘇州的合作，2000年至2003年10月間，由於大井製作在當地的子公司無法派遣日方人員常駐，這期間的運作則交由信昌機械全權處理。其次，即使在信昌機械與三家日本企業在上海設立子公司，儘管日本企業出資比率約佔

<sup>211</sup> 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44-48。

48.5%，但日本企業還是未派遣常駐員工等等。這些案例可說是台日企業對「善意信賴」之存在<sup>212</sup>。

對於中國大陸市場操作，日本企業和台灣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的最大理由，在於若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則與台灣企業交流是較為容易的途徑。這優點是台灣企業在大陸有很大經濟影響力。台灣企業對大陸的投資額，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在2007年已累計457億美元，僅次於香港（3,075億美元）、英屬維京群島（737億美元）、日本（616億美元）、美國（566億美元），而成為第五位。但藉由第三國或區域的台灣企業對中投資，在統計上卻無法充分掌握，因此實際上可能更多。如此，台灣企業在對中投資額上，可能已超越日、美兩國。大陸台商實際上，可能擔負中國大陸工業生產出口額的一成左右。透過台灣方面的合資夥伴，大陸台商就容易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對日本企業而言這是很大優勢。不只中國大陸境內的日本企業，台灣企業若有銷售通路就容易擴大銷售規模，因規模經濟具效率化且可分散風險。在區域分布上，台日合資企業前五名包含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福建省、浙江省等五大投資地點，都集中在沿海地區如（表3-2）。

表 3-2：台日合資的中國當地子公司所在地（單位：%）

台日合資		所有台灣企業		所有日本企業	
江蘇省	33.0	廣東省	32.3	上海市	34.9
廣東省	19.6	江蘇省	15.6	江蘇省	15.4
上海市	18.1	福建省	14.2	廣東省	15.2
福建省	7.0	上海市	13.9	北京市	6.5
浙江省	6.3	浙江省	5.2	遼寧省	6.1

資料來源：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41。

至今，台日企業策略聯盟的發展及主要合作型態有以下五種型態：

（一）在台灣設立的台日合資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在台灣之日商企業原本是以利用台灣作為生產基地為目的。但由於台灣的生產成本上升，零組件供應商和用戶等台灣企業多遷移至中國，繼續在台灣生產已無必要。其結果使在台灣之日商製造企業，也跟隨台灣企業赴中國投資，將工廠遷到中國大陸。在台日

<sup>212</sup> 同前註。



商企業轉投資中國，與合資方的台灣企業共同出資的案例較多。隨生產工廠轉移至中國大陸，台日企業的合作關係也就擴大至中國大陸繼續發展。將生產工廠轉移到中國大陸後，在台灣的日商企業的功能就產生很大變化。過去以生產功能為主，現在生產不再重要，而研究開發、採購、營銷和售後服務等功能則明顯加強。

(二) 台日企業在中國大陸設立合資企業開展共同事業：為推進中國大陸事業，台灣企業和日本企業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合資企業，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日本企業對中國投資時，接受台灣企業出資成立新的台日合資企業
- 台灣企業已在中國大陸設立的企業接受日本企業出資
- 在台灣設立的台日合資企業到中國大陸投資成立新的合資企業

(三) 在採購、供應鏈方面的合作關係：台灣企業已在中國大陸形成產業集聚和零組件供應鏈，投資中國大陸的日本企業也可充分利用。對日本企業而言，台灣企業在中國大陸形成大規模、高效率的產業集聚和零組件供應鏈，且台灣企業生產的零組件和產品，在技術和品質方面優於中國的本地企業，價格則低於外資企業，再加上台商企業在交易習慣、交貨期等方面較能滿足日本企業的要求。日本企業為提高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效率，方便從台灣企業採購零組件，所以在中國大陸投資的選擇上，則接近台灣企業的集聚地，特別是 IT 相關產業。日本企業的這種動向在台灣 IT 企業集聚的地區，出現許多以日本企業為對象的開發區，例如江蘇省的蘇州市和昆山市、吳江市等都設有日本企業專用的開發區。在廣東省的東莞市，台灣 IT 企業比較集中的各鎮都出現不少面向日本企業的開發區。最近，日本企業從台灣企業代工採購液晶電視也在增加。半導體晶片方面，日本企業委託台灣的半導體代工廠商生產。日本企業為從台灣企業採購零組件和產品，也向台灣企業提供技術和生產管理訣竅，幫助台灣企業擴大生產能力、提高技術水準與良率。

(四) 日本企業的中國大陸事業發揮台灣人經營幹部和技術人員等人才的作用：日本企業派遣台灣子公司的台籍幹部赴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工作的情況比較多。特別是在中國大陸開展新事業時，若台灣子公司生產、銷售過同類產品，則將台灣子公司的技術人員和經營幹部派去中國大陸工廠工作，在生產和銷售方面指導培訓當地員工。台日企業在中國大陸設立合資企業時，台灣企業作為合資方也會派遣經營幹部。在中國大陸的日商企業中，台灣人經營幹部和技術人員對中國大陸的社會結構、經濟體制、市場特性和交易習慣、勞務管理等理解較深，特別是在日本人派駐人員難以勝任的市場營銷、與地方政府機構的協調、勞務管理等方面較有優勢。

(五) 日本企業將台灣市場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前的學習、累積經驗的「測



試市場」：台灣與日本在消費習慣、商品偏好方面比較接近，在日本走紅的商品和銷售方式也能在台灣被接受。同樣的，在台灣賣得好的商品、在台灣能被接受的商業模式，拿到同文同種、生活習慣相同的中國大陸市場獲得成功的可能性較大。因此，不少日本企業先到台灣試水溫，積累經驗獲得成功後，再轉去中國市場銷售，繼而在當地生產。還有，日本企業為讓在中國銷售的商品更能符合中國消費者的習慣和愛好，把商品開發放在台灣製造，或將在日本開發的商品送到台灣做設計修改<sup>213</sup>。

未來，台日企業聯手進軍中國大陸的機會將明顯增加，日商除採直接投資或技術移轉方式強化台日間的分工模式，亦有可能採用策略聯盟方式提升合作關係，而此模式的整合成功將有助於台日雙方進一步拓展其他市場。以電子產業為例，日商擁有技術與資金，台灣擁有大規模生產能力。日商與台灣企業可進行策略聯盟，以合組公司共同開發新產品，或合資併購周邊零組件廠的方式強化台日雙方的競爭力。其實台日兩邊要談合作要比其他國家容易，源於兩邊都有互補關係，加上日本與台灣的產業各具競爭優勢，透過截長補短的策略聯盟模式，結合日本品牌、技術與資金優勢，與台灣管理彈性、生產能量及對中國大陸的熟悉度，將可共同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創造台日雙贏局面<sup>214</sup>。另外，日本企業儘管在電子電機和則機械領域有技術優勢，但在一些新領域如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電池等新能源領域，明顯落後。為急起直追，日本與台灣企業合作也是一種選擇，如三菱重工與宇通光能的合作就是一例。同時，為克服傳統業務的國內市場縮小困境，一些日本企業進入新領域，如丸紅商社涉足發電與售電領域成為獨立發電廠商。其實，開拓中國內需市場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一直是日本企業的目標。但要開拓中國市場，日本企業必須加強與中國企業合作，而台灣企業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台日企業間在經營理念、經營方式等方面比較容易協調，而中日企業間的磨合比較困難。更重要的是，日本企業要在中國市場有所建樹，就必須攻下「中間層」這個大市場。日本企業的長處在於製造高品質、高性能產品，但成本以及價格過高，因而市場狹小是其弱點。若要滿足中間層消費者的需求，就須生產與銷售中級品質、中級性能且低價格消費品，及供應企業的中間產品。而且，日本企業對中國大陸市場以及消費者需求的理解都不出色，若借助台灣企業的力量或與台灣企業構建策略聯

<sup>213</sup> 朱炎，「台日企業策略聯盟：新方向與新策略」，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182~186。

<sup>214</sup> 尹啟銘，「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臺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9-13。

盟，就是日本企業的自然選擇。台灣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布局和產業集聚，研發能力和營銷能力都是日本企業所缺乏的或劣勢方。當日本大企業面對國內市場萎縮，競爭激烈局面，不得不積極推進「選擇與集中」策略，集中資源於發展有優勢產業，放棄一些非主流、虧損、看不到發展前景的業務，或與其他企業的同類業務合併，或出售給國內外的同類企業。同時，開發新技術領域，或與傳統業務不同的新領域。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特別是開拓中間層市場。在貫徹實施這樣的經營策略過程中，與台灣企業合作，甚至與中國企業合作就成為很自然的選擇。或者說，與台灣企業的策略聯盟就是經營策略的一個重要環節，而其目的之一就是要在競爭中，借助台灣企業的力量來與韓國企業抗衡<sup>215</sup>。

伴隨中國大陸市場擴大，日本企業選擇擁有銷售網絡的台灣企業作為合資夥伴有日益增加趨勢。對銷售網絡建構、市場專業知識蓄積，一方面可抑制金錢與時間成本，卻也是投資的主要目的，例如頂新國際集團、統一企業、旺旺集團、大成長城集團、克莉斯汀集團等與日本企業在中國大陸都有合資計畫。這些台灣企業集團從食品、飲料製造業到小型販賣、外食產業都在中國進行多角化經營，這將更有助於台日產業合作之策略形成、治理結構選擇、合作策略進行、合作績效等<sup>216</sup>。

近年來，中國大陸生產的電腦在世界市場的佔有率迅速提高。2007年已佔世界總生產台數的93.5%，但實際上，在大陸生產與組裝的是台灣企業。特別是筆記本電腦，幾乎都由台灣企業把持。這現象可稱為“Made in China by Taiwan”，此即是台日商策略聯盟共同開拓內需市場的最好模式。筆記本電腦中的日本品牌也大多是依賴“Made in China by Taiwan”。儘管半導體產業中，台灣、韓國的發展很快，但在半導體生產裝置和半導體材料等領域，日本依然佔優勢。以製造裝置企業為側，1979年美國企業佔世界前十位。1985年，日本有二家企業進入前十位，1989增加到五家，至2004年依然有五家。半導體材料中，日本佔世界總生產的60%。其次，若按電腦零組件分類：作業系統的主要領導企業是美國的微軟；中央處理是美國的Intel和AMD；液晶顯示器是韓國的三星、LG和台灣友達光電，台灣友達光電的發展就是和日本企業合作的結果。日本企業也加強對台灣企業投資，繼續維持半導體材料發展。除製造業外，非製造業中，台日商策略聯盟開拓大陸內需市場的實例也不少。大陸內需

<sup>215</sup> 朱炎，「台日企業併購與企業策略調整」，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176-177。

<sup>216</sup> 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聯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42-43。

市場開拓已成為現階段外商投資的重點。日商由於歷史因素與民族主義，使其開拓內需市場面臨各種限制，而與台商的人才、網絡、以及物流（logistic）的結合，將有利於深耕大陸內需市場<sup>217</sup>。

目前，台灣與日本的資本、設備與零組件大量集結中國大陸，並生產最終消費財後，再輸往歐美地區，被認為是東亞經濟「雁行發展模式」的具體呈現。然而，中國市場的快速成長與個人消費能力提升，也導致台日間產品製程及製品分工型態，從過去側重「垂直分工」逐漸轉為垂直分工與「水平分工」並重，也讓當代台日經貿關係與產業合作態樣展現多元化與多樣化<sup>218</sup>。

### 第三節 台日產業投資與國際化策略之轉變

二次大戰後的台日經貿過程中，來自日本的直接投資與技術轉移，不僅為日本企業帶來經濟利益也帶動台灣經濟發展與技術提昇<sup>219</sup>。日本是台灣主要的技術及投資來源，但其國內市場已飽和必須向海外發展。若能善用台灣企業的優勢並結合日本企業的品牌及技術力，共同攜手開拓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國家市場，當可讓亞洲企業合作關係邁向另一新階段；並開啟亞洲協力合作，共同繁榮安定發展的新局面<sup>220</sup>。本節先探討台日雙邊投資現象，再接著探討台日企業在外環境巨變下，其國際化合作之策略轉變。

#### 一、台日產業投資行為

日本企業自 1951 年起開始對東南亞進行投資，成為包括台灣和各東南亞主要國家的第一大外商。1990 年代以來，日本企業的海外投資，特別是結合其他外資或當地企業的聯盟策略，被認為有非常顯著改變；這改變不僅反映在中國大陸的台日商策略聯盟，甚至也落實日商對台投資。基於特殊的歷史背景，以及五十年來台日企業的互動與發展，日商與台商策略聯盟進軍大陸，已被認為是日商與台商邁向全球化的重要競爭策略之一。近年來，台灣企業和日本企業在中國大陸，以合資方式聯手發展事業的成功案例，特別是在汽車零組件、電機電子與食品飲料等領域的亮麗表現，持續受到矚目。相對而言，國際上與

<sup>217</sup> 張紀潯，「日本對大陸投資的策略調整及台日商策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聯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29~130。

<sup>218</sup> 李世暉，「台日經貿策略聯盟之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8 卷第 3 期，2012 年秋季號，頁 171。

<sup>219</sup> 李世暉，「台日經貿策略聯盟之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8 卷第 3 期，2012 年秋季號，頁 166-167。

<sup>220</sup> 李富山，「台日商策略聯盟與交流平台建構」，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頁 61。



大陸當地企業進行合資或合作關係的其有效性則備受質疑。在其他外資企業無法順利推動跨國性合作的狀況下，台日商策略聯盟的成功理由與發展過程，已引起海內外的高度興趣<sup>221</sup>。

自 1950 年代以來，日本和台灣即建構緊密的經貿關係，兩者以生產要素互補為背景，使垂直分工型貿易結構在兩者間形成，這造成許多日本企業選擇台灣作為勞力密集型的生產據點。1980 年代末期，由於台灣產業結構的變遷與升級，台日間的經濟關係也產生結構性改變。此變化是從「垂直分工」轉變到「水平分工」的貿易結構，因此這時日本對台投資也帶有技術密集型特質。這時期，台日企業間的戰略合作不只在台灣，也已擴展到亞洲其他區域<sup>222</sup>。從產業結構看，台日商的合作始於研發與生產的上下游關係，日本企業對台投資發展歷經半世紀，從 1960 至 1970 年代的「垂直分工」到 1980 年代的「水平合作」到 1990 年代以後則提升到「互惠關係」。在日本主導下，台灣企業負責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貼牌生產或原始設備製造商) 生產。在「水平合作時期」，台灣的電子科技業發展迅速，加速日本企業對台技術移轉以及合資事業的設立，此時期的策略聯盟性質更明顯。在互惠關係時期，台日企業的海外直接投資擴大，台灣企業成為日商進入中國市場的重要合作對象，使台日企業的合作關係發展出新模式<sup>223</sup>。

2011 年 9 月，我國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代表台日雙方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Arrangement Between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ions and Interchange Association for the Liberalization,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即《台日投資協議》，台日投資協議是我國對外洽簽的第三十個投資保障協定，也是繼 2010 年 6 月與中國簽屬 ECFA 後，與對台灣經濟非常重要的國家簽署的經貿協議。未來，台日人民互往兩地從事商業行為可望相互取得「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在法律上享有等同本地企業的權益，雙方企業可藉此增加生產據點配置的自由度，協議也設計爭端處理機制讓企業投資更有保障。長久以來，日本是台灣最重要的經濟夥伴之一，日本是台灣的第一大進口國，第二大貿易夥伴，第四大出口國及最大對台灣投資國；據統計，2010 年台日雙邊貿易額近

<sup>221</sup> 劉仁傑，「台日商策略聯盟的理論發展與實踐」，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跨域投資與合作：台日商策略聯盟理論與實務**（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頁 8。

<sup>222</sup> 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32-37。

<sup>223</sup> 陳浩政，「台日商策略聯盟：新機遇，還是新挑戰」，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政策研究中心：**台日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5 月 12 日，頁 144。



700 億美元；過去 50 年來，日本對我國直接投資金額高達 165 億美元；我國對日本投資金額接近 16 億美元，台日雙方簽署投資協議後，將可擴大及深化雙方經貿投資關係。此外，日本也是台灣最重要的外資與技術來源之一，日本企業提供高級素材，核心零件給台灣企業使用，雙方互補關係強烈。

台日簽署投資協定的動機乃基於雙方的互惠互利認知，其功能與意義有：

(一) 在台的日本企業所組成的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希望協定早日締結，可使已在台灣投資的日本企業受到投資保障，主要是基於「國民待遇」。日商希望享有與台灣本地企業同等之權利，而不受外資限制的規定，亦不受投資企業須進行技術轉移的要求及一定比例現地雇用之規定，而投資企業與當地政府間若發生糾紛時，可利用國際仲裁機關仲裁。

(二) 拓銷中國大陸及亞太市場，兩岸簽署 ECFA 後，日本來台投資生產的產品可以免稅銷往中國。因此，日本企業來台生產的意願大增，而台商有語言與文化優勢，加以台日間雙邊貿易關係密切都拉升日商來台投資，並提供技術或合作模式共赴大陸投資，例如日本製紙集團(Nippon Paper Inc.)即入股永豐餘境外公司以共同合資進軍中國市場。

(三) 深具危機意識的日本企業，希望台灣成為日本「異地備援」基地，因「三一」地震與核災後，日本受地震與斷電之苦，日本原料商品供應鏈斷裂，日本企業覺得需要一個後備的生產基地，而台日間有許多互補之處，令日本產業界意識台灣應是日本「異地備援」之最佳場所，以預防再次發生地震或意外事件時，能有一個後備的產能來因應供給，而考量台灣賑災友善與產業鏈互補性，以及進軍中國大陸的跳板誘因，台灣遂成為首選的異地備援基地，而基於互利互惠也讓台日投資協議腳步加快。

(四) 從早期的食品、家電、汽車，到後期的 DRAM、面板、LED、太陽能，台商都與日商維持技術合作關係。2008 年金融風暴，台灣 DRAM 業發生危機，當時經濟部紓困方案也是從「聯日抗韓」角度出發，適逢歐美景氣陰霾再加台韓經貿競爭激烈，若能從區域經濟戰略角度聯合中國大陸這全球最大製造工廠與市場，以及日本這擁有核心產業技術與品質的國家，對台灣企業而言，其加分效果甚大。台日簽署投資協議後，日本赴台灣投資必然會大幅成長，一方面可帶動台灣經濟，同時也可為台灣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台灣亦可取得日本更加先進技術，因此台日投資協議不僅保障雙邊投資，也將是一個契機讓日台關係進入一個新時代<sup>224</sup>。

<sup>224</sup> 林俊宏，「台日投資協議之制定及其未來發展」，載於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編印，**貿易政策論叢 19**（台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2013 年 8 月），頁 1-3。

過去 50 年來，日本對我國直接投資金額高達 165 億美元；我國對日本投資金額接近 16 億美元，台日雙方簽署投資協議後，將可擴大及深化雙方經貿投資關係。台日在產業結構的互補性高，經由台日投資協議，雙方產業將進一步強化合作、提高企業投資意願、排除投資障礙、保障投資權益，進而增進彼此企業相互投資並帶來下列好處：

- (一) 提供雙方穩定及制度化的投資環境
- (二) 促進台日產業供應鏈更加緊密連結
- (三) 建立投資爭端國際仲裁的解決途徑<sup>225</sup>

另外，台日間的經貿或投資關係往來存在相互依存與競爭的複雜性。因此雙方的合作需要不同領域之配合，例如在產業界方面，台灣的台灣工業總會、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商業總會、台灣工業協進會、台灣工商協進會、台灣中小企業協會等六大工商團體，可定期與日本的經團連、日本商工會議所、經濟同友會等三大工商團體交換意見形成共識，向雙方政府提出建言。在學術界，台日雙方的大學與智庫，可定期舉行學術論壇交換彼此的研究成果。在政府機關方面，可透過「單一窗口」的設立解決台日共同面臨的經貿問題<sup>226</sup>。

隨著經濟全球化開展，世界各國紛紛在貿易與投資等層面將全球作為舞台而不斷擴大。這除可帶給全人類更多福祉外，亦可為各國經濟與廠商注入更多活力。例如，日本與我國之貨幣相繼自 1980 年代快速升值，再加上兩國的勞資糾紛增加、境內勞工不足、環保意識抬頭、國際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台日廠商開始積極對外投資。其結果，使日本廠商對外直接投資額，從 1984 年度的 101.6 億美元，快速增加到 1989 年歷史新高的 675.4 億美元。另一方面，台灣廠商的對外投資額亦從 1984 年的 3,926.3 萬美元激增到 2007 年的 164.3 億美元，亦創下歷史新高。另一方面，1970 年代末期，中國大陸廉價之勞力與龐大的國內市場受到各國廠商青睞。其中，日本廠商於 1980 年代正式展開對中國大陸投資，例如日本廠商在 1985 年度對中國大陸之單一年度投資額僅為一億美元，到 2004 年度時高達 45.7 億美元，此期間增加 45.7 倍。相對於此，我國廠商於 1991 年對中國大陸之年投資額為 1.7 億美元，到 2008 年時年投資額為 106.9 億美元，增加 62.9 倍。事實上，2008 年我國廠商對大陸投資額佔該年我國廠商對外投資總額的 70.5%。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帶動國民可支配所得增加，中國大陸市場已從「世界工廠」蛻變成「世界市場」。因此，1990

<sup>225</sup> 經濟部即時新聞，「本部對台日簽署投資協議表示歡迎」，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2011 年 9 月 22 日，電子版。

<sup>226</sup> 李世暉，「台日經貿策略聯盟之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8 卷第 3 期，2012 年秋季號，頁 180-181。

年代後，中國大陸對日本廠商與我國廠商已分別快速成為極重要的布局區域。尤其是自 2010 年 6 月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台日廠商策略聯盟勢必更為積極<sup>227</sup>。

日本廠商自 1980 年代而我國廠商則自 1990 年代起，相繼因國內投資環境惡化等因素而赴大陸投資。其中，近年，前進長江三角洲之日本廠商持續增加。例如，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的調查顯示，2008 年度，日本廠商位於長江三角洲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等地的子公司共 2,301 家，佔日本廠商在大陸投資廠商的 54.6%。其中，以運輸機械、資訊通信機械、電氣機械為主（表 3-3）。

表 3-3：日本廠商在大陸子公司營業額及其內容（2008 年）

單位：萬元日幣

	營業額		對日本出口額		當地銷售額		對第三國出口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計	229,934.2	100.0	39,586.4	18.5	157,095.6	66.1	33,252.2	14.5
製造業	161,931.8	100.0	36,041.9	22.3	98,140.1	60.6	27,749.9	17.1
運輸機械	-	-	-	-	53,815.2	-	-	-
資訊通信 機械	27,165.8	100.0	14,229.2	52.4	7,301.6	26.9	5,544.8	20.7
電氣機械	24,614.2	100.0	7,661.4	31.1	11,620.4	47.2	5,332.3	21.7
業務用機 械	7,104.2	100.0	3,077.7	43.3	1,316.0	18.5	2,710.5	38.2
非製造業	66,935.9	100.0	3,345.8	5.0	51,351.1	76.7	12,239.0	18.3
批發業	55,289.6	100.0	2,337.9	4.2	41,247.0	74.6	11,704.7	21.2
零售業	2,845.9	100.0	25.5	0.9	2,763.9	97.1	56.5	2.0
運輸業	2,708.2	100.0	193.1	7.1	2,117.1	78.2	398.0	14.7
服務業	2,330.3	100.0	340.4	14.6	1,961.3	84.2	28.6	1.2

資料來源：劉慶瑞，「台日商大陸投資特性與策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52。

<sup>227</sup> 劉慶瑞，「台日商大陸投資特性與策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39。

近年來，台商赴大陸投資由於大陸產業結構日趨轉型與中共「騰籠換鳥」政策下，使傳統型高污染或高耗能產業逐漸在大陸市場退燒，或受到淘汰命運；相對的，日商企業由於中日間的「釣魚台爭端」激起大陸內部民族主義對日貨或日系企業之抵制，不但造成日商的損失也造成部分日本產品的銷售衰退，因此造成日本對大陸投資的裹足不前，也間接造成日本企業對外投資的捨中國大陸而就東南亞的現象，究竟這現象是短期性的或是有長期的實質影響則有待觀察。

## 二、台灣或日本企業國際化策略之轉變

當今，世界金融危機帶來發達國家的市場萎縮以及中國大陸經濟的平穩快速發展，這對日本企業的國際化或對外投資產生極大影響。日本企業對華投資佔對外直接投資的比例，在 2004 年達到 19% 的高點。之後連年減少，2008 年只達到 5%。中日關係惡化，以及越南、印度等吸引投資國家的出現，以即歐美國家在大陸投資布局的完成，都成為阻礙日資企業加大對大陸投資的因素。但從 2008 年底開始，日資企業對大陸投資再次擴大。從媒體報導和企業的關心度來看，日本又一次出現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的「中國熱」現象<sup>228</sup>。其次，日本企業面臨的經營環境是國內少子化、老齡化帶來的國內市場飽和，而在海外市場方面，歐美高消費價值市場則受美國金融危機影響難以回復原狀。另外，人均 GDP 超過 3,000 美元的中國大陸已逐步形成對住房及耐用消費品等的購買力。不論是已進入的日資企業還是準備進入的日資企業，都把重點放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上<sup>229</sup>。中國大陸經濟高速發展其國內市場結構和產業結構發生很大變化，經營環境也隨之改變。應對這些變化，不論是日本企業或台日企業其策略聯盟都需開拓新的領域與方式<sup>230</sup>。

日本學者根橋玲子也指出，目前由於日本的市場慢慢在縮小，也受到地震影響；還有在金融風暴後，日本的訂單不如以往。因此，必須走向全球化、走向國際化，而這必須要運用台日策略聯盟來強化。基本上，台日企業策略聯盟經營以及技術革新的可能性，就在於：

(一) 台灣企業家帶動日本企業創新：目前拯救資金周轉不靈的日本企業正在加速。對於後續無人的製造業而言，深刻理解日本尖端技術的台灣企業家的經

<sup>228</sup> 金堅敏，「日商開拓大陸中端市場模式：兼論對台日商策略聯盟的啟示」，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60。

<sup>229</sup> 同上註，頁 58。

<sup>230</sup> 朱炎，「台日企業策略聯盟：新方向與新策略」，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82~186。



營革新能力是日本企業重生的關鍵

(二) 全球市場中，日本之中小企業、新創企業與台灣企業之共同戰線和協調戰略：日本企業將尖端核心零件之技術「黑箱化」使高精度零件於日本生產，如果能將海外市場的生產及銷售整體轉移給台灣企業勢必能有效分工，藉以推動國際戰略。根橋玲子指出，台日企業策略聯盟拓展的可能性有三個方向：

1. 不僅是大型企業，中小企業也能台日策略聯盟
2. 從中國市場擴大至東南亞國協（ASEAN）地區
3. 透過與日本企業之技術合作，掌握全球市場，從而開展亞洲全面性的策略聯盟<sup>23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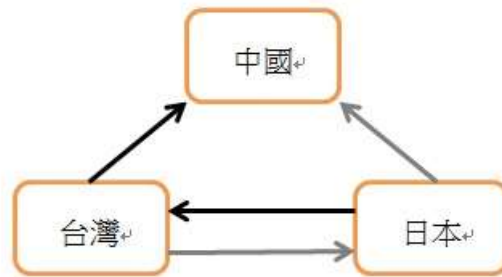
另外，2010年6月，台灣和中國大陸簽訂ECFA（兩岸經濟框架協定）。10月31日，台北松山機場與東京羽田機場開始對飛，兩地一日生活圈已成型，台灣儼然成為亞太經貿樞紐，也是多國籍企業投資與產銷合作最佳據點。對有意拓展中國市場的日本企業這包括為減輕直接進入中國市場風險的企業，與熟悉中國與日本雙方文化及商務習慣的台灣企業合作拓展中國市場，將可為台日中三國企業建構黃金三角創造三贏。因而，有越來越多日本企業想要藉此經營模式擴大版圖。因此，為直接向日本中小企業提供台日結盟的相關訊息，應在台北成立「亞洲商務中心」，以便提供專業諮詢與行政協助等多功能有機服務，盡全力協助亞洲各國企業推動廠商策略聯盟<sup>232</sup>。其次，後ECFA時代的台日策略聯盟趨勢分析架構，如圖3-2所示。從物流觀點，這存在兩個模式：「日→台→中」模式是日本企業擴充或新設台灣據點以結合日本關鍵技術以擴大中國市場占有率為目的。與此相對，「台→日→中」模式則是台灣企業新設日本據點或接受日本公司OEM方式結合台灣成本優勢以分享中國大陸高階市場為目的<sup>233</sup>。

<sup>231</sup> 根橋玲子，「台日企業合作案例與實務」，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95~97。

<sup>232</sup> 李富山，「台日商策略聯盟與交流平台建構」，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62。

<sup>233</sup> 劉仁傑，「後ECFA時代台日商策略聯盟：工具機產業發展與願景」，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34~35。

圖 3-2：前進中國大陸市場的雙向架構



資料來源：劉仁傑，「後 ECFA 時代台日商策略聯盟：工具機產業發展與願景」，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頁 34。

基本上，台灣或日本企業國際化策略轉變之未來發展，台灣與日本企業可嘗試如下：

#### 1. 日本→台灣

##### (1) 投資台灣新興產業

- 太陽能發電、綠能（包括 R&D）
- 半導體裝置、維護領域

##### (2) 於台灣市場銷售（B2C）

- 可銷售農產品、食物、飲食連鎖店、雜貨、生活型態產業

##### (3) 銷售給台灣企業（B2B）

- 如高附加價值素材、零件、製造機械等

#### 2. 台灣→日本

##### (1) 台灣企業、富裕層之日本購買（B2C）

- 各種旅遊、高級住宿設施、日本限量品、藝術等

##### (2) 台灣企業之對日投資（B2B）

- 綠能領域→工廠再造、事業傳承
- 不動產投資

##### (3) 於中國大陸及 ASEAN 地區之合作

- 進入中國市場後之當地採購、人才管理等
- 伴隨台灣企業海外投資，一同進入越南、泰國，並採取共同採購

##### (4) 協助日本企業拓展全球市場

- 與居住於日本的台灣人及留學生合作<sup>55</sup>。

## 第四節 台日合作與日商撤資大陸實證分析

### 一、台日合作實證探討

有悠久互動歷史與信賴關係的台日企業如何活用兩岸 ECFA 新局，共同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已成為產業界與實務界的重要議題。活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台商企業就不乏活用台灣製造優勢，同時有效結合日本企業優勢的實際案例，例如友嘉實業集團（Fair Friend Group, 簡稱 FFG）就是最近廣受矚目的案例。

友嘉實業集團與日本早有淵源，在台灣與日本都有合資事業，也有意在工具機方面與日本展開合作，卻到 2004 年才有進展。這一方面是日本工具機企業將台灣視為競爭對手，業者間的交流合作比較少；另一方面，台灣大都為中小企業，在規模上無法吸引日本企業。不過，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使友嘉實業壯大。1990 年代起，友嘉實業集團深耕中國大陸市場，2000 年以來，以杭州友嘉為核心迅速擴張，有效攻佔中國內需市場，2004 年並與日本高松機械、豐田通商合資設立友嘉高松，2006 年 1 月以「友佳國際控股」在香港上市，2010 年 3 月以 TDR（台灣存託憑證）方式回台灣上市，已成為眾所周知成長最迅速的工機企業集團。友嘉實業創立於 1979 年，初期以代理銷售建設機械為主要業務，1983 年投入生產製造業，1985 年才正式跨足工機事業，並迅速擠入台灣工機企業的列強之林。目前，友嘉實業集團擁有工機、建設機械、電梯及停車、傳動元件、機具（建築五金及電動、氣動工具）等事業部，關係企業並涵蓋資訊、印刷電路板、機械製造、零件加工、五金、租賃等產業。其中，工機事業部在 1990 年代起，結合台灣製造優勢異軍突起，經多年耕耘與成長，不僅已成為集團最重要事業，也成為亞洲最受注目的新興工機製造集團<sup>234</sup>。

另外，日本高松機械工業株式會社是日本小型自動車床的領導廠商，以研發、製造數控車床及彈性製造系統而聞名。近年以「小機床、大環保」作為研發主軸，在環保型 NC 車床開發上，持續居全球領先地位。基於中國大陸汽車製造高速成長，原本依賴進口高複雜、高精度的汽車核心零件，陸續在當地製造。以當地製造調適當地市場成為高松機械的重要策略。2004 年 12 月，友嘉高松正式成立屬於外商獨資企業，以提供中國大陸汽車核心零件製造的小型自動車床為目的。目前，友嘉高松資本構成是友嘉實業、高松機械、豐田通商各持有 40%、40%、20%。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台、日雙方派任。友嘉高松設

<sup>234</sup>劉仁傑，「友嘉實業集團的中國市場策略與台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88~89。

立在杭州友佳蕭山廠區，在廠區管理甚至人事和總務管理上，已擁有高水準基礎，具有迅速量產特色。2010年杭州友嘉已完全恢復金融風暴前的成長力道  
235。

在這台日合資案例中，值得注意的現象有幾點：

(一) 台灣企業比較能調適中國大陸環境，在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比日本企業成功。語言當然是個因素，但高松機械發現全世界會講中文的人雖多，但台灣人能理解中國人，同時在長期的互動過程，台灣人與日本人的思維又十分接近。這能力對日本合作夥伴十分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互補特性。

(二) 台灣廠家與日本企業最大不同是日本的工具機廠家的精密零組件都是由自己公司生產，而台灣則幾乎都由外部協力廠商供應。這種活用外部協力廠商的能力，對日本企業海外據點的設立與營運具有支配性影響。

(三) 台灣廠商與日本企業另個不同，即對品質的主導與改善能力。正因為日本公司重要零組件全部都是內部加工，從產品開發、零組件加工到機台組裝，一系列品質管理都由自己公司完成。因此，擁有高水準的產品品質主導與改善能力。這能力提供合資企業的品質保證，亦間接提供台灣廠商的學習機會。

(四) 日本廠商的生產流程管理能力大幅領先台灣企業。高松機械的最大客戶就是汽車產業，從客戶的挑剔、客戶如何使用工具機等，對高松的製造流程有很大影響。因此，高松機械早就擁有豐田生產式的觀念，這能力直接讓合資據點受惠也讓台灣廠商間接而長期的受惠<sup>236</sup>。

台日合資事業較有代表性可列舉以下案例，如台灣的統一企業在中國大陸與日本企業合資成立許多企業，涉及食品、包裝材料、物流、零售等多種行業。合資方的日本企業既有過去在台灣的合作夥伴，也有到大陸後的新夥伴。日本的朝日啤酒和伊藤忠商事，與台灣的方便麵廠商康師傅之間，在飲料、食品加工、外食、零售等領域展開各種共同事業；在精密機械領域，台灣的照相機廠商亞洲光學在中國大陸與多家日本照相機廠商建立多家合資企業，在光學相機和數位相機領域開展策略聯盟；在汽車行業，台灣的零組件廠商六和機械在中國大陸與日本企業成立十多家合資企業為豐田等日本整車廠商生產供應汽車零組件<sup>237</sup>。1990年代以來，日本在東亞支配性的優勢式微，台灣製造優勢的日漸顯現和中國大陸市場崛起是形成以大陸為中心的台日商策略聯盟趨勢的重要背景，例如台灣 TFT-LCD 產業全面強化與日資、當地協力廠組織間的合作

<sup>235</sup> 同上註，頁 103~107。

<sup>236</sup> 同上註。

<sup>237</sup> 朱炎，「台日企業策略聯盟：新方向與新策略」，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 182~186。



體系，就受國內外產學界注目<sup>238</sup>，且已有許多代表性案例（如表 3-4）。

表 3-4：台日策略聯盟代表性案例

策略聯盟企業		策略聯盟 專業領域	策略聯盟型態	策略聯盟效果 (對日本企業)
日本方面	台灣方面			
DLE	GREEN PADDY	Flash Animation 的製作、銷售 與行銷規劃。	事業合作。市場 相互參與支援、 經營模式分享、 內容共同製作。	藉由適用於大中華 地區客製化內容，提 升大中華地區市場 競爭力。
Mother Cosmo	業強科技	生化乙醇酵母 與製造工廠設 備銷售。	事業合作、在中 國共同銷售 Mother Cosmo 開發的生化乙 醇酵母與製造 工廠設備。	提升中國市場銷售 力。降低營業額回收 風險。
Xiroku	晶相光電	觸控式面板相 機模組之開 發、製造與銷 售。	合資事業。晶相 光電製造以及 銷售、Xiroku 開 發的小型 IT 設 備專用相機模 組。	接近顧客 (PC 供應 商等) 以低成本量產 高品質的模組。
Mos Food 服務	東元電機	漢堡連鎖店展 開。	合資事業。活用 東元電機的知 名度，提高開拓 門市和獲得人 才的效率。	與當地有力企業合 作，可實現融入當地 企業經營，建構海外 最大門市網絡。
Duskin、 無印良 品、樂天 等多數企 業	統一超商	展開甜甜圈連 鎖店、成衣連 鎖店、網路商 店等。	多半為合資事 業。統一超商提 供經營、行銷人 才和銷售通路、 物流網路等資	活用統一超商集團 門市網絡和人才，順 利擴大事業。

<sup>238</sup> 杜紫宸，「台日商稀略聯盟與大陸市場：機會與挑戰」，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聯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24~26。

			源。	
希華科技 (明電通 訊工業)	希華晶體	水晶元件開發、製造與銷售。	希華晶體併購明電通訊工業。將日本法人定位為集團的 R & D 中心, 建立定位分工體制。	由於接受台灣資本, 可得到開發技術產品化通路、獲得元件原料的安定供應商, 同時亦可展開亞洲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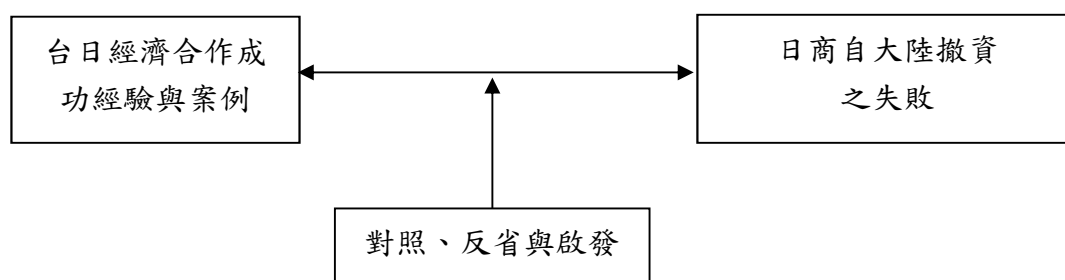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一、中華民國經濟部全球資訊網（2011 年）。  
二、作者整理。

基本上，從本節之友嘉實業集團案例，大可窺知台商成功模式。亦即，台商以自身相對優勢例如語言文化背景與經營能力，去結合日本優勢之技術或管理，以進軍中國大陸之廣大市場。尤其，在區域經濟整合之外部環境風潮下，都使日本企業或台商面臨新的經營挑戰，這主要有內部因素與外部因素；在內部因素上，日本企業面臨國內市場停滯或萎縮，急需向外擴展，以延續企業生命。相對的，台商則往往因國內市場不足，為獲得「規模經濟」利益或產業轉型或擴大市佔率，而有大陸投資之需求。在外部環境上，台日雙方都趁 ECFA 簽訂之便，共同攜手進軍大陸市場。因此，友嘉實業能成為區域間著名企業集團，實得力於優化配置大陸與日本之資源而共同成長，這是台日經濟合作並與大陸市場連結之最佳組合。另外，有些企業或台商，或僅是單獨到大陸投資，或僅是與日本合作，但只經營國內市場。然而，基於市場機制調配資源之最優化傾向或趨勢，或許會有更多台商或企業逐漸往最佳模式（台日合作並進軍大陸）傾斜。然而，隨著外環境轉變，這模式或許會衍生出更多元形式，例如結合其他國家開拓大陸市場等等。尤其，2016 年間，台灣鴻海公司併購夏普（Sharp）被認為是台日經濟合作之新里程碑。基本上，台日之間多元的經濟合作模式，都將為雙方的產業合作與轉型帶來正面發展，並壯大各自的經濟實力與發展。

## 二、日商撤資大陸之產業實證統計

相對於上一節探討台日經濟合作成功經驗與產業繁榮壯大歷程與未來布局及展望，本節則從日商自大陸撤資事實進行代表性（2010-2014 年間）之實證統計與整理，以反面應證台日產業合作成功之對比（圖 3-3）。亦即，從 2010-2014 年間，日商自大陸撤資產業之分析中，去探討台商假如介入這一塊，或許不至於失敗產生或可能減少其規模與範圍等，來與上一節之成功案例做對比，以為產、學研究之反省或對未來有所啟發。

圖 3-3：對比式台日產業合作實證研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其實，日本企業投資大陸市場曾出現許多失敗案例。基本上，日本企業要進入大陸市場，主要是因許多宏觀因素，例如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法律的等等，但日本企業從大陸市場撤資或經營不善而倒閉，主要是因中日合作理念不同或未做市場調查等不良因素等等<sup>239</sup>。整體上，日本企業自大陸撤資或經營不善，主要可歸結為四點：

1. 因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自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後，中日關係即埋下隱憂。尤其，中共自習近平上台後，其對外關係相對強勢，因此造成中日間在釣魚台事件上，瀕臨軍事衝突，連帶造成在中國大陸投資之日商企業在中國民族主義下，其經營受到負面影響
2. 中國大陸經營環境惡化：例如大陸之工資高漲、經營利潤下降、潛在經營風險等等，因此造成大批日商移往亞洲其他地區投資
3. 日本家電製造業沒落，使得一些公司重新重整或產生小公司等等，又如三洋與 Panasonic 合併，或有的公司解體被賣掉等等
4. 中國大陸網路行銷崛起快速，造成日商企業無法承受價格競爭，導致利潤下降或倒閉。另外，日商飲食業往往無法迎合或適應大陸之當地口味，而導致經營不善<sup>240</sup>。

在實際之產業統計上，試以日本東京的蒼蒼社調查 2010-2014 年間，日本企業因經營不善從中國大陸撤資的統計，請參照附錄：日本企業 2010-2014 年間從中國大陸撤資一覽表。

<sup>239</sup> 21 世紀中國總研，**中國進出企業地圖 2015-2016 年版**（東京：蒼蒼社，2015 年），頁 196-197。

<sup>240</sup> 同上註。

### 三、日商撤資大陸之產業實證分析

本節將從表 3-5 中，就日本企業從大陸撤資之統計中，進行分析與探討，並連結台日經濟合作之關係或應證本文相關論點等等。

表 3-5：日本撤資企業之經營型態統計

企業型態	數量（家）
獨資	153
合併	57
不明	21
總計	231

資料來源：21 世紀中國總研，**中國進出企業地圖 2015~2016 年版**（東京：蒼蒼社，2015 年），頁 198-211。

據日本東京之蒼蒼社統計 2010-2014 年間，日商自中國大陸撤資的統計數據中，計有 231 家。其中，獨資有 153 家，佔全體總數 66%。而合併有 57 家，佔 24.7%；則獨資相較於合併之撤資情形高於 2.6 倍。基於文獻資料所限，有關「合併」部分難以探知台日合作之比例為何，但據「蒼蒼社」指出，在日商投資大陸之失敗案例中，很多子公司是由大公司裂解所組成。相對的，有的公司是由其他小公司所合併組成。因此，在合併這部分很大成分是由日商間的分解或合併。依第三章之觀點或研究，台日產業合作在中國大陸之經營，總是因雙方之優勢互補而使公司經營步上成功之道。因此，從這觀點實可解釋「獨資」失敗案例佔較高比例之原因。亦即，有可能是因缺乏台商之優勢互補或輔佐故也。蒼蒼社也應證指出，「日商經營失敗之原因主要是中日合作理念不同或未做市場調查」。然而，這失敗原因之補強往往被認為是台商資源稟賦之強項。

表 3-6：日本撤資企業之年度家數統計

年度	數量（家）
2010	12
2011	21



2012	63
2013	101
2014	34

資料來源：21 世紀中國總研，中國進出企業地圖 2015~2016 年版（東京：蒼蒼社，2015 年），頁 198-211。

根據表 3-7 統計資料指出，日商撤資中，在 2012-2013 年達到高峰，這點可應證蒼蒼社所指出，日本企業自大陸撤資或經營不善主要可歸結為四點，其中第一點即為中日外交關係惡化。基本上，自日本政府於 2012 年 9 月，將釣魚台國有化後，中日兩國外交關係即處於摩擦與衝突狀態。中日兩國外交關係惡化誘發大陸內部之民族主義高漲，進而影響日商在大陸當地之產業經營與管理。基本上，中日合資在大陸之產業經營與優勢互補中，台商之優勢與強項即因華語文便利性與台商深諳華人文化習性而善於與大陸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日商在大陸投資雖有其大環境不可轉圜之結構因素，但若能結合台商之大陸人脈與經營網絡，則應能減少經營失敗之風險與範圍。

表 3-7：日本撤資企業之經營年數統計

產業已經營年數後，撤資	數量（家）
1	3
2	18
3	10
4	9
5	29
6	12
7	22
8	20
9	20
10	5
11	5
12	4
13	7
14	5
15	6
16	6

17	8
18	10
19	6
20	5
21	1
22	1
23	1
25	1
26	1
27	1

資料來源：21 世紀中國總研，**中國進出企業地圖 2015~2016 年版**（東京：蒼蒼社，2015 年），頁 198-211。

究竟日商在大陸投資幾年後，方才撤資？以表 3-8 之數據顯示，最高之前 5 名是：5 年、7 年、8 年、9 年、2 年，分別有：29 家、22 家、20 家、20 家、18 家。就表 3-8 之級距而言，撤資企業之經營年數從 1 年到 27 年，可謂是含括短期（1-4 年）、中期（5-9 年）、長期（10 年以上）。若以撤資之前 5 名而言，都集中在營運至中期方才撤資。基本上，大部分撤資之日商都已挺過產業初期設立之草創，因此其撤資應可歸因於「蒼蒼社」所謂的經營環境惡化或因中日關係惡化而退出大陸市場。前已指出，不論經營環境惡化或中日關係惡化，在台日經濟合作之大陸市場經營環境中，雖有其大環境因素之不可逆，但憑台商之經營努力或優勢稟賦，可能可以降低經營不善之風險與範圍。

表 3-8：日本撤資企業之產業分布統計

產業類別	數量（家）
水產與農林業	1
建設業	3
食品業	10
纖維製品	10
紙業	3
化學	8
醫藥品	2
塑膠製品	1
土石製品	6

鋼鐵	1
非鋼鐵	4
機械	11
電機	31
運輸用機械	7
精密機械	4
其他製品	2
運輸業	4
情報通訊業	26
批發業	50
小賣業	12
金融保險業	1
不動產業	1
服務業	32

資料來源：21世紀中國總研，中國進出企業地圖 2015~2016 年版（東京：蒼蒼社，2015 年），頁 198-211。

其實，表 3-9 之日系企業撤資統計數據中，可提台商企業投資大陸之重要依據。亦即，從撤資產業多寡可供台商判斷投資大陸產業別作參考。在表 3-9 中，撤資最多之行業為批發業與服務業。日商在大陸之批發業經營不善，可能與「蒼蒼社」指出，中國大陸網路行銷發達有關，至於服務業撤資之多，最大可能原因是服務業之經營對象為「人」，且服務業特性為精緻之人文感受，基於文化與民族之風俗習慣差異性，雖日商急於介入這塊蓬勃潛力之大陸內需服務市場，但若沒有台商做中介與輔佐，則往往經營不善並以撤資收場。相對的，撤資最少之行業為：水產與農林業、醫藥品、塑膠製品、鋼鐵、金融保險、不動產等，這些行業有兩大結構性意義：

- 撤資少，可能意謂該些產業容易在大陸經營成功，而這些產業大多與民生息息相關。因此，推測應是大陸內需市場崛起之深層結構意涵或其前兆
- 既有日商失敗經驗作指引，則台商未來投資大陸若經營該些產業，則其成功機率相對的大。

表 3-9：日本撤資企業之資金統計

年度	金額（當年度）	總計（美金）（2016 年）
----	---------	----------------

2010	美金	1572 萬	0.38 億
	人民幣	4500 萬	
	日幣	16.92 億	
2011	美金	9184 萬	1.37 億
	人民幣	1.52 億	
	日幣	23.6 億	
2012	美金	1.45 億	2.19 億
	人民幣	3.78 億	
	日幣	16.46 億	
2013	美金	4.76 億	11.39 億
	人民幣	17.67 億	
	日幣	223.96 億	
	港幣	1.256 億	
2014	美金	3.47 億	11.02
	人民幣	27.91 億	
	日幣	320.3 億	
	港幣	1260 萬	

資料來源：21 世紀中國總研，中國進出企業地圖 2015~2016 年版（東京：蒼蒼社，2015 年），頁 198-211。

從 3-7 之撤資家數而言，2012-2013 達到高峰，但表 3-10 之撤資金額是在 2013-2014 達到高峰。這可解釋說，在日商撤資的高峰中，初期是以較小規模之產業為主，隨後連中大型之產業與公司亦隨之撤資，依前述分析與蒼蒼社之調查，此波撤資高峰主要是因中日外交關係惡化所引起，這也印證「有穩定之政治方有穩定之經濟成長」。另外，2014 年撤資之家數比 2012 年少，但金額卻較 2012 為多，這也印證前述「中大型產業或公司亦隨小型企業撤資」，這一方面顯示，中大型企業較小型企業承擔風險之能力較大，另一方面也顯示，經營環境之持續惡化。基本上，日商在大陸投資，一方面由於文化適應不良，另一方面也由於經營環境之相對陌生或文化隔閡，倘有台商之合作應能提高風險承擔能力，而渡過環境惡化之危機或提高適應當地市場之能力。



## 第五節 公共行政觀點分析

本節擬從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觀點探討台日產業聯盟與經濟合作，這主要有兩個意義：

1. 區域經濟整合之主體與行為者是以國家或政府為資格要件，則公共行政面向之探討更能凸顯「東亞經濟發展模式」精髓，亦即國家適度干涉市場之發展模式，這不同於歐美國家「自由經濟」或「自由放任」經濟模式。通常，日本、南韓、台灣、新加坡等經濟發展優越之東亞國家或地區，被認為是國家「看得見之手」引領整體經濟與私人部門前進與發展，若從公共行政觀點，這是「公私夥伴」或「公私合夥」發展經濟的成功典範，因此不論區域經濟整合或台日經濟合作，國家或官僚體系都扮演關鍵的重要角色
2. 台灣經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經濟體系。私人企業或私部門雖有其優點與特徵例如，決策靈活、反應快速、應變靈敏、充分發揮個人潛力、未有公共責任包袱等等，然而私人企業亦有其難以克服的缺陷，例如規模小以致資源不足、人才與資金相對稀缺、企業間發展步伐零散、企業產生外部性（externality）等等，則公部門適度介入與援助，恰可發揮公私整合優點並使經濟發展最佳化。在此，國家或政府等公部門恰似「影武者」在釋放民間活力與創意來推動經濟發展。因此，公共行政分析觀點是台日產業聯盟與經濟合作，不可分割之一環。

基本上，公共政策從兩千年前的春秋戰國就很活躍，當時「策」的要求即是針對時弊，提出策論，解決問題，並有助於時艱。本質上，公共政策在解決公共問題，其解決方式有透過權力的「科層體制」（hierarchy）、有透過供需法則的「市場機制」（market）、有透過協力關係的「網絡體制」（network），但科層體制在解決公共問題上已逐漸弱勢，而市場機制、網絡體制則逐漸強勢，這是人類歷史的進步象徵<sup>241</sup>。

### 一、 方法論闡述

在科層官僚體制傳統決策上，強調「由上而下」領導層控制與協調，但不論1980年代由英美「柴契爾主義」掀起「民營化」風潮或隨後「政府失靈」

<sup>241</sup> 張世賢，*公共政策分析*（台北：五南，2009年），前言。

(government failure) 都挑戰官僚單線決策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並為「公私合夥論」奠下基礎。有關政策執行方法論，在政策設計時，制度性工具的選擇在傳統的國家治理權威下，由於官僚體系擁有強制性公權力及豐沛人力資源，政府執行政策與採取應對措施時，為便宜行事或獲取標的團體 (target group) 順服，除司法外，莫不以官僚機構為主要執行機制。然而，面對現代政治、經濟、社會與科技的快速變遷與發展，政府失靈與政策困窘 (policy dilemma) 都指向官僚組織能力侷限。因此，如何有效運用民間社會力量，以提昇國家整體治理能力，遂成為當代民主政府最大挑戰。奧斯蒙與蓋伯樂 (Osborne and Gabler) 呼籲，政府應學習企業的創發精神。在政策執行上，除非民間機制無法辦理，否則應儘量交予授權或結合「非政府組織」與團體針對不同政策型態(例如環保、治安、菸酒或能源等)，政府應在其工具箱 (government toolbox) 中，選擇單一或多重組合的有效工具(如傳統權威管制、經濟誘因、志願性工具等)，以促成標的團體的主動接受或順服<sup>242</sup>。

## 二、 Chaiwan 之影響與 ECFA 下的台日經濟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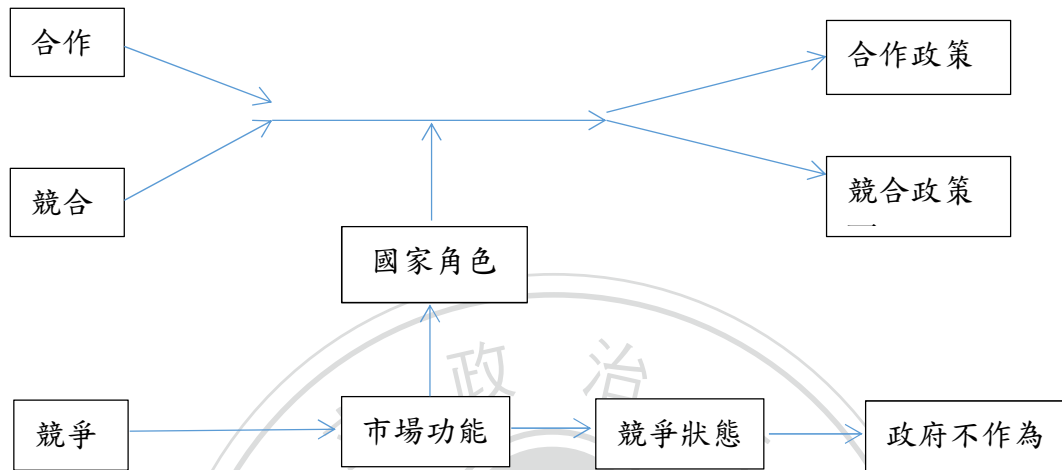
本段在探討本章節的兩個結構問題：(一) Chaiwan 對日本企業與台日策略聯盟之影響？(二) ECFA 下的台日經濟合作關係？基本上，有關這兩問題之探討，係以現有資料與文獻為推論與闡述基礎，至於更精緻與實證探討則有待未來的進一步研究。

### (一) Chaiwan 對日本企業與台日策略聯盟之影響？

Chaiwan 這名詞是韓國朝鮮日報所提出，它是指兩岸企業與產業合作，故稱為 Chaiwan=China+Taiwan。在此，Chaiwan 主要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台商去大陸設廠「在地化」所形成的 Chaiwan，另一種是台灣企業雖去大陸設廠，但總部與產品設計仍在台灣，形成「台灣接單，大陸生產」的 Chaiwan。基本上，本文對這兩種 Chaiwan 並不嚴格區分，但有重大影響則作另外說明。在此，試假設 Chaiwan 對日本企業與台日策略聯盟之影響關係有三種：合作、競合、競爭。試以下圖表示：

<sup>242</sup> 蔡允棟，「新治理與治理工具的選擇：政策設計的層次分析」，*中國行政評論*，第 11 卷第 2 期，2002 年 3 月，頁 61。

圖 3-4：Chaiwan 影響之假設模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在上圖模型中，可衍伸幾項論述：

(1) 國家角色與東亞經濟發展模式演進版：傳統上，「東亞經濟發展模式」是指國家有限度介入市場運作並導引產業發展，這具有高度「產官協調」運作色彩。台灣在此發展模式下，產業發展曾經歷由農業經濟→輕工業經濟→進口替代→電子與精密工業等發展歷程。因此，傳統「東亞經濟發展模式」主要是內部經濟轉型與升級的發展模式，而「國家介入市場」也主要是國內市場，但在上圖中的「國家角色」則涉及跨境運作以提升本地經濟成長，例如台商結合中國大陸企業以創造「雙贏」等。因此，這是「東亞經濟發展模式 2.0 版」或東亞經濟發展模式演進版。在此，隨時代演變之經濟成長「火車頭」外部化，則不管國家或地區經濟體，欲促進經濟成長都需更加強化跨境之合作與協商。

(2) 競爭狀態描述：就經濟學觀點，競爭之型態有「完全競爭市場」與「不完全競爭市場」，而後者又分寡占與獨占或壟斷。基本上，完全競爭市場容許有眾多供應者或廠商，但其缺點是規模小，難以形成「規模經濟」以使該產業更加茁壯。相對的，不完全競爭市場雖可造就大型廠商，並可投入更多研發經費而使產業創新與成長，但卻容易使利潤歸於少數所有，使公平與正義難以兼顧。在此情況下，若有政府角色居間作用則易兼顧各方利益，但競爭狀態在定義上是排除政府角色，並任由民間部門之放任運作。因此，Chaiwan、日本企

業與台日策略聯盟之彼此互動歸於各自內部之營運結果，而較少或無有政府政策之約束或指導。因此，市場競爭狀態可視為無「公共性」之經濟運作模式，且各企業主在自利心態下，甚至不惜以「以鄰為壑」或犧牲他人成就自己為手段。最終，則整體利益會受到減損或在「內耗」情況下，降低整體競爭力。

(3) 政府不作為：這亦屬公共政策之一種態樣，其實歐美經濟之自由放任，就某層面而言，即是政府不作為之政策。政府不作為之哲學基礎建立在，民間有優良之稟賦與潛力，則政府不作為似足以釋放人民之活力與創意，最終可達整體之最佳狀態並增進整體之福利。就某層面而言，政府不作為似為市場競爭之同義詞，從經濟學觀點，競爭適足以促進整體進步或個體體質強化與促進競爭力。因此，若政府放任 Chaiwan、日本企業與台日策略聯盟之完全競爭，雖可達到「汰劣留強」效果，但卻也易使政府之產業政策失控或有其他不良效果之惡性競爭。因在政府不作為下，「公共性」協調與促進整體利益之功能與立意無以發揮，則任由民間部門主導經濟運作，在「利潤最大化」之假設下，必定導致公平正義與經濟發展成果分配之失衡。因此，最後經濟運作之成果必定是 Chaiwan、日本企業與台日策略聯盟之間競爭力之結果，與強者之勝出。

(4) Chaiwan 下的合作政策：這可分「有行政指導」與「無行政指導」等兩種狀況。在此之行政指導相較於前項之國家角色具有更弱之行政強制色彩，它完全以規勸、諮詢、宣導等非強制作為來推廣政府政策。因此有行政指導下的 Chaiwan 合作政策，最終企業主若覺得政府政策與企業利益並不違背或有增進之原則下，私部門之作為將會配合政府政策，這些政策或作為例如：Chaiwan 加強與日本企業之技術合作、Chaiwan 在台日策略聯盟之交換持股、Chaiwan 與日本企業或台日聯盟合組行銷公司以開拓市場、Chaiwan 與日本企業或台日策略聯盟擴大現有之合作關係等等，但最終這些合作政策或行動都會與政府產業政策若合符節或亦步亦趨。至於「無行政指導」下的 Chaiwan 合作政策則完全是因企業主基於自利或雙贏心態所做的配合動作，這完全由市場法則來支配。

(5) Chaiwan 下的競合政策：若以單一企業主而言，在競爭心態下，其擴大市佔率是以獨占方式而非考量合作方式，甚至不惜以削價競爭或聯合第三者出賣對方利益等惡性競爭手段。但在合作心態下，企業主擴大市佔率或利潤是以合作或共同開發為首選，並不打算單獨為之，這是以「團隊作戰」取代「單兵戰鬥」之市場經濟行為與考量。在圖 3-3 中，Chaiwan 下的競合政策是有國家角



色介入，因此可視為競爭與合作之「雙面刃」會往有利方向發展或產生「正向循環」。亦即，競爭可激發彼此潛能與創意，而合作則可將雙方或多方之優勢或長處加以整合以產生綜效。因此競合情況下之政策，其效果甚至將比合作情況下之政策更好更有績效（performance）。從「國富論」或經濟學角度，「更好績效」之產出，一方面固然決定於個人或國家之工藝水準，更重要的也在於工作心態，亦即積極動機之工作態度其績效將勝過弱動機之工作態度，這是競合績效可能勝過合作績效之原因，但其間國家角色或政府作為則扮演重要作用。

## （二）ECFA 下的台日經濟合作關係

本文探討這問題之假設模型以為，ECFA 下之台日經濟合作，其本質必是雙方之優勢整合與再分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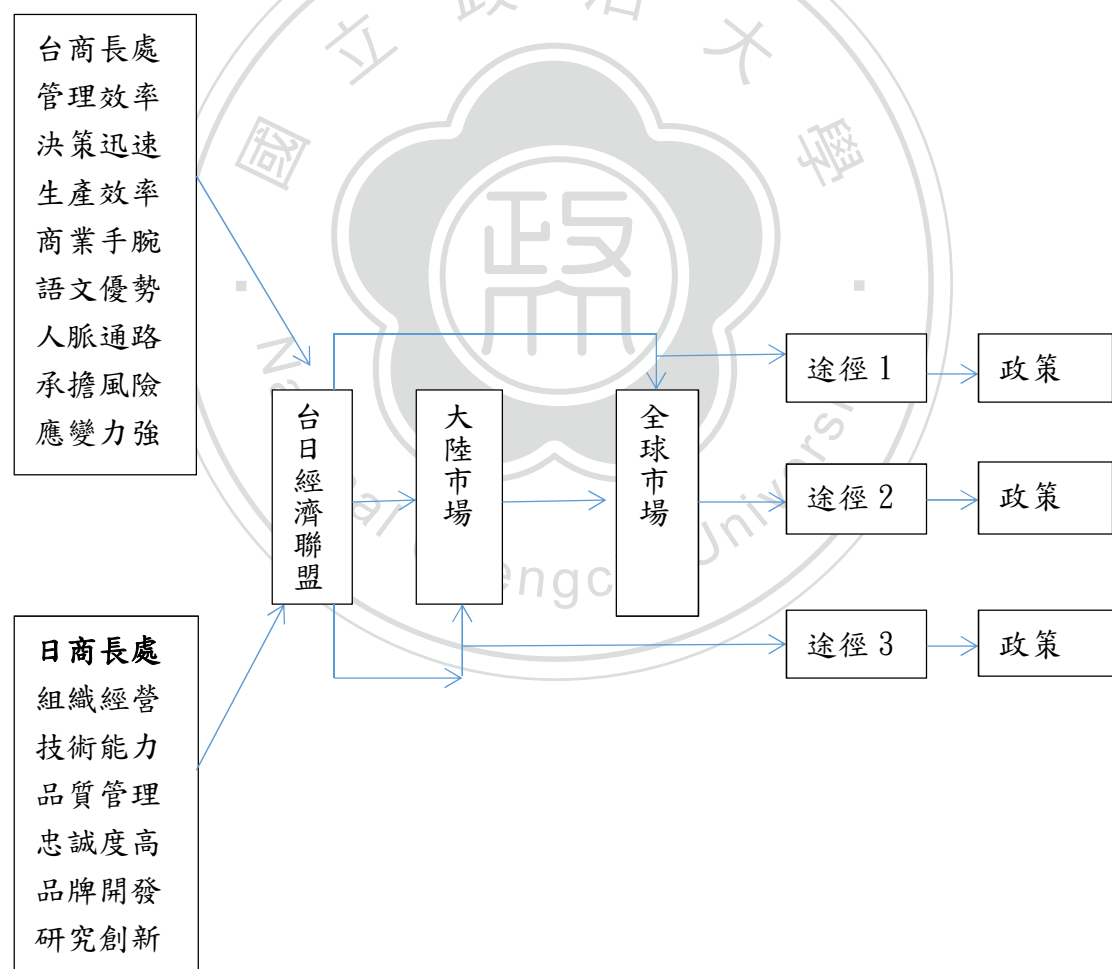


圖 3-5：ECFA 下之台日經濟合作假設模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試分析上圖為：

(1) 途徑 1：台日經濟聯盟直接經營與開發全球市場。ECFA 是具有兩岸特色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誠如大陸前商業部長陳德銘所言，兩岸共同攜手賺全世界的錢。然而，台商仍有其先天劣勢與需補強之處，因此台商若結合日商共同賺全世界的錢，其途徑與本質是台灣、日本與大陸三方之優勢資源整合與再配置。若循此趨勢與途徑，則東亞經濟發展模式將加速拉近與歐美國家之差距，並可能在全球經濟市場上扮演更重要角色，且台灣若能加入世界第二大與第三大經濟體之供應鏈與合作夥伴，則台灣經濟發展將有光明與穩固之前景。

(2) 途徑 2：台日經濟聯盟先經營大陸市場再進軍全球市場。本質上，這也是透過 ECFA 將台灣、日本與大陸三方之優勢資源整合與再配置。只是，途徑 2 與 1 之差別是「內向型」與「外向型」之分野，途徑 1 是略過大陸市場直接經營全球市場，其標竿 (benchmark) 在建立全球百大企業或全球品牌企業；相對的，途徑 2 有更謹慎之經營態度或策略，並以為大陸市場夠大，若欲進軍全球市場不如先經營大陸內需市場，以免企業擴張過速而危及公司營運。因此，台日產業合作之「大陸化」色彩將強過「國際化」，也對大陸內需市場有更多連結。

(3) 途徑 3：台日經濟聯盟只經營大陸市場不進軍全球市場。這是最內向型之 ECFA 狀況下之策略運用。通常，這是中小企業所採取之模式，因中小企業其資源與規模都不足以進軍全球市場，或其國際化經驗與營運知識不足都將限縮其經營規模，因此台日經濟聯盟只經營大陸市場之模式，除了將強化台灣、日本與大陸之經貿與投資關係外，該模式也可能成為大企業供應鏈之一環，並累積自身之營運經驗與知識。

## 第四章 兩岸經濟與台灣之產業升級

經濟涉及國民之生產、消費及投資，但兩岸經濟轉型關鍵主要是雙方之貿易與投資關係的改善與提升。過去 30 多年來，兩岸經貿關係緊密結合正是在全球化格局中，透過產業鏈分工與優勢互補所自然形成的，且兩岸經濟合作或交流也是互惠型的，例如大陸是台灣經濟成長的火車頭也是台灣走向世界的跳板。相對的，台灣也能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作出可觀的貢獻，這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都是如此。本章主要探討，在當今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中，台灣鄰近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地緣經濟上，如何在兩岸蓬勃經貿交流與合作中，突破自身產業瓶頸並使經濟持續成長與產業升級。Maguire 指出，什麼將決定 21 世紀台灣的經濟發展？未來，有個關鍵的外環境因素將決定台灣經濟，此即接近中國大陸市場。因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性是雙重的，首先大陸的經濟規模提供大量買賣與投資機會；其次，中國市場龐大是相關國家或公司所不能忽略的<sup>243</sup>。

### 第一節 兩岸經濟與區域經濟整合

兩岸密集的投資與貿易（表 4-1 至 4-2）逐漸導致兩岸經濟的互依（interdependence）<sup>244</sup>。然而海基會副董事長馬紹章表示，兩岸關係發展需要很多正能量。外界認為，台灣對大陸經濟產生依賴，在政治上，恐怕會失去自主性。但事實上，在國際分工體系下，台灣希望借助兩岸經貿發展過程，強化自己的經濟實力。因此，兩岸經貿關係很難只用「依賴」作說明。<sup>245</sup>就比較利益法則（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而言，兩岸間之自然稟賦（endowment）與經濟發展階段不同，將是兩岸貿易與經濟交流的潛在利益<sup>246</sup>。

<sup>243</sup> Keith Maguire, *The Rise of Modern Taiwan*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p.80.

<sup>244</sup> Suisheng Zhao editor,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9), p.24.

<sup>245</sup> 「洩密案衝擊，兩會高層聯手降溫」，*中時電子報*，2014 年 8 月 27 日，電子版。

<sup>246</sup> Suisheng Zhao editor,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9), p. 35.

表 4-1：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單位：億美元）

期間	件數	金額
1991-2001	24,160	198.9
2002	3,116	67.2
2003	3,875	77.0
2004	2,004	69.4
2005	1,297	60.1
2006	1,090	76.4
2007	996	99.7
2008	643	106.9
2009	590	71.4
2010	914	146.2
2011	887	143.8
2012	636	127.9
2013	554	91.9
2014	497	102.8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

表4-2：兩岸貿易統計（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出口	進口
1997	626.5	3,915.3
1998	914.9	4,113.9
1999	2,602.1	4,528.9
2000	4,391.5	6,229.3
2001	4,895.4	5,903.0
2002	10,526.9	7,968.6
2003	22,890.8	11,017.9
2004	36,349.4	16,792.3
2005	43,643.7	20,093.7
2006	51,808.6	24,783.1
2007	62,416.8	28,015.0



2008	66,883.5	31,391.3
2009	54,248.7	24,423.5
2010	76,935.1	35,946.0
2011	83,960.0	43,596.5
2012	80,714.2	40,908.2
2013	81,788.2	42,589.3
2014	82,119.8	48,040.0

資料來源：同上

中國大陸海協會前會長陳雲林表示，大陸產業有持續發展潛力，需要台灣一起合作、互利雙贏<sup>247</sup>。其實，兩岸經濟合作的構想，早在 80 年代就有學者提出「中國圈」、「華人共同市場」、「大中華共同市場」等概念（表 4-3）。近來，前副總統蕭萬長提出「兩岸共同市場」以因應兩岸共同加入 WTO<sup>248</sup>之挑戰。此亦即，兩岸經濟「合則兩利，分則兩害」。

表 4-3：與兩岸有關之區域經濟整合概念

提倡者（提出時間）	名稱	型態及內涵	涵蓋範圍
黃枝連（1980 年）	中國人共同體	共同市場	港、澳、台、海南、福建、廣東、廣西
陳坤耀（1987 年）	中國經濟圈	接近共同市場	台灣、香港、大陸
鄭竹園（1988 年）	大中華共同市場	共同市場	台灣、香港、大陸、新加坡
陳億村（1988 年）	中國經濟圈	接近共同市場	台灣、香港、大陸
高希均（1988 年）	亞洲華人共同市場	共同市場	台灣、香港、大陸、新加坡
周八駿（1989 年）	華東南自由貿易區	自由貿易區	
翁成受、許心鵬（1990 年）	華南經濟協作區		港、澳、台、海南、福建、廣東

<sup>247</sup> 陳雲林，「暗舉三星滅台論，兩岸沒理由不相互扶持」，ETtoday，2013 年 5 月 7 日，電子版。

<sup>248</sup> 蘇金寶，「台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兩岸政經互動模式之分析」，中山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139。

概念來自吳作棟 (1989年)	華南成長三角	成長三角	台灣、香港、福建、廣東
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1993年)	華人經濟圈	接近共同市場	港、澳、台、大陸
吳作棟(2000年)	東亞自由貿易區	自由貿易區	日本、南韓、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東協十國
董建華(2001年)	中港澳自由貿易區	自由貿易區	港、澳、大陸
蕭萬長(2001年)	兩岸共同市場	共同市場	
朱鎔基(2001年)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	自由貿易區	中國大陸、東協十國
朱鎔基(2002年)	中國大陸、日、韓自由貿易區(未定)	自由貿易區	中國大陸、日本、南韓

資料來源：

一、劉泰英，「大中華經濟圈」發展的條件與前景」，**超越與重建—迎接中華民國新時代研討會**（台北），1992年7月7日至9日，頁5；黃枝連，「西太平洋地區產業協作系統初步構想」，**經濟導報**，總2078期，1988年7月18日，頁14。

二、作者整理。

### 一、兩岸經貿與投資

2013年，兩岸貿易總額達1656億美元，台灣的順差已達771億美元；目前，大陸的台資企業9萬多家，而陸資在台企業也有500多家，投資額300多億元新台幣，為台灣解決1萬多個就業機會<sup>249</sup>。目前，大陸已是全球第2大經濟體、第1大出口地、第2大進口地、外匯存底全球第1、吸收外資全球第2，不但是世界工廠更是全球最重要的市場。相對的，台灣經濟發展也同樣受到全球知名評比機構的肯定，2014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排名全球第13；2013年，世界經濟論壇台灣排名12；美國BERI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台灣為全球投資風險最小的3個經濟體之一。因此，兩岸若能優勢互補，分工合作，相互提升，則可共創雙贏<sup>250</sup>。然而，隨著全球競爭日益激烈，跨國公司在中國大陸投資重點從原來的加工組裝，轉向研發、管理和銷售服務等環節延伸，且中國大陸正逐漸成為跨國公司的全球研發基地、

<sup>249</sup> 林中森，「創品牌訂標準，讓全球刮目相看」，**中國時報**，2014年8月9日，版A13。

<sup>250</sup> 蔡紹中，「陸第三產業，台千載良機」，**旺報**，2014年8月9日，版A4。

採購中心。此趨勢，一方面雖有助於中國大陸引進技術、提高生產率，且透過研發機構的人力資源培訓專案，將可提升中國大陸人員的素質與技術能力，以縮短兩岸技術差距，但另一方面對台灣吸引外人投資將造成不利影響，且由於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進而直接由當地出口至先進國家，將使台灣在先進國家市占率下降。另外，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生產，使台灣產業結構朝向中間原料零組件方向發展、台灣接單海外生產趨勢愈來愈明顯、微利趨勢愈來愈明顯等現象<sup>251</sup>。

自從政府開放赴大陸探親後，台商赴大陸投資約可分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為 1986 至 1990 年

這時期主要投資為製鞋、玩具與食品等產業，投資規模並不大，且投資地點集中於珠江三角洲

第二個時期為 1991 年至 1995 年

投資的產業以紡織、化工及家電為主，投資規模較第一個時期大，投資地點則集中於北京、天津及廣東一帶

第三個時期為 1996 年至 2000 年

赴大陸投資的產業轉為機械、石化以及資訊科技產業，此時期在大陸投資的高科技產業乃屬於技術層級較低的個人電腦零組件為主，設廠地點集中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一帶

第四個時期為 2001 年迄今

投資的產業以 IC、光電、通訊等中、高階資訊科技產業為主，筆記型電腦產業也於此時期赴大陸投資設廠，投資地點集中於上海、蘇州為主的長江三角洲，幾乎可認定台灣主要產業已全數都至大陸投資<sup>252</sup>。

1997 年以前，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主力產業為紡織業，然而自 1998 年開始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所替代。造成台灣對中國大陸主要出口產業由紡織業轉變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的可能原因為隨著台商早期赴中國大陸投資，主要投資在勞力密集產業，例如紡織業<sup>253</sup>。就台灣而言，大陸台商對台灣經濟的正面影響效果有：

1. 出口成長快速：現在台灣對大陸出口一年大約 300 億，這對台灣的經濟成長相當有幫助。
2. 產業結構明顯轉變：從製造業看，製造業的產值數字是萎縮，但製造業的

<sup>251</sup> 林宜樺，「兩岸經貿互動之技術外溢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頁 13-14。

<sup>252</sup> 郭至凱，「從區域經濟整合看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佈局」，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55-56。

<sup>253</sup> 林宜樺，「兩岸經貿互動之技術外溢分析」，頁 13-14。

結構是升級的，服務業也開始有大幅成長。

3. 讓台灣形成數量眾多的多國籍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例如寶成、頂新集團等，就是因在大陸有很大市場，讓他們在大陸成長後又可到第三國（印尼、馬來西亞、歐洲、美國等）投資。
4. 相對的，大陸台商對台灣經濟的負面影響分析有：
5. 因台灣跟大陸經貿關係逐漸密切，所以大陸經濟若出現「風吹草動」，則台灣會受波及。因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佔台灣出口很高比例，萬一大陸經濟衰退，台灣一定會受衝擊。
6. 失業率提高：因台商到大陸投資後，很多台商在台灣就結束營業或減少勞動力，其中比較年輕的就轉到服務業，而中高齡失業人口無法轉業的，將導致失業率人口偏高，這主要和台商釋放出勞動力有關。
7. 另外兩個值得爭議的問題是「產業空洞化」與資金外流，但產業空洞化這情況在全世界的先進國家也發生過<sup>254</sup>。目前，台商在海峽兩岸間的確進行某種程度分工，且同時包含「水平分工」與「垂直分工」。

目前，台商在兩岸工廠間同時進行水平分工與垂直分工，但大都偏重生產，其他方面幾乎都採行垂直分工方式，即台灣母公司掌握絕大部分的行銷、財務及研究發展等重要活動<sup>255</sup>。

基本上，國際或地區間，產業轉移對輸出國和輸入國的經濟有巨大的雙重影響，例如對輸出國的影響有：

1. 有利於產業結構優化：對輸出國來說，轉移出去的某數量產業大多是不符合在本國發展的產業，或是與輸出國的重要產業相比，不再是具有優勢的產業，因此考慮進行結構調整和升級而向外遷移的，正是這些不適合本國發展的產業的即時轉移，輸出國才會有更多精力去培育發展更高層次的新興產業，特別是先進加工製造業和高新技術產業。
2. 國際產業轉移會減少轉移產業的就業機會，但要一分为二來看。國際產業轉移雖會減少輸出國的就業機會，但從宏觀來看，隨著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步伐加快，新興產業快速成長所帶來的就業和產出量將增加，一旦其增加量超過由於產業轉移而減少的就業量時，其產業的就業量仍不會為此受到太大影響。
3. 可能導致產業空洞化：當輸出國的產業出現大規模轉移，而本國新興產業又

<sup>254</sup> 傅明德，「台商赴大陸經營鋼鐵業關鍵成功因素（KSF）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5月，頁30。

<sup>255</sup> 高希均等著，*台商經驗：投資大陸的現場報導*（台北市：天下文化，1997年），頁222-226。



沒有及時培育起來，那這種國際產業轉移將會給輸出國造成「外實內虛」局面，使本國經濟受到巨大影響，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也就不再具有任何意義。甲、尤其是由於技術進步，促成產業內的分工細化，很多生產過程和環境脫離原部門形成新的獨立部門，輸出國往往將產品的研究開發留在國內，而將製造與組裝轉移至輸入國，這種精簡後的轉移，可能助長本國的產業空洞化。

相對的，產業轉移對輸入國的影響有：

1. 增加就業機會，引起就業結構變化：輸入國承接輸出國轉移的產業後，在本國吸收一定的勞動力就業，或從其他產業流入一定量的勞動力，從而增加就業機會。
2. 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創新能力：國際產業轉移不僅是資金投入和商品的輸出，更多是在輸出和投入中，伴隨技術和管理經驗的擴散，因此有利資源的有效配置和提高勞動力生產。
3. 會出現轉移中的技術差距現象：許多理論模型和實證都指出，輸出國不可能將最先進的技術賣給輸入國。

這是因為，輸入國承接的是輸出國進行國內產業結構調整所不適合本國需要的產業，同時，輸出國之所以要轉移這些產業技術，也是因對這些過時技術進行最後增值的需要。他們不可能轉讓高新技術來為自己培育競爭對手。只有這樣，他們才可把握國際產業轉移的主動權，從而獲得最大利益<sup>256</sup>。

其實，初期至大陸投資的台商多從事勞力密集產業，屬於產業間貿易階段，因此兩岸間之產業分工多為垂直分工，但隨著兩岸貿易依存度逐漸加深，以及大陸生產技術日益進步，兩岸產業分工已逐漸走向水平分工階段。台商投資大陸對兩岸的貿易產生兩種效果，一為貿易替代效果（Trade Substitution），另一種則為貿易擴張效果（Trade Creation Effect）。其中，貿易擴張效果不但提高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同時也帶動原物料與中間財貿易<sup>257</sup>。現階段，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國、最大貿易順差國、最大對外投資國乃是不爭的事實，下列三點似乎是可行的做法：

1. 強調市場取向：透過區域內民間的企業合作，並在比較利益原則下，尋求市場機制與經濟管理體制的相互接軌。
2. 強調平等協商原則：雙方都不預設立場，在相互尊重及保障雙方經濟利益前提下，建立互信機制。

<sup>256</sup>陳秀蓮、曹芄，**國際產業轉移的一般分析**（北京：產業研究，2006年），頁7。

<sup>257</sup>呂宜勳，「兩岸貿易與產業分工之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18-19。

3. 強調產業優化：透過區域內產業的「垂直分工與水平分工」相結合的分工體系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並進行產業升級<sup>258</sup>。

中國大陸經濟與台灣經濟的密切關係已造成幾個明顯趨勢；台灣出口貿易變化。出口貿易是台灣經濟的重要動力，過去台灣製造的產品主要出口市場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現在台灣的最大出口市場已變成大陸地區，但這種改變主要是「生產鏈」改變，即過去很多台灣製造的產品，現在變成中國大陸製造的產品，台灣本地則轉變成大陸產品製造工廠的機器設備、原材料、零組件以及生產技術的供應者與支援者。當最終產品在大陸製造或組裝完成後，絕大多數產品又出口到美國、歐洲及日本。這凸顯兩岸經貿的全球化本質，亦即台灣廠商基於國際市場的競爭考量，將生產製造成本較低的大陸地區納為重要的生產據點或產品製造工廠，而產品最終出口市場主要仍是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傳統市場。在這生產鏈變化過程，台灣面對的挑戰是產業結構轉型問題，當愈來愈多台灣產品製造外移到中國大陸時，國內產業須轉型成機器設備、原材料、零組件以及技術的提供者，或提升為高階產品的製造者或研發中心才能維持對大陸產業的領先差距，以及台灣經濟持續發展動能。但如果轉型或升級速度太慢，新產業來不及填補移出產業的空隙，則台灣就會面臨產業空洞化或失業等問題<sup>259</sup>。

## 二、台灣經濟邊緣化探討

兩岸經貿與投資雖蓬勃發展，但因「一中爭議」產生之疑慮或政策搖擺，進而引申台灣經濟邊緣化呼聲。近期以來，在討論台灣經濟邊緣化是指，如果台灣不進入東亞經濟整合或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內，則台灣經濟會受到什麼影響？包括經濟成長率，進出口貿易與對外投資等等<sup>260</sup>。基本上，兩岸經貿對台灣有利有弊，台灣企業在兩岸進行產業分工，帶動中國大陸投資熱潮及兩岸貿易頻繁，對台灣持續經濟發展有一定貢獻。在中國大陸經濟的磁吸效應與逐漸成為世界工廠趨勢下，中國大陸將成為台灣企業產品製造及行銷全球市場的重要據點，但隨著兩岸經貿互動可能造成資金、技術和人力資源向中國大陸進一步傾斜，以及產業技術及高科技人才流向中國大陸，這都將進一步對政府政策、陸資來台、兩岸直航等帶來挑戰<sup>261</sup>。有關兩岸經貿發展，質疑者

<sup>258</sup> 李非，「發展中華經濟區邁向共同市場」，*投資中國*，第36期，1997年2月，頁24。

<sup>259</sup> 蔡英文，「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發展」，*振興大台中地區經濟發展會議*，2003年2月，<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tsai920409.htm>。

<sup>260</sup> 林祖嘉，「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與衝擊」，*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第13期。

<sup>261</sup> 林宜樺，「兩岸經貿互動之技術外溢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13-14。

或危險論的觀點指出，台灣經濟若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這是將「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而增加台灣的風險。但杜震華教授指出，台灣經濟之所以過度集中大陸市場，這是經濟上「比較利益」與產業分工（垂直分工或水平分工）的自然結果，是一隻「看不見的手」對資源的使用與配置。因此，政府人為限制對大陸市場的開放（如投資設限或其他障礙性措施）往往總是以失敗收場，如先前提倡的「南向政策」或如「戒急用忍」也都無明顯效果甚至是反效果，以致於台灣在「亞洲四小龍」的經濟成長率在近年來總是敬陪末座。其次，限制大陸市場機會論的思維與作法，也可能喪失台商在大陸優先「卡位」的先機。另外，有關不同的觀點也可能指出，若過度依賴大陸市場恐危及台灣的經濟穩定。然而，中國大陸這個快速成長的經濟體，在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最依賴它的經濟體莫過於香港，其程度似在台灣之上，但香港的GNP卻持續成長<sup>262</sup>。

近年來，亞太各國競相投入區域經濟整合，這將對台灣形成更大壓力。東亞地區經濟整合發展迅速，除FTA的數量不斷增加，涵蓋範圍亦不斷擴大，且更由雙邊轉為多邊建構，而形成小型貿易聯盟<sup>263</sup>，因而使聯盟外之國家或地區遭受經貿不平等待遇。基本上，台灣經濟原是高度依賴出口，但最近幾年卻出口減退，增長率在亞洲國家也殿後，究其原因，除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產業競爭加劇衝擊，台灣推動區域經濟整合落後，則是另一癥結所在。尤其，台灣主要競爭對手南韓，陸續和東協、美國、歐盟簽署FTA；日本除和東協簽署FTA外，最近亦和歐盟展開FTA談判；而由美國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和以「東協十加六」為核心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預計將於2015年完成建制，這些發展對台灣出口之衝擊將愈來愈大<sup>264</sup>，這都攸關台灣經濟邊緣化而危及未來之生存與發展。

2008年，中國大陸將首次取代美國成為促進全球經濟成長的最大動力<sup>265</sup>。中國大陸是大多數亞洲國家經濟成長的主要源泉，而台灣位居東亞中心，自1992年起，台灣對大陸的投資逐年增加，大陸已成為台灣對外投資重鎮。目前，中國大陸是台灣對外投資的最大目的地，且台資是中國大陸吸收外資的主要來源。中國大陸自九〇年代起，已逐漸成為「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其中，台商投資對大陸的經濟成長與經濟體制轉型具有很大貢獻與催化作用。

<sup>262</sup> 杜震華，「出口依賴中國大陸會讓台灣邊緣化嗎」，**國家發展研究**，第3卷1期，2003年12月，頁54-68。

<sup>263</sup> 劉大年，「美中相爭，台得利但保護主義」，**聯合新聞網**，2012年11月21日，第2885期，電子版。

<sup>264</sup>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兩原則、三步驟」，**經濟日報**，2013年5月24日，電子版。

<sup>265</sup> 「中國大陸經濟影響力看漲，臺灣豈能排拒往來」，**你好台灣網**（北京），2008年4月11日，[http://www.nihaotw.com/sp/xwzt/lasp/200707/t20070730\\_274041.htm](http://www.nihaotw.com/sp/xwzt/lasp/200707/t20070730_274041.htm)。



同時，就中共的國家戰略而言，大陸經濟成長將有助於維持中共的政權穩定。陸委會副主委林祖嘉指出，未來東亞的區域性經濟整合（FTA、CEPA 或其他整合形式），台灣如能成為其中一份子，台灣就可利用自由貿易的機會快速帶動經濟成長；反之，若台灣不在其中，則其會員國間的「區內貿易」將會代替台灣與其會員國間的貿易。如此，則台灣經濟與出口成長將受負面影響，亦即台灣經濟難免會被邊緣化可能<sup>266</sup>。

2009年2月，經濟部指出，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海島型經濟，因此國際經貿情勢與環境是不可掉以輕心，如果不能正確因應就無法在國際經貿發展中，繼續享有台灣的競爭優勢，甚至可能因未納入全球各地的經濟整合體系而被邊緣化<sup>267</sup>。自由貿易區（FTA）的建構已成為區域主義發展的重要形式與策略，每個國家或地區無不積極建構或參與自由貿易組織，以便避免經濟被邊緣化，甚至可透過經貿的「拉幫結派」不但具有經濟利益也可增強國際政治影響力。面對大陸積極在區域經濟上，尋找經貿紐帶關係以提高經濟和政治利益，台灣有被中共勢力孤立於區域經貿組織之外，因此，台灣政府希望透過 FTA 的簽訂讓台灣與簽約國互為國內市場，協助企業擴大貿易對象，改善貿易環境，以確保台灣在全球貿易中的角色，避免台灣在全球貿易中被邊緣化<sup>268</sup>。

前經濟部長蕭萬長指出，台灣經濟受到國際影響很大，當國際經濟低迷，台灣會受影響；可是當國際經濟景氣時，卻不一定得到好處，必須看台灣是否有適當的經濟對策以為因應，台灣必須更開放才能吸引更多的外商來台投資<sup>269</sup>以免台灣經濟有產業空洞化與經濟邊緣化之虞。然而也有相反觀點，宋鎮照教授出正當區域經濟聯盟興起之際，台灣雖被排除在外，表面上台灣有被邊緣化出現。但事實上，在經濟區域主義發展下，台灣並不會因區域主義發展而被邊緣化，這可從下列三點看出：

1. 區域經濟發展多邊自由貿易區充滿政治性，未必帶來實質經濟利益
2. 「三通」有助於兩岸經濟整合，降低台灣經濟受到區域孤立影響
3. 台灣擁有全球經貿網路的非正式聯繫關係，有助於避免區域主義不利影響。

台灣雖然無法順利參與東亞區域經濟組織，但台灣可透過 APEC 和 WTO

<sup>266</sup> 林祖嘉，「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與衝擊」，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第 13 期，2006 年 6 月，

[http://www.crossstrait.org/version1/subpage7/200603/digest\\_list.php?number=15](http://www.crossstrait.org/version1/subpage7/200603/digest_list.php?number=15).

<sup>267</sup> 張冠華，「新情勢下關於構建兩岸經濟合作框架的探討」，建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主辦，2008 年 11 月 3 日，頁 4~5。

<sup>268</sup>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北市：海峽學術，2004 年），頁 134。

<sup>269</sup> 蕭萬長，「從國際經濟現況談當前台灣經濟發展」，逢甲校友文教基金 2004 年台灣財經系列講座，2004。



機制來與其他國家協議經貿投資等問題，透過 APEC 或 WTO 的機制與其他成員國加強經貿關係，甚至也可建立類似自由貿易區的模式，強化台灣與其他東亞國家的經貿紐帶關係。基本上，經貿是台灣在當前國際政治環境以突破中共封鎖，爭取參加國際多邊架構的唯一力量。當前對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國際組織就是亞太經合會（APEC）與世貿組織（WTO），而此兩個多邊國際經貿組織架構也是提供兩岸唯一的公開論壇，也是兩岸較勁的舞台，台灣更應利用此機制來解決兩岸的根本問題，才是當務之急<sup>270</sup>。

基本上，邊緣化探討往往涉及產業外移問題，產業外移是經濟發展的自然現象與趨勢，早期的英國產業移往美國、澳洲、加拿大等等，或美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也都面臨產業外移現象，然而今天美英日等國仍是高所得國家。因此，台灣不應違反資源最佳配置，而限制台商在大陸市場發展的機會，應視台商為台灣國力的延伸與產業提升的動力所在，則能化危機為轉機，使台灣經濟持續成長。亦即，政治上的意識型態壁壘不應限制經濟上的機會與轉型。尤其，當中國崛起為區域性甚至世界性大國，中國大陸實無必要與動機對台灣實施單方面的限制或不公正的制裁。畢竟，在全球化的互依性與國際權力結構的限制下，這會是大陸市場與台灣經濟的緩衝劑與安全屏障。基本上，產業外移是經濟發展的自然現象與趨勢，早期的英國產業移往美國、澳洲、加拿大等等，或美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也都面臨產業外移現象，然而今天美英日等國仍是高所得國家。因此，台灣不應違反資源最佳配置，而限制台商在大陸市場發展的機會，應視台商為台灣國力的延伸與產業提升的動力所在，則能化危機為轉機，使台灣經濟持續成長。亦即，政治上的意識型態壁壘不應限制經濟上的機會與轉型。尤其，當中國崛起為區域性甚至世界性大國，中國大陸實無必要與動機對台灣實施單方面的限制或不公正的制裁。畢竟，在全球化的互依性與國際權力結構的限制下，這會是大陸市場與台灣經濟的緩衝劑與安全屏障。

### 三、兩岸與區域經濟整合

前經建會主委管中閔說，「台灣若是先與中國大陸簽署相關協定，反而是有助台灣分散風險的第一步」，這與他強調「安陸連外」看法一致。他指出，大陸是國際貿易供應無法避免的一環，台灣不能跳過大陸，妄想融入區域整合<sup>271</sup>。由於區域經濟整合有助於各經濟體藉由彼此合作，擴大經濟貿易版圖，因此在不違反貿易自由化原則下，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仍會繼續發展，而台灣是目前全球主要經貿國家中，極少數尚未積極加入區域自由

<sup>270</sup>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北市：海峽學術，2004年），頁133-135。

<sup>271</sup> 「美媒批台自甘落後，沒有誇大」，*聯合新聞網*，2014年8月8日，電子檔。

貿易談判的經濟體，但面對自由貿易協定對非會員國的不利影響，未來勢必將面對更嚴苛挑戰<sup>272</sup>。然而，歷史潮流似在違逆台灣，因目前台灣被棄於區域整合外。雖然，兩岸間的經濟整合在進行，但台灣仍被排除在區域的政治對話之外<sup>273</sup>。台灣必須跳脫對中國大陸的「鎖國政策」而往全球化深化的道路前進，如果不能及時導正，則歐洲在台商會認為「外商會選擇中國大陸」的諍言恐將一語成讖。屆時，外商捨台灣而就大陸，將降低台灣的經濟競爭力。其次，美國在台商業協會的葛文高（Michael K）也指出，台灣經濟真正的問題來自「恐中」經貿政策所強加的限制，讓台灣企業被迫屈就於高成本、低獲利的經營環境。葛文高以數據指出，2000年前的十年，台灣 GDP 年增率一直維持在 6%~8% 水準，2000 年後，台灣 GDP 年增率滑落到 4%~4.5%；台灣個人平均所得 2006 年只增加 2.3%，但 1990 年代平均卻有 6% 的年增率。基本上，台灣面對中國崛起所抱持猶豫不決態度，付出不少政經代價<sup>274</sup>。

相對的，就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歷史而言，中國大陸起步也算晚，其在 FTA（自由貿易協定）協商領域起步較晚有兩種可能。一是，中國領導者認為，中國要達到最大利益最好是參與全球和區域貿易架構，而非雙邊協議<sup>275</sup>。這看法的證據是：一方面，中國大陸不遺餘力要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會員，另一方面，中國在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扮演強勢領導者角色。因此，當總理朱鎔基於 2000 年 11 月，同意與東協將達成自由貿易協定的建議時，的確讓許多中國專家感到驚訝，因這種作為似乎與中國先前在貿易談判所採取多邊主義的態度背道而馳。然而，從另一個角度，這協議可被解釋為：中國日益將興趣放在亞洲區域主義是一致的。也就是說，中國領導者已理解到「經濟區域化比經濟全球化對中國的影響來得大」，且中國的協商代表從多邊談判領悟到影響力有限，這不僅出現在 WTO 且在 APEC 以及亞歐會議（Asia Europe Meeting, ASEM）上，因這些會議的進行完全由經濟強權所主導，包括美國、日本和歐盟（European Union, EU）。因此，中國將興趣和焦點放在區域自由化（regional liberalization），以便扮演強勢和有效角色。這可部份解釋為何中國願意與東協進行 FTA 談判以及其他區域合作計畫。另一方面，中國與東協發展 FTA，這是因

<sup>272</sup> 張壬慈，「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對台灣農產品貿易之影響」，*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99-100。

<sup>273</sup> Stephen Bosworth. "U.S. interests in a changing Asia," *Pacific Forum CSIS*, Honolulu, Hawaii, September 7, 2006. <<http://www.csis.org/media/csis/pubs/pac0644.pdf>.>

<sup>274</sup> 葛文高，「台灣經濟問題來自恐中政策」，*中國時報*，2007 年 5 月 23 日，版 B2。

<sup>275</sup> Elaine Kwei, "Chinese Trade Bilateralism: Politics Still in Command," in Vinod K. Aggarwal and Shujiro Urata, eds., *Bilateral Trade Arrang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Origins, Evolution, and Implications* (New York, NY: Routledge Press, 2005), p.117.

領導者關注焦點放於國內經濟的調整，以因應成為 WTO 會員後的狀況。同時，中國的企業和政府部門把精力集中於 WTO 也加速參與區域貿易自由化。總之，中國較晚進行與他國商議及簽訂 FTAs 的兩種解釋，亦即中國於 1990 年代發現多邊架構及非正式貿易協定要比正式的 FTAs 獲利更多，但到 21 世紀，已不再適用新情勢發展。也就是，中國對於區域性 FTA 展現出高度興趣，且將雙邊 FTAs 談判擴大到亞洲以外的國家<sup>276</sup>。

基本上，中國決策者認為，加入 WTO 固然可加速中國經濟市場化，但中國必須透過區域和雙邊貿易協定以進一步擴大及深化在區域經濟整合中的參與。至於 FTAs 對國內的衝擊或不良效果，在談判時可延長全面實施的期限以便讓國內產業能有足夠時間做調整。同時，擔憂被排除在優惠安排

(preferential arrangements) 之外，亦是中國決策者考慮的重點，例如 2004 年底，307 個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已簽訂或正在協商中，其中大部分都屬於 FTAs。更重要的是其中超過 80% 的 FTAs 都是在其前十年中完成。單單 2004 這一年內，16 個 FTAs 已完成。另外，雖然東亞地區所簽訂的 FTAs 的數目仍不多，但整個亞太地區則似乎已進入新的 FTAs 時代，將會有更多 FTAs 的簽訂，而成長速度也比其他地區快。因此為避免被邊緣化，中國政府急於趕搭簽訂 FTAs 的列車<sup>277</sup>。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表示，在自由化與全球化時代，兩岸都共同期待要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林中森表示，2014 年 2 月「兩岸兩會」已設定第 11 次高層會談的 6 項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環境保護合作及飛航安全合作等。目前，兩岸正在研究互相扶持與共同開拓商機<sup>278</sup>。

## 第二節 兩岸產業優劣勢互補與交流

有關兩岸經濟體質與發展前景，就中國大陸而言，中共「十二五」計畫中，擬轉型大陸「外向型經濟」為「內向型經濟」，擬轉向「外銷導向」為「內需導向」型經濟。相對的，就台灣而言，此波區域經濟整合風潮，台灣基於「國內因素」導致經濟整合進度落後(如兩岸服貿協議延宕、兩岸貨貿協議及 TPP 與 RCEP 未簽、自由貿易覆蓋率低等等)而興起經濟邊緣化與經濟衰退疑慮<sup>279</sup>，加之島內

<sup>276</sup> J. Ruland and E. Manske, eds.,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The First Decade*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2), pp.23-26.

<sup>277</sup> 廖坤榮，*ECFA 與兩岸和平發展機制* (北市：翰蘆圖書，2013 年 4 月)，頁 39。

<sup>278</sup> 林中森，「兩岸共同融入區域經濟」，*民眾日報*，2014 年 11 月 1 日，版 4。

<sup>279</sup> 2015 年 11 月，財政部長張盛和指出，台灣出口仍沒有起色，依然是雙位數衰退。至此，出口已連 10 月負成長，連 6 個月雙位數衰退，創金融海嘯以來最慘紀錄。請閱張盛和，「出



轉型瓶頸使產業升級需求殷切。因此，兩岸經濟為求進一步發展與提升，雙方就生產要素整合再優化之配置是必要的，這涉及兩岸產業優劣之整合配置與未來發展。次就兩岸經濟實力而言，1986年，大陸GDP規模約2986億美元，台灣為783億美元約為大陸的四分之一；2014年，大陸GDP規模飆上10兆美元，台灣只有5187億美元，只有大陸的二十分之一。大陸產業也以跳躍方式進步，從科技產業的荒漠逐步建立新興科技產業體系，幾個重要產業縱然尚未超越台灣，明顯已迎頭趕上，雙方強弱與大小之勢已成定局<sup>280</sup>。然而雙方由於長期政經體制發展差異，導致產業結構與特色之互補性，尤其台灣經濟相對於大陸有較長期之發展經驗與特色（如表4-4），這是雙方進一步發展經濟與突破產業瓶頸之天然良好夥伴。

表 4-4：台灣在企業結構、附加價值、政府角色一覽表

	台灣
企業結構	中小企業為主大企業規模小
附加價值	代工、無品牌
生產特性	資本規模小，產品集中度低，但生產彈性高調整速度快
進入門檻	進入門檻較低
政府角色	以政策工具協助企業發展

資料來源：陳壽延，「台灣大型 TFT-LCD 產業的競爭力分析」，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頁 76。

## 一、兩岸產業優劣勢分析

兩岸資源稟賦與產業發展具有互補性（如表 4-5 至 4-6），若透過進一步合作將有助兩岸經濟發展。自九零年代起，兩岸經貿交流頻繁，加上經濟結構與

口連 10 黑，不知何時見春燕」，Yahoo 奇摩即時新聞，2015 年 12 月 6 日，網路版。  
**3838** 長期以來，台灣出口產業生產模式是「進口零組件、在台灣做成半成品、大陸組裝加工、外銷全世界」或「台灣做成半成品、大陸組裝加工、外銷全世界」，但這三角或四角貿易模式經二三十年經營與演進已有改變，目前可直接在大陸取得零件的廠商愈來愈多。加上，不少零件廠到大陸投資，使供應鏈逐漸在大陸境內成形，則台灣的出口當然會減少，這是結構性改變，並非景氣波動的短期衝擊。故政府應協助台灣轉型升級，台灣才能順勢而起。其次，大陸「一帶一路」和「亞投行」政策已開展，未來將藉由亞投行專案融資方式，為沿線國家鐵公路、能源、電信、機場等建設提供財源。在新貿易體系下，東亞分工模式將會擴大和延伸到東南亞、南亞和紐澳，形成「泛亞洲」分工模式。未來，還會進一步擴大到「泛歐亞」分工模式。目前，已有部分台商基於專業、經驗和敏銳度在「東亞分工體系」中搶占關鍵角色，但還有許多台商不得其門而入，政府應主動積極協助廠商進入「一帶一路」生產供應鏈，則台灣的出口才能展翅高飛。請閱林建甫，「救經濟，台商需升級轉型」，聯合報，2015 年 7 月 2 日，版 A4。

<sup>280</sup> 「拋開民粹、善用大陸資源與市場」，中國時報，2015 年 8 月 27 日，版 A17。



資源互補，以地緣經濟為基礎的經濟整合就經常被提及。尤其，兩岸文化相同甚至語言與生活習慣相似，對兩岸經濟整合形成有利基礎<sup>281</sup>。

表 4-5：兩岸產業環境的相對優劣勢分析

		台灣	中國大陸
貿易條件		適合高附加價值產品	適合勞力密集產品
分工條件	資金	充沛	充沛
	土地	貧乏，工業原料靠進口	豐富，可自給工業原料
	勞力	缺乏，工資高	充沛，工資低
	科研人力	尚可，但工資高且多為應用型	充沛，工資低，基礎科 研強
工業生產體系		專業能力高，協作體系佳，效率高，但無完整體系	工業體系完整，但分工不精，效率差
品管與企業能力		強	相對弱

資料來源：蔡學儀，**兩岸經貿之政治經濟分析**（台北：新文京開發，2003年），頁73。

表 4-6：兩岸產業分工實證研究歸納

學者	研究時間	重要結論
嚴宗大、 林昱君、 鍾琴	1980-1991	台商赴大陸投資帶動兩岸產業內貿易發展，並證明兩岸產業內貿易水準受到生產技術差距以及產品差異化影響，兩岸產業分工體系正逐步形成。
胡翠芳	1978-1992	影響兩岸產業內貿易的顯著因子是發展階段和工業化程度，而影響產業別的產業內貿易顯著因子則是技術進步、市場集中度和進口關稅。
林昱君	1995-2002	台灣對大陸出口成長的結構已呈升級現象，對大陸出口更集中於與兩岸產業分工相關的中間財交易。
康信鴻、 楊曼君	1993-2001	兩岸貿易關係由產業間貿易逐漸發展為產業內貿易，並發現大陸平均國民所得與人民幣兌新台幣之間接匯率與兩岸產業內貿易指數呈正相關。

<sup>281</sup> 蔡學儀，**兩岸經貿之政治經濟分析**（台北：新文京開發，2003年），頁72~73。

林祖嘉	1990-2003	台商赴大陸投資使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和台灣GDP成長率增加，更帶動原物料與中間財貿易，使產業內貿易上升，對台灣出口到世界主要國家的產品競爭力有正面且顯著影響。
Chu	1980-1990	台灣許多跨國子公司將低單價產品製造移往勞力密集的中國大陸，只保留高單價產品製造於國內母公司，擴大整個產業分工的貿易網絡。

資料來源：呂宜勳，「兩岸貿易與產業分工之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21。

1990年代，司徒達賢曾針對大陸台商的資訊電子業、消費性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加以探究，以了解兩岸企業活動優劣勢。在生產作業方面，台灣工廠在品質控制、供應商配合及產能利用率方面有顯著優勢，而在勞動生產力方面則兩岸工廠無明顯差異。在行銷層面，台灣工廠在國際資訊取得、產品通路、生產廣度及市場開發力有明顯優勢，價格競爭力亦有優勢，但優勢較小。在人力資源方面，台灣工廠在高級與中級幹部素質上有明顯優勢，而大陸工廠在人力取得與勞工配合意願具有優勢。在組織方面，台灣廠商在公司規畫力、幹部領導能力、與公司控制能力有明顯優勢。在研發發展方面，台灣工廠在商品化能力與設計能力有明顯優勢，但台灣基礎研究能力普遍不如大陸。在財務控制方面，台灣工廠在資金來源與利息負擔有優勢，但電子業者也認為我國幣值穩定度對產業是一大劣勢如表 5-7。針對兩岸工廠優劣勢，司徒達賢問卷調查結果認為，建立兩岸分工體系中，台灣工廠掌握關鍵活動，包含生產作業的配方技術、製程技術及品質控制；行銷作業的行銷通路、客戶開發能力、產品品牌、產品價格及產品包裝；人力資源中的高級幹部及中級幹部；研究發展中的商品化能力與設計能力；財務取得中的財務控制及資金取得。在電子業兩岸分工模式中，由於台灣勞工供應不足且配合性低，基礎研究能力不足，並引進大陸高科技方式以大陸的優勢來彌補台灣的弱勢。因此，政府政策亦應朝此方向配合，加強產業中，需要掌握但屬於台灣弱勢的部分<sup>282</sup>如表 4-8。

表 4-7：建立兩岸分工體系：產業生產過程優劣表

項目	調查勾選	說明
----	------	----

<sup>282</sup> 司徒達賢，「兩岸電子業分工體系之研究」，**跨越大陸投資障礙研討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年5月，頁227。

		百分比	
生產作業	配方技術	97.06	非常必要
	製程技術	95.10	非常必要
	品質控制	73.53	必要；消費性電子最重要，其次是零組件和資訊電子產業
	半成品最後加工	19.61	不必要
	原料控制	15.69	非常不必要；資訊電子業最不認為應將原料控制在台灣
行銷作業	行銷通路	100.00	非常必要
	客戶開發能力	97.06	非常必要
	產品品牌	92.16	非常必要
	產品價格	85.29	很必要；零組件業感覺最重要，資訊業次之
	產品包裝	72.55	必要；資訊電子業最必要，其次是消費性電子產業
人力資源	高級幹部	97.06	非常必要
	中級幹部	96.08	非常必要
	基層幹部	16.67	非常不必要；資訊電子業認為根本不需要控制
	勞工階級	3.92	極不必要
	技術工人	2.94	極不必要
研究發展	商品化能力	99.02	非常必要
	設計能力	60.78	零組件與消費性電子認為很重要，但資訊業則認為不重要
	基礎研究	10.78	非常不必要
財務取得	財務控制	97.06	非常必要
	資金取得	54.90	資訊電子業覺得不必要

資料來源：司徒達賢，「兩岸電子業分工體系之研究」，**跨越大陸投資障礙研討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年5月，頁228。

表 4-8：台灣電子業策略選擇矩陣優勢弱勢的掌握方式

大陸台商未來優勢弱勢	未來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不必要的優勢</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料取得與控制</li> <li>·半成品最後加工</li> <li>·基層幹部素質</li> <li>·技術工人素質</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應維持的優勢</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計技術·高級幹部素質</li> <li>·製程技術·中級幹部素質</li> <li>·品質控制·商品化能力</li> <li>·市場開發能力·資金取得</li> <li>·行銷通路·企業管理技術</li> <li>·產品品牌</li> <li>·產品包裝</li> <li>·產品價格</li> </ul>
	未來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不必擔心的弱勢</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配合意願</li> <li>·人力取得</li> <li>·基礎研究</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應加強改善的弱勢</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幣值穩定度</li> </ul>

資料來源：司徒達賢，「兩岸電子業分工體系之研究」，**跨越大陸投資障礙研討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年5月，頁229。

展望未來，兩岸產業優劣勢互補仍有幾點需要精進，例如：

1. 應思考如何建立可提供支援的服務能力：台灣企業必須有能力變成中國大陸進出世界的門戶，在台灣與大陸外面築一個新經濟萬里長城。不論大陸生意做得多大，台灣都可從中賺取3~5%服務費，這才是未來台灣經濟的核心策略。因此，台灣企業在國際化目標引導下，不應一味想跟中國大陸競爭，而應想怎麼「運用」中國大陸，讓企業隨中國大陸發展而成長，並透過這新經濟萬里長城，掌握所有進出的資訊流、金流、技術流，則台灣企業必能成功達到國際化目標。對台灣而言，大陸經濟力量的擴張，是機會但也是風險。台商在經營中國大陸市場，已有相當可觀的基礎，又有同文同種優勢，因此，大陸市場快速崛起，可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有利條



件，但台灣與大陸經濟規模差距太大，不能不預防經濟資源被大陸吸納而遭邊陲化的危機；且在兩岸關係尚未穩定情況下，台灣對大陸市場依賴加深，也相對提高台灣經濟風險。這也是台灣處於全球化競爭的新時代哩，必須面對的現實。大前研一在「中國，出租中」一書中認為，台灣有能力、有機會扮演亞洲電子轉用中心（e-hub）角色，以掌握所有進出中國大陸的通訊、資金、投資與消費<sup>283</sup>。

2. 建立自有品牌：「品牌」建立（branding）一直是政府鼓勵台灣企業轉型、升級的一條路線。品牌高價位將帶來連鎖效應，使消費者得到心理、身份、品味的認同與歸屬感。不過，品牌建立除要有優良品質外，商品的「品牌形象」及「品牌認同」也是塑造品牌不可忽略的因素。「形象」和「認同」的建立須靠不斷的廣告與促銷。隱藏在高品質品牌背後的「努力」與「故事」才是品牌建立的基礎，例如 LV 皮件有 300 年歷史，其淵源於拿破崙的行李師，Benze 汽車有百年歷史等等，在這些品牌背後的故事，和長期經營理念的堅持自是其成功之處。然而，台灣在世界舞台上的形象和定位，仍脫離不了便宜印象，而銷售物品也沒有「文化」、「品味」、「歷史背景」及「故事性」可言。在消費者飽膩「純物質慾望」的消費時代後，一個後物質文明的「文化與精神」的消費時代已來臨。文化、品味是未來商品消費的最重要附加利益，台灣若無法體認這種精神文明的消費巨航，就永遠無法建立自己的品牌，也無法榮登國際舞台。全世界對「台灣製」商品唯一認同的地方就是大陸；唯有在大陸尚有些商品會被認為是高價商品，因此台灣商品可在大陸建立品牌橋樑，爾後再進軍東南亞、亞洲或歐洲各市場，因此大陸是個台灣廠商建立國際品牌的試驗室與踏板。台灣企業應以台灣為基礎，並以上海、廣州、北京、東北或東南亞為共同行銷區域，以擴大市場空間與品牌經營<sup>284</sup>。
3. 充分應用外部資源（outsourcing）：台灣企業的盲點是缺乏「經營策略」、「商品創造力」、「國際行銷力」。一般全球知名企業是將 70% 資金投注在「競爭力開發」上，而台灣企業卻是將 70% 時間放在「生產效率」管理上。長久下來，台灣只能成為「精明的執行者」，只能是全球跨國企業的下游廠商，因此缺乏「經營策略」是造成台灣企業悲歌的關鍵。所謂「經營策略」在現在指的是「國際化經營策略」，唯有將國際間的資源整合，再一起充分的利用與發揮，方能創造及生產出最佳品質的商品。以 NIKE 為例，美國的 NIKE 總部並不生產球鞋，主要是負責經營策略發展，商品

<sup>283</sup> 傅明德，「台商赴大陸經營鋼鐵業關鍵成功因素（KSF）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頁 35。

<sup>284</sup> 同上註，頁 32。

概念研發和資源整合、協調工作，在訂定好經營策略後，再將球鞋交由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的代理商代工製造。因此 Outsourcing 是國際化不可或缺的經營策略，如何整合全世界最經濟、最有效率的資源，創造消費者最大利益的商品才是致勝的要素。大陸、東南亞、歐洲、美國、日本、甚至印度等都是資源搜尋的目標。未來台灣的商人已無權利也無機會只著眼於台灣，而必須放眼大陸、亞洲及全世界。充分利用兩岸研發優勢互補，以大陸的人力、物力做基礎研究，台灣則做上中下游行銷或產品設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邁向國際化<sup>285</sup>。

## 二、兩岸產業交流與合作措施

兩岸企業自發性與「單打獨鬥」合作模式已不符合需求且合作層次亟須提升。過去幾年，兩岸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平台，先後推出「搭橋專案」以及在 ECFA 架構下，成立「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定期舉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前者選定十多個產業（包括太陽、光電、航空產業、LED 照明設備、風力發電、車輛、食品流通業等）共同探討雙方合作對接機制；後者，進一步就「重點行業」推動試點合作，其中 LED 照明、無線城市和低溫物流等試點已獲初步成果<sup>286</sup>。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呂政華表示，目前台灣經濟發展正面臨「產業升級」及「轉型」這兩個基本問題。對內，首先要調整產業結構與轉型升級，之後才是對外加強台灣與國際間合作，爭取與他國在國際上的公平競爭機會。呂政華指出，從宏觀經濟層面，中、美、日、韓、德等先進國家，目前正積極推動產業升級拚經濟。其中，中國大陸著重「自主創新」與「進口替代」兩部分，美國也以「再工業化」鼓勵製造業回流，至於日本則採行安倍第三箭當中的「強化創投投資」、「事業重整」、「促進尖端設備投資」為發展重點。呂政華表示，大陸經濟崛起對台灣是另一種新契機，唯有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結合產、官、學、研等領域共同參與推動，台灣經濟才能永續成長<sup>287</sup>。

2013 年 2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同意設立昆山試驗區，有超過 50 家台資企業集團在試驗區設立或籌建區域總部。這塊「試驗田」開展一系列制度創新、產業創新、融合創新等，兩岸深度融合初步顯現。試驗區將瞄準「兩岸產業合作轉型升級的先行先試區」、「兩岸中小企業深度合作的重要載體」、「兩岸交流合作模式創新的示範平台」等三大建設方向。2013 年，區內台灣商品交易

<sup>285</sup> 傅明德，「台商赴大陸經營鋼鐵業關鍵成功因素（KSF）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頁 33-34。。

<sup>286</sup> 「迎接兩岸產業合作新局面」，經濟日報，2013 年 5 月 15 日，電子版。

<sup>287</sup> 「產業升級轉型，產官學研總動員」，民眾日報，2014 年 11 月 2 日，版 2。

額近 10 億元，且昆山試驗區與台灣中小企業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搭建台灣創新型中小企業發展平台，推動台灣先進科技型企業集聚落戶與配合發展<sup>288</sup>。

2014 年 8 月，第 11 屆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成果豐碩，雙方在 9 大領域達成 33 項共識，兩岸標準合作朝向「精耕細作」，4G 領域將開展小基站及 TD-LTE VoLE 合作，這著眼當前利益，至於 5G 概念還在描繪階段，未來涉及領域廣泛，還需通過高度及密切交流，但若兩岸 5G 合作勢必是兩岸高亮度的合作項目。據悉，為發展 5G，大陸已由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成立「5G 推進組」，並積極展開 5G 技術研究，陸方更已完成 5G 需求研究並發布白皮書，開展 5G 無線和網路關鍵技術研究、頻率需求和候選頻段研究。前經濟部長陳瑞隆指出，標準合作是兩岸產業合作基礎，選定產業別，主要是依據世界產業發展趨勢需求及最有利兩岸優勢互補合作的產業項目進行合作。這次論壇共發布 10 項兩岸共通標準文本，加計過去發布的 21 項，累計兩岸發布的產業共通標準文本已達 31 項；這次達成的產業發展共識 30 項，加計過去達成的 258 項，總計 288 項，成果是一屆比一屆豐碩。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儘管產業共通標準研制涉及專業、艱澀難懂的技术領域，但兩岸產業合作從專業出發，卻也為兩岸產業合作露出新曙光。兩岸產業合作構想已久，但大陸快速崛起，兩岸產業合作還來不及建立合作典範卻已轉為競爭，特別是對岸產能過剩造成兩岸深陷「紅海」競爭之苦，甚或挖角人才都讓兩岸合作優勢互補的利基在流失。但兩岸從研制產品的共通規格、標準出發，這種技術領域深層交流，不僅有助化解兩岸產業發展進入深水區的矛盾，無形中打造共通標準已對其他競爭者形成進入門檻，因此兩岸產業合作已在此露出曙光。但重點是如何讓這項共通標準落實、並延伸擴大至產業化，大陸勢必再釋出更多配套，以期讓台灣業者分享共通標準研定的市場果實，否則業者參與的熱情將會降溫，也不利兩岸產業合作的長遠推動<sup>289</sup>。

2014 年 9 月，第四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希望未來兩岸產業合作能朝「促進兩岸產業合理分工」及「尋求兩岸產業合作新模式」來發展，以提升彼此產業合作效益。陸方胡祖才召集人提出建議包括深化互利合作、共同打造兩岸完整產業鏈、強化創新驅動、攜手搶占全球產業制高點、推動區域對接，建設開放型經濟合作平台、加強投資合作、促進兩岸產業進一步融合、關注民眾利益、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支援等等。會中，分別就「兩岸如何推動整合型試點」、「兩岸區對區合作推動制度對接與創新」二大主題進行討論。其中，

<sup>288</sup> 「兩岸產業合作：昆山試驗區效應顯現」，**民眾日報**，2014 年 10 月 10 日，版 5。

<sup>289</sup> 「兩岸建立共通標準 5G 大突破」，**旺報**，2014 年 8 月 23 日，版 A12。



「試點」在兩岸產業創新合作過程中扮演「領頭羊」重要角色，面對兩岸中長期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的發展需求，推動「整合型試點」有助兩岸產業下一階段的合作與創新，並突破現有單一產業合作的框架與限制，深化兩岸產業合作並形成亮點；而兩岸可透過區對區合作，進行兩岸產業合作共同研發，以擴展新興經濟體市場為目標，推動兩岸產業技術聯盟、產業標準制定聯盟、設立共同研發中心，建立合作案例等<sup>290</sup>。

2014年9月，兩岸LED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已邁入第六年，並完成多項成效包含透過推動共通標準與透過兩岸交互認證與檢測，讓台灣廠商LED照明產品檢測不需再送至大陸進行，可加速投入大陸市場，這對我產品輸出將提升競爭力；另外，透過黑龍江寒地照明試點與彰化HV（高壓）LED智慧照明試點啟動，成功推展兩岸合作，開創俄羅斯市場建立新商業模式及典範。工研院電光所所長劉軍廷指出，LED是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綠能產業，2013年台灣LED照明光電總產值為台幣2,195億元，台灣LED產業在元件研發、製程技術與品質管控上，具相對優勢且LED晶片總營收是全球第一，高達美金15.8億元；而目前大陸的優勢在於廣大內需市場與政府高度支持，以及「十二五計畫」龐大商機<sup>291</sup>。

另外，有關福建自貿區，大陸福建省副省長鄭柵潔表示，其最大特色是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因此福建將採取幾項創新措施：

1. 探索閩台產業合作新模式、擴大對台服務貿易開放、推動閩台貨物貿易自由化。進一步推動台灣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在福建自貿區內發展。
2. 擴大對台服務貿易開放。在ECFA架構下，繼續擴大通訊、運輸、旅遊等領域對台開放，進一步降低台商投資准入門檻，在一些領域放寬台資持股比例，擴大台企業務承攬範圍。台灣自然人無須經過外資備案就可到自貿區內註冊個體工商戶。
3. 推動閩台貨物貿易自由化，支持福建自貿區發展兩岸電子商務，對進口原產台灣的普通商品簡化手續，實行快速檢驗檢疫模式。
4. 推動兩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試，進一步加強兩岸金融業跨境人民幣業務合作。降低台資金融機構准入和業務門檻，進一步擴大營業範圍<sup>292</sup>。

### 第三節 ECFA 與兩岸經濟合作

<sup>290</sup> 「第四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兩岸專家共聚一堂」，經濟部全球資訊網，2014年9月4日，電子版。

<sup>291</sup> 「2014兩岸LED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登場：兩岸攜手共同打造世界級LED照明產業」，經濟部全球資訊網，2014年9月4日，電子版。

<sup>292</sup> 「閩自貿區對準ECFA擴大對台開放」，聯合報，2015年4月21日，版A12。



馬英九總統表示，韓國與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FTA）洽簽，對我國的衝擊將非常大，現階段台灣必須迎頭趕上才能爭取公平競爭機會。2014年11月，馬總統指出，台灣的FTA涵蓋率僅9.6%<sup>293</sup>，然而韓國超過35%，台灣遠遠落後，競爭步伐不夠快，必須要迎頭趕上<sup>294</sup>。陸委會副主委林祖嘉也表示，當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改善時，與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也同樣在改善。我們希望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後，台灣成為一個平台，世界的企業可透過台灣進到中國大陸或中國大陸企業可透過台灣進軍世界，這是台灣長期的目標和戰略布局。台灣因政治因素，一直無法走出去，而台商想要與更多人做生意但卻受壓力。台灣之所以和中國大陸簽署ECFA乃是因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及中國大陸市場占台灣出口總額的42%，而台灣對整個東亞國家的出口占台灣出口總額的67%。由此來看，台灣當然先解決中國大陸問題，再解決其他國家的問題<sup>295</sup>。台灣受限於中國的政治壓力，往往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簽訂FTA，這會嚴重衝擊台灣的企業，尤其以東協十國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區的影響最大。兩岸簽訂ECFA，非但可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更能避免台灣經濟被邊緣化<sup>296</sup>。另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訂正是適應這一波全球經濟大變遷的合作性制度，隨著經貿環境大轉變正是兩岸共同踏出歷史性合作的契機，兩岸應超越「華人經濟圈」而面向全球，正所謂「立足兩岸、經營中原、放眼全球」。

## 一、ECFA之本質與意義

2010年6月，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後，雙邊經貿已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潮流。ECFA是區域經濟整合的一種形式<sup>297</sup>，它是介於自由貿易協定（FTA）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之間的中間選擇。在定位上，ECFA可視為是未來要建立兩岸經濟整合的框架性協議。若能實現則未來兩岸除可在一定時程譬如五

<sup>293</sup> 扣除紐西蘭與新加坡，目前與台灣簽署FTA的僅中美洲5國，占我國出口總額的0.133%。但占我出口比重達88.7%的亞洲、歐洲及北美等市場，迄今尚無法與該等國家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從2010年1月1日起，中國與東協間的進口關稅在10%以下的項目都將降至零，而我國石化、機械產品在中國市場卻被課以6.5%的關稅，此對利潤微薄的我國產業將影響重大。請閱陳坤銘、周濟、林家慶，「兩岸經貿正常化下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台北：世新大學2008年學術研討會兩岸開放對台灣經濟的影響，2008年10月4日，頁5-6。

<sup>294</sup> 「馬總統：加速簽TPP、RCEP」，聯合電子報，2014年11月6日，電子版。

<sup>295</sup> 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北市：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17-19。

<sup>296</sup> 曾志超，「戳破綠營對ECFA的八大荒謬指控」，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2009年5月8日。  
<<http://www.kmt.org.tw/hc.aspx?id=36&aid=2635>>

<sup>297</sup> 區域經濟整合有許多不同類型，依統合程度的高低，由低至高可有：優惠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貨幣同盟、經濟同盟等的經濟組織。請閱蔡進丁，全球經濟未來（台北：書華出版，1995年），頁75。

或十年內，逐步取消所有貨物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加強服務貿易自由化、建立開放和競爭的投資機制、便利和促進兩岸投資、建立爭端解決機制外，甚至可透過協商而逐漸形成貨物與其他要素的自由流通。因此，不論 ECFA 或 CECA 在 WTO 的分類中，均屬 FTA 的一種<sup>298</sup>。大陸是台灣最大的貿易順差來源，因此與大陸簽訂 ECFA 對台灣出口及經濟成長將有很大幫助。台灣和大陸簽署 ECFA 其實就是兩地經濟合作的開端。兩岸經濟發展，其層次不只限於貿易上，也可透過供應鏈產生一個更緊密的上、中、下游關係<sup>299</sup>。在功能上，ECFA 能帶來兩岸經濟規模或貿易、投資的進一步擴大，這不僅是兩岸關係發展的歷史性里程碑也將開啟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與世界接軌的關鍵一步。ECFA 在本質上是以自由貿易協定為主要訴求。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即意味雙方的經貿關係已正常化，其效果不只是航運成本的節省，更可藉此開創台灣或兩岸企業的新契機、新產業與新的企業營運模式。台灣與大陸的經貿互動已逾廿載，如今國際社會定位中國大陸為深具潛力的區域強權與技術大國<sup>300</sup>。

自廿世紀以來，世界經濟情勢變動加劇，各國競相成立各種貿易組織，如北美自由貿易區、歐盟、東協及其它各種在世貿組織下的優惠條款等等，因此台灣所面對的經貿大環境跟以前相較已有很大不同。台灣雖於2002年加入 WTO，然而在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風潮下，各國紛紛建構各型的自由貿易協定，簽約國之間進行關稅減讓及其他優惠措施，這反而使台灣居於更為不利的貿易地位<sup>301</sup>。台灣的經濟發展必須順應外在的形勢變化，當世界貿易情況與趨勢已日趨區域整合化，則台灣經濟的進一步成長勢不能孤立於此區域經濟整合之列，否則將走向政經的邊緣化，因此兩岸 ECFA 是台灣持續經濟成長與進入經濟區域整合的必由之路<sup>302</sup>。

ECFA 的簽訂對台灣而言，可有四個意義：（一）產業的貿易依存度：台灣是經濟出口導向國家，出口值佔台灣 GDP 總額的比重平均為 75.24%，而 90% 的產業則仰賴進出口貿易，如無法順利進軍外國市場，勢必會對產業造成重大衝擊；（二）出口利基市場擴大：就出口市場來看，中國大陸 13 億人口是台灣主要的出口市場與最大順差來源，再加上東協十國，則整個「大中華經濟圈」更進一步擴大。此外，在未來的「ASEAN+N」成員中，南韓與台灣的出口地

<sup>298</sup> 李允傑，「ECFA 公投？國會監督才是正辦」，**聯合報**，2009年6月29日，版A13。

<sup>299</sup> 杜紫宸，「台日商稀略聯盟與大陸市場：機會與挑戰」，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1。

<sup>300</sup> David Sheff, *China Dawn: The Story of a Technological and Business Revolution*(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2002), p.23.

<sup>301</sup> 杜紫宸，「台日商稀略聯盟與大陸市場：機會與挑戰」，頁1。

<sup>302</sup> David Sheff, *China Dawn: The Story of a Technological and Business Revolution*, p.23.

區與商品，原本即具有高度同質性與競爭性，如果不先突破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則在整體出口競爭力上，台灣必輸於南韓；(三) 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當前，東亞經濟整合局勢即將完成，多邊協商過程即將展開，如台灣無法先就 ECFA 達成共識，以後台灣的出口產業就將面臨極大壓力<sup>303</sup>；(四) 為挽救當前經濟困境以及解決即將面對的出口危機，ECFA 乃是台灣經濟自救的必要選項 (option)。

ECFA並非是一般FTA所採取「一步到位」的方式，而係分階段逐步處理<sup>304</sup>。經濟部表示，協議內容將由兩岸雙方協商作決定，其內容可包括商品貿易（含關稅和非關稅）、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及經濟合作等等<sup>305</sup>。相對的，若比較2003年大陸與香港簽訂CEPA的內容則頗具參考性，其重點包括：

1. 兩地實現貨物貿易零關稅
2. 擴大服務貿易市場的准入
3. 實行貿易投資便利化

此外，ECFA 也宜參照東協的相關架構協議，其應包括如：關稅協議、投資保障、雙重課稅避免、智慧財產權保護、爭端解決機制等。同時，ECFA 應納入 WTO 貿易救濟措施，援用 WTO 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等貿易救濟機制，並針對兩岸關稅進一步調降所可能衍生的進口救濟，增設雙邊防衛條款，以維護台灣的產業利益<sup>306</sup>。

## 二、ECFA 之效益與發展

依據台灣經濟部評估，簽署兩岸ECFA或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國內產業發展有正面效益。評估報告指出，ECFA是兩岸應對經濟全球化挑戰的共同平台，運用共同平台提升國際競爭力是當前兩岸經貿發展的最佳策略<sup>307</sup>。另外，根據遠景基金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評估如表4-9。

表 4-9：遠景基金會 vs 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

<sup>303</sup> 蕭源興，「兩岸交流合作前進中，仍需克服心理障礙」，*中共研究*，第 43 卷第 8 期，2009 年 8 月，頁 26。

<sup>304</sup> 「有關報載東海大學政治系學生談 ECFA 之說明」，*經濟部國貿局*，2009 年 6 月 23 日。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4008>>

<sup>305</sup> 同上註。

<sup>306</sup> 譚瑾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內容與優先議題芻議」，*建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主辦，2008 年 11 月 3 日。

<sup>307</sup> 許文志、鍾雅儷，「ECFA 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 118。



	遠景基金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
差異	農工產品所有關稅全降	部份受管制的農工產品未開放
GDP 變化 (個百分點)	+1.83	+1.65~1.72
出口量變化 (個百分點)	+5.128	+4.87~4.99
進口量變化 (個百分點)	+7.256	+6.95~7.07
社會福利變化 (億美元)	+79.47	+77.1~77.7
增加產值 (億美元)	無資料	280.5~288.9
受益產業	機械、化學塑膠、橡膠、紡織、鋼鐵、石油及煤製品	
受損產業	電機及電子產品、蔬菜及水果、其他運輸工具、木材製品	電機及電子產品、其他運輸工具、木材製品

資料來源：「台灣簽訂 ECFA 之評估報告」，聯合報，2009 年 7 月 30 日，版 A2。

不論在 GDP、出口量、進口量、社會福利、增加產值等的變化都有正面影響。兩岸簽署 ECFA，最受衝擊的產業之一，即台灣的傳統農業。農委會表示，由於我國與中國大陸距離近，農產品同質性高且生產成本低，倘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勢將造成低價競爭。未來於 ECFA 架構下討論農業諮商範圍時仍將排除該 830 項產品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等關稅配額產品，以及茶葉、甘藍、馬鈴薯、洋蔥等生鮮及加工農產品。針對我方立場，中國大陸當局於交換意見時表示可理解。另外，在動植物檢疫與檢驗部分，因中國為禽流感、口蹄疫、蘋果蠹蛾及番石榴果實蠅等重大動植物疫病害蟲疫區，因此我國將在 ECFA 架構下，要求與對岸諮商建立兩岸的動植物疫情通報、檢驗檢疫查證、出口農藥標準調和以及協商談判機制等，並同時解決我國農漁畜產品輸銷中國大陸的檢疫與檢驗等問題<sup>308</sup>。因此在繼續管制大陸進口的 834 項農產品下，則台灣的傳統農業暫時應不致於受到 ECFA 太大衝擊。總之，一般認為台灣會受衝擊的產業，包括寢具、毛巾、磁磚、茶葉、皮件、製鞋、陶瓷、內衣、絲襪、泳裝和農業等（如表 4-10），但即使是勞力密集產業也有技術水準頗高的廠商，而資本技術密集產業也有勞力相對密集的廠商，例

<sup>308</sup> 「ECFA 可彈性處理農業議題，農民權益必須保障」，行政院農委會，2009 年 4 月 12 日。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090412181137.>](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090412181137.>)



如台灣的陶瓷業是勞力密集產業，但著名的「法藍磁」卻是競爭力極高的企業；在農產品中，台灣蘭花的競爭力是世界級的，若相互不開放進口，不見得對台灣的蘭花業者有利。因此在貿易自由化下，政府和業者應讓資源移轉到更有競爭力的產業，或堅持留在原來的產業但同時以產業升級來面對挑戰，而不是圍堵對方低廉產品。畢竟在自由貿易（free trade）下，雙方透過進出口才能提升彼此的生活品質與社會福利<sup>309</sup>。

表 4-10：簽署 ECFA 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影響產業	業別	受影響家數	受影響就業人數	產值（億元/年）
高度敏感性	毛巾	67	630	2.50
	寢具	76	1200	8.50
	製襪	158	2500	4.78
	內衣	82	1500	100
	毛衣	280	2200	9.60
	製鞋	1090	34100	63.00
一般敏感性	成衣	1244	39228	398.00
	泳衣	53	1680	未估計
	家電	300 餘	20,000 餘	371.00
	袋包箱	119	2420	15.80
總計		約 3,469	約 105,458	約 973.53

資料來源：「ECFA 對台灣產業的影響」，*經濟日報*，2009 年 7 月 21 日，版 A2。

然而，中研院院士朱敬一表示，ECFA 簽署後，產業的營業規模所受衝擊的數字大小，並非有重要意義。因台灣若與對岸簽署 ECFA，雖會牽涉許多進出口品項的關稅調降，但就 ECFA 整體評估而言，這模擬與估算只能算是百分之廿的工作，其餘百分之八十的效益評估都不會在這模型的數據中呈現。因兩岸簽署 ECFA 是著眼於未來，但所有能作的模擬絕對是現有的產業與經濟狀況。未來的產業，現在還沒有出現故資料闕如，例如行政院의 六大新興產業中，有國際醫療，故兩岸要談 ECFA 就應將此列入考慮。其次，又如行政院要推動文創產業，則台灣的文創產業希望與對岸能有什麼樣的合作也應是 ECFA 可著力的。依此類推，則生物技術、品牌農業、綠能產業、觀光發展等也都應

<sup>309</sup> 杜震華，「ECFA 對國內產業的可能衝擊與救濟措施」，*海基會交流月刊*，第 106 期，2009 年 8 月，頁 20~21。

有洽談的互惠題材，且目前的模擬模式大都放在工業產品降稅，卻缺少服務業同時也欠未來的考量與視野<sup>310</sup>。

在 ECFA 的早收清單方面（表 5-11），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的早收清單，二分之一是屬於敏感性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與農產品，包括塑橡膠、汽車零組件、熱水器、小家電、手工具、服飾配件、內衣、鞋、襪、袋包箱等產品，以及漁產、蘭花、香蕉、茶葉等農產品。此類產品納入 ECFA 早收清單後，可幫助廠商拓展大陸市場，開創新的市場商機，進而提昇台灣產業的規模，促進產業發展<sup>311</sup>。

表4-11：兩岸貨品早收清單項目及金額比較

台灣要求清單(陸方降稅)			陸方要求清單(我方降稅)		
主要產業	項數	金額(億美元)	主要產業	項數	金額(億美元)
石化產業	88	59.44	石化產業	42	3.29
紡織產業	136	15.88	紡織產業	22	1.16
機械產業	107	11.43	機械產業	69	4.74
運輸工具	50	1.48	運輸工具	17	4.09
其他產業	140	49.97	其他產業	117	15.30
農業	18	0.16	*	*	*
全部總計	539	138.38	全部總計	267	28.58

資料來源：許文志、鍾雅儷，「ECFA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113。

其次，ECFA對兩岸的中小企業將帶來重大影響。中國大陸中小企業家數有 4,200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率99%、占總就業人數比率75%。台灣中小企業家數123萬6千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率97.91%、占總就業人數比率78.47%，可見中小企業對海峽兩岸經濟發展的重大性<sup>312</sup>。兩岸學者在簽屬ECFA

<sup>310</sup> 朱敬一，「ECFA談判該有一個大戰略」，*聯合報*，2009年8月10日，版A4。

<sup>311</sup> 許文志、鍾雅儷，「ECFA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113-114。

<sup>312</sup> 許文志、鍾雅儷，「ECFA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108-109。

後，提出相關的發展策略如，表4-12至表4-14。

表4-12：ECFA對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

學者	優勢互補	出處
2008年8月4日大陸的經濟學家吳敬璉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最淺最低層次上，可利用中國人的人力。</li> <li>2.用大陸巨大的市場，以台灣在技術、創新、營銷方面的能力結合大陸市場，創造兩岸利益。</li> </ol>	在台灣發表「兩岸經濟前瞻與發展」
2013年3月7日前世界銀行副總裁、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名譽院長林毅夫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 GDP 還有20年的8%增長潛力；兩岸若能沿ECFA道路進一步緊密結合，大陸經濟發展有利於台灣，台灣經濟發展也有利於大陸經濟的發展。</li> <li>2. 面對國際貨幣寬鬆狀況下，人民幣應會繼續升值，大陸經濟能保持較高增長，對台好處多。</li> <li>3. 台灣企業可利用技術、資金、管理、及國際渠道上優勢到大陸投資，對大陸經濟發展也有好處。</li> <li>4. 能善用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利基，兩岸經濟緊密結合，是台灣經濟發展的最大保障。目前只在「早收清單」階段，可再繼續深化，當開放的領域越多，機會就會越多。產業沒有繼續升級，無法將資源、勞動力轉到更高附加價值的產業。</li> </ol>	在大陸政協委員談科學發展的中外記者會

資料來源：許文志、鍾雅儷，「ECFA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110。

表4-13：台灣簽署ECFA推動中小企業合作提升競爭力發展策略

時間	發展策略重點	領導者或單位
2010年7月	對傳產及中小企業之積極輔導措施，具體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產研合作技轉，推動創新提升技術。</li> </ol>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整合兩岸產業供應鏈，以利台商全球佈局。</li> <li>3. 強化內外銷市場拓展，協助進軍海外市場。</li> <li>4. 累積產業服務能量，開拓服務業新商機。</li> <li>5. 落實產業創新條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li> <li>6. 充分掌握簽署ECFA所產生之市場機會，主動協助企業，特別是傳產及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提升競爭力，拓展大陸及其海外市場，並持續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li> <li>7. 針對國內具有競爭力但未列入早收清單之產業品項，將於未來談判過程，持續盡力爭取大陸開放市場。</li> <li>8. ECFA簽署後，為因應產業可能之衝擊，除落實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外，更將適時進行修正，納入服務業之輔導措施。</li> </ol>	
2012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廠商建構國際行銷能力。協助廠商掌握ECFA機會，拓展大陸市場，進而布局全球。</li> <li>2.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li> <li>3.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li> <li>4. 協助業者轉業，轉換業種與產品融資。</li> <li>5. 依據ECFA規定，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已於2013年6月21日簽署)投資及爭端解決等後續4項協議協商。</li> </ol>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2年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ECFA規定，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li> <li>2. 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li> <li>(2)推動傳統產業創新聯盟。</li> </ol> </li> <li>3. 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li> <li>4.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li> <li>5. 促進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化，並提供適切的諮詢診斷輔導協助，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li> </ol>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資料來源：許文志、鍾雅儷，「ECFA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114-115。



表4-14：大陸簽署ECFA推動中小企業合作提升競爭力發展策略

時間	發展策略重點	領導者或單位
2010 年起	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加快發展服務業。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
2010 年起	推動總值四兆元人民幣的十項擴大內需產業，特別獎勵中小企業創新和投資。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
2009 年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大陸台資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環境，幫助台資企業轉型升級。</li> <li>2. 實現兩岸資金、資訊、技術流動，積極參與台灣的經濟建設。</li> </ol>	政協主席賈慶林
2009 年起	<p>大陸宣佈對台十大利多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商享有大陸中小企業財稅信貸，支持台商參與大陸擴大內需建設工程和項目。</li> <li>2. 加強台企融資服務，由中銀、工商銀、開發銀、共同提撥1300億人民幣，對台資中小企業融資。</li> <li>3. 支持幫助大陸台企轉型升級。提供台資中小企業產業資訊、技術創新、專利轉讓等。</li> <li>4. 推動兩岸雙向投資，參與台灣建設項目。</li> <li>5. 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優勢互補、產學合作，提高兩岸產業國際競爭力。</li> </ol>	中國國台辦主任王毅
2010 年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福建泉州、漳州台商投資區，扶助台資中小企業。</li> <li>2. 創立廈門中小企業購買出口信用保險，與台資同享。</li> <li>3. 創設北京前門商圈，提供台灣中小企業進駐。</li> <li>4. 創設江蘇「台灣農民創業園」提供台灣中小企業投資。</li> <li>5. 創設南京台灣名品城，建立中小企業平台，協助台灣中小企業打造大陸市場(包括濟南、重慶)。</li> </ol>	國務院審批設立
2013 年起	積極落實兩岸簽署ECFA，加強產業合作，加快新興產業，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發展，並支持有條件的大陸企業赴台投資。	中國海協會會長陳德銘

2013 年起	俟台灣完成自由貿易區後，將鼓勵更多陸企到台投資。兩岸四地一同談區域整合，才夠實力。 1. 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加強兩岸 ECFA 中小企業合作，提升競爭力。 2. 兩岸 ECFA 服務業協議，大陸「十二五」規劃的服務業項目，大部分納入協議開放85%。金融部分逾90%。	中國海協會會長陳德銘
2013 年起	支援台資中小企業發展金融合作協定，3 年內支援台資中小企業50億人民幣，給1000 家融資信貸資金。	上海銀行與上海市政協聯合簽署
2013 年起	1. 設立「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成立產業基金，支援台灣中小企業投資。 2. 准許人民幣與台幣的交流，方便中小企業匯款及融資。 3. 成立昆山中小企業股票及證券交流中心。讓股權議價引資，活化資本。	中國大陸國務院審批
2013 年起	習近平支持兩岸共創品牌。	國家主席習近平

資料來源：許文志、鍾雅儷，「ECFA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115-116。

綜上所述，ECFA下，兩岸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的發展策略可歸納為四大目標：

1. 中國從「世界最大製造工廠」轉型升級為「世界最大消費市場」的經濟發展戰略轉變，由外需導向轉變為內需導向。
2. 兩岸互相開放雙向投資，互惠互利，推動中小企業合作，提高競爭力，共創雙贏。
3. 兩岸中小企業應發展服務業，創造高附加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當今，經濟發達國家包括台灣的服務業占GDP比重平均已達70%，但2013年中國大陸服務業占GDP比重僅44%往47%目標推升，未來發展空間廣大，尤其高端產業發展之路尚遠，有待急起直追。
4. 兩岸依循2002 年1月1日先後加入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模式，兩岸共同尊重現狀，擱置主權爭議，立於對拓展服務貿易機會及增進世界經濟成長與發展，降低各會員間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sup>313</sup>。

<sup>313</sup> 許文志、鍾雅儷，「ECFA 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

目前，ECFA 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已成立 7 個產業分組包括：冷鏈物流、LED 顯示、無線城市、紡織、汽車及醫藥產業等，各產業分組未來將持續就質檢通關、試點、強化技術合作及標準對接等議題推動相關工作。兩岸產業合作雖已有顯著成果，但面臨全球大環境快速劇變的各種挑戰，唯有更積極務實面對，方能進一步深化兩岸產業合作效益<sup>314</sup>。展望前景，在「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的格局與結構下，台海雙方除增加雙方的經貿投資或經濟增長與產業結構提升外，也有一些經濟願景或兩岸雙贏契例如：

1. 以中國為生產基地，台灣轉型為研發中心：對於某些高科技產業或電子產業而言，在激烈競爭的國際環境下，其產業策略選項之一，可加速開放對中國投資，台灣只作接單與研發工作，使台灣企業成為中國市場的強大力量，或雙方合作共同賺世界市場的錢
2. 發展中國內需市場：大陸由於土地遼闊，同樣一件產品在中國作行銷的成本可能是在台灣的數倍以上，且過去台商在中國投資能賺錢的業者幾乎都經營出口產業為主，而以內需為市場的成功例子較少<sup>315</sup>然而，透過「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的優惠與中國發展「內需經濟」的國家策略，應可使台灣企業在過去失敗的案例基礎上，開創更多的成功經驗
3. 結合文化創意、增加觀光收益：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相結合已成為近年來許多的產業發展方向，因此結合台灣目前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以增加中國觀光客的娛樂支出；透過「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的簽訂使雙方城市有更大結盟與合作空間，並鼓勵境內人民到對方旅遊或聯合舉辦活動以帶動觀光風潮
4. 品牌經濟與行銷：兩岸簽訂「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後，中國商務部長陳德銘曾多次提到，兩岸共同建立品牌的重要。「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時代為兩岸企業創造許多新機會，在台灣擁有相對技術與中國擁有市場的雙重優勢下，必能創造許多世界級的品牌，並再一次提升台灣與大陸的產業結構升級<sup>316</sup>
5. 教育合作：台灣由於「少子化」趨勢與高等教育的過剩，據稱在未來的十年內將有大批的大學終將倒閉，因此可透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雙重管

---

刊，第十七期，頁 117-118。

<sup>314</sup> 「第四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兩岸專家共聚一堂」，經濟部全球資訊網，2014 年 9 月 4 日，電子版。

<sup>315</sup> 朱正中、孫明德，中國經濟開世局、兩岸關係創新機（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2005 年），頁 334~33。

<sup>316</sup> 朱正中、孫明德，中國經濟開世局、兩岸關係創新機（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2005 年），頁 418。

道加強雙方的制度化合作，或鼓勵大陸學子來台就學，或鼓勵大陸企業家來台辦學，或兩地的大學合併等等

6. 加強雙方的電子商務交流：例如加強企業與企業、企業與政府、企業與個人或消費者之間的訊息交換與互動。電子商務或資訊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不但能跨越地理空間的阻隔與障礙，且是高科技新時代的最佳商業活動。

### 三、兩岸經濟合作與互補

就兩岸經濟情況，2002年兩岸共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又於2010年簽訂「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這是配合外在全球化趨勢與區域經濟整合風潮的必然結果。因此，兩岸的經濟情勢就像中共「改革開放」已無法走回頭路了。兩岸必須在這全新情勢下，開創未來的前景與發展。「台商視野有多大，世界的舞臺就有多大」，這是台灣經濟部官員余吉政為台商全球佈局所作的註解<sup>317</sup>。

1994年4月，中共前總書記江澤民曾說，加強兩岸經濟交流及合作將有助於兩岸關係發展<sup>318</sup>。

2014年11月，前副總統蕭萬長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蕭萬長向習近平提出，共同打造「升級版」兩岸經濟關係新架構，並積極完成ECFA後續協商，特別是加速「貨貿協議」商談進度。所謂「升級版」的兩岸經濟關係新架構，蕭萬長指出，包括建構共同參與區域整合新機制、建構兩岸經濟合作新模式、建構兩岸交流新平台。蕭萬長強調，兩岸應建構共同參與區域整合新機制，雙方應相互扶持、共同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合作機制<sup>319</sup>。

中國大陸自1978年改革開放後，經卅多年發展終於2010年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外匯儲備世界第一，以及「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等美譽。相對的，1980年代在「相對優勢」與「市場法則」下，台灣成為提供資本、技術與管理經驗以結合中國大陸的土地、人力等相對優勢資源，遂逐漸創造中國崛起（China rise）。預測專家大前研一強調「Chi-wan」結構是中國崛起的關鍵，因兩岸基於「全球產業鍊」，形成台灣接單並提供機器設備與零組件給台商在大陸工廠組裝後，再出口並以全球為市場，終而形成Chi-wan結構<sup>320</sup>。展望未來，中共「十三五」規畫與「一帶一路」戰略均是大陸未來5年的重要經

<sup>317</sup> 莊文章，「全球跨國投資趨勢與台灣資訊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策略」，*經濟部國際投資*，第7期，2001年4月，頁1。

<sup>318</sup> Suisheng Zhao editor,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9), p. 27.

<sup>319</sup> 「兩岸打造升級版經濟架構」，*聯合報*，2014年11月10日，電子版。

<sup>320</sup> 林濁水，「紅藍綠ECFA協議策略探討北京的大戰略」，*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11期（2010年8月），頁4。



建計畫，在產業合作議題中，兩岸產業倘若一直在既有的產業廝殺，要合作談何容易，但如能開發新的合作契機將是個好策略。因此，洽談「十三五」規畫中的新興產業合作可能、「一帶一路」中的基礎建設合作機會、提供台灣青年到大陸創業誘因等，都是未來兩岸產業合作的可著力處<sup>321</sup>。比較上，在上世紀80年代，台商投資大陸之初，即使是簡單的把機器設備搬運至大陸，利用當地低廉勞動力、土地及資源優勢進行生產並外銷，也能獲得不菲利潤。但隨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以及世界市場的變化，兩岸要素結合式的產業合作模式並沒有實質性提升，因而越來越難以為繼<sup>322</sup>。基本上，兩岸在面臨國際經濟環境的激烈競爭，因此兩岸的經濟合作也面臨瓶頸而有待突破，尤其大陸在推出「騰籠換鳥」的產業轉型策略下，更使傳統型的台商面臨生存壓力。

工業局副局長呂政華表示，大陸經濟崛起對台灣是新契機。經濟部工業局結合7大公協會、22個法人以及學校單位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服務團」。工業局有別以往「拚經濟」方式，這次採更積極主動方式協助產業進行升級。呂政華表示，目前台灣經濟發展回到「產業升級與轉型」這兩個基本問題。他認為，對內首先要調整產業結構與轉型升級，之後，才是對外加強台灣與國際間合作，爭取與他國在國際上的公平競爭機會。呂政華指出，從宏觀經濟層面，中、美、日、韓、德等先進國家，目前正積極推動產業升級，拚經濟。其中，中國大陸著重在「自主創新」與「進口替代」，美國也以「再工業化」鼓勵製造業回流。呂政華表示，唯有落實產業升級與轉型，並結合「產、官、學、研」等領域共同參與推動，台灣經濟才能永續成長<sup>323</sup>。另外，為落實「開啟兩岸經貿協商新時代」施政理念，經濟部自2008年11月啟動「兩岸搭橋專案」，其中在多項重點產業交流中，電子商務產業的合作備受期待。2014年8月，兩岸電子商務搭橋活動在江蘇省昆山市展開，台灣團由經濟部商業司與民間業者聯合組團，計有相關協會及33家業者前往上海及昆山參加，並就「產業交流」、「區域試點先行」等2大方向進行意見交換及推動實質合作。經濟部商業司表示，電子商務為我國重點發展之服務業，根據資策會統計，去年台灣的電子商務交易額年成長16%，達到新台幣7,673億元，預計2015年可達兆元目標。政府積極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拓展市場，而大陸市場為拓展重點之一。為擴大交流層級與帶動更大產業效益，目前兩岸也正在研商在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之「產業合作小組」下，新設「電子商務分組」來提升及擴大兩岸電子商務產業合作之層級及規模。未來，經濟部也積極協助業者開拓東南亞等新

<sup>321</sup> 「兩岸產合需要找新路」，**旺報**，2015年5月20日，版D5。

<sup>322</sup> 竇勇，「充分利用中國製造2025新機遇」，**旺報**，2015年5月14日，電子檔。

<sup>323</sup> 「產業升級轉型，產官學研總動員」，**民眾日報**，2014年11月2日，版4。

興電子商務市場，以達成打造台灣成為全球華文電子商務營運中心之目標<sup>324</sup>。

其實近年來，兩岸經濟交流或合作已逐漸擺脫單純的製造業模式，而向更多面向的產業發展，例如 2014 年 12 月，兩岸企業家高峰會落幕，總計簽訂 31 項產業合作協議或意向書。前副總統蕭萬長指出，峰會希望推動兩岸企業交流、合作更緊密。今年，峰會的主題為「深化企業合作、推動轉型升級」，並設立宏觀經濟、資訊家電、能源石化裝備、金融、中小企業、生物科技與健康照護、文化創意等七個產業合作推動小組<sup>325</sup>。又如 2014 年 12 月，中共海協會主任陳德銘參訪台灣的行程涉及台灣的養老保健、生物科技、生態環保、水場養殖、中草藥種植、生態觀光與資訊等產業發展。從宏觀經濟發展面看，大陸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階段，陳德銘希望能在同為華人的台灣，挖掘出可供大陸借鑑之經驗。至於兩岸合作模式，將一改昔日以台灣投資為主方式。現在，大陸坐擁近四兆美元外匯存底，龐大游資急缺優質之投資標的，亦即未來合作更傾向於「大陸出資、台灣出技術」之模式<sup>326</sup>。

在兩岸經濟交流或合作前景進入新時期或轉型階段已脫離早期的低階產業或製造業，例如兩岸推動中的新與產業或兩岸重點推動的服務業等（表 4-15 至 4-16），這些項目都是極具前瞻性與產業轉型之所需，然而就其本質而言，都尚屬願景式或計畫屬性都有待具體落實，方能使產業轉型脫胎換骨。又如有些台商服務業已在大陸建立知名品牌與通路等等（表 4-17）。

表 4-15：兩岸推動中的新與產業對照表

	中國大陸 七大戰略性產業	與台灣對應的政策	
		名稱	分類
1	節能環保	綠色能源	六大新興產業
2	新一代信息技術	雲端運算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3	生物	生物科技	六大新興產業
4	高端裝備製造		
5	新能源	綠色能源	六大新興產業
6	新材料		
7	新能源汽車	智慧電動車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

<sup>324</sup> 經濟部最新消息，「兩岸電子商務搭橋有成，促成產業實質合作及區域試點先行」，經濟部商業司，2014 年 8 月 6 日，電子版。

<sup>325</sup> 蕭萬長，「峰會簽 31 協議要讓人民有感」，聯合報，2014 年 12 月 17 日，版 A4。

<sup>326</sup> 「兩岸新常態：大陸出錢、台灣出力」，聯合報，2014 年 12 月 17 日，版 A13。

			業
--	--	--	---

資料來源：林祖嘉，「兩岸 ACFA 時代與後續發展」，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政策研究中心：  
台日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5 月 12  
日，頁 5。

表 4-16：兩岸重點服務業對照表

大陸		台灣	
名稱	分類	名稱	分類
生產性服務業	高技術服務業	發明專利產業化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音樂及數位內容 WiMax	十大重點服務業
		華文電子商務	
	金融服務業	--	--
	現代物流業	國際物流	十大重點服務業
	--	高科技及創新產業 籌資中心	
	商務服務業	會展	
生活性服務業	家庭服務業	醫療照護	六大新興產業
	商貿服務業	美食國際化	十大重點服務業
	旅遊業	觀光旅遊	六大新興產業
		國際醫療	十大重點服務業
	體育產業	--	--
--		文化創意	六大新興產業
		精緻農業	
		智慧綠建築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都市更新	十大重點服務業
		高等教育輸出	

資料來源：林祖嘉，「兩岸 ACFA 時代與後續發展」，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政策研究中心：  
台日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5 月 12 日，頁 6。

表 4-17：進入大陸零售業的台商

企業名	事業內容	進出年 度	店鋪數
麗嬰房	嬰兒用品	1993 年	1,567 家(2010 年 9 月)
太平洋百貨	百貨店	1993 年	10 家(2010 年 9 月)
全家便利商店	CVS	2004 年	350 家(2010 年 2 月)
大潤發	量販店	2004 年	127 家(2010 年 4 月)
特力屋(HOLA)	家居店	2004 年	22 家(2010 年 8 月)
美食達人(85°C)	咖啡店	2007 年	131 家(2010 年 6 月)
統一超商(7-ELEVEN)	CVS	2009 年	20 家(2010 年 3 月)

資料來源：張紀濤，「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台日商策略聯盟」，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政策研究中心：台日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5 月 12 日，頁 211。

在兩岸金融合作方面也有可觀的成績（表 4-18）。2012 年雙方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兩岸貨幣清算制度已正式實施。截至 2014 年為止，台灣已核准 13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11 家已開業；大陸也有中國、交通、建設等 3 家銀行在台設立分行；招商銀行設立辦事處。2013 年 2 月，台灣開放人民幣存款，截至最近，總存款金額近 3000 億人民幣，居全球第 2，僅次於香港的 1 兆人民幣，高於新加坡及倫敦<sup>327</sup>。

表 4-18：兩岸金融合作大事紀

時間	內容
2000 年	台灣開放保險、證券業登陸設辦事處
2001 年	台開放 OBU（境外金融中心）、DBU（外匯指定銀行）業務 0626 開放金融機構赴陸設辦事處，批准 8 家銀行登陸
2002 年	人民銀行批准世華、彰銀、合庫、華銀設辦事處 人行批准陸銀與台灣銀行直接通匯
2003 年	台進一步開放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陸開放 5 城市中行經營台商兌換新台幣與人民幣業務
2005 年	台開放金馬地區金融機構試辦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業務

<sup>327</sup> 蔡紹中，「陸第三產業，台千載良機」，旺報，2014 年 8 月 9 日，版 A4。



2007 年	國泰人壽獲准籌設福建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8 年	立院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人民幣兌換業務開放
2009 年	中國銀聯和台灣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宣布開通銀聯卡台灣受理業務 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署 3 項監理合作備忘錄
2010 年	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台灣金融業爭取到 10 項優惠措施，開啟兩岸金融雙向交流
2011 年	兩岸銀行業監管機構建立對話機制
2012 年	8 月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2013 年	1 月 25 日，人行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 2 月 6 日，台首批 46 家金融機構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

資料來源：「兩岸和平創富論壇特別報導」，中國時報，2014 年 8 月 9 日，版 A4。

其實，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若觸及產業轉型與升級，則科技交流與合作是很重要的部分。早期，兩岸科技交流與合作主要為參觀訪問、學術會議、科技產品展等，但實質的科技合作研究與開發不多，茲分述為：

1. 兩岸科技交流互訪活動：兩岸科技交流與互訪啟動較早，且交流範圍與層次不斷提高。在 90 年代初期以前，基本上是單向的，即台灣科技界人士可到大陸訪問，而大陸科技界人士卻無法進入島內，直到 1992 年後，才實現科技界的雙向交流
2. 兩岸科技學術交流活動頻繁，領域廣泛：兩岸科技交流活動有綜合性的也有專業性的；有定期的也有不定期的
3. 兩岸科技合作展示會或交易洽談會：海峽兩岸科技合作展示會與洽談會等成為兩岸科技交流與合作的重要窗口。大陸不少省市舉辦兩岸科技合作洽談會、科技成果交易會與展示會等，以達到科技交流與招商目的
4. 成立科技交流合作機構進行資訊交流：1994 年，大陸科委成立「海峽兩岸科技交流中心」並出版刊物。1996 年，台灣成立「中華兩岸科技交流促進會」，宗旨是以協助廠商引進大陸技術與人才為目標
5. 智慧財產權領域交流增多：1980 年代末，大陸就向台灣開放申請專利產權。1988 年，臺商及島內民眾或企業開始申請大陸專利，申請案件增長迅速，由 1991 年的 1300 件增至 2001 年的 11276 件，到 2003 年底，台灣向大陸申請專利為 72995 件，其中授權 51468 件。台灣當局于 1994 年開放大陸向臺申請商標與專利權案件，此後大陸廠商在臺申請商標案件不斷增加。到 2000 年底，大陸向臺申請專利 170 件，台灣核準只有 33 件。

由於臺商對大陸投資增加，對科技研究與技術人員需求增加，臺商從島內與海外引進許多台灣科技人才到台資企業工作。近年，臺商在大陸設立研發機構不斷增多，也吸引台灣科技人才到大陸工作。同時，大陸一些企業也通過各種辦法吸引台灣科技或管理人才。目前，台灣在大陸的科技管理人才相當多。台灣引進大陸科技人才起步較早。台灣為引進大陸科學技術與科技人才，相繼制訂一系列法規與制度，特別是將吸引大陸高科技人才作為重點工作。早在1991年，台灣就試圖吸引大陸在海外的高科技人才來臺。在當年1月，台灣召開的「第四次科技會議」上，確定向大陸延攬科技人才的方針。同年6月28日，台灣陸委會頒布《現階段延攬在海外大陸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要點》。1992年7月，台灣國科會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科技會議」建議，並在此基礎上修正公佈《現階段補助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作業要點》，鼓勵與進引大陸科技人才。1990年代末以來，台灣對吸引大陸科技人才政策有所調整，放寬大陸科技人才赴臺限制及延長在臺停留期限。2001年7月1日，行政院正式核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延長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在臺停留時間期限，最長可達3年；另外，台灣研究機構、大專院校與企業對引進大陸科技人才更為積極。台灣研究機構對大陸科技人才在台灣從事長期研究積極爭取。總體看，台灣引進大陸科技人才總量仍屬有限，且以短期研究者居多，長期從事研究與合作者較少。據統計，1999年，赴臺的大陸科技人士為294位，到2000年9月底為735位<sup>328</sup>。

展望未來，大陸實施「中國製造2025」將帶來機遇，兩岸產業合作升級方向有五：

1. 實施創新驅動戰略：鼓勵兩岸間企業、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等進一步擴大合作，深化兩岸科技交流與合作，通過科技經費贊助、公共技術服務等方式，支持台資企業開展技術創新和新產品開發
2. 加大優勢產業合作力度，深化台灣主要優勢產業，如光電產業、積體電路、機械裝備、太陽能、化工等與大陸的深度合作，利用大陸的市場和資源繼續保持行業優勢
3. 加強產業政策協調：在兩岸產業「搭橋」、ECFA框架「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等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兩岸產業合作的層次和力度，對兩岸重點產業合作領域努力構建有規畫指導、有政策支持、有產學研究共同參與的新型產業合作模式，合理規畫和掌控兩岸製造業合作的方向和領域

<sup>328</sup> 「兩岸科技交流與合作」，中國網（北京），2003年11月12日，網路版。

4. 推動產業鏈升級：注重產業鏈高端合作，注重發揮各自比較優勢，加強在技術研發、品牌創造、通道建設等方面合作，著力延伸製造業的價值鏈
5. 採取多種手段密切產業聯繫，通過產業聯盟、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進一步深化重點產業合作<sup>329</sup>。

至於可行性方面，當前兩岸經濟合作可先從政治敏感度較低與較不涉及產業市場開放的議題切入，例如兩岸可先從原產地規則、標準和程序的調和、通關程序、電子商務、相互認證、爭端解決機制、智慧財產權、無紙化貿易等促進兩岸貿易便捷化的規範著手，同時也加強兩岸在金融服務、資訊、電信科技、人力資源、媒體、中小企業發展、觀光、郵政服務和運輸發展的經濟與技術合作事項

330

## 第四節 兩岸 SWOT 模型與政策分析

有關兩岸經濟合作，本節擬以 SWOT 模型分析作探討。有關兩岸人力資源之特質，台積電之中國大陸區業務發展副總經理羅鎮球表示，兩岸人才都具備勤奮的民族性，但台灣人才的文化底蘊較深，中國大陸人才則具備無畏勇氣；在技術面，台灣有長期技術累積與產業化經驗，中國大陸則使用新製程技術的企圖心強，基礎科學實力也較佳；在企業面，台灣具供應鏈管理與優化、中小企業彈性與戰術較領先，中國大陸企業則具創業與品牌行銷、大企業戰略；在市場面，台灣對歐美市場較理解，且國際化經驗豐富，中國大陸具自訂標準規模及對第三世界的市場較理解<sup>331</sup>。以下試以人力或產業方面來分析兩岸之優劣、機會與威脅。

### 一、兩岸 SWOT 模型分析

#### S (strength, 優點或優勢)

- 兩岸都具備勤奮之民族性。
- 中國大陸人才具無畏勇氣。
- 台灣長於技術商品化經驗。
- 中國大陸使用新技術製程的企圖心強。
- 中國大陸的基礎科學實力較佳。
- 台灣具供應鏈管理與優化。

<sup>329</sup> 竇勇，「充分利用中國製造 2025 新機遇」，**旺報**，2015 年 5 月 14 日，電子檔。

<sup>330</sup> 蔡宏明，「CEPA 為香港競爭力加分：港陸聯姻，台灣何去何從？」，**貿易雜誌**，第 103 期，2002 年 7 月，頁 25。

<sup>331</sup> 羅鎮球，「物聯網驅動半導體跳躍」，**自由時報**，2014 年 9 月 5 日，電子版。

- 台灣中小企業彈性與戰術佳。  
中國大陸企業具創業積極性。
- 中國大陸的大企業戰略佳。
- 台灣對歐美市場較瞭解。
- 台灣的國際化經驗豐富。
- 中國大陸具自訂標準規模。
- 中國大陸對第三世界市場較瞭解<sup>332</sup>。
- 兩岸經濟具地緣與文化優勢。
- 中國大陸經濟年成長率高，吸引外資能力強。

#### W (weakness, 缺點或劣勢)

- 兩岸都缺乏創新產品或技術之創意。
- 兩岸並非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之源生地。
- 兩岸文化中，重視「人」的因素而非外環境的物質研究。
- 大陸人口過多，所得相對低。
- 台灣資源缺乏，幅員較狹。
- 整體產業結構上，兩岸產品附加價值度不高（成為歐美經濟代工角色）。
- 兩岸經濟相對缺乏世界品牌之產品。
- 中文相對於西文之抽象度低，恐窒礙問題深入研究能力或創新力<sup>333</sup>。

#### O (opportunity, 機會)

- 兩岸共具相同的語言、風俗與文化背景。
- 在東協 (ASEAN) 中，華僑具有各國之經濟優勢或主導權<sup>334</sup>。是兩岸經濟之潛在優勢。
- 兩岸皆具有充沛外匯。
- 中國崛起將帶動區域性或全球性風潮與經濟成長。
- 文化上，兩岸可共同發展國際間軟實力或文創事業與產品。
- 經濟上，兩岸可共同開發國際性品牌之產品或專利。
- 科技上，兩岸可共同制定創新產品或科技之共同規格。

<sup>332</sup> 以上整理是根據台積電之中國區業務發展副總經理羅鎮球之觀點。請閱羅鎮球，「物聯網驅動半導體跳躍」，*自由時報*，2014年9月5日，電子版。

<sup>333</sup> 文化或教育是整體經濟與創新力的根本或基礎，就如韋伯以「基督教文明與西方資本主義」探討西方資本主義之起源一般。

<sup>334</sup> 雖然華僑人數不足東南亞人口的10%，但握有各國50-90%的經濟實力，因此中國希望藉由與東協接觸吸引經濟實力雄厚的華商前往中國投資。請閱林佳蓉，「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與問題—以建構東協加三為展望之分析」，*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7月，頁73-74。



- 兩岸合作可成為全球華人市場或世界之重鎮。
- 兩岸可共同開發台灣海峽之能源或共同打擊海上犯罪。

## T (threat, 威脅)

- 能源危機或耗竭，恐衝擊當今的產業鏈。
- 中國威脅論在歐美或部份周邊國家造成疑慮。
- 中國崛起將被美日等先進國家視為「假想敵」而遭抵制。
- 企業競爭或科技創新與淘汰，日益激烈。
- 中國大陸在「內需型經濟」及「騰籠換鳥」等產業結構轉型下，兩岸經濟逐漸由互補性轉向競爭性。
- 中韓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將威脅台灣產品在大陸之競爭力<sup>335</sup>。台商在中國大陸之市場佔有率恐逐漸被其他國家侵蝕。
- 兩岸科技創新不足，恐危及產品市場之優勢地位。

## 二、SWOT 模型探討及其政策分析

有關前述兩岸 SWOT 分析，以下將作進一步**兩岸 SWOT 模型**探討。

- (一) SWOT 分析之優勢 (S) 增強：生產三要素為土地、勞動、資本。數十年，台灣經濟發展所累積之相對優勢是人力與資本，因此 1980 年代台商赴大陸投資，也是這兩項要素在大陸之擴大與強化。目前，台灣之強項仍在人力與資本，但因市場有限故其強化仍需大陸市場之耕耘。
- (二) SWOT 分析之機會 (O) 促進：進入 21 世紀，全球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大陸在亞洲與全球也從「追隨者」蛻變為「領導者」。1980 年代，台灣利用大陸低廉的土地與勞工成本投資傳統製造業；1990 年代，大陸崛起為全球重要市場，不再只是世界工廠。當今，大陸在全球經貿角色繼續擴張，其倡議「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絲綢之路經濟帶與 21 世紀海上絲路）的經濟外交大戰略，獲得亞歐各國乃至全球響應，說明大陸正成為全球多極金融與經貿秩序的領導者<sup>336</sup>。基本上，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是台灣外環境之機會，應促進之。

<sup>335</sup> 中韓自由貿易協定 (FTA) 簽署對台灣產生衝擊，由於中韓產業具有高度重疊性特別是在大陸市場至少有七成以上重疊，一旦中韓 FTA 生效而兩岸間的貨貿談判遲遲無法完成，未來三至五年間，台灣製造業產值至少衰退二千六百億新台幣，台灣商品在大陸市場的市佔率即使不會完全被韓貨取代，但競爭力必然重挫，估計五%的市佔率就要拱手讓給韓國。一旦中韓中韓 FTA 生效，不但直接影響台灣 GDP 下降 0.23%，對大陸出口年減 20 億美元；且韓國的 FTA 覆蓋率將從目前的 38.9% 增為 60.22%，而台灣則仍然停滯在 9.69%，這對台灣的威脅可想而知。不過，大陸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就指出，大陸注意到台灣社會高度關注 FTA，也了解多數人士認為中韓 FTA 將對台灣外貿出口產生重大衝擊，使 ECFA 給台灣業者帶來的領先優勢反被韓國趕上，甚至超越。不過，「陸方願意讓台灣業者在大陸早一點布局，多一點優勢，但不會因台灣而停止對外開放腳步」。請閱「正視台商在大陸市場面臨的重大挑戰」，**中央日報**，2014 年 11 月 3 日，電子版。

<sup>336</sup> 「兩岸經貿合作應邁大步」，**旺報**，2015 年 5 月 1 日，版 B2。

- (三) SWOT 分析之弱點 (W) 補強：其實，弱點補強即是強項發揮或優勢增強。台灣經濟發展之弱點是資源有限且市場狹小，因此台灣進一步經濟發展需尋找更大市場與遼闊之資源，而中國大陸都滿足這兩條件。然而，台灣內部對大陸市場之疑慮仍是「以商圍政」與「以民逼官」之經濟統戰，假設因疑慮統戰毒勾而關閉大陸市場，如 2014 年「318 學運」或「服貿」卡關，其後果可能使台灣經濟發展萎縮或政經地位邊緣化之自我弱化。若參考東南亞國家與台灣同樣面臨「中國威脅論」或「中國機會論」之選擇時，東南亞國家通常是會專注於短期利益而注重自身體質之成長。
- (四) SWOT 分析之威脅 (T) 降低：在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 上，台灣最大的威脅有：(1) 政經地位邊緣化危機；(2) 南韓之追趕；(3) 國民所得 (GNP) 停滯或下降。基本上，威脅避免之作為即是強項或優點增強的過程。以目前台灣經濟發展相對優勢之 LED、積體電路、服務業，去結合大陸各階段之五年計畫如「十三五」或「十四五」等，應可減緩或消弭台灣經濟發展之威脅。
- (五) SO 策略之強化：從全球化大格局，許多產業供應鏈都需跨國布局，各國都需在重要產業供應鏈卡位。台灣由於市場規模不大，更需在境外尋找合作夥伴。中國大陸有廣大市場，又有與台灣互補的許多要素條件，再加上大量台商多年經營與開拓的社會網絡和「在地知識」<sup>337</sup>。因此，兩岸資源互補與合作似可取代日本之「雁首」功能與地位。其實，目前已有若干跡象可印證，例如大陸 GNP 凌駕日本，而日本通訊電子領域又有些被台灣超越等等。
- (六) WT 策略之規避：在 SWOT 分析下，台灣之弱項與威脅有：(1) 當台灣被邊緣化持續時，則台灣將伴隨人才與資金外流，並使國民所得停滯或下滑；(2) 當區域經濟整合勃興，而台灣卻相對整合不足時，則台灣可能被迫讓出亞洲四小龍地位；(3) 經濟上，南韓將持續超越並取代台灣；(4) 合併前三項情況，台灣在邊緣化與政經地位下降過程中，其外交與國際社會地位日趨窘迫，這反而更無力與中國大陸在國際社會競爭話語權（如「一中原則」或「九二共識」之詮釋或說明）。以上情況之避免，即在於 SO 策略之強化。

## 二、兩岸 SWOT 及其政策分析

政策分析將針對公共政策與方案的原因、結果與執行績效進行調查，其目的是在一個或多個政策制定過程的階段中，對政策相關知識進行創造、批判、

<sup>337</sup> 龐建國，「順勢騰飛、更能大聲喚公義」，聯合報，2015 年 5 月 4 日，版 A14。

評量以及傳播<sup>338</sup>。另外，政策分析方法論的核心，可視為批判性多元主義 (critical multiplism)，這是指若政策分析人員企圖提升政策相關知識的品質，則應運用多元的觀點、技術、測量方法、資料來源以及傳播媒介，對各種已知以及值得探知的觀點進行論證，藉以逼近無窮未知的真理<sup>339</sup>。

在此，試以台灣投資大陸之政策作探討，有關是否投資大陸市場，台灣自 1980 年代以來，不論官方或產業界都產生分歧觀點。贊成的論點以為，透過大陸廉價的土地與人力可提供台灣夕陽產業的「第二春」。如今，連台積電都投資大陸，標示著「看不見之手」的市場作用。相對的，相反觀點以為，投資大陸對台灣而言是「失血」而非壯大台灣經濟，且產業升級不應著眼於廉價之生產要素。茲將此兩種觀點化約為台灣主要政黨的政策主張如下：

- (一) **經營中原，面向全球政策**：目前，中國大陸是世界的工廠與市場。依兩岸資源稟賦、地緣經濟、優劣勢互補與自 1980 年代以來所建立的既有經貿基礎，大陸市場都應是台灣產業壯大與成長之基地。台灣企業應乘中國崛起趨勢，透過「規模經濟」加強企業體質與研發，進而擴大市佔率與公司利潤。因此，政府不應限制企業投資大陸，且應歡迎陸資投資台灣，在人力方面，在不影響台灣勞工權益下，應開放大陸人力來台與加強兩岸經貿。
- (二) **由世界走向中國之政策**：因中國對台灣具有敵意與兼併野心，因此投資中國是「資匪」與壯大中國經濟，但鑒於大陸經濟與台灣經濟之密切關係，因此台灣必須先連結全世界而後再走入大陸，這可兼顧安全與經濟。因此在政策上，政府不應鼓勵台商加強或擴大中國投資而須採取「有效管理」。質疑觀點可指出，目前台灣重要公共議題之低薪問題，其中很大原因肇始於台灣中小企業體質之規模小，無法提供員工予合理與優渥之薪資，因此依「大池理論」，若讓台灣企業去洄游大陸這個大池，則可壯大台灣企業規模與增加利潤率。若從這觀點來檢視上述兩個政策，可見「經營中原政策」是鑒於台灣資源有限與腹地狹小，若欲進一步提升經濟發展，則須借助大陸市場之利。
- (三) 另就「世界走向中國」之政策，實際上，若台商不進入大陸或投資中國，則其他國家仍會投資中國。多年來，大陸是吸收外資最多之國家可印證此點，且安全凌駕經濟之考量是具有「冷戰思維」之遺緒的，可能最終會斷送台灣經濟或錯失投資先機。
- (四) **未來政策評估(1)**：本質上，就台灣投資大陸這議題，仍會是「開放說」(經營中原)與「限縮說」(有效管理)之拉扯與扞格，且未來兩岸經貿政策可能，已非純理性決策環境所能控制或專擅，例如 2016 年蔡英文當選總統後，中共官方已提出類似若不承認「九二共識」將動搖兩岸關係之呼籲，且在 2016 年 1 月間，台灣觀光業已盛傳陸客將減少來台觀光，而造成台灣

<sup>338</sup> 張世賢，*公共政策分析*（台北：五南，2009 年），頁 5-18。

<sup>339</sup> 同上註，頁 9。

產值損失與飯店倒閉潮。因此未來中共是否會擴大或加強「制裁」措施而造成兩岸經貿與交流之動盪，這都非理性決策所能定奪，這也凸顯「政治穩定確保經濟繁榮」之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定律。

- (五) 未來政策評估(2)：其實，台灣投資大陸之「開放說」與「限縮說」隨著時間遞移已逐漸產生質變，因在區域經濟整合下，國與國或與地區之間的經濟競爭不在侷限於個別性的界內範疇，未來的經貿規則是「打群架」式，屬集團與集團間的競爭，這都對傳統的經貿規則產生巨大衝擊，因此未來台灣的政策焦點將逐漸從「開放說 vs 限縮說」走向如何修改島內法制或調整經濟體質已加入 TPP 或 RCEP 等議題。





## 第五章 台灣產業在中日競合環境中的轉型策略

本章論述與分析之目的，擬將台灣產業轉型策略與兩岸經濟合作，在理論上作論證與闡述，並以建構兩岸經濟轉型理論模型來表示。基本上，對台灣經濟發展影響最大之兩大經濟體厥為中國大陸與日本。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這兩者對台灣經濟發展都有密切性重要。然而，自大陸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後，則未來台灣經濟發展，若能攜手「中國崛起」這對台灣產業升級與為台灣注入經濟新動能都有光明前景，但兩岸經濟合作並不意味台灣經濟應疏離日本。就台灣立場而言，大陸影響應超越日本以作為未來經濟發展之根基。當中國大陸在世界經濟地位超越日本時，大陸市場就應成為未來台灣經濟成長與轉型之重鎮與首選。

### 第一節 世界體系之論述基礎

本節首先探討 Wallerstein 的世界體系以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之論述基礎，再接著從世界體系與兩岸經濟合作之轉換，來探討兩岸經濟合作之心理學認同基礎與機制。

#### 一、Wallerstein 世界體系

Wallerstein 之世界體系 (world system) 論屬於「後馬克思主義」國際關係及探討社會變遷之理論，其「政治經濟學」本質成為討論國際不平等分工的重要依據<sup>340</sup>。Wallerstein 以為，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有三層結構，這分別是核心(the core)、半邊陲 (the semi-periphery) 與邊陲 (the periphery) 等國家或地區之分類。「核心」係指已開發工業化地區、政治集團等；「邊陲」指較貧窮並以出口原物料為主的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透過市場機制，邊陲受中心剝削<sup>341</sup>。核心國家發展是建立在對「半邊陲」與「邊陲」的剝削基礎上；而半邊陲國家雖受核心國家剝削，但尚有機會與能力剝削比它更低層的邊陲國家；至於邊陲國家則只有被剝削的命運<sup>342</sup>。基本上，核心與邊陲為一種關係，這涉及不平等交換、不平等地理關係、壟斷與自由競爭等等<sup>343</sup>，並形成「核心→半邊陲→邊陲」之剝削與依賴關係的運作網絡與體系。

<sup>340</sup> 維基百科，世界體系論。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96%E7%95%8C%E9%AB%94%E7%B3%BB%E7%90%86%E8%AB%96>，瀏覽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sup>341</sup> 同上註。

<sup>342</sup>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37-48.

<sup>343</sup> 郭方等譯，*近代世界體系*（原書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III*）（台北：桂冠，1999 年），頁 123-126。

由於世界經濟缺乏中央政治機制使它很難對報酬分配不當加以制衡，因此資本累積主要透過壟斷，而壟斷則轉化為核心與邊陲關係<sup>344</sup>，且核心國家會一直發展更新、更專門的工業活動以維持兩者間差距<sup>345</sup>。其實，在世界體系中的國家位置並非全然不變，因隨著自然條件、生產技術以及國家政策等內外因素改變，一個核心國家可變成半邊陲地區，而半邊陲地區也可變成邊陲地區<sup>346</sup>。因此，在世界經濟體系的三層結構中，各個國家的位置並非完全固定，核心國家有可能因情勢變而落入「半邊陲」乃至邊陲地位，如西班牙和葡萄牙；而邊陲國家也可能力爭上游，躋身核心地位，像美國由殖民地爬上核心國家領導者位置等等<sup>347</sup>。其實世界經濟中，國家在幾個地區不斷壟斷商品，利用國家機器在世界經濟中使其利潤最大化，這些國家遂成為核心國家；而有些國家在世界經濟中利用不太進步的技術與過多勞動力遂成為邊陲國家，且剩餘分配由邊陲移向核心則提供進一步機械化資金，也增加產品優勢，並因此重複資本累積過程<sup>348</sup>。基本上，世界經濟將越來越可能透過技術進步加以擴展，從而使少數特定區域有機會運用策略，改變他們在世界經濟體系的既定位置，但體系普遍存在的剝削與依附關係，則常使發展期待落空<sup>349</sup>。總之，在世界勞動分工中，只有少數國家能成功的將國家地位作出重大改變<sup>350</sup>，即由「邊陲」走向「半邊陲」或「半邊陲」走向「中心」。

世界體系論的主旨在於「核心—邊陲」的依附與剝削，這不平等關係是以「資本累積」為目的、以「壟斷」為方法來達成<sup>351</sup>。就 Wallerstein 觀點，資本主義世界體系運作邏輯下，核心國家和邊陲國家間會呈現不平等分工關係，在此一分工關係中，邊陲國家受核心國家剝削世界上所有國家都將或早或遲被捲進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分工網路中。在這分與壓榨，因而淪入低度發展困境<sup>352</sup>，且隨資本主義分工關係全球性擴張，工體系中，核心與邊陲的差距不僅不會縮短反而可能越大。按世界體系論（world system）觀點，只要資本主義世界分工關係存在，則邊陲國家就難以有真正發展<sup>353</sup>。就世界經濟體系分析角度，究竟兩岸經濟地位在其間之定位為何？本文以為，雖然中國大陸為世界第二大

<sup>344</sup> 郭方等譯，*近代世界體系*，頁 422-425。

<sup>345</sup> 蕭新煌，*低度發展與發展：發展社會學選讀*（台北：巨流，1987 年），頁 315。

<sup>346</sup> 郭方等譯，*近代世界體系*，頁 523-524。

<sup>347</sup>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pp.39-45.

<sup>348</sup> 鄭斐卿，「台灣勞工失業問題研究：世體系之分析」，*勞動研究季刊*，132 期，1998 年，頁 1-27。

<sup>349</sup> 紀金山，「全球化空間論述的歷史省思：兩種資本主義範型比對」，*東吳社會學報*，第十期，2001 年，頁 67-70。

<sup>350</sup> 郭方等譯，*近代世界體系*，頁 272。

<sup>351</sup> 郭方等譯，*近代世界體系*，頁 278-324。

<sup>352</sup> 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台北：巨流公司，1993 年），頁 154。

<sup>353</sup> 同上註，頁 155。

經濟體，但其國民所得在六千美元左右，且中國大陸一直以最大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y）自我定位，而台灣國民所得兩萬，但就整體技術程度或國民生活水準而言，台灣也難被認定為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y）。因此，兩岸其實都應被歸類為「半邊陲」國家或地區。然而，判斷與歸類兩岸經濟地位之標準不應全然以國民所得（GNP）為依歸，因產業結構與技術能力也是重要依據，例如 2012 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量占世界總量 27.8%，超過美國的 23.1%，位居世界第一。這顯示技術發明、技術創新已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曾復生<sup>354</sup>。另外，2015 年 10 月，中共「十三五」規畫專家遲福林表示，「十三五」推進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升級關鍵在於，加快服務業主導的轉型改革，形成服務業主導的經濟新格局<sup>355</sup>。因此，大陸經濟將不只是初級原物料提供之產業結構的邊陲國家，而應是介於中心與邊陲之「半邊陲」國家，且未來可能形成先進經濟體的中心國家。本文相信，形成先進中心國家應是習近平總書記「中國夢」的主要內涵。相對的，當前台灣經濟面臨產業升級瓶頸與經濟衰退陰影<sup>356</sup>，則台灣由半邊陲地位力爭上游轉型至中心經濟地區，應是當前與未來經濟發展之活路與目標。

## 二、世界體系與兩岸經濟合作之轉換就世界經濟體系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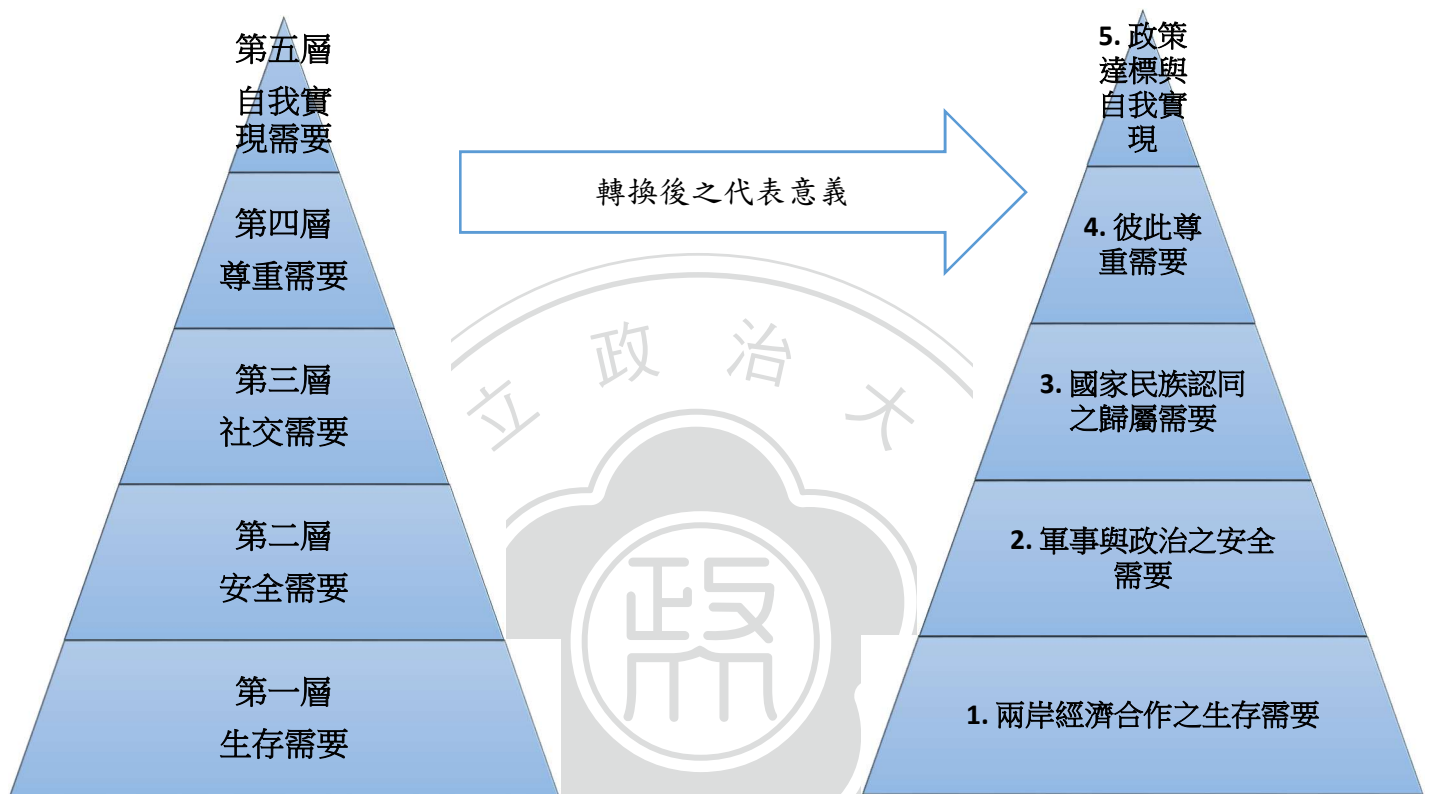
兩岸經濟合作之動機與機制在於「由邊陲走向半邊陲、由半邊陲走向中心」，從而提升國家或地區在世界經濟體系之分工地位，並走上順利發展途徑，以免沉淪於被剝削國家或地區。本文試以馬斯洛（Maslow）「需求層次理論」為基礎（圖 5-1）探討兩岸合作之心理動機與機制（圖 5-2）。亦即以馬斯洛之五項層次需求轉換成兩岸關係之五項層次需求，並透過需求動機來解釋兩岸之政策行為。基本上，由個人需求層次探討或類比於國家或地區之集體行為，其合理性為何？本文以為，由個人層次類比國家或地區之總體行為，在國際（international relation）理論界所在多有，例如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與懦夫遊戲（chicken game）等模型，前者由個人自利動機類比國家或地區之互信建立；後者由雙人飆車互撞類比國際間美蘇兩強核武競賽模擬等等，且國家行為者雖以集體行為為表徵，但實際決策者，總是國家或政府少數菁英之個人決策，則個人心理認同與需求層次，總是能涵括國家或地區之總體行為。

<sup>354</sup> 「美國對中資既期待又顧慮」，**旺報**，2013 年 12 月 25 日，電子版。

<sup>355</sup> 「穩經濟拚創新、陸十三五推 6 路線」，**旺報**，2015 年 8 月 15 日，版 B4。

<sup>356</sup> 2015 年 11 月，財政部長張盛和指出，11 月出口仍沒起色，依然是雙位數衰退，至此出口已連 10 月負成長，連 6 個月雙位數衰退，創金融海嘯以來最慘紀錄。請閱張盛和，「出口連 10 黑，不知何時見春燕」，**Yahoo 奇摩即時新聞**，2015 年 12 月 6 日，網路版。

5-1：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與兩岸關係需求層次概念轉換



資料來源：

一、Abraham Maslow,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3<sup>rd</sup>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9), pp.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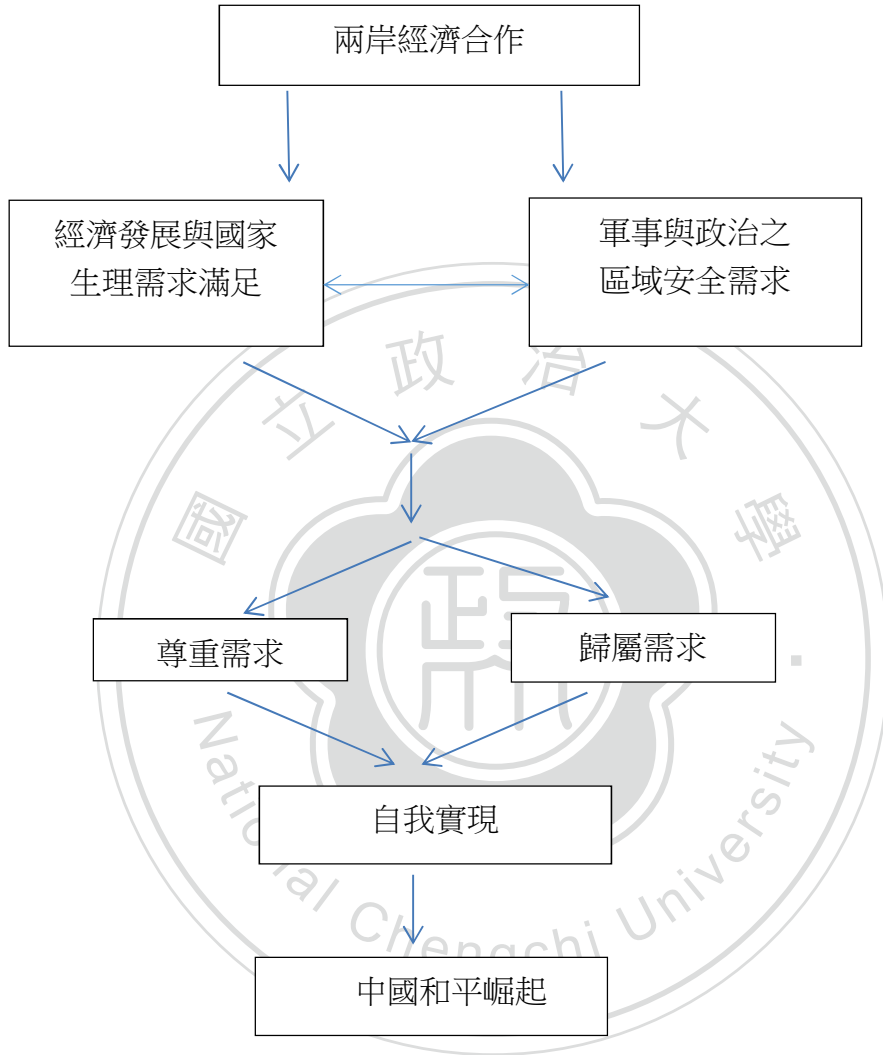
二、作者整理

針對上圖，試分析如下：

(一)有關兩岸經濟合作，在台灣內部可概分為「中國機會論」與「中國威脅論」等兩種觀點與主張。前者以為，兩岸經濟合作可發展與壯大台灣經濟與民生樂利，若以個人而論，生理需求之維持生命是最基本與重要的，政府應創造最大經濟利基來繁榮社會與積累綜合力量。後者則以為，當大陸對台併吞之心未減，則兩岸經濟合作將強化兩岸互依（interdependency）這將對台灣安全有不可測之憂患。這兩派觀點，自 1980 年代以來，就存在於台灣內部之產業界與官方，其實，兩岸雙方依務實態度，尤其「民間走在政府前面」，使政治的歸政治，經濟的歸經，終使兩岸雙方自 1980 年代以來創造輝煌之經貿交流成績。



圖5-2：兩岸經濟合作之需求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二)依 Maslow 之需求層次而言，當基本生理需求滿足後，人會追求更高層次之需求滿足，例如社會性之歸屬感與愛等等「中層次」需求滿足。這也類似國際社會之行為通則，當政府在國際間受到某國尊重與往來時，久而久之，雙方就會逐漸產生歸屬感，認為雙方是「同一國」的。其實，中國儒家自古以來即有類似主張，例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遠者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等等。都說明基於尊重衍生的歸屬感，才是雙方關係穩固的最重要基礎。

- (三)自我實現屬於個人需求之高層次滿足。在個人方面可能是遠大理想，在政府方面則可能是戰略性政策目標，當基本需求與中等需求都滿足後，不論個人或政府往往會將精力與預算用來追求更高層次之目標滿足。很明顯的，在大陸這可能是「中國和平崛起」或習近平總書記所說的「中國夢」等等，這類似中共長期所欲達成的目標，例如國民所得「奔小康」或富國強兵等等。相對的，台灣是個「異質化社會」(fragment society)尚未有共識以追求長期願景(vision)為何。
- (四)不論大陸欲走向崛起或強國夢或台灣欲維持昔日之四小龍地位。就國際間產業分工而言，「由邊陲走向半邊陲、由半邊陲走向中心」都是明確而可欲(desirable)的目標。在「由邊陲走向半邊陲」部分，台灣在戰後經濟發展基本上，至廿世紀八九零年代，已掙脫邊陲位置。而大陸除改革開放之初，尚處於邊陲地位，但經卅多年高速經濟成長也已掙脫邊陲位置。因此，兩岸在世界經濟分工上，都應處於「半邊陲」地位。然而，不論大陸之強國夢或台灣的產業轉型以擺脫經濟蕭條，都須「由半邊陲走向中心」。
- (五)「由半邊陲走向中心」在世界經濟分工的轉換是一個巨大的歷史工程與制度創新。兩岸自1980年代以來，即以相對優勢(relative advantage)之資源互補創造輝煌經濟交流。如今，兩岸更應在既有優勢上，再作資源優勢配置與整合，以利兩岸共同「由半邊陲走向中心」，雖然近來大陸的創新帶動經濟<sup>357</sup>，但兩岸合作空間仍大。大陸若繼續在經濟發展上取得重大成就，當可為其「和平崛起」奠下深厚之物質建設基礎。相對的，台灣則可擺脫衰退陰影與產業的順利轉型，以共同達到雙方之自我實現需要。

## 第二節 台灣產業轉型策略之選項與內涵

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以為兩岸經濟合作之前瞻與構想。傳統上，詮釋東亞經濟發展之「雁行理論」<sup>358</sup>以日本提供技術及市場予亞洲「四小

<sup>357</sup>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的「2015 亞洲經濟整合報告」指出，占亞洲高科技出口比例最高的是中國大陸，其次是南韓，再來是日本、馬來西亞、泰國等。彭博新聞網指出，2014 年大陸出口的醫療儀器、飛機與通訊設備等高科技產品占亞洲整體出口量的 43.7%，2000 年這比例只有 9.4%。2014 年，大陸低科技產品只占出口量的 28%，遠低於 2000 年 41%。從此可看出大陸已成功藉著發展創新與科技帶動經濟，同時提高本身在製造價值鏈的位階。香港匯豐控股(HSBC Holdings Plc)亞洲經濟研究聯席主管范力民表示，雖然中國大陸仍有許多關鍵零組件是由他國進口，但已有越來越多高科技產品是自行製造，憑藉高技術勞工及漸增的研發投入，大陸競爭力也越來越強。至於低科技產品方面，例如紡織品、食品和飲料、木材、紙漿與紙類等，大陸出口量也傲視各國。請閱「陸高科技出口超日，亞洲第一」，**旺報**，2015 年 12 月 9 日，版 A6。

<sup>358</sup> 這可視為東亞經濟發展模式基本上是在國際產業分工格局中，轉變以歐美為核心的世界經

龍」等諸雁，但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以為相對於「雁行理論」之理論創新、修正及補充。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之論述有：

1. 就地緣與空間上，台灣與大陸隔海峽而並置，猶如可遨翔於太平洋之雙翅；在時間向度上，自 1980 年代台商西進也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奠定中國崛起（China rise）的展翅高飛期；就展望與前景上，兩岸唯有資源互補與合作，一方面可消弭國際社會對「中國威脅論」疑慮並強化「中國機會論」誘因；另一方面，兩岸相對優勢之要素結合似可開創太平洋新世紀之鷹揚與擅場
2. 雁行理論因時代改變與東亞各國或地區之經濟高速發展而喪失詮釋力，且台日經濟合作亦具有局限性，但兩岸經濟合作最具極大化優勢與互補。1980 年代，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固然受惠於台商投資於外銷型產業之發展，然而台灣經濟發展自 1980 年代以來，亦主要由大陸之「投資拉動型」貿易以保台灣之外匯盈餘，並使大陸成為台灣之最大貿易夥伴，至目前為止，兩岸互惠型經濟合作仍持續著<sup>359</sup>
3. 兩岸產業合作範疇與模式：除傳統直接投資與貿易外，兩岸應相互持股與合作制訂產業標準<sup>360</sup>、共創品牌、共同開發海外市場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副會長白為民，每年都率領大陸電視廠來台採購，她期望雙方未來合作不應只限採購，而能結合各自優勢朝向共同創新、共建標準、共築專利甚至攜手開拓海外市場等更深層次領域前進<sup>361</sup>等，如中共官員所說「兩岸共同賺世界的錢」應是可行方向
4. 在產業結構內涵上，雁行理論以輸出或轉移無競爭力產業來帶動雁群之技術分工體系發展，但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倡議兩岸應共同發展高競爭力產業，或共同制訂產業標準以供輸出並引領區域經濟發展。其實高端產業輸出，中國大陸已具雛型例如「高鐵外交」等等。本文也呼籲台灣之服務業應與大陸合作<sup>362</sup>。因此，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之產業合作主張「單一模式，

---

濟體系的制度創新，而出口導向則直接反映東亞經濟體的經濟發展策略。請閱魏艾，「經濟全球化下兩岸經貿關係的戰略選擇」，*海峽評論*，217 期（2009 年 1 月），網路版。

<sup>359</sup> 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2015 年 1 至 4 月，在大陸投入外資金額排名前 10 位的國家或地區為香港、南韓、台灣、新加坡、日本、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澳門，合計投入 423.9 億美元，占全大陸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的 95.3%；年增 12%。請閱「製造業出走，1 至 4 月美對陸投資大減」，*中央通訊社*，2015 年 5 月 15 日，電子版。

<sup>360</sup> 例如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將發表兩岸 LED 照明產品共通規格，這是全世界第一個 LED 照明的電氣規格，將使 LED 燈具成本下降 20% 至 30%，受惠最大的首推 LED 和電源產業。請閱「兩岸 LED 照明，亮出共通規格」，*經濟日報*，2013 年 6 月 17 日，電子版。

<sup>361</sup> 請閱「影像顯示產業發展應有新思維」，*經濟日報*，2013 年 6 月 19 日，電子版。

<sup>362</sup> 例如台灣具有相對優勢之金融業，在福建自貿區已與大陸洽談產業合作，未來若進一步對外輻射，可由點而線而面以帶動兩岸金融合作之全球化格局，以臻「金融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功能，又如電影產業，兩岸可成立「亞洲版奧斯卡金像獎」。尤其，隨知識產業發展，兩岸應將知識產權或知識生產力置於更戰略之重要地位。其實，知識創新是產業升級與

三步驟」。單一模式也是第一步驟即是「兩岸應相互持股與合作制訂產業標準、共創品牌、共同開發海外市場」，第二步驟是輸出，第三步驟是帶動區域發展

5. 在區域經濟角色與功能上，雁行理論之論述範圍主要是東亞或東南亞國家或地區，但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以為，隨中共「一帶一路」戰略其範圍涵蓋歐亞非等世界島，但一帶一路主要為基礎建設骨幹投資，未來兩岸若能在其他產業之經建計畫有實質合作，將可使該戰略「有骨有肉」，也能成為各區域經濟成長火車頭
6. 政治服務市場功能：過去，兩岸兩會成立是為解決兩岸交流事務性與功能性等低階政治（low politics）問題。這往往被視為「民間走在政府前面」，亦即政府處於被動甚至「無為」角色。然而，面對未來，兩岸應利用既有兩岸平台，如兩岸兩會、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甚至兩會互設辦事處以提升自我功能、主動媒合兩岸產業升級、建立多元化與多渠管道或平台，以重建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之政治為經濟服務等功能，且在國際社會間，「兩岸之國際經濟合作」應成為超越政治爭議之上位概念與深化兩岸政治互信之平台
7. 展望未來，兩岸經濟起飛，應深化兩岸合作與研發，伴隨「全球市場」或大陸內需市場擴展，將是兩岸脫離「半邊陸地帶」走向「中心地帶」，並化解各自產業結構瓶頸或經濟轉型或全球化危機的處方

總之，從東亞科技產業的變遷過程，中國大陸不僅是經濟實力崛起，在科技創新上亦有長足進步。因此，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不僅牽涉兩岸的經貿與投資，也會涉及雙方產業的合作與交流<sup>363</sup>。另一方面，當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近年來兩地企業結盟的案例也屢見不鮮，例如台灣的聲寶與大陸的家電業龍頭海爾集團進行全方位的策略聯盟；台灣的量販業產商大潤發與大陸海星集團締盟等等。以聲寶與海爾的結盟為例，其合作範圍涵蓋零組件、採購、技術研發、行銷通路分享等，期能將彼此所擁有的優勢資源進行整合，以產生高度互補與綜效，希望有朝一日能搶下全球家電業龍頭寶座。足見未來兩岸企業互動已進入國際化架構，而不再只是以華人市場為唯一考量。隨世界經濟全球化發展，台灣企業或兩岸企業的國際化途徑，或可循海外併購、策略聯盟、合資等「水平式」合作來開創國際規模，但水平式合作只是國際化的過

---

Know how 關鍵，且知識有成為生產第四要素之潛力與可能，因此兩岸應共同成立「亞洲版諾貝爾獎」以鼓勵尖端基礎研究。

<sup>363</sup> 陳信宏，「ECFA 與兩岸產業合作交流」。載於朱敬一主編，*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臺北：遠景基金會，2009年），頁 158。



程或手段而非最終目的。台灣企業或兩岸企業必須藉由與其他國際企業的合作機會，吸收國際營運經驗，並逐漸開展自己的國際化腳步，建構自身的行銷通路與全球網絡等價值體系，繼而將企業品牌行銷全世界。在這思維下，台灣企業或兩岸企業除追求水平式整合外，也可擴大與上下游國際大廠作專業分工與垂直整合的合作，使彼此建構全球性的供應鏈與運籌體系。台灣企業或兩岸企業在國際化過程，必須朝人力資源、行銷、生產、研發、財務等各領域的全面發展。尤其，過去台灣較弱的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等更應加強，適時強化海外據點的研發與投資比重<sup>364</sup>。

其次，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台灣企業在海外投資也在逐漸增加中，例如加拿大西部的投資規模迅速擴大，投資與開發的產業類別亦相當廣泛，特別是溫哥華地區已成台資企業在北美經營的重鎮之一。目前在加拿大經營的台灣企業涵蓋金融業、交通運輸、製造業、農產業、貿易、經銷業、創投業、房地產開發經營、零售業、新聞媒體業等等。加拿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除石油、天然氣、煤外，加拿大的主要礦產超過 60 種，其中鈾產量佔世界首位<sup>365</sup>。另外，2003 年「高盛公司」發表「金磚四國之夢」全球經濟報告後，包括印度在內的「金磚四國」成為全球理財投資客以及商業冒險的新天堂。高盛認為，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等四國的經濟發展潛力，將會在 2050 年超越西方經濟體與日本。在金磚四國中，印度與兩岸之間有地緣之便，印度不但人口眾多且青壯人口比例高，既具新世界工廠本錢，且隨所得提高的購買力亦是經濟成長的基礎<sup>366</sup>。其實 2004 年，韓國已坐上印度第五大進口國的位置，但台灣在印度的表現並不算太好，因此政府未來也計畫讓台灣從目前在印度的第 25 名貿易夥伴，進步為前 10 名。在政府的規畫下，國貿局從 2003 年起，開始將印度列為重點拓銷市場，並檢視印度進口的前 300 大產品中，與台灣前 300 大出口產品的重疊部份，而列出：通訊電子、汽車零組件、機械、化工製藥、醫療器材、紡織品、水產養殖、建材五金等八大產業作為前進印度的主力<sup>367</sup>。另方面，沿波斯灣沿岸的「海灣六國」：沙烏地阿拉伯、阿曼、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其人口總數不及全球的千分之五，但卻蘊藏全球 40% 的石油。知名的企業顧問公司麥肯錫的研究指出，在 2008~2018 年間，海灣六國會有一高達 2 兆 5 千億美元的油元盈餘投資。過去，海灣六國的投資總是面向美國與歐洲，可是自「九一一」恐怖事件發生後，改變海灣六國的資金

<sup>364</sup> 莊致遠，「國際化趨勢，銳不可當」，*經濟部國際投資*，第 16 期，2003 年 7 月，頁 8~9。

<sup>365</sup> 任真，「加拿大：華人北美地區新興投資重地」，*經濟部國際投資*，No.027，2006 年 4 月，頁 34~35。

<sup>366</sup> 任真，「看好未來投資潛入積極前進印度」，*經濟部國際投資*，No.027，2006 年 4 月，頁 52~53。

<sup>367</sup> 高宜凡，「前進印度市場」，*經濟部國際投資*，No.028，2006 年 7 月，頁 51。

流向，自 1998 年以來，海灣六國與亞洲國家的貿易平均成長 14%，這水準高過世界平均值的 11%，顯示亞洲已逐漸成為主海灣六國的經貿要角，但這主要集中在中國與印度。海灣六國擁有豐富資金，但缺乏工人與技術。因此造就大量亞洲人才淘金機會，麥肯錫公司指出，從海灣六國到亞洲之間是一條經濟交流的「新絲路」，海灣六國需要自亞洲進口技術、人才、甚至勞力，亞洲則以此取得資金<sup>368</sup>。就上述幾個重點地區而言，台灣在北美的加拿大有優勢，而中國則在海灣國家有優勢，就如中國商業部長所說，兩岸應共同賺世界的錢。透過合資、合股或商情分享的方式，應使兩岸在這些地區都能增加投資機會與商業利潤。至於南亞市場，中國既有地緣之便，台灣則有加強耕耘的意圖，這應是雙方進一步合作與共同開發的基礎。

### 第三節 台灣經濟轉型之論證

一、兩岸經濟轉型理論指出下列命題：

1. 任何國家或地區，均不可能單獨完成經濟或產業之轉型與升級，都須與外在環境作交流與互易資金、技術、人才等生產因素，以提升經濟或產業的向上發展。
2. 兩岸經濟合作將有助台海雙方經濟地位與實力提升，及解決或緩解各自的經濟發展瓶頸與產業轉型。因此，兩岸經濟合作將使雙方得正分數，兩岸疏離將得負分數，兩岸相爭將得雙負分。
3. 有關台灣經濟轉型或升級之策略與方向，總有兩派學說，一說是要依靠日本，另一說是要依靠大陸。但本文以為，日本與大陸都是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不可或缺的共同合作夥伴，總是需按輕重緩急而有不同之合作組合，以極大化台灣利益。因此，須一方面審視台灣經濟轉型需要，另一方面須考慮外在形勢變化，而不可僵持於某種論點，例如大陸已超越日本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則在經濟成長動能上，台灣與大陸勢須有密切的產業合作與交流，尤其在創新產業之合作，例如在 2014 年 8 月，兩岸交流論壇中，兩岸就達成「九大領域卅項共識」（表 5-1）。

表 5-1：兩岸九大領域卅項共識

產業領域	產業領域	達成共識重點
半導體照明	半導體照明	展開智慧照明之規格體系與標準規畫等研究之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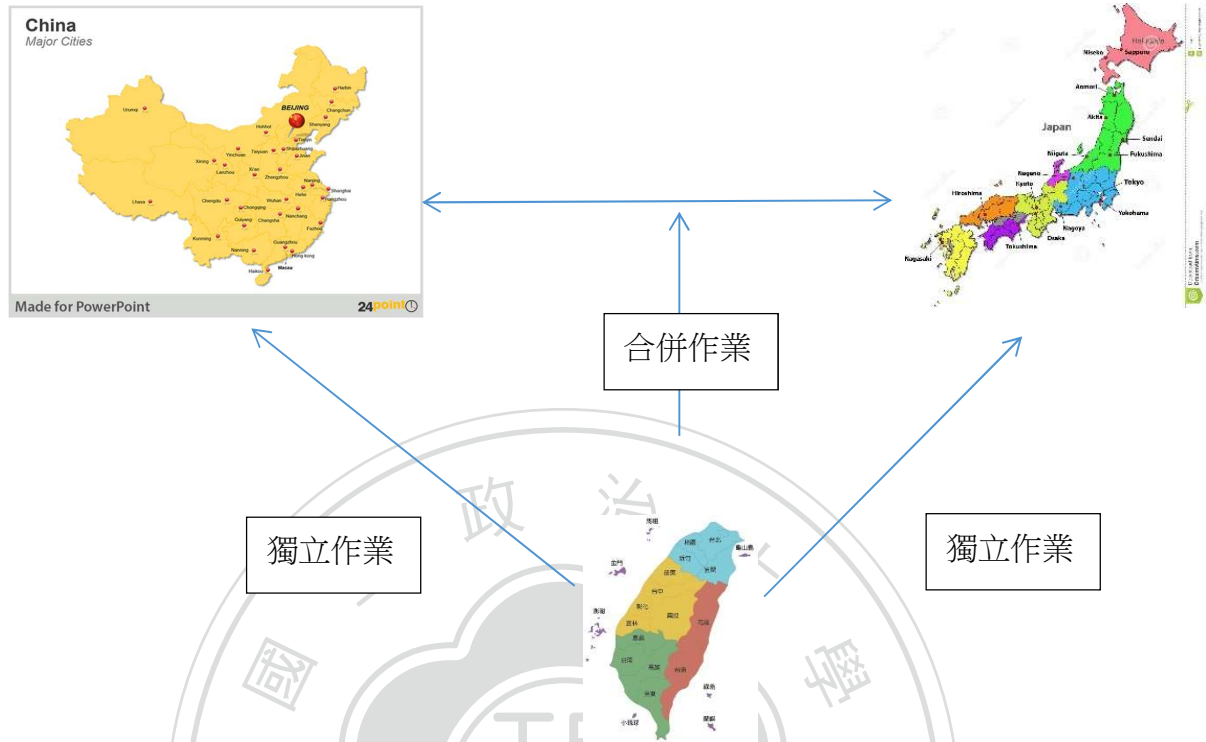
<sup>368</sup> 李國芬，「經濟交流的新絲路誕生」，經濟部國際投資，No.031，2007 年 4 月，頁 42~44。

		共識
平面顯示	平面顯示	討論超高清電視標準及測試研訂等 3 項共識
太陽能光電	太陽能光電	加大 IEC TC82 標準活動的參與度及共同推動兩岸太陽光電共通標準的制定及推廣應用等 5 項共識
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	啟動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電池共通標準研究及 2014 年前成立兩岸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電池專家技術委員會等 4 項共識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	展開車用信息服務共通標準可行性研究及推動兩岸電動汽車充電相關設備及智能管理標準研究等 2 項共識
雲端計算	雲端計算	推進兩岸智慧健康、智慧旅遊等雲端計算產業應用典型案例等 4 項共識
移動通信／ 移動互聯網	移動通信／ 移動互聯網	開展 TD-LTE 小基站和 VoLTE 共通標準研制工作、建立合作交流機制及開展 5G 技術標準的預研等 2 項共識
網絡演進	網絡演進	開展智慧家庭聯網技術之共通標準研究工作，建立定期互動交流機制，以深化兩岸產業合作等 2 項共識
服務應用	服務應用	加強物聯網、智慧城市、智慧醫療級車聯網等領域研究等 3 項共識

資料來源：「兩岸建立共通標準 5G 大突破」，旺報，2014 年 8 月 23 日，版 A12。

- 在實踐策略上，例如以股權基金為例(圖 5-3)，台灣在以大陸、日本為合作夥伴之轉型策略上，台灣可扮演橋梁角色，以交換或創造日本與中國大陸之商機。台灣可獨立與日本或大陸成立股權基金，再各自去物色優良廠商以完成目標或計畫。

圖 5-3：以股權基金為例之台灣轉型策略以及案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二、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假設

**假設一：**兩岸經濟合作將有助雙方地位提升，這將從邊陲→半邊陲→中心國家邁進。

在假設驗證上，這是基於自 1980 年代以來，兩岸經濟交流事實之觀察所提之假設。兩岸自 1980 年代以來，即有蓬勃之經貿交流與活動。在大陸方面，早期台商提供廠房與管理知識，這對大陸每年的高速經濟成長功不可沒；相對的，台灣則每年維持對大陸的高額貿易順差。因此，在過去成功的既有基礎上，兩岸經濟合作應可再創歷史新高，從而使兩岸由半邊陲國家或地區走向中心國家或地區。

**假設二：**兩岸經濟都面臨發展與轉型瓶頸（例如大陸經濟「新常態」與「騰籠換鳥」政策，又如台灣產業升級不易與經濟衰退等），兩岸合作將有助各自發展瓶頸與轉型之突破。

在假設驗證上，經濟發展與轉型都需資源優化與再配置，而發展不力或轉型不



順也往往是因資源不足或整合力有未逮。自 80 年代以來，兩岸蓬勃經貿發展即因雙方資源與要素稟賦之互補與合作。未來，以台灣之服務業強項結合大陸之基礎研發與工業製造等優勢，輔以世界市場需求，應可為雙方之發展瓶頸與轉型找到出口與解決處方。

**假設三：**1980 年代，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崛起過程，台商貢獻大陸經濟是第一次的兩岸經濟「兩翅齊飛」。未來，隨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兩岸合作有可能形成第二次「兩翅齊飛」。

在假設驗證上，如今，大陸已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每年仍有可觀之經濟成長。因此，「兩岸合作共同賺世界的錢」已開機會之窗。兩岸經數十年不同經濟體制發展已各有其優缺點與特色，若在既有基礎上，擴大合作規模與創新當可順勢形成第二次兩岸經濟的「兩翅齊飛」，且兩岸在屢經深化合作後，當有助兩岸關係互信之促進。

**假設四：**兩岸經濟轉型理論產業合作主張「單一模式，三步驟」。單一模式也是第一步驟，即是「兩岸應相互持股與合作制訂產業標準、共創品牌、共同開發海外市場」，第二步驟是輸出，第三步驟是帶動區域經濟或世界經濟發展。

在假設驗證上，就東亞而言，世界經濟發展模式可概分為三種：歐美的自由放任經濟、東亞「雁行理論」的國家有限干預市場<sup>369</sup>、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創新（這可以是「單一模式，三步驟」）。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就在制度創新上取得重大成就，故能從封閉計劃經濟體系走向開放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則「單一模式，三步驟」似可成為兩岸經濟合作處方。如今，大陸面臨「內需經濟」轉型，則單一模式第二步驟之輸出型經濟發展模式，應調整為內外銷並重。因內需轉型只是想調整大陸過去過度倚賴外銷導致經濟不穩，且單靠內銷也無法維持經濟正常成長。

### 三、兩岸經濟轉型理論論證

#### （一）論證之政策意涵

<sup>369</sup> 「雁行理論」可視為東亞經濟發展模式基本上是在國際產業分工格局中，轉變以歐美為核心的世界經濟體系的制度創新，而出口導向則直接反映東亞經濟體的經濟發展策略。請閱魏艾，「經濟全球化下兩岸經貿關係的戰略選擇」，*海峽評論*，217 期（2009 年 1 月），網路版。

政策論證 (policy argument) 之興起似乎回應「後實證主義」(post-positivist) 需求與主張, 它重視社會價值似乎蓋過實證取向「科學研究」要求, 這強調政策研究必須解決實際的社會問題, 而不僅合乎科學研究而已。政策論證兼顧「質化」與「量化」研究, 強調結構性政策對話 (policy dialogue), 藉由不同立場與主張的對話過程以獲取合理可行的政策方案<sup>370</sup>。基本上, 實證取向政策研究有許多盲點, 使「後實證主義」政策分析逐漸興起。有關「後實證主義」, Frank Fisher 曾指出: 這係更精確與現代化的當代社會科學, 它縮短或拉近政治理論與社會理論間的距離, 並促使科學與哲學等知識作結合<sup>371</sup>。因此, 這是以解釋與對話方式闡述並詮釋實證科學所獲得的政策資訊, 故「後實證主義」可屬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 之一環。質言之, 實證取向政策研究存在弊端, 故必須以「政策對話」或「政策論證」加以導正, 方能獲取正確與可行的政策資訊<sup>372</sup>。在辯論對話過程中, 各造必然會將所主張的理由、背景、假設等提出以說服對方。因此, 任何政策的規劃、設計及評估都須針對不同的政策主張 (policy claims) 進行詳細審視。由於不同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擁有相互衝突的利害關係, 所以各自所提的政策主張都會相互衝突。因此, 政策規劃者或設計者必須透過政策論證與辯論 (debate) 檢視各項主張的合理性, 並提出可行的政策方案<sup>373</sup>。

基本上, 政策論證並不否認實證取向研究貢獻, 只是量化研究結果須能作適當推論與解釋, 方能對政策決策與規畫有所貢獻。故政策論證主張, 將各種不同方案納入考量, 並以多元角度審視不同政策, 包含歷史的、比較的、哲學的觀點等, 透過論證與推論方式在各方案中, 選擇最佳方案。因此, 政策制定不再是追尋「實證證明」而是形塑「學習性對話」, 這可將政策方案背後的假設與理由呈現出來, 並嚴格檢驗之<sup>374</sup>。因此, 政策論證累積各項證據

(evidences) 以進行政策辯論, 在比較與評估各項證據或事實後, 則可了解各種政策主張的假設與理由背景, 這對政策問題的釐清與政策制定將有助益。本質上, 政策論證將以「法理學」取代「實驗設計」的隱喻 (metaphor)。因此, 政策分析不再是單純的採用計量研究、實驗設計、價值中立、工具理性等方式而已, 它兼採質化與量化之研究工具, 並透過不同團體間的論證以獲取較為可行之政策主張 (圖 5-4)。在論證過程中, 理性是論證的主要基礎, 而是

<sup>370</sup> 孫本初、劉祥得, 「政策論證興起之探討」, *中國行政*, 第 67 期, 2000 年 2 月, 頁 3。

<sup>371</sup> Frank Fisher, *Evaluating Public Policy* (Chicago, US: Nelson-Hall publisher, 1995), p.243.

<sup>372</sup> 孫本初、劉祥得, 「政策論證興起之探討」, 頁 11。

<sup>373</sup> 同上註, 頁 12。

<sup>374</sup> Frank Fisher, "Beyond Empiricism: Policy Inquiry in Postpositivist Perspective," *Policy Studies Journal*, vol.26, No.1, pp.129-132.

否合乎科學要求已變得不那麼重要<sup>37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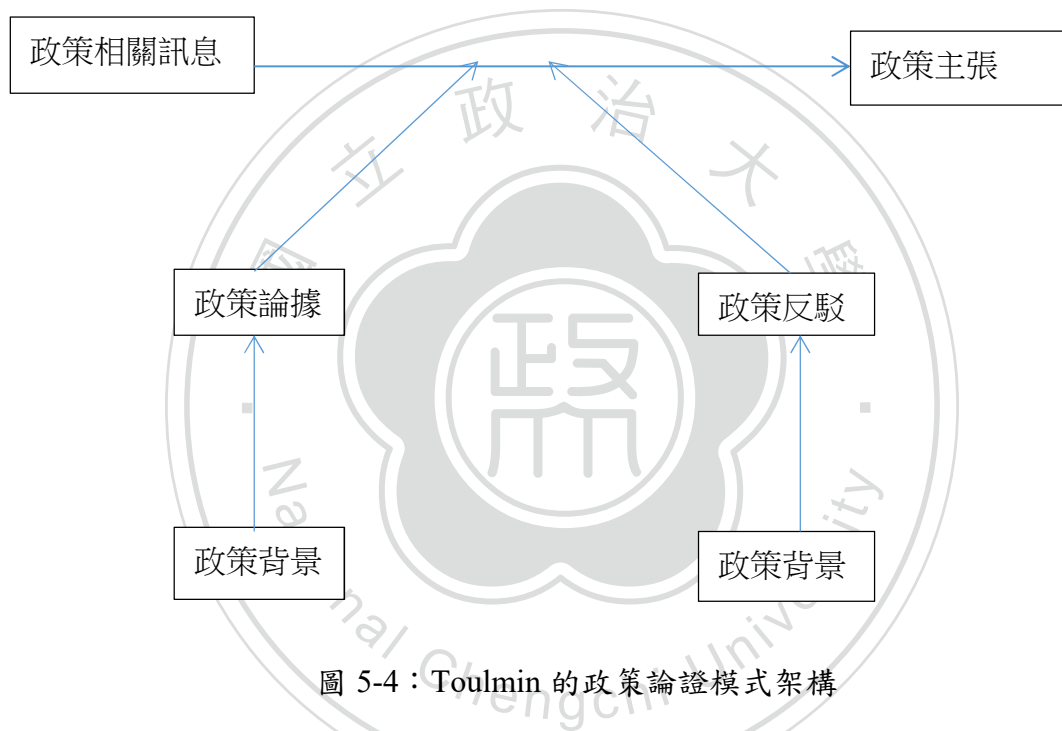


圖 5-4：Toulmin 的政策論證模式架構

資料來源：

- 一、Edelston Toulmin, *The Uses of Argument* (Cambridge, 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579。
- 二、作者修正（原模式中，「政策反駁」之前為虛線，代表與政策論據相反之論證，但本文將正反向辯駁合一，故以實線表示）。

## （二）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之論證

這將以「中國機會論」與「中國威脅論」作為兩岸經濟合作理論：「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之論證基礎，本論證將以三段式調整作論證：（1）「中國機會論」vs「中國威脅論」之原型；（2）加入美國因素之論證狀況；（3）加入區域因素之論證狀況；試申論如下：

<sup>375</sup> 孫本初、劉祥得，「政策論證興起之探討」，頁 13-15。

## (1) 「中國機會論」vs「中國威脅論」之論證原型

### (A) 中國威脅論之假設與立論背景

陳水扁時代的總統府顧問黃天麟以為，今日台灣的悶經濟都因「經濟與中國統合」的錯誤政策。2000年，民進黨獲得政權，2001年藉「經發會」啟動「積極開放」政策，一舉開放包括高階筆記型電腦、第三代行動電話在內的製造業產品7087項登陸，這開啟往後15年的「彼長我消」之局。一窩蜂登陸潮使台灣內部投資率急遽下降，外銷訂單的海外生產比重由2000年的13.28%升至2007年的46.19%，產業升級停頓，經濟成長由李登輝時代平均6.92%下降至4.86%。2008年，馬英九以「全面開放」、「全面直航」、「633」贏得大選。但「全面直航全面開放」與「633」又是個互斥的政策結構，因直航使投資中國金額倍增，國內投資卻逐年遞減，而ECFA簽訂與「服貿」或「貨貿」協議之推動均加速兩岸經濟統合，馬總統8年下來的6%經濟成長目標，2016年只剩0.75%<sup>376</sup>。

(B) 中國機會論之假設與立論背景，試以下列五項論述為「機會論」代表：

1. 前外交部長胡志強認為，台灣要在世界變局中找到定位，就應將視野從「海洋」轉向「大陸」，歐亞大陸是資源最豐富且開發較慢地方，台灣未來機會應放在那裡，這將是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sup>377</sup>。
2. 中國大陸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已快速上升，雖短期內不可能取代美國成為世界經濟龍頭，但起碼已取得與美國、歐盟鼎足而三的優勢地位。面對此情勢，台灣的根本之務若是要發展經濟，則應調整政經秩序與政策來適應中國大陸市場的成長<sup>378</sup>。
3. 前經發會主委尹啟銘指出，兩岸是全球價值鏈的一環，切斷兩岸等於自我邊緣化。展望未來，要讓台灣經濟脫困，兩岸政策必須朝三大方向邁進，一是大幅開放兩岸經貿投資讓企業作最好的策略布局；其次是完成ECFA相關協議，就如前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所說「如果你不先和大陸自由化貿易，你無法和其他人貿易自由化」；第三是積極推動與大陸新興戰略性產業的合作，以技術換取大陸市場，並以市場發展更新一代技術，維持產業永續成長<sup>379</sup>。
4. 前經濟部長杜紫宸指出，紅色供應鏈已打破過去兩岸垂直分工模式，

<sup>376</sup> 黃天麟，「台灣今天22K悶經濟之由來」，自由時報，2016年1月21日，版A17。

<sup>377</sup> 胡志強，「亞投行、翻轉全球右軸心」，旺報，2015年8月6日，版A8。

<sup>378</sup> 「中國大陸經濟影響力看漲臺灣豈能排拒往來」，你好台灣網（北京），2008年4月11日，[http://www.nihaotw.com/sp/xwzt/lasp/200707/t20070730\\_274041.htm](http://www.nihaotw.com/sp/xwzt/lasp/200707/t20070730_274041.htm)。

<sup>379</sup> 尹啟銘，「兩岸才是台灣經濟脫困的出路」，中國時報，2015年12月30日，版A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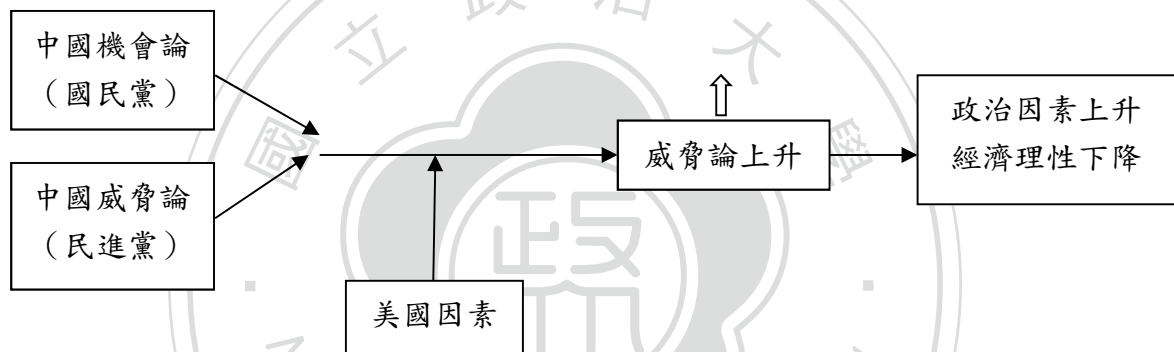


若加上「中國製造 2025」與「紅色供應鏈智慧化」，其產出品質與效率將大於今天，也同步提升大陸製造業在全球市占率比重。反觀，台商機會可能被壓縮、邊緣化，台灣與世界供應鏈也將產生「斷鏈」危機<sup>380</sup>。

5. 經過 30 多年改革開放，2014 年中國大陸 GDP 首次超過 10 兆美元，成為繼美國之後第 2 個 GDP 邁入 10 兆美元的成員。不少國家的出口也越來越依賴大陸，例如台灣主要競爭對手南韓是典型的出口型國家，大陸已成為南韓最大貿易夥伴、最大出口市場、最大進口來源、最大海外投資對象<sup>381</sup>。

### (2) 加入美國因素之論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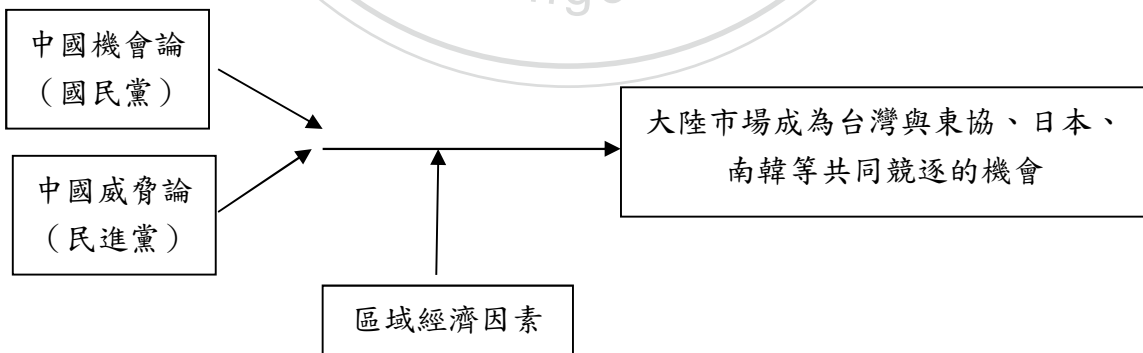
圖 5-5：加入美國因素之兩岸合作論證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3) 加入區域因素之論證狀況

圖 5-6：加入區域經濟因素之兩岸合作論證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sup>380</sup> 杜紫宸，「紅色警鈴大作」，**旺報**，2015 年 7 月 2 日，版 B2。

<sup>381</sup> 「出口依賴大陸，澳洲第 1 日本第 4」，**旺報**，2015 年 12 月 9 日，版 A6。

#### (4) 論證評估

1. 台灣與大陸之大小過於懸殊且言語相同，其結合必產生「中樞中國 / 邊陲台灣」之磁吸效應。阿扁政府不信而踢到鐵板，馬英九政府基於意識形態強推而落的悲慘<sup>382</sup>。依世界體系論，邊陲國家是輸出原物料，而中心或中樞國家或地區是輸出終端產品或中間財，但觀察兩岸經濟交流過程中，台灣往往輸出中間原材料到大陸加工而後行銷全世界，而大陸的資源優勢是廉價與豐富的原物料，這應與「中樞中國 / 邊陲台灣」之論斷是不相符的。
2. 加入美國因素之論證狀況：「有美國撐腰」往往是「中國威脅論」聲勢大漲之外部因素，在此情況下，往往政治因素會壓倒經濟理性，而主張「由世界走向中國」或退回「積極有效管理」等相對鎖國政策。
3. 加入區域因素之論證狀況：由於區域因素是由許多經貿對手國或經貿夥伴所組成，例如南韓或東協等等，因此在經貿競爭與促進之考量下，都會使整體的經濟理性提升與覺醒，這都可能使台灣與區域國家共同競逐大陸這世界市場。因此，不論政府與民間會共同合作以加強大陸市場之開發與維持「市佔率」。

### 第四節 中日台競合策略與 SWOT 分析

雖然本章主要論述兩岸經濟合作並提出理論性探討之「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基本上，兩岸經濟轉型理論提出之背景是說，當大陸國民所得已超越日本時，且大陸技術與經濟發展蒸蒸日上時，未來台灣經濟發展應更加關注與經營大陸這市場。其實，本文並非主張應揚棄台日合作，而是基於台灣數十年來之既有經濟基礎，應讓大陸市場成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之首要重鎮與合作夥伴。雖然，台灣對大陸市場輸出已逾四成之高依賴，然而大陸市場在「騰籠換鳥」以及「改變內需」等經濟體質調整或改變下，相對的，台灣也面對產業轉型瓶頸導致經濟不振或衰退等現象，本文擬自理論上探討或解決這些問題，故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然而就全文架構而言，第三章探討台日產業聯盟，第四章探討兩岸經濟等等，都已對台日中三方提出探討。基本上，本章是本文提出前瞻性理論之探討所在，若本章單只探討兩岸經濟之「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則在結構上往往有偏頗之虞。因此，本節擬提出「台日中競合策略與 SWOT 分

<sup>382</sup> 黃天麟，「台灣今天 22K 問經濟之由來」，自由時報，2016 年 1 月 21 日，版 A17。

析」以為論文結構之完整與統貫。有關競合策略者，政治或外交之意義往往與經濟不同。當今，中美競合有衝突有合作，有接觸有摩擦，則其競合關係相當明顯；相對的，經濟策略之競合，雖各國或地區有其擴大市佔率與達成自身經濟目標考量，但若雙方或三方言及合作者，則往往是合作掩蓋競爭以達共同設定之目標。

基本上，中國大陸與日本是世界第二大與第三大經濟體，且在「地緣經濟」上，又與台灣關係密切，並每年產生可觀的經貿量。其實，這三個經濟體在進入 21 世紀時，都各自面臨自身困境與難題，例如日本自上世紀「失落十年」以來，不但 GNP 被大陸超越，且安倍政權病急亂投醫，不但射出「三箭」或「四箭」或「負利率」都未使日本經濟步上健康軌道；相對的，中國大陸經濟在習近平主政後，不但面臨「新平庸」經濟，每年經濟成長低於百分之七，這打破過去卅多年的低水平紀錄，且地方債龐大與「去產能」、「調結構」之「下崗工人」等負擔都考驗「習李政權」的宏觀調控能力；另外，台灣產業結構多年來由於創新不足，或產業到中國大陸投資或面臨「紅色供應鏈」衝擊或對大陸出口不振等等，表現在經濟數據上的出口衰退已超越「金融海嘯」時期，台灣經濟一向以出口為觀察指標，則台灣經濟其實已面臨困境或瓶頸。以下擬從 SWOT 模型分析台日中之雙方或三方的內在強項與弱項，以及外在的機會與威脅，並提出相應之策略建議。

#### 一、S (strength) 分析：

- 中日是當今世界的第二大與第三大經濟體，且台灣經濟發展也晉身國民所得兩萬美元以上之高所得地區。因此基於「成長內生性理論」，這三個經濟體會產生內在的原生需求，並轉換為經濟實力。
- 經濟實力往往是經濟活動之原生動能，並帶來更多投資與消費或使研發經費有更高支出。如此，將產生經濟成長之內生動力相對充沛。
-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長年高度成長，遂吸引世界各地資源而在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之接收上，往往高居世界前茅。
- 日本經濟之產品往往有技術優良與品質良好之外部形象，並有多項世界品牌行銷世界各地。
- 台灣經濟發展過程往往被認為，人力資源優越。從早期輕工業時代之人民勤勞，到近期台商在大陸或東南亞所建立之人脈網絡，或「品牌代工」所建立之龐大體系，都是人力資源充分發揮之明證。
- 台日中等三個經濟體在過去之經濟發展過程中，都曾維持密切之經貿往來，這都有利於未來之經濟合作奠定有利基礎。

## 二、W (weakness) 分析：

- 台日中等三個經濟體各有其內在弱項，例如大陸市場工資已高漲，甚至有「缺工」等情形。另外，日本市場由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使國內市場停滯並壓縮企業獲利能力；至於台灣市場，由於創新與研發不足，使產業升級停滯並流於「品牌代工」階段。
- 不論台日中等三個經濟體，其市場性都有其內在侷限與缺點，例如日本市場因人口停滯，造成企業為擴大獲利率，只能開拓對外市場；相對的，大陸市場雖然夠大，但其長期以來經濟發展模式是外銷帶動國民所得成長，雖近年來經濟成長模式擬以「內需經濟」驅動，但需求不足或「去產能」賦予大陸市場莫大壓力；另外，台灣市場素來規模不足，故經濟發展往往以外銷帶動經濟成長，如今面臨大陸市場與國際市場需求不足，遂造成經濟困境。
- 台灣經濟發展過程往往被認為創新不足，從早期保護「幼稚工業」如裕隆汽車經多年後，仍無法順利茁壯。到近年的「代工經濟」只能賺取微薄的代工利潤等等。
- 日本經濟自上世紀之「廣場協議」導致「失落十年」，日本經濟一直無法恢復往日活力。相較於台灣，日本產業往往被認為擁有尖端技術卻面臨停滯市場，例如最近鴻海與夏普之併購案，鴻海願意支付高額資金，即因夏普握有某些關鍵技術。
- 目前大陸市場之問題，即在由「外銷導向」轉換成「內需經濟」過程是否能「軟著陸」？或因「內需經濟」導致需求不足，而致經濟「硬著陸」。因此，在經濟轉型過程，經濟體質是有一定之「脆弱性」。
- 就總體經濟而言，台日中等三個經濟體近年來都遭遇經濟成長微弱之困境，台灣經濟成長近年來屈居「四小龍之末」，日本經濟也往往提振無方，而大陸則進入「新平庸經濟時代」，以「調結構」為名，而接受年成長率低於7%之事實。
- 在經濟整合新時代，各貿易集團國家或地區往往以片面協商之優惠增進集團內部之貿易與投資。近年來，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範圍與速度往往被認為輸於貿易對手國南韓，這是台灣經濟結構之內在弱項之一。

## 三、O (opportunity) 分析：

- 「兩岸共同攜手賺全世界的錢」則全球市場或世界市場是兩岸的共同機會。



-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崛起的龐大投資與貿易商機是台日產業共同合作與開發的機會。
- 機會可透過自由貿易區以衍生更多貿易與投資之商機，台灣只有持續走向開放路線，加入更多自由貿易區或簽訂更多自由貿易協定，方能突破出口衰退的經濟惡結構，而引入更多經濟動能。
- 其實大陸已透過「一帶一路」或「亞投行」以創造更多經濟需求與機會，但台灣的機會應在於大陸內需的龐大新興市場，台灣應掀起第二次的「西進政策」，這有別於 1980 年代以來，大陸台商佈建完整的上中下游製造業體系。第二次西進應本著台灣優勢之服務業，繼續開花結果。
- 隨自由貿易區擴展，集團國或地區之間，經貿與投資機會越來越多。台灣應早日修改相關法規，以配合經濟自由化體制，方能掌握更多機會。

#### 四、T (threat) 分析

- 當今，中日關係因領土爭議導致外交緊張與摩擦，進而影響日商投資大陸之企業受到抵制與經營困難，這是目前中日產業合作最大之威脅。
- 大陸經濟經卅多年高速成長，已從初級產品製造晉至「進口品替代」之工業發展階段，因此大陸培植國內材料供應商而有「紅色供應鏈」產生，這將造成大陸對台灣產品需求減少，進而威脅大陸台商或台灣產業之獲利。
- 當歐美經濟長期不振後，各國遂提出各型之產業轉型策略，例如美國的「工業回流計畫」，德國的「工業 4.0」等等。未來勢必對世界產業界造成重大影響，這也都會威脅到中日台在世界供應鏈的地位。
- 過去，工業發展造成國民所得成長，這總是建立在環境破壞與資源掠奪上，例如石油日漸枯竭或石化廢棄物的「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等等對人類社會的威脅。因此，大陸已積極研發乾淨新能源的開發與利用，相對的，台日的步伐則相對遲緩。
- 日本原擬以大陸新興市場來替代國內市場萎縮或擴大對外市場佔有率。然而，近期的中日島礁主權爭議，令兩國經濟合作步入威脅。

#### 五、SO 促進策略建議

- 兩岸經濟合作利基，應在於台灣之人力資源尤其服務業相較於大陸發展更細緻與悠久，且大陸正在提升 GNP 與國內內需市場以調整過往經濟發展之結構偏頗，因此服務業是下一波，大陸經濟發展之重點。台灣應本著「第二次西進」理念，開創更多產業之「第二春」。

- 自「三一」福島危機後，日本企業界已認識日本地質脆弱性與企業投資之潛在危機，遂有部分日本企業界擬以台灣為工業生產之備用基地，其實台灣可就此契機，擴大台日間的產業合作。

#### 六、WT 避免策略建議

- 近來中日島礁主權爭議後，兩國一直糾結於各自之民族主義並影響雙方經濟合作之進行。其實唯一可解的是，在既有的中日台合作基礎上，仍由台商扮演潤滑劑角色，來保持既有投資與營運成果於不墜，且避免營運持續下滑。
- 五二〇之後，台灣新政府上路，兩岸即因「九二共識」相持不下，未來是否會「地動山搖」仍為兩岸經濟合作埋下隱憂。只是，長期以來中共對台政策「政左經右」，因此兩岸經濟合作仍有其空間，且台商投資大陸是雙方互補互利之事。



## 第六章 結論

廿一新世紀，全球經貿體系因「區域化」與「全球化」兩股力量而逐漸成型。亞洲推動經濟整合的趨勢始自東協（ASEAN）而後逐漸拓展至東北亞。近年來，東協區域整合持續深化與廣化，預計 2015 年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之目標<sup>383</sup>。在全球各貿易區塊逐漸成形與擴大之際，台灣位於全球經貿重心之亞太地區，鄰近日本、韓國以及東南亞各國與中國大陸，都屬與我往來密切但又競爭的經貿夥伴及對手<sup>384</sup>。當今，經濟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已是不可逆轉之潮流。尤其，1990 年代中期後，主導全球政經發展的東亞、北美、歐盟等三大區塊更是翹楚與活躍<sup>385</sup>。數十年來，臺灣以「外貿導向」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累積及國際經驗也培養優秀人才，同時是世界第 14 大貿易國，但臺灣資源有限，科技水準相對不高又面對與大陸的複雜政治關係等，因此近來，經濟發展無法繼續突破，而介於「中心國家」和「邊陲國家」間。如今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分工日精，尤其加入 WTO 後，臺灣融入全球市場成為全球分工體系的一環<sup>386</sup>。

1990 年代後，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快速，各國之所以積極投入區域經濟整合主要係因涉及國家較少，容易達成共識並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亦可將勞工、環保、競爭政策等議題納入協定內容。此外，各國亦注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市場開放效果。一般而言，區域貿易協定對貿易產生的效果包括靜態與動態。靜態效果主要有「貿易創造效果」及「貿易轉換效果」，貿易創造效果係指加盟國間的貿易障礙廢除後，使加盟國間貿易量被創造出的效果，而貿易轉換效果則指區域內免關稅後，原先由非加盟國進口之產品被成本較高的加盟國進口品所取代。故由效率觀點而言，貿易創造效果可增加福利，而貿易轉換效果則會使福利減少。動態效果則是透過生產力提升及資本累積等，將對經濟成長帶來正面效果，包括市場擴大、競爭促進、技術擴散、制度創新等。在區域經濟整合下，市場擴大與實現「規模經濟」並可覓得產業佈局最佳地點。此外，由於市場整合使加盟國的寡佔產業更能相互競爭，進而催化更有效率之生產。再者，透過海外工程師、經營高層等往來更自由化後，其良好技術與管理方法較易擴散到國內，且透過洽簽區域貿易協定之相關研究及談判、簽署後的

<sup>383</sup> 陳德昇 主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中韓 FTA 挑戰**（新北市：INK 公司，2015 年），頁 58。

<sup>384</sup> 張壬慈，「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對台灣農產品貿易之影響」，**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97。

<sup>385</sup> 吳東野，「從歐亞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 3 期，2005 年 5、6 月，頁 3。

<sup>386</sup> 金國柱，「中共經濟發展與區域經濟整合—兼論兩岸經濟整合」，**復興崗學報**，2009 年，第 96 期，頁 238。

協議等，使加盟國間能共同制定高效率的政策等，此可為加盟國帶來制度創新效果<sup>387</sup>。

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浪潮下，東亞各國於 1999 年後，加快洽簽步調。近二、三十年來，隨著東亞經濟快速發展，台灣與鄰近之東亞各國經濟關係越來越趨緊密，其中尤以 2011 年生效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最受矚目。然而，無論是「東協加 3」、「東協加 6」皆將我排除在外<sup>388</sup>。因此，台灣仍面臨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與被邊緣化危機。另一方面，21 世紀伊始，中國大陸已逐漸取代美國成為東亞國家經濟成長引擎，並成為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主要經濟體的首要出口市場<sup>389</sup>。近來，中、日、韓等東亞國家均已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且可能達到促進貿易、加速經濟成長、吸引對接投資、避免被孤立，以及有利持續推動自由化等政策目標及效果。

經濟整合主要有貿易及投資之強化效果。台灣進出口貿易占 GDP 比重已接近 120%，進出口貿易對促進台灣經濟成長相當重要，而外來投資更可帶來資金、技術、加速產業升級等等。尤其面對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島內產業亟需提升技術水準，強化兩岸產品差異性，則外來投資進入對台灣未來產業發展格外重要<sup>390</sup>。其次，由於台灣與大陸語言相通、地理相近，台灣企業因此能藉助「中國崛起」而壯大。其實，兩岸經濟制度或產業結構亦有相互拉抬、學習合作、互補共贏之處，例如 1980 年代，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初，經濟制度逐漸由「計畫經濟」走向「混合經濟」並逐漸融入「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台灣與新加坡等華人地區之亞洲四小龍的管理知識與技術，就成為大陸初步模仿對象，且 1980 年代後，台商的大陸投資風潮不但帶動台灣的「投資型貿易」榮景，也為「中國崛起」物質建設奠定深厚基礎。就兩岸範疇或全球經濟發展而言，台灣經濟自 1950 年代以來，已締造驚人成長記錄<sup>391</sup>。海峽交流基金會前董事長林中森表示，在自由化與全球化時代，兩岸都共同期待要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

林中森表示，2014 年 2 月「兩岸兩會」已設定第 11 次高層會談的 6 項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

<sup>387</sup> 劉慶瑞，「從台日觀點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亞洲金融季報*，春季號，2013 年 1 月，頁 30。

<sup>388</sup> 劉慶瑞，「從台日觀點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亞洲金融季報*，春季號，2013 年 1 月，頁 31。

<sup>389</sup> Robert Ross，「從冷戰到中國的崛起：美國對中國外交政策研究的變化與延續」，*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2006 年）。<<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2245>>

<sup>390</sup> 杜巧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台灣之影響」，*經濟前瞻*，2007 年 3 月，頁 84-85。

<sup>391</sup> 台灣的 GNP 從 1951 年的 145 美元到 1991 年的 8813 美元，再到 2007 年的 17,151 美元，GNP 年成長率在 1962~1991 間平均達到 9.2%，領先韓國與新加坡。請閱*台商經貿網*，「經濟部統計指標」，2008 年 7 月 23 日。

<<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Indicator/indicator.aspx?menu=3#sub01>>



務合作、環境保護合作及飛航安全合作等。目前，兩岸正在研究互相扶持與共同開拓商機<sup>392</sup>。就兩岸而言，大陸經濟進入「新常態」<sup>393</sup>、「騰籠換鳥」與經濟轉型之際；相對的，以外貿為主的台灣最近出現外銷「連九黑」且連年經濟成長在四小龍「墊底」。因此兩岸都面臨經濟轉型的瓶頸與局面，若兩岸能再繼續與擴大經濟合作則可縮短轉型過程並成功轉型而達雙贏。

## 第一節 理論反思與對話

回顧台灣經濟發展過程，自二次戰後，台灣從衰敗之農業經濟，在國際分工、經貿投資與技術轉移下，逐漸步上經濟發展坦途並在國際供應鏈取得一定地位，這都在「雁行理論」架構下，得到有力解釋。相對的，至2016年初，作為觀察台灣經濟發展指標之出口貿易，其衰退已超越「金融海嘯」時期，可見台灣經濟發展已面臨瓶頸與轉型。因此，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以為台灣經濟進一步發展之理論建議。本文以為，「雁行理論」是解釋過往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要詮釋架構，而「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主要是面向未來與當前問題之解決取向。因此，本文之理論反思與對話就以此兩學說為範本與討論依據。

首先，本文擬將雁行理論「再概念化」以符當今社會科學屬性。基本上，雁行理論提出之背景為1930年代，但基於反思與對話之便，本文擬對「雁行理論」提出幾個命題：

1. 「雁首國」必須在世界各區域之經濟發展是最強大與最富創造性的，方能引領其他「雁群國」經濟發展，並形成有序之分工體系。
2. 雁行成形涉及領導（雁首）與跟隨（雁群）的結構對稱關係，即雁首之領航或領導係立基於最強大與先進的經濟實力。
3. 過去，日本之所以取得「雁首」地位是因其技術先進與資金豐沛，足以轉移競爭力下降之產業至其他「雁群國」繼續生產。
4. 雁行理論是「日本為本位」之東亞經濟發展模式詮釋架構。該理論在詮釋「亞洲四小龍」經濟發展過程具有很強解釋力，但與「中國崛起」經濟過

<sup>392</sup> 林中森，「兩岸共同融入區域經濟」，**民眾日報**，2014年11月1日，版4。

<sup>393</sup> 2014年5月，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以「新常態」描述大陸經濟並於APEC會上，闡述新常態特徵：經濟增長從高速轉為中高速、經濟結構要不斷優化升級、成長動力要從生產要素開始、投資邁向創新驅動。換言之，大陸經濟發展已遭遇結構性障礙，例如生產成本走高、產能過剩、外需低迷、既有發展模式無法因應。因此，必須脫胎換骨，創造新的成長動力。請閱尹啟銘，「全球變革求生、台灣內耗打混」，**中國時報**，2015年1月28日，版A14。

程或產業發展模式則頗多扞格。

5. 由於經濟環境競爭激烈，當其他雁群國在創新性與生產力超越雁首國時，則雁首地位將受動搖。
6. 雁行理論係植基於相對實力超越的動態均衡。亦即，當雁首之經濟生產力或產業創新不再領先時，則應產生「新雁首」以維結構均衡或產業分工體系之有序提升與進步。
7. 由於區域經濟整合集團化發展，實不利「雁首」與「雁群」間之分工體系或技術轉移與經貿投資。在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中，各國基於「區域經濟」利益與「區域政治」從眾（conformance）考量，將破壞「雁首」與「雁群」之對稱關係，從而使各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模式不再依靠「有序與被協調與領導之分工體系」，而更加「集團化」與「協議化」。
8. 雁行理論涉及靜態之經濟實力（如經濟生產力、產業創新度、國民所得總量等等）與動態之經濟競爭（當取得雁首國地位後，將可推出本國最有利的政策組合，並獲得雁群國之支持與合作，例如日本雁首會將國內不具競爭力之產業輸出或技術轉移至雁群國，以維自身之產業升級、轉型與調整，以確保經濟競爭力之不墜）。

基本上，台灣自二次戰後的農業經濟，至今日成為國際社會重要經貿地區。長期以來，台灣受惠於「雁行理論」所謂國際分工與產業遞移。在日本經濟引領與產業轉移下，從而締造經濟奇蹟並晉身亞洲四小龍。早在 1930 年代，日本經濟學家赤松要（Kaname Akamatsu）便根據日本紡織業與機械業的經驗與統計，而提出雁行理論<sup>394</sup>。依雁行理論內涵，日本被稱為亞洲經濟發展火車頭，而亞洲四小龍（南韓、台灣、香港、新加坡）的發展幾乎依循日本腳步，亦步亦趨。因此，日本的夕陽產業如紡織、家電業等，透過貿易或直接投資而傳遞給台灣、南韓等。1970 年代以來，亞洲四小龍多數製造業承接自日本；到 1980 年代初，東南亞國協（ASEAN）的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和印尼，也繼亞洲四小龍之後成為「接棒者」。就產業結構而言，當某些產品在日本的競爭力已弱，或已不具競爭優勢時，日本會將這類產品的技術移轉至東亞新興國家而繼續在這些國家生產，以延續產品的比較利益（relative advantage）或生命週期。然而，隨著產品技術在東亞新興國家成熟後，這些產品又可能下移至更落後國家，這過程將使產品不斷在不同國家間生產，而原先國家生產產品的層次也就逐漸轉移與提升<sup>395</sup>。因此，雁行理論是以日本為首，帶領東亞

<sup>394</sup> 王佳煌，「雁行理論的研究軌跡：兼為雁行理論駁誤」，*思與言*，第 44 卷第 4 期，2006 年 12 月，頁 117。

<sup>395</sup> 陳宏易，「亞洲地區產業競爭優勢的更迭：雁行理論的再驗證」，*經濟論文叢刊*，第 37 卷 172

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之有序的分工體系。

然而，本文系統性的指出雁行理論之限制例如：（一）它無法解釋與預測「中國崛起」以及大陸成為區域經濟成長火車頭；（二）近年日本經濟停滯，已無法充任雁群架構之雁首地位與功能；（三）日本產業技術被追趕與超越等事實，將威脅雁首之帶領功能；（四）東協國家競相納入區域經濟整合後，已非雁行結構之「後段層」可比擬，並打亂技術轉移與產業分工之有序性。相對的，與雁行理論之內涵相左，中國大陸經濟並非雁型理論內涵之「雁尾」地位，例如：（一）就產業規模而言，大陸國民所得總量已超越日本；（二）就投資流入而言，大陸長期位居國際資金淨流入之世界前茅；（三）就技術能力而言，大陸已有能力發射衛星，且在八項創新行業（網路支付、電子商務、快遞服務、線上投資產品、廉價智慧手機、高速鐵路、水力發電、DNA 測序）領先世界<sup>396</sup>。因此，長期以來能充分解釋與引領台灣發展的「雁行理論」在經濟情勢變遷下，其解釋力已搖搖欲墜。因此，在面對未來經濟發展與區域經濟整合蓬勃的當今社會，能充分解釋與引領台灣發展的詮釋架構，勢必有所新的補充或更新，方能應付當今嚴峻的經濟大環境。

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在與雁行理論對比上，相同點有：雁行理論具有描述、解釋與指導性，例如雁行理論根據 1930 年代日本對外貿易的機械與紡織業等資料，而作出學理性的描述與歸納；至於解釋性則如詮釋亞洲四小龍經由產業轉移而提升經濟地位；指導性是指，雁行理論曾是日本政界或大企業對外布局之指導思想甚或是意識形態（ideology）。同樣的，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也具有描述性等科學功能，其描述性基於 1980 年代以來台商西進帶給中國崛起之經濟貢獻。另外，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具有「願景式」解釋功能，倘若未來大陸要完成經濟之「內需轉型」，則台灣應具「地緣經濟」夥伴首選，且經由兩岸合作帶來兩岸和平發展與兩岸關係穩定進而導致區域政治「中國威脅論」疏緩，也將奠定「中國和平崛起」之有力基礎。相對的，這兩者（雁行理論、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之相異點有：雁行理論奠基於日本之「雁首」地位，其技術領先與產業轉移能有序帶領東亞經濟發展步上正向循環與經濟向上提升。然而，經過廣場協議（the plaza agreement）帶來日本經濟「十年失落」以及國民所得（GNP）被大陸超越等重大事件，及應用電子技術如智慧手機被韓國與台灣追趕等事實，都顯示雁行理論之解釋力下降。相對的，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則試圖超越或補充雁行理論，並倡議區域經濟發展模式之調整與「雁首」地位之重新定位。

---

第 2 期（2009 年），頁 188-198。

<sup>396</sup> 「高鐵等 8 創新行業，路領先世界」，**旺報**，2015 年 2 月 16 日，版 A6。



## 第二節 研究發現

- 一、Robert Gilpin 指出，單單是國家或市場都不是主要的，重要的是其間的相互作用、相互關係及其周而復始的變化<sup>397</sup>。往往，政治與經濟是彼此牽連與互動的，亦即經濟行為通常會被當作達到政治目的之手段；而政治行為也常被用來獲取經濟目的之方法<sup>398</sup>，經濟與政治行為最終是汲取資源（如權力與利益）的兩種並行而不悖的方式<sup>399</sup>。經濟學家 Charles Lindblom 指出，世界所有政治體系中，很多政治都是經濟而大部份經濟也都是政治。John Galbraith 則說，若捨棄政治，單純的經濟並不存在。Milton Friedman 則稱，世上並沒有純粹的經濟問題這東西存在<sup>400</sup>。就中共立場，台灣經濟與大陸經濟之整合（integration）<sup>401</sup>，最終將有利於台灣對兩岸政治之妥協。
- 二、就國際政治經濟學觀點，經濟決定政治<sup>402</sup>。這原也是馬克思主義（Marxism）的論述核心，卻也符合中國大陸特色的現實需要，例如大陸需要和平外部環境以發展經濟，以奔小康社會以應「中國崛起」。現階段，就大陸之區域性大國甚至是世界強權而言，其政策需要具有全方位特色，例如兩岸經濟之交流合作與互補，總是需要服務於「中國崛起」之物質建設奠定基礎，並壯大中國大陸經濟實力。
- 三、「中國崛起」需有堅實之經濟建設基礎。後鄧小平時代，中共歷次黨代表大會其「五年計畫」總是以經濟建設為核心<sup>403</sup>。因此兩岸經濟合作之心理基礎，就中共而言，對內是因「中國崛起」需要；對外而言，是要由「半邊陲國家」走向「中心國家」。就台灣而言，由半邊陲地區走向中心地區並使產業順利轉型，自是政策目標之所在。
- 四、中國大陸相較於過去外交工作更多重視安全與政治，如今則加入經濟色彩，亦即「利益取向」的中國外交目標或政策。未來，大陸將持續以「經濟外交」來奠定其權力的經濟安全基礎<sup>404</sup>。本文相信，兩岸經濟交流或合

<sup>397</sup>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Press, 1987), p.9.

<sup>398</sup> 蕭全政，「何謂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報*，第 35 卷，2003 年 6 月，頁 15。

<sup>399</sup> 宋鎮照，*發展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2000 年），頁 5~7。

<sup>400</sup> 洪鑣德，*當代政治經濟學*（北市：揚智，1999 年），頁 24。

<sup>401</sup> 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9), p.180.

<sup>402</sup> 張亞中、左正東，*國際關係總論*（新北市，揚智文化，2011 年），頁 357。

<sup>403</sup> 閻學通，*中國崛起及其戰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63。

<sup>404</sup> 蔡東杰，*當代中國外交政策*（台北：五南，2011 年），頁 9-11。



作都將是中國大陸「經濟外交」之一環，且隨大陸國際地位之提高，其政策視野與格局也將不斷提升。因此，兩岸經濟交流或合作，將不再是封閉式「雙人零和對局」（two-persons zero-sum game），而是開放式的融入「世界體系」或全球經濟。台灣也應放大視野來面對這一變局。

- 五、兩岸經濟轉型理論重要性：兩岸經濟轉型理論是具發展性與補充性之詮釋模型，自 1980 年代以來，兩岸經貿交流蓬勃發展，然而二三十年來，並未有鮮明之理論模式來描述與詮釋兩岸間這種龐大的動能與現象。相反的，歐洲之統合則有功能論（functionalism）與新功能論（neo-functionalism）作學理的經驗歸納。因此，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嘗試將兩岸自 1980 年代以來的經貿交流作學理的描述、解釋與未來的規範性探討。
- 六、兩岸經濟轉型理論 SWOT 分析之優勢（S）增強：生產三要素為土地、勞動、資本。數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所累積之相對優勢是人力與資本，因此 1980 年代台商赴大陸投資，也是這兩項要素在大陸之擴大與強化。目前，台灣之強項仍在人力與資本，但因市場有限故其強化仍需大陸市場之耕耘，或兩岸攜手進軍全球市場。
- 七、兩岸經濟轉型理論 SWOT 分析之機會（O）促進：進入 21 世紀，全球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大陸在亞洲與全球也從「追隨者」蛻變為「領導者」。1980 年代，台灣利用大陸低廉的土地與勞工成本，投資傳統製造業；1990 年代，大陸崛起為全球市場不再只是世界工廠。當今，大陸在全球經貿角色繼續擴張，其倡議「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絲綢之路經濟帶與 21 世紀海上絲路）的經濟外交大戰略獲得亞歐各國乃至全球響應，說明大陸正成為全球多極金融與經貿秩序的領導者<sup>405</sup>。基本上，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是台灣外環境之機會，台灣應把握「一帶一路」商機，再創經濟高峰。
- 八、兩岸經濟轉型理論 SWOT 分析之弱點（W）補強：其實，弱點補強即是強項發揮或優勢增強。台灣經濟發展之弱點是資源有限且市場狹小，因此台灣進一步經濟發展需尋找更大市場與遼闊之資源，而中國大陸都滿足這兩條件。然而，台灣內部對大陸市場之疑慮，仍有部分潛藏「以商圍政」與「以民逼官」等經濟統戰之「冷戰遺緒」，假設因疑慮統戰毒勾而關閉大陸市場，如 2014 年「318 學運」或「服貿」卡關，其後果可能使台灣經濟發展萎縮或政經地位邊緣化之自我弱化。若參考東南亞國家與台灣同樣面臨「中國威脅論」或「中國機會論」之選擇時，東南亞國家通常是會專注於短期利益而注重新身體質之成長。

<sup>405</sup> 「兩岸經貿合作應邁大步」，旺報，2015 年 5 月 1 日，版 B2。

- 九、兩岸經濟轉型理論 SWOT 分析之威脅 (T) 降低：在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台灣最大威脅有，(1) 政經地位邊緣化危機；(2) 南韓追趕；(3) 國民所得 (GNP) 停滯或下降。基本上，威脅避免作為即是強項或優點增強過程。以目前台灣經濟發展相對優勢之 LED、積體電路、服務業，去結合大陸各階段之五年計畫如「十三五」或「十四五」等，應可減緩或消弭台灣經濟發展之威脅。
- 十、SO 策略強化：從全球化大格局，許多產業供應鏈都需跨國布局，各國都需在重要產業供應鏈卡位。台灣因市場規模不大，更需在境外尋找合作夥伴。中國大陸有廣大市場又有與台灣互補的許多要素條件，再加上大量台商多年經營與開拓的社會網絡和「在地知識」<sup>406</sup>。因此，兩岸資源互補與合作似可取代日本之「雁首」功能與地位。其實，目前已有若干跡象可印證，例如大陸 GNP 凌駕日本，而日本通訊電子領域又有些被台灣超越等等，外環境機會都提供兩岸強項互補後之發揮空間。
- 十一、WT 策略規避：在 SWOT 分析下，台灣之弱項與威脅有：(一) 當台灣被邊緣化持續時，則台灣將伴隨人才與資金外流，並使國民所得停滯或下滑；(二) 當區域經濟整合勃興，而台灣卻相對整合不足時，則台灣可能被迫讓出亞洲四小龍地位；(三) 經濟上，南韓將持續超越並取代台灣；(四) 合併前三項情況，台灣在邊緣化與政經地位下降過程中，其外交與國際社會地位日趨窘迫，這反而更無力與中國大陸在國際社會競爭話語權 (如「一中原則」或「九二共識」之詮釋或說明)。以上情況之避免，即在於 SO 策略之強化。

### 第三節 評估與展望

長年來，兩岸經貿交流與經濟互依經常伴隨台灣產業「空洞化」疑慮。雖然，對外投資是否造成產業空洞化在文獻上議論甚多<sup>407</sup>。理論上，資本外移後，國內可投資的資金減少而形成排擠作用 (crowding-out)，這固然可理解。但這觀點並無令人信服的證據，例如 Lipsey 於 1994 年，利用美國資料的研究發現，美國企業對外投資愈大，其國內產出的每單位僱用人數就愈多，這是因母公司必須僱用更多人員管理海外事業，並提供技術支援。其次，陳添枝教授

<sup>406</sup> 龐建國，「順勢騰飛、更能大聲喚公義」，聯合報，2015 年 5 月 4 日，版 A14。

<sup>407</sup> A Singh, "UK Industry and the World Economy: A Case of De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7), pp.113~134. ; B. Bluestone and B. Harrison, *The Deindustrialization of America*(New York: Basic Books,1982) , p.12.

以為，中國大陸市場「磁吸作用」往往引起台灣「內部政治」的「統獨論戰」。「統派」認為，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須依賴與大陸經濟整合；但「獨派」認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將使台灣走向邊緣化，因此主張遠離中國大陸，而主張台灣要走自己的路。事實上，這兩派論者都誇大「中國崛起」後果。然而，處在今日全球化貿易與投資開放的國際經濟體制下，台灣無法改變大陸持續向世界經濟的融合，另一方面，也無法改變全球化國家向大陸的經濟整合。因此，台灣應以全球化過程較整體與長期的「一段波浪」與全球化較短期效果之「一環」(section)，去看待與評估中國崛起<sup>408</sup>。基本上，本節擬在總結全文基礎上，提出評估與展望。

## 一、評估

2014年，中國大陸的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率為3.8%，這明顯高於投資對成長的貢獻，因此大陸產業結構轉型以消費為導向的經濟模式已日益明顯。未來，刺激消費將成大陸經濟增長的主旋律<sup>409</sup>，這意味大陸正轉向由消費和服務業為主導的新成長模式。大陸商務部指出，「十三五」規畫時期，消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會逐漸上升，重點放在養老健康、汽車等產業。大陸商務部等單位正在研擬新的消費政策，一方面呼應「中產階級」快速成長趨勢，也鼓勵社會資本和外資提供個性化服務，並推動商業智能化，打造品牌服務平台。基本上，民眾在收入增加、網路科技發達等影響下，有關居住、醫療保健、文教娛樂等服務消費的成長將遠高於食品及一般服務類。尤其，在網路普及下，網路零售額成長率將持續保持在30%以上<sup>410</sup>。此外，高端製造業設備和高科技產業也將成為經濟成長新引擎，此同樣反映大陸未來將專注科技能力提升<sup>411</sup>。

在台灣方面，林建甫教授指出，長期以來，台灣出口產業生產模式是「進口零組件、在台灣做成半成品、大陸組裝加工、外銷全世界」或「台灣做成半成品、大陸組裝加工、外銷全世界」，但這種三角或四角的貿易模式歷經二十年後已改變，可直接在大陸取得零件的廠商愈來愈多，加上不少零件廠到大陸投資，供應鏈逐漸在大陸境內成形，台灣的出口當然會減少，這是結構性改變，並非景氣波動的短期衝擊。因此，協助台灣轉型升級，台灣才能順勢而起。其次，大陸「一帶一路」和「亞投行」政策已開展，未來將藉由亞投行專

<sup>408</sup> 陳添枝，「全球化與兩岸經濟關係」，*經濟論文叢刊*，第31卷3期，2003年9月，頁337。

<sup>409</sup> 「消費貢獻經濟達6成、陸20年首見」，*旺報*，2015年8月6日，版B2。

<sup>410</sup> 「陸2016消費總額預估成長10%」，*旺報*，2016年1月27日，版B4。

<sup>411</sup> 劉利剛，「大陸新常态關鍵、經濟新平衡」，*旺報*，2015年1月27日，版B2。



案融資為沿線國家的鐵公路、能源、電信、機場等建設提供財源。在新貿易體系下，東亞分工模式會擴大和延伸到東南亞、南亞和紐澳，形成「泛亞洲」分工模式。未來，還會進一步擴大到「泛歐亞」分工模式。目前已有部分台商基於自身專業、經驗和敏銳度，在「東亞分工體系」中搶占關鍵角色，但還是有許多台商不得其門而入，政府應主動積極爭協助台灣進入「一帶一路」生產供應鏈，台灣出口才能展翅高飛<sup>412</sup>。

近來，台灣產業界起「紅色供應鏈」<sup>413</sup>之恐慌或焦慮，這將影響台灣出口表現。據統計，2000年中國大陸進口「中間財」占整體進口比重近6成，但2012年至2014年已迅速降至20%多，顯示紅色供應鏈在「中低階」產品供應鏈建立及整合已有相當成果<sup>414</sup>。其實，紅色供應鏈類似在「雁行理論」意義下之產業升級及遞移，也類似台灣早期「進口替代政策」等等，即當產業發展至一定程度後，為經濟之持續發展，國家或政府遂有意或無意間，進行產業之轉型與升級。有專家指出，「紅色供應鏈現象」是遲早會發生的。因此，這嚴肅課題與台灣需真正面對的是，台灣產業轉型與升級的速度與品質，須及時因應環境變遷與貿易對手的進步與調整。

## 二、展望

未來兩岸共同努力的方向，應是共創世界品牌、共訂全球產業標準、掌握全球通路、開拓商機、引領全球發展方向<sup>415</sup>。台灣的優勢包括技術創新能力強，組織管理能力強，全球行銷經驗豐富。大陸的優勢在市場廣大，勞動力、土地等要素供應充足，以及產業聚落效應大<sup>416</sup>。林中森也表示，未來兩岸應繼續協商與合作，兩岸兩會於2014年2月，已設定第11次高層會談6項議題，這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環境保護合作及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兩岸都有共同理念和期待以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sup>417</sup>。

以下則以兩岸產業合作優勢互補及兩岸產業升級探討作結。

### (一) 兩岸產業合作優勢互補

<sup>412</sup> 林建甫，「救經濟，台商需升級轉型」，**聯合報**，2015年7月24日，版

<sup>413</sup> 所謂紅色供應鏈源自中國「十三五」規劃的政策也就是中共總理李克強所說，首在「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全面升級。請閱鍾秉霖，「從台積電看三弓四箭」，**自由時報**，2016年12月10日，版A15。

<sup>414</sup> 「出口連4衰，經部：2因素拖累」，**中央通訊社**，2015年6月8日，電子版。

<sup>415</sup> 林中森，「創品牌訂標準，讓全球刮目相看」，**中國時報**，2014年8月9日，版A13。

<sup>416</sup> 許文志、鍾雅儷，「ECFA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110。

<sup>417</sup> 林中森，「兩岸共同融入區域經濟」，**民眾日報**，2014年11月1日，版3。



兩岸產業合作優勢互補，主要在「促進台灣的服務業強項與結合大陸的基礎研究、工業製造及豐富資源等要素」。如今，大陸已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並朝全面小康社會邁進。未來，大陸也將步歐美等先進國家而擁有完整與均衡的產業結構，亦即農、工、服務等產業均衡發展<sup>418</sup>。目前，大陸服務業整體規模離世界平均水尚有一段距離（表 6-1），這是台灣的歷史之窗（window of opportunity）（圖 6-1）。基本上，大陸服務業成長甚快例如 2015 年大陸第三產業(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已達 50.5%，創歷史新高。顯示產業結構產生重大轉折。未來，大陸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有機會達到 70%，並成為經濟「穩定器」以免經濟發展大起大落，波動過大<sup>419</sup>。

表 6-1：主要國家服務業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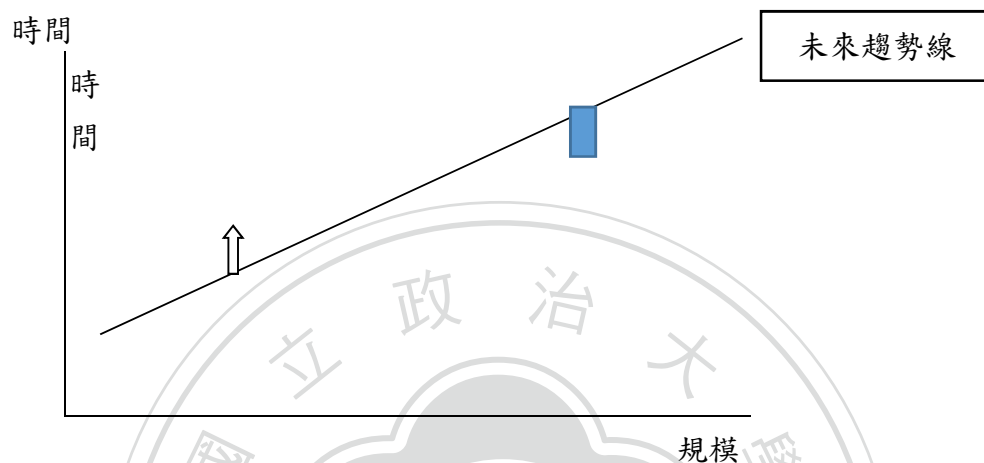
國家和地區	服務業占 GDP 比重（年份）
世界平均	69.4（2007）
法 國	77.5（2008）
美 國	77.4（2007）
英 國	75.7（2008）
日 本	69.3（2007）
德 國	69.0（2008）
澳大利亞	68.4（2008）
韓 國	60.9（2008）
巴 西	66.2（2009）
南 非	65.8（2009）
俄羅斯	57.8（2008）
印 度	54.6（2009）
埃 及	53.4（2009）
中 國	44.6（2012）

資料來源：張育林、時保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發展面臨的機遇與挑戰」，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

<sup>418</sup> 根據費雪--克拉克的部門理論(Fisher-Clark Thesis)，產業結構轉變階段為，國家經濟發展多係先從「初級產業」以滿足人民基本需要，其後由於生產技術進步與規模經濟擴張，「次級產業」部門產值超越初級產業，而在次級產業部門產值達到一定水準後，隨著行銷、經營管理、資金融通及娛樂休閒等行業日趨重要，「第三級產業」逐漸成為產業結構重心。同時，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一國就業人口將陸續從初級產業流向第三級產業(或服務產業)，此現象稱為「貝第定律」(Petty's Law)。請閱 古楨彥，**服務業行銷與管理**（新北市：全華圖書，2015 年），頁 1-6。

<sup>419</sup> 「迎轉換點，服務業比重首超 50%」，**旺報**，2016 年 1 月 22 日，版 B3。

圖 6-1：兩岸服務業合作的歷史之窗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上圖中，有幾點說明：(1) 在趨勢線上，左下方之上升箭頭是目前大陸服務業規模（2015年佔GDP為50.5%），右上方之停板格表示服務業之發展佔比終有其極限，在西方國家這是70%-80%之間，且在未來某時間內會達成。

(2) 在這上升箭頭與停板格間，就是兩岸產業合作的歷史之窗，這受到一些市場定律或現象所制約，例如：(i) 當佔比達70以上，則服務業市場利潤易受報酬遞減律所影響 (ii) 大陸服務業雖成長快速，但終究會達極限 (iii) 在趨勢之上升處，投入廠商雖利潤較豐，但競爭者眾 (iv) 台灣若未把握歷史之窗，仍有其他國家會投入大陸市場。

其實台灣服務業素以細緻見長，若兩岸攜手服務業發展自是雙贏<sup>420</sup>。未來幾年，大陸「第三產業」將飛躍成長，例如生活消費、生技醫療、文創產業、新能源、互聯網等，都是富有潛力行業。台商建研會理事長張漢文表示，大陸內需新商機很大部份是台商的優勢，不論生技或文創等產業，台灣都較大陸成熟且先進。未來，應透過ECFA後續協議讓台企在大陸的這些領域中發光發熱<sup>421</sup>。大陸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教授常修澤也表示，台灣服務業的發展潛力

<sup>420</sup> 林建甫，「兩岸條例要與時俱進」，**旺報**，2013年5月26日，電子版。

<sup>421</sup> 蔡紹中，「化兩岸一家親為具體行動」，**中國時報**，2014年8月9日，版A13。

佳。他預計到 2020 年，大陸人均所得 1.1 萬美元，服務業將是整體經濟優化結構的戰略重點，這就是台灣的大商機。常修澤舉例，第一個就是健康服務產業，若加上大數據、雲端計算等，商機都非常大；第二是「生產性」服務，像人力資源服務業，包括律師、會計師等，第三則是消費金融<sup>422</sup>。另外，有專家認為，未來中國大陸將逐漸提升消費規模，其服務性消費市場，將以商品購物、旅遊觀光、文創服務和文化消費為主<sup>423</sup>。

就整體產業結構而言，2013 年，大陸服務業首度成為最大產業後，2015 年更突破 50% 門檻，連帶使國家稅收有一半來自第三產業。學界人士認為，大陸服務業產值雖壯大，但並不代表就不發展工業、製造業，而會是大陸經濟將朝向高端、高附加價值製造業並逐步淘汰低端製造業<sup>424</sup>。

其實兩岸產業合作之趨勢與方向，在中共「十三五」政治報告中，已有明確訊息。在「十三五」要突破的 10 個領域中，與兩岸產業合作有關者厥為（表 6-2）：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與優化產業結構。就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而言，大陸立場是要優化與平衡各產業結構，但台灣之利基應就自身強項之服務業，應融入大陸經濟發展；在優化產業結構方面，不論是改造傳統行業或積極培育新商業模式等，都可為新一代台商搭建偌大舞台。在執行策略上，試以股權基金為例（圖 6-2）。

表 6-2：十三五要突破的 10 個領域之二

1	轉變經濟發展方式	從靠投資、出口轉為各產業協同帶動、發展第三產業
2	優化產業結構	改造傳統行業、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服務業、並積極培育新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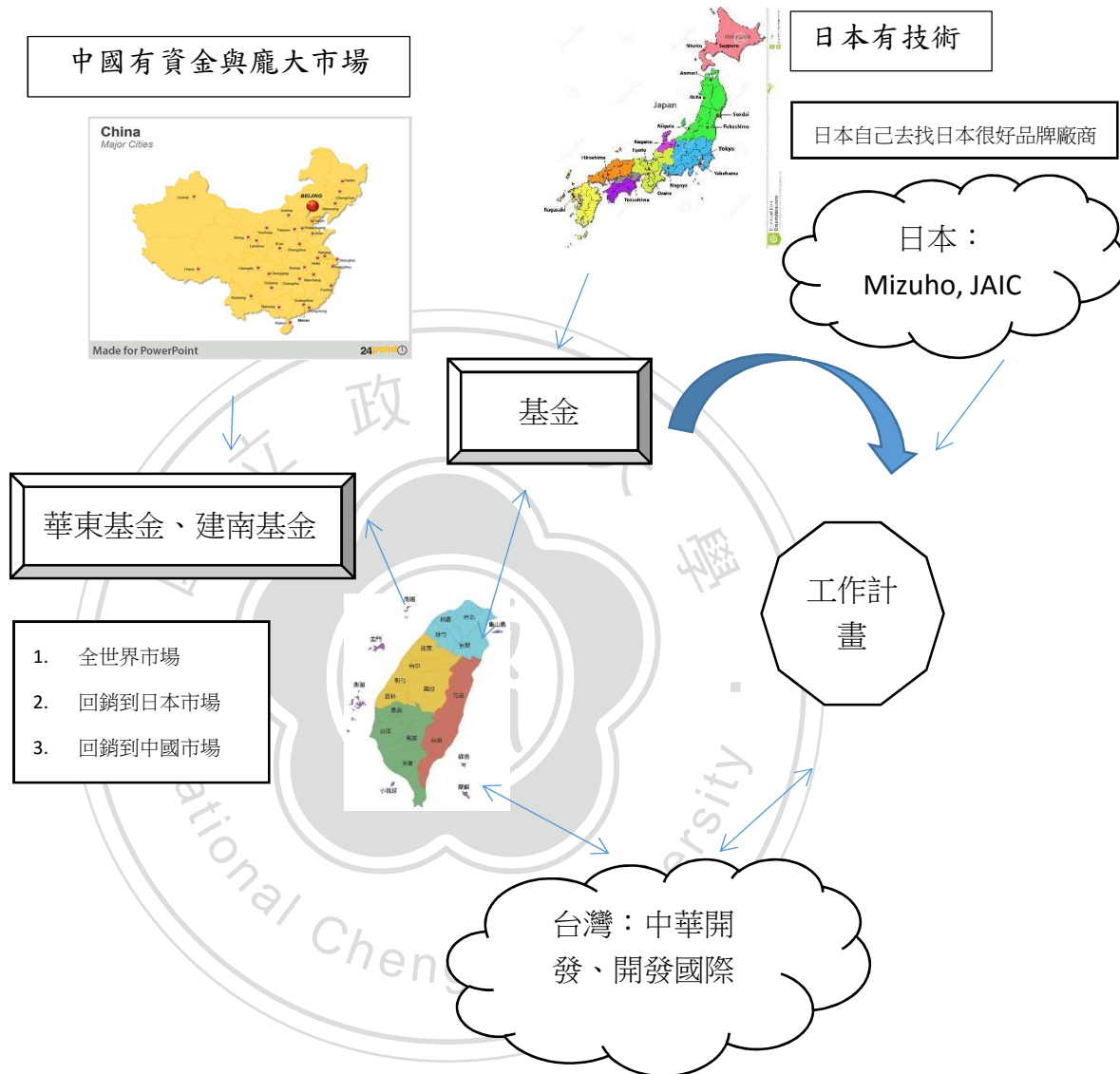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陸十三五規畫」，**旺報**，2015 年 7 月 22 日，版 A4。

<sup>422</sup> 「缺互信，智庫示警兩岸競爭加劇」，**中時電子報**，2015 年 6 月 4 日，電子版。

<sup>423</sup> 「消費貢獻經濟達 6 成、陸 20 年首見」，**旺報**，2015 年 8 月 6 日，版 B2。

<sup>424</sup> 「迎轉換點，服務業比重首超 50%」，**旺報**，2016 年 1 月 22 日，版 B3。

圖 6-2：以股權基金為切入點之中、日、台經濟合作或產業轉型圖



資料來源：

一、作者自繪。

二、作者於6月23日，在台北訪談開發國際投資公司協理張伯斐、林雨生之後，作整理。

有關兩岸產業合作優勢互補與台灣之轉型策略上，整體而言，可如上圖，台灣與中日形成產權基金網絡。然而在兩岸這一塊，兩岸可透過產權基金成為合作夥伴，但台灣負責製造與行銷，以確保台灣影響力。即從中國市場到世界市場來擴大台灣的經濟影響力。在上圖中，各舉出具體之公司或基金，如台灣



之中華開發或開發國際，日本之 Mizuho, JAIC 或中國大陸之華東基金、建南基金為例，各方出資都須 10 億人民幣以上，來成立新基金。就台灣之轉型策略而言，台灣應單獨與大陸或日本成立股權基金，因此台灣應扮演積極與主動之角色，在初期，延續「東亞經濟發展模式」之政府扮演輔導與協調角色，此股權基金可官民合股。

## (二) 兩岸產業升級探討

朱贊文指出，二三十年前，台灣將資金與技術帶去大陸投資，但我們的技術一樣沒有提升，卻只有利用大陸較便宜的土地與勞工，但現在大陸的土地與勞工成本高起。因此，台灣已沒有路了<sup>425</sup>。因此，這是「化危機為轉機」之關鍵點。其實，就經濟學觀點，當生素要素持續使用時，其報酬率將遞減，這可解釋大陸之土地與勞工上漲，造成台商之營運成本增加與利潤下降。為今之計，唯有靠著創新帶動之經濟成長可保經濟永續發展。其實，這也證實美國諾貝爾獎得主克魯曼 (Kruman) 批評東亞經濟成長模式之觀點，尤其中國崛起之經濟本質。他指出，過去東亞經濟成長快速主要是生產要素擴大再投入以帶動經濟成長，而非創新所帶動之經濟成長。因此克魯曼指出，這種成長方式無法持久。然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似乎已在逐漸改變這種模式，例如大陸官方表示，近年，不論發明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件數（評估創新之最重要工商指標），大陸均達歷史新高，並領先美國、日本、歐洲、南韓。2015 年，大陸受理發明專利申請件數為 1101864 件，首度破百萬件，年成長率達 18.7%；相對的，台灣近年卻負成長（如表 6-3）<sup>426</sup>。這說明近年來，大陸產業結構之轉型與升級已初見成效，但台灣仍處於瓶頸與困境。

表 6-3：近 3 年台灣與各國受理發明專利申請件數

年度 地區	2013		2014		2015	
	件數	成長率	件數	成長率	件數	成長率
台灣	49218	-4%	46378	-6.1%	44415	-4.2%
美國	571612	5%	578802	1.2%	*	*
日本	328436	-4.3%	325989	-0.7%	*	*
歐洲	148027	-3.6%	151981	2.6%	159580	5%
南韓	204589	5.8%	210292	2.7%	213694	1.6%

<sup>425</sup>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者在台北訪談朱贊文之觀點。

<sup>426</sup> 「陸專利申請量破百萬件冠全球」，**旺報**，2016 年 2 月 3 日，版 A8。

大陸	825136	20.8%	928177	11.1%	1101864	18.7%
----	--------	-------	--------	-------	---------	-------

資料來源：「陸專利申請量破百萬件冠全球」，**旺報**，2016年2月3日，版A8。

其實，工業升級將隨以下五階段前進：（1）根據要素稟賦（資源或廉價勞力）以勞力密集性輕工業（例如紡織業）為主的階段；（2）「無區隔的亞當斯密式」（nondifferentiated Smithian）產業，亦即建立以規模經濟為主的鋼鐵、基礎石化與合成纖維產業，在此，國家將重視並鞏固原料來源與可供銷售的市場；（3）區隔性亞當斯密式（differentiated Smithian）產業，亦即朝向如汽車和電子（電視）等消費性耐久財的大規模組裝生產邁進，「福特式」生產線與「泰勒式」科學管理都是此時期特色；（4）「熊彼得式」

（Schumpeterian）產業，亦即著重於新一代電子產品、新材料、生化技術與新元件研發（R&D）工作，此即「實驗室時代」；（5）「麥克魯漢式」

（McLuhan）產業部門，亦即以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為主的尖端產業邁進，這代表「新經濟」（New Economy）來臨<sup>427</sup>。基本上，兩岸經濟之產業結構似乎已經歷前述1-3之階段，階段4-5方是產業轉型與升級所應努力的，若兩岸合作之資源與稟賦互補，當能加速階段4-5之到來而達經濟升級之目的。

其次，大陸實施「中國製造2025」（表6-4）似可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升級。2015年，中共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提出「中國製造2025」新概念，這概念旨在勾勒中國大陸製造業發展路線圖，通過創新驅動、智能轉型、強化基礎、綠色發展，以實現「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中國速度向中國質量」、「中國產品向中國品牌」等的轉變，並推動大陸從「製造業大國」躋身世界「製造業強國」之列。這戰略實施為新時期兩岸產業合作帶來新的空間和機遇<sup>428</sup>。「中國製造2025」其目標即在未來十年，持續創新、技術升級，拉近與先進國家距離。相對的，台灣也該因應「中國製造2025」可能衍生的兩岸產業競合關係進行探討，作為新一代產業政策制定依據，同時吸引台灣及海外高科技人才在台創新研發，才能轉化「中過製造2025」的衝擊成為新成長動力<sup>429</sup>。

表 6-4：中國製造 2025 工作重點

項目	內容
規劃時程	分為三個十年計劃，2025年邁入製造強國

<sup>427</sup> William Baumol, *The Free-Market Innovation Machine: Analyzing the Growth Miracle of Capit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3.

<sup>428</sup> 寶勇，「充分利用中國製造2025新機遇」，**旺報**，2015年5月14日，電子檔。

<sup>429</sup> 「因應產業升級、台應有大戰略」，**旺報**，2015年5月20日，A3。

2025 年時 主要指標	1.研發支出佔營收比重 1.68% 2.每億元營收有效專利發明數 1.1 件 3.寬頻普及率 82% 4.製造業增加值率，比 2015 年提高 4 個百分點
十大重點產業	新一代資訊技術、 高階數控機床和機器人、 航空航太裝備、 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 先進軌道交通裝備、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 電力裝備、 新材料、 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 農業機械裝備

資料來源：「中國製造大計畫、十路並進」，*經濟日報*，2015 年 5 月 20 日，A12。

總之，不論大陸專利屢創新高或兩岸共創「新經濟」或「中國製造 2025」帶來新機遇等等，兩岸產業轉型與升級，尤其是在台灣更是個結構性的巨大工程，這需要制度面、法規鬆綁、策略運用、行政執行、人員往來，甚至國民心理認知等等各種條件的相互配合與運用，方能逐漸顯現成果。然而，以下幾個面向也是不可或缺的：

1. 擴散效應：在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意義中，擴散效應（spillover）是指經濟整合導致政治整合，但產業升級或兩岸交流中，也有擴散效應，例如 1980 年代，到大陸投資的台商大多是台灣的夕陽產業，但如今已擴散至高科技產業；相對的，台灣第一批回大陸的，只是滯台老兵，如今已有每年數百萬的各界人士等等。在產業界原本就有上中下游之分這只是縱向分類，若是橫向分類則更廣，因此若有某層面首先轉型與升級成功，則透過所得效果（income effect）或其他強化措施，則易帶來更多產業的轉型與升級成功。
2. 互補效果：自 1980 年代以來，兩岸開創輝煌之經貿交流，當初許多產業或企業往往在無政府認可或在法律邊緣下，踏上「西向」，這往往被視為「民間走在政府前面」或「民間引領政府」的兩岸關係時期，但本質上，開創成效的這隻「看不見之手」是台商或兩岸產業基於兩岸資源稟賦差異

與優化配置，並在利潤引導下，所締造出來的，這可視為一種互補效果。未來的產業轉型與再升級，仍應借助互補效果的擴大應用。

3. 既有合作關係：產業轉型與升級既是結構性巨大工程，則基於既有關係之繼續經營與使用是成功轉型所不可避免的。這關係不僅是兩岸產業或企業間既有的合作關係，也包括兩岸政府為產業界所創造出來的新關係或協議執行所帶來的新人脈與關係，從台日合作成功經驗可看出，台日企業往往擁有高度信任關係，這其實也可視為一種既有的合作關係。因此，台灣產業轉型與升級成功策略，除繼續既有之兩岸合作關係外，政府也應為產業創造更多兩岸合作關係。
4. 資源共享：由近年來，兩岸專利數以窺創新之於產業轉型成功之端倪，可謂是「此消彼長」。台灣如何突破這困局，則互補式之資源共享應是首選策略。雖然專利領域有排他性與隱密特色，但在服務業範圍中，則有專利商業化或科技服務等服務，故政府應力圖以「兩會模式」讓台商或相關產業更多參與專利領域，並配合「產官學」之資源共享或分享以突破困局。

### (三) 小結

本文主題為，區域經濟整合：台日中之競合與台灣產業轉型策略。全文主旨在論述探討台灣經濟發展與轉型為主軸，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從二戰後，台灣能從戰爭廢墟中，走向亞洲四小龍，在「雁行理論」之詮釋下，以日本為「雁首」引領東亞新興工業國家，透過投資與將日本國內競爭力衰退之產業外移，而建立有序之產業上下鏈分工體系。這充分解釋台灣過去經濟奇蹟之發展機制與過程。然而近年來，中國崛起後，不但國民所得總量超越日本，加上日本之「十年失落」及其他因素，因此本文主張，未來之台灣產業轉型須以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為經濟合作之首選，但同時，台灣不應放棄與日本數十年來之產業合作關係。在理論上，本文提出「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以探討兩岸之經濟合作。

在理論限制上，「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主張兩岸經濟合作，但自 2016 年台灣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趨冷或交惡，本文提出幾點政策辯駁：

1. 兩岸經濟轉型理論之論點基於數十年來，兩岸經濟交流事實、當今世界經濟潮流與趨勢、與兩岸經濟各自之需求或互補或瓶頸，因此其論點奠基於理性推理、政策建議與中長期觀點
2. 2016 年後，雖中共凍結或縮減兩岸之官方往來或關係，但中共仍重視在兩岸和平發展之基調下，鼓勵與繼續兩岸之民間交流，而民間交流之大宗即為經濟交流與合作



3. 台灣之政黨輪替已趨常態，因此下次之政黨輪替將使兩岸經濟轉型理論得到充分之映證與發揮
4. 兩岸經濟合作與交流已有數十年之既有基礎，政黨輪替只是添增其變數卻不可能動搖其根基，即使 2000 年陳水扁政府之政黨輪替，兩岸交流與合作仍方興未艾。因此，兩岸經濟轉型理論與論述仍有其存在價值。

基本上，本文第五章主要從理論之論述層面探討兩岸經濟合作，而第六章則延續此基調並指出，台灣應以自身強項之服務業結合與補充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將兩岸經濟合作成果推向世界市場，以順利完成經濟轉型。因此在整體佈局上，第五、六兩章似將造成系統上之偏頗，因此在此補充「台日」或「中日台」之經濟轉型策略。在台日方面可指出，ECFA 下之台日經濟合作有三個途徑。

途徑 1：台日經濟聯盟直接經營與開發全球市場

途徑 2：台日經濟聯盟先經營大陸市場再進軍全球市場

途徑 3：台日經濟聯盟只經營大陸市場不進軍全球市場。

其實，台灣經數十年之經濟發展，其與日本之產業分工已由早期之「垂直分工」而逐漸走向「水平分工」，因此台日間更易進行經濟合作之「夥伴關係」，故其經濟合作與轉型策略有：

1. 互補策略：例如台日之間的生產要素互補，或市場互補等等
2. 研發夥伴策略：近來，台灣在國際發明展屢屢迭創佳績，這足證明台灣之研發實力，因此日本應重新定位與台灣經濟合作之關係
3. 大陸跳板策略：當兩岸簽訂 ECFA 後，日本應借助台灣在兩岸同文同種之大陸經營優勢，以彌補日本國內少子化與市場萎縮之危機
4. 生產基地策略：台灣位居東亞交通要衝，兼之日本地質不穩與地震，這使台日間數十年之合作信賴關係延續下，使台灣成為日本生產基地外移之海外首選

在中日台經濟合作策略與論述上，本文提出幾點呼籲：

1. 中日文化交流已有上千年歷史，日本可謂是「大中華文化圈」之範疇。日本傳統上，「脫亞入歐」之國策似乎並不實際，亞洲仍是日本繁榮與壯大之根本，尤其太平洋之大，容得下「中日合作」，而台灣之角色可為中日合作之催化劑或潤滑劑
2. 二戰在日本投下原子彈之悲劇是歐美國家造成的，中華文化圈不但未傷害

日本，反而滋養與壯大日本，日本應重新思考「反中」所付出之成本，而調適與順應中國崛起

3. 大陸之市場與日本之技術與研發是開發世界市場之利器，日本應回歸理性考量並調整政策，而台灣在中日間之角色與作用則有甚大空間
4. 日本「反中」之意識型態基礎主要在於「大東亞共榮圈」之獨大或獨霸遺緒，然而日本也在二戰間與德國及義大利結盟以主導世界事務，因此日本應思考結合大陸與台灣等「大中華文化圈」以走出「十年失落」之泥淖。



## 附錄一：日本企業 2010-2014 年間從中國大陸撤資一覽表

資料來源：21 世紀中國總研，中國進出企業地圖 2015~2016 年版（東京：蒼  
蒼社，2015 年），頁 198-211。

年份	現地法人名	主要出資公司	現今所在地	業務內容	投資形態	出資比率	資本金	設立時期	撤退時期〔情報源〕
<b>水產・農林業</b>									
201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	雪國菇類、岩谷產業	上海市	香菇製造・販售	合併	45	4500 萬人民幣	97.12	2010.11 出資持分全讓渡〔有價證券報告書第 28 期〕
<b>建設業</b>									
2012	上海新東京技術設計(有)	新東京技術設計	上海市	建設業的設計圖作成、建設技術顧問業務	獨資	100	22 萬美元	10.	2012.11.20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2	西松建築工程(有)	西松建築	廣州市	建設業	獨資	100	75 萬美元	04.6	2012.7.23 清算〔廣州市工商局〕
2013	大林組(上海)建設(有)	大林組	上海市	建設工事、地域開發・都市開發・海洋開發・環境設備・其他建設事業、不動產業	獨資	100	6000 萬人民幣	09.	2013.1.2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b>食品業</b>									
2011	浙江西湖啤酒朝日(有)	朝日啤酒伊藤忠(集團)公司、	浙江省湖州	酒類釀造	獨資	100	22 億 6000 萬日元	06.4	2011.8.2 適時開示情報—全出資十分華潤雪花啤酒(中

			州市						國)投資(有)讓渡
2012	天津龜田食品(有)	龜田製藥	天津市	菓子製造・販售	合併	50	600萬美元	05.8	2012.12.20 適時開示情報—康師傅糕餅(BVI)(有)讓渡合開事業 解消
2012	廊坊豐福糧食加工(有)	伊藤謹	河北省廊坊市	米粉調整品的製造・販售		55	763萬人民幣	94.11	2012.12.26 清算〔河北省工商局〕
2012	福州龍福食品(有)	仙波糖化工業	福建省福州市	凍結乾燥製品製造	合併	25	1738萬人民幣		2012.5.21 所有全出資金林經師氏讓渡〔四半期連結財務表〕
2013	大連西山理研食品(有)	理研食品	遼寧省大連市	海帶製造與販賣	獨資	100	2億4000萬日元		2013.3.31 清算〔第77期有價證券報告書〕
2013	大連兼松雪龍食品(有)	兼松	遼寧省大連市	中國產高級牛肉加工・販售	合併	39	3500萬人民幣	05.8	2013 清算〔大連市工商局〕
2013	天津商河糧油食品(有)	豐田通商	天津市	豆・穀類加工・販售	獨資	100	307萬4750人民幣	93.12	2013 清算〔天津工商局〕



							幣		
2013	大連日清製油(有)	日清食品集團	遼寧省大連市	植物油脂、油粕製造・販售	合併	68.16	7754萬美元	88.9	2013.9.27 適時開示情報—出資持分 51%讓渡
2014	上海日冷食品(有)	日冷食品	上海市	食品、業務用冷凍食品製造・販售	獨資	100	4億1500萬日元	88.6	2014.4.17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丸京貿易(上海)(有)	丸京製藥	上海市	和菓子製造・販售	獨資	100	40萬美元	11.5	2014.5.27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b>纖維製品</b>									
2011	上海達吉斯高級內衣(有)	日鐵住金物產IST	上海市	婦人下着的製造・販售	合併	45	588萬人民幣	92.5	2011.10.20 破產〔官報〕
2011	上海住物服裝(有)	住金物產	上海市	制服製造・販售	合併	89	235萬美元	02.6	2011.11.25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1	寧波杉杉大東服裝(有)	大東紡織、YAMAT	浙江省寧波市	紳士、婦人服的製造・販售。年間25萬製造、日本與中國國內販售	合併	48	560萬美元	00.9	2011.4.1 吸收合併解散〔大東紡織四半期報告書〕
2012	大同利美特(上海)管理(有)	Daidoh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在中國的統轄管理公司	獨資	100	200萬美元	04.11	2012.10.12〔上海市工商局〕
2012	上海康新服裝	住金物產	上海	男生衣服製造・販售	合併	25	140萬6200	93.3	2012.12.13 清算〔上海市工

	(有)		市				美元		商局]
2013	江蘇舜天夢島時裝(有)	Crymson LTD.	江蘇省常州市	衣料的製造・販售		30	240 萬美元	06.1	2013.1.10 適時開示情報—全出資持分 北京金兆宏業投資(有)讓渡
2013	華歌爾(上海)研究中心(有)	華歌爾〔100%出資〕	上海市	中國市場的研究開發	獨資	100	225 萬美元	02.1	2013.10.17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上海久華紗服飾(有)	MARIMO & JVIS	上海市	子供用禮服、婚禮用製造	獨資	100	640 萬美元	04.6	2013.4.2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上海松濤紡織品(有)	豐田通商	上海市	醋酸織物製織・染色加工・販售		21.3	8355 萬人民幣	95.4	2013.7.15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北京信陽服裝(有)	伊藤忠商事	北京市	各種制服等的製造	合併	100	175 萬美元	93.11	2013.7.8.清算〔北京市工商局〕
<b>紙業</b>									
2012	上海日奔紙張紙漿(有)	日本紙木漿商事	上海市	傳真用感熱紙的小卷加工・販售、紙卸售		66.2	800 萬人民幣	96.11	2012.12.27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2	平和紙業(上海)(有)	平和紙業	上海市	高級紙等的販售	獨資	100	200 萬美元	98.6	2012.9.13 適時開示情報—當該合併會社移管解散與清算
2013	上海大昭和紙加工(有)	大昭和紙工產業	上海市	紙關連製品的製造・販售	獨資	100	220 萬美元	95.11	2013.5.31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b>化學</b>									
2013	上海東島炭素	大阪公司	上海	碳素纖維等的製造・販售	合併	51	500 萬美元	95.3	2013.1.16 清算〔上海市工商

	化工(有)		市						局]
2013	重慶慶龍精細鋇鹽化工(有)	堺化學工業	重慶市	碳酸鋇 (strontium: Sr) 等的化學工業製品的製造・販售	合併	20	4000萬人民幣	04.10	2013.12.27 讓渡契約締結—2013.12.24 適時開示情報
2013	普拉那(天津)複合製品(有)	兒玉化學工業	天津市	自動車用外裝部門、高機能樹脂製品製造・販售	獨資	100	2572萬人民幣	05.9	2013.2.1 自動車分野〔日經產〕
2013	台州聯大科技(有)	DAITO CHEMIX	浙江省台州市	感光性材料用原料、其他化成品之製造・販售	獨資	100	250萬美元	04.4	2013.5 清算終了〔有價證券報告書第67期〕
2013	小川香料(中國)(有)	小川香料	上海市	香料關聯製品的製造・販售	獨資	100	3000萬美元	12.2	2013.8.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湖南關西汽車塗料(有)	關西塗料	湖南省長沙市	塗料的製造・販售	合併	45	724萬人民幣	95.3	2013 清算〔湖南省工商局〕
2013	綜研新材料(啟東)(有)	縱研化學	江蘇省啟東市	加工製品的製造・販售	獨資	100	6000萬人民幣	11.11	2013.11.26 適時開示情報—現地的手續完了次第清算
2014	廈門荒川化學工業(有)	荒川化學工業(	上海市	印刷油墨用樹脂、粘着・接着劑用樹脂製造	獨資	100	5603美元	96.8	2014.5.15 適時開示情報—現地的手續完了次第清算

醫藥品									
2013	立創生化科技(上海)(有)	ILS〔大塚化學100%出資〕	上海市	PEPTID 製造・販售	獨資	100	140 萬美元	05.4	2013.3.2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長春泰爾貿醫用器具(有)	泰爾茂公司(TERUMO)	吉林省長春市	血液包包的製造・販售	獨資	100	1052 萬美元	96.3	2014.9.3 適時開示情報
塑膠製品									
2012	田岡(天津)有機化學(有)	田岡化學工業	天津市	塑膠用添加劑、精密中間體的製造・販售	獨資	100	670 萬美元	02.8	2012.12.26 適時開示情報—事業採算性
土石製品									
2011	廣州美標益豐搪瓷(有)	MITSUYA 控股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衛浴設備製造・販售	合併	82	1800 萬美元	94.6	2011.4.18 廣州市工商局
2013	天津真和實業(有)	伊藤忠商事	天津市	革靴、革靴半製品製造・販售	獨資	100	6300 萬日元	96.3	2013 清算〔天津市工商局〕
2013	杭州先進陶瓷材料(有)	FERROTEC CORPORATION	浙江省杭州市	陶瓷製造	獨資	100	2369 萬人民幣	07.12	2013 清算〔浙江省工商局〕
2013	瀋陽東	日立製作所	遼	輸變電工程	合	51	100 萬	96.7	2013 清算〔瀋



	北電日立輸變電設備(有)		寧省瀋陽市		併		美元		陽市工商局]
2013	福建日立家技(有)	福建日立電視機(有)	福建省福州市	微波爐製造・販售	合併	50	5000萬人民幣	94.9	2013 清算手續中〔福州市工商局〕
2014	NGK(蘇州)電瓷(有)	絕緣體	江蘇省蘇州市	電力用絕緣體製造	獨資	100	1億1200萬美元	06.7	2014.3.18 適時開示情報—清算結了未定
<b>鋼鐵</b>									
2012	富士日釘金屬製品(上海)(有)	住金物產	上海市	特殊釘製造・販售	獨資	100	3億3000萬日元	98.1	2012.5.2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b>非鐵金屬</b>									
2012	杭州富通昭和電線電纜(有)	昭和電線	浙江省富陽市	通信電纜製造・販售	合併	14.8	1500萬美元	95.12	2012.12.25 適時開示情報—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 事業讓渡
2013	上海住友金屬鉍山電子材料(有)	住友金屬鉍山	上海市	鐵線製造・販售	獨資	100	630萬美元	04.4	2013.2.1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上海藤倉誠隆電纜附件(有)	藤倉公司	上海市	電線製造・販售	獨資	100	490 萬美元	06.12	2013.4.28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四平恩悌環球高新技術材料(有)	恩悌環球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鎢線製造・販售	合併	51	2200 萬人民幣		2013.8.27 適時開示情報—會社更生申請手裡
<b>機械</b>									
2011	上海艾思必機械(有)	日精艾思必公司	上海市	寶特瓶製造機械・販售	獨資	100	7586 萬人民幣	98.7	2011.11.25 適時開示情報—清算
2011	沃達偉浜名(上海)(有)	ASB LTD.	上海市	編組機械製造・販售		25	100 萬美元	06.6	2011.7.26 清算手續中〔上海市工商局〕
2012	老虎實業(上海)(有)	老虎實業	上海市	機械設備製造・販售・建築設計、企業管理	獨資	100	100 萬美元	08.12	2012.10.15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機械(有)	三菱重工業	北京市	枚葉印刷機械製造・販售	合併	51	4600 萬人民幣	06.5	2013.1.16 清算〔北京市工商局〕
2013	榆次油研液庄(有)	油研工業	山西省普中市	油壓的製造・油壓機器、油壓裝置的製造・販售	合併	40	5 億日元	92.7	2013.1.1 適時開示情報—持分 40% 讓渡
2013	上海西非三精機械(有)	三精公司	上海市	吊籃・舞台裝置的製造・部材製造	合併	70	2079 萬人民幣	95.11	2013.4.8 適時開示情報—出資金的全部上

							幣		海藍田實業 (有)讓渡
2013	瀋陽特 可思精 密機械 科技(有)	特可金控	遼 寧 省 瀋 陽 市	塑膠射出成型 品、家電製品、 木工製品製造· 販售	獨 資	100	489 萬 美元	96.3	2013.6.13 適時 開示情報—出 資持分中國的 企業經營者等 讓渡
2013	重慶新 明和耐 德機械 設備(有)	新明和工業	重 慶 市	水處理機器產業 機器的開發·製 造·販售	合 併	51	90 萬 美元	10.5	2013.6.4 全出 資持分讓渡 〔第 89 期有價 證券報高書〕
2013	日立維 亞機械 (有)	日立維亞機械公 司	上 海 市	電子部品加工裝 置、FA 關連製 品等的製造·販 售	獨 資	100	20 萬 美元	03.2	2013.8.12 適時 開示情報—日 立製作所 讓渡契約締結
2014	那智不 二越(上 海)精 密工具 (有)	不二越	上 海 市	精密工具、油壓 機器、特殊鋼、 工作機械、設 計、開發·製 造·販售	獨 資	100	380 萬 美元	05.1	2014.1.26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4	菱重增 壓器科 技(上海) (有)	三菱重工業	上 海 市	滑輪增壓器製 造·販售	獨 資	100	40 萬 美元	08.9	2014.3.11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 電氣機器

2010	上海東 忠精密 部件(有)	東芝照明、濱名 鐵工	上 海 市	電子部品檢查會 社			3500 萬日 元	07.3	2010.1.21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0	松下電 子部品 薄膜電 容(北 京)(有)	松下電子(中國) (有)	北 京 市	膜電容器製造· 販售	獨 資	100	16 億 日元	95.6	2010/2.2 清算 〔北京市工商 局〕

2011	松下電 工神視 電子(上 海)(有)	松下電工	上 海 市	逆變器、可程式 化標示器、FA 零件製造		90	540 萬 美元	96.4	2011.10 解散及 清算手續中 〔第4期有價 證券報告書〕
2011	三洋傑 士電池 (上海) (有)	三洋傑士電池	上 海 市	鋰電池製造・販 售	獨 資	100	3140 萬美 元	96.7	2011.12.19 清 算〔上海市工 商局〕
2011	岡山光 學科技 (蘇州) (有)	岡本硝子公司	江 蘇 省 蘇 州 市	投影用反射鏡製 造・販售	獨 資	100	600 萬 美元	04.4	2011.9.30 適時 開示情報—全 出資持分晶光 國際(有)讓渡
2012	天津佳 能(有)	佳能(中國)(有)	天 津 市	複寫機的製造・ 販售	獨 資	100	5468 萬美 元	97.4	2012.4.27 清算 〔天津市工商 局〕
2012	住電精 密工具 (上海) (有)	住友電氣工業	上 海 市	IT 關連企業的 製造・販售	合 併	100	460 萬 美元	03.1	2012.4.6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大連三 洋家用 電器(有)	三洋電機公司	遼 寧 省 大 連 市	炊飯器、電子等 小物家電的開發 製造・販售	合 併	45	6 億 日元	95.1	2012.5.20 清算 〔新華社大連 2012.5.21 〕
2012	霓達光 電器件 (上海) (有)	霓達公司	上 海 市	光電器部品的研 究・開發製造	獨 資		229 萬 美元	01.11	2012.6.27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上海三 榮電器 (有)	三枝電機、上海 天宏實業(有)	上 海 市	小型電子機器的 製造・販售	獨 資	100	845 萬 美元	94.1	2012.7.10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東營盛 事化工 (有)	Central Glass LTD.	山 東 省 東 營 市	鋰電池用 LiPF <sub>6</sub> 高濃度溶液的製 造・販售	合 併	70	765 萬 人 民 幣	10.12	2012.7.9 適時 開示情報—合 併契約解消
2012	理光越 嶺美(深 圳)科技 (有)	RICOH ELEMEX (HK)LTD.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事務機器、精密 機器部品的製造	獨 資	100	320 萬 美 元	04.12	2012.8.17 清算 〔深圳市工商 局〕
2013	泰安格 (廣州)數 碼材料 (有)	TRIANGLE (HK)DJGTAL MATERIALS CO,LTD.	廣 東 省 廣 州 市	墨水匣製造・販 售	獨 資	100	265 萬 人 民 幣	06.12	2013.1.31 清算 公告〔新快網- 新快報〕
2013	廣州亞 山電子 (有)	名幸電子香港 (有)	廣 東 省 廣 州 市	可拆式基板電子 回路基板製造・ 販售	獨 資	100	1024.7 萬 美 元		2013.1.7 適時 開示情報—解 散決議。12 月 清算結了予定
2013	上海老 虎模具 成型(有)	老虎、上海隆耀 模具成型(有)	上 海 市	空調設備(冷 氣)、印表機的 塑料的範疇的製 造・販售	合 併		100 萬 美 元	01.4	2013.2.28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3	傑偉世 貿易(上 海)(有)	Kenwood	上 海 市	AV 製品・部品 的卸售	獨 資		50 萬 美 元	97.2	2013.2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3	富士電 機企業 管理(上	富士電機	上 海 市	電機企業管理業 務的實施	獨 資	100	250 萬 美 元	08.7	2013.3.21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海)(有)								
2013	富士電機企業管理(上海)(有)	富士電機	上海市	企業間業務之服務	獨資	100	250 萬美元	08.7	2013.3.21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日新電機(吳江)(有)	日新電機	江蘇省蘇州市	各種電器製造・販售		82,2	2070 萬美元	08.4	2013.3 月期決算短信—清算決定
2013	沼田商事電子(深圳)(有)	沼田(香港)(有)〔加賀電子的子會社〕	廣東省深圳市	電子部品・電子機器等的販售	獨資	100	60 萬 HK	08.8	2013.4.28 清算—〔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3	無錫通芝微電子(有)	東芝半導體(無錫)(有)〔東芝 100% 出資的現法法人〕	江蘇省無錫市	半導體製品的後工程	合併	80	7346 萬人民幣	10.3	2013.5.20 新聞稿發表所有股權轉讓給台灣公司
2013	太陽油墨(中山)(有)	太陽油墨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	配線板用部材等化學品製造・販售	獨資	100	3000 萬美元	08.6	2013.5.24 適時開示情報—清算結了
2013	松下電工(中國)(有)	松下電工	北京市	投資持株會社	獨資	100	4649 萬人民幣	97.9	2013.5.3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廣州三	三洋電機(香	廣	汽車元件製品開	獨	100	400 萬	04.3	2013.9.18 清算

	洋汽車 電子(有)	港)(有)	東 省 廣 州 市	發・製造・販售	資		美元		〔國家工商總 局〕
2013	首鋼日 電電子 (有)	Rena Ssanie LTD.	北 京 市	半導體製品製造 (前工程・後工 程)	合 併	50.3	207 億 日元	91.12	2013.9.27 適時 開示情報—首 鋼總公司當社 出資持分讓渡
2013	上海順 鼎科技 (有)	Minebea	上 海 市	Minebea 部品製 造	獨 資	100	1 億 3200 萬美 元	02.11	2013.11.29 適 時開示情報— 2015.3.31 清算 予定
2014	豐達電 機(常 州)(有)	豐達電機(香港) (有)	江 蘇 省 常 州 市	金型設計・製造	獨 資	100	1670 萬人 民幣	06.5	2014.8.28 適時 開示情報— 2014.12(予定)
2014	豐達電 機(高 州)(有)	豐達電機(香港) (有)	廣 東 省 高 州 市	音響耳機製造・ 販售	獨 資	100	2000 萬人 民幣	11.12	2014.8.28 適時 開示情報— 2014.12(予定)
2014	日新馳 威高能 電機(上 海)(有)	日新馳威公司	上 海 市	電子線照射裝置 (EPS)的開發・ 製造・販售	獨 資	100	92 萬 美元	05.9	2014.3.11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4	上海松 下等離 子顯示 器(有)	松下電器(中國) (有)	上 海 市	模具的製造・販 售	合 併	51	1 億 6500 萬美 元	01.1	2014.5.23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4	千代達	Integrate LTD.	廣	機購部品、機能	獨	100	1260	94.11	2014.1.14 適時

	電子製造(深圳)(有)		東省 深圳市	部品製造・販售	資		萬 HK		開示情報—現地的手續完了次第清算
<b>輸送用機器</b>									
2010	普利適優迪車橋(杭州)(有)	日產工業公司(有)	浙江省 杭州市	乘用車、其他各種車輛用部品的開發、研究、設計、製造・販售		45	1104 萬美元	05.11	2011.3 月期決算短信— 2010.5.3 解散決議
2011	來希普(上海)(有)	來希普公司	上海市	中國在輸送機器事業製造的販售		100	40 萬美元	04.1	2011.8.4 適時開示情報—解散清算決議
2013	湘南汽車設計(上海)(有)	湘南汽車設計	上海市	自動車・工業製品的造形・構造設計、開發	獨資	100	20 萬美元	09.11	2012.11.21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嘉興奧爾薩村上開明堂汽車配件(有)	村上開明堂	浙江省 嘉興市	自動車用、部品的製造・販售		45	210 萬美元	11.2	2013.6.11 適時開示情報—持分的全 OLSAS.p.A 讓渡合併事業與解消
2013	菱發汽車技術諮詢(上海)(有)	三菱自動車工業	上海市	車輛開發業務	獨資	100	3000 萬日元	06.1	2013.7.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佐佐木游艇(上海)(有)	佐佐木控股公司	上海市	艦艇技術的開發・相談・讓渡、船舶用部、仲介業務	獨資	100	6000 萬日元	11.4	2013.9.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佛山東洋時利和汽車零件(有)	東洋塑膠工業	廣東省佛山市	自動車等輸送機氣向的製造・販售	合併	60	5000萬人民幣	12.12	2014.12 讓渡手續完了—2014.11.20
<b>精密機器</b>									
2012	廣州愛思佩克環境儀器(有)	廣州愛思佩克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裝置事業	合併	50	2000萬人民幣	95.11	2012.11.26 適時開示情報—出資持分的全部於廣州賽寶信息產業技術研究院讓渡合併契約與解消
2013	上海西條峰雄機械(有)	Top System、上海京聯榮機械(有)、高橋工業	上海市	醫學用調劑設備、光電子機器、自動車強化部品的製造・販售	合併		70萬美元	04.9	2013.2.1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西鐵城提艾希計時設備(上海)(有)	西鐵城提艾希公司	上海市	設備時計・情報表、鐘錶製造・販售	獨資	100	67萬美元	04.1	2014.1.6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上海飯島精密機器(有)	小島潤子，飯島實業	上海市	電子線照射裝置(EPS)的開發・的製造・販售	獨資		20萬美元	01.4	2014.6.16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b>其他製品</b>									
2012	日寫(上海)科技貿易(有)	日本寫真印刷	上海市	商業印刷物、書籍、產業資材・電子關連・販售	獨資	100	1億100萬日元	07.2	2012.6.7 適時開示情報—中國子會社的再編 清算
2013	格滿林(南京)實	格滿林公司	江蘇	間仕切的製造・販售	獨資	100	2000萬美	97.12	全出資分讓渡—2013.10.31

	業(有)		省 南 京 市				元		適時開示情報
<b>運輸業</b>									
2013	上海日電物流(有)	NEC 貨運香港(有)	上海市	自動車・工業製品的造形・構造設計、開發	獨資	100	35 萬美元	01.12	2013.1.23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上海華和國際儲運(有)	三井物產	浙江省嘉興市	自動車用、部品の製造・販售		45	208 萬美元	90.11	2013.5.2 適時開示情報—持分的全 OLSAS.p.A 讓渡合併事業與解消
2014	青島遠州國際物流(有)	中國遠州公司	上海市	車輛開發業務	獨資	100	100 萬美元	97.1	2014.4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大連遠州貨運(有)	中國遠州公司	上海市	艦艇技術的開發・相談・讓渡、船舶用部品、仲介業務	獨資	100	50 萬美元	00.12	2013.9.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b>情報・通信業</b>									
2010	睿智為正(北京)技術(有)	Red Zero Ink、三井倉庫	北京市	投資性公司	獨資	100	200 萬美元	95.11	2010.10.2 清算〔北京市工商局〕
2012	上海日電管理諮詢(有)	NEC 信息系統(中國)(有)	上海市	顧問服務		80	750 萬人民幣	04.11	2012.1.13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2	普利米庭(上海)國際貿易(有)	米庭金控	上海市	EC solution	獨資	100	1500 萬日元	12.1	2012.12.17 適時開示情報—解散清算決議
2012	北京康特萬利	C-VALLEY INC.	北京	遊戲內容相關製造		33.3	91 萬美元	04.5	2012.2.29 清算〔北京市工商

	信技術 (有)		市						局]
2012	英脈特 信息技 術(無錫) (有)	EMCOM 金控	江 蘇 省 無 錫 市	軟體、硬體相關 製品製造・販售	合 併	50	336 萬 美元	10.5	2012.2.29 適時 開示情報—全 持分 英及軟件 (大連)股份(有) 讓渡
2012	英科睦 軟件技 術(大連) (有)	英科睦	遼 寧 省 大 連 市	系統開發、社內 管理	獨 資	100	200 萬 人民 幣	06.7	2012.2.29 適時 開示情報—全 持分 讓渡
2012	希森美 康電腦 技術(上 海)(有)	希森美康	上 海 市	臨床檢查情報開 發・販售	獨 資	100	20 萬 美元	00.7	2012.3.5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北京寶 利信通 軟件技 術 (有)	SJI	北 京 市	情報服務		49	1000 萬人 民幣	07.1	2012.3.6 第 3 四半期報告書 —出資持分讓 渡
2012	北京寶 利信通 數據技 術 (有)	SJI	北 京 市	情報服務		49	500 萬 人民 幣	09.6	2012.3.6 第 3 四半期報告書 —出資持分讓 渡
2012	北京寶 利信通 明威軟 件技術 (有)	SJI	北 京 市	情報服務	獨 資	49	1000 萬人 民幣	10.11	2012.3.6 第 3 四半期報告書 —出資持分讓 渡
2012	富帝克 信息技 術(上海)	AccRetive	上 海 市	資料處理業務	獨 資	100	14 萬 美元	05.7	2012.9.25 適時 開示情報—清 算手續 開始

	(有)								
2013	北京樂酷天網絡技術(有)	Raku Bai [樂天百度的香港合併會社]	北京市	情報服務	獨資	100	100 萬人民幣	10.5	2013.1.21 清算 [北京市工商局]
2013	揖斐電子科技(上海)(有)	揖斐電公司	上海市	集成回路設計・開發、・	獨資	100	135 萬美元	04.1	2013.10.14 清算 [上海市工商局]
2013	西希安工程模擬軟件(上海)(有)	Cybernet	上海市	CAE 的顧問	獨資	100	25 萬美元	04.12	2013.2.25 清算 [上海市工商局]
2013	豐達電機(雲浮)(有)	豐達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省雲浮市	音響部品・製品、情報、通信機器用部品・製品之製造	獨資	100	2000 萬人民幣	10.1	2013.2.27 適時開示情報—
2013	夢創會(北京)商務諮詢(有)	夢之街創造委員會	北京市	外送營運	獨資	100	3000 萬日元	11.12	2013.5.27 適時開示情報—
2013	北京三鱗鋼瓶檢測檢修(有)	三鱗公司	北京市	LP 外送、瓦斯檢查、修理	獨資	100	1602 萬人民幣	94.7	2013.5.29 清算 [北京市工商局]
2013	草莓醬信息技術(上海)(有)	Strawberry Jam	上海市	衣服專用之開發製造・販售	獨資	100	150 萬人民幣	11.9	2013.6.25 清算 [上海市工商局]
2013	美荻特光電醫	日本光電工業	上海	醫用電子機器軟體開發	獨資	100	2 萬 5000	02.9	2013.7.26 清算 [上海市工商



	療軟件 (上海)(有)		市				美元		局]
2013	凸版軟件(上海)(有)	凸版公司	上海市	Soft,硬之開發・ 販售	獨資	100	146 萬 美元	99.8	2013.7.4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3	東星軟件(上海)(有)	東星公司	上海市	遊戲軟件開發	獨資	100	4 億 1500 萬日 元	93.11	2013.8.30 適時 開示情報—今 後之業績的改 善解散
2013	軟腦離 岸資源 (青島) (有)	軟腦離岸公司	山東省 青島市	軟體開發	獨資	100	2500 萬日 元	05.12	2013.9.10 適時 開示情報— 2013.9.10 出資 持分 90%讓渡
2013	杭州創 喜中日 科技 (有)	創喜公司	浙江 省杭 州市	大手電機開發	合 併	51	24 萬 人民 幣	04.12	2013 清算手續 中〔杭州市工 商局〕
2014	理光打 印系統 技術(上 海)(有)	理光(中國)投資 (有)	上海 市	影印機開發、製 作、販售	獨 資	100	880 萬 美元	07.2	2014.1.26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4	日航亞 維安電 腦網路 (上海 (有)	日本航空電網 (有)	上海 市	維安網路開發、 情報通信	獨 資	100	14 萬 美元	07.11	2014.8.4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4	上海樂 克網絡 技術(有)	樂克公司	上海 市	網路科技事業		100	1300 萬人 民幣	09.12	2014.6.10 適時 開示情報—現 地之手續 完

									了次第清算
<b>批發業</b>									
2010	天津中央化學(有)	中央化學、豐田通商	天津市	合成樹脂製簡易食品容器販售	獨資	100	25萬美元		2010.5.17 適時開示情報—解散 清算
2010	富士通元器件(上海)貿易(有)	富士通 日本製紙	上海市	電子產品販售		50	20萬美元	03.1	2010.6.2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0	上海龜甲萬貿易(有)	龜甲萬貿易、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台灣〕	上海市	國際貿易事業	獨資	100	30萬美元	95.12	2010.7.26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0	上海普林客國際貿易(有)	薄衣電解工業、日新運輸	上海市	電子部品機能、裝飾品販售	合併		3000萬日元	03.7	2010.7.5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0	日立商務貿易(上海)(有)	日立國際商務〔松下電工〕(中國)(有)	上海市	化學設備用部品販售	獨資	100	30萬美元	02.11	2010.8.3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1	愛思必(上海)國際貿易(有)	愛思必公司	上海市	中空成形機販售及服務	獨資	100	165萬5000人民幣	04.4	2011.10.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1	天津東洋電機國際貿易(有)	東洋電機製造、CHANCE社	天津市	產業用製品・部品輸出・輸入、	獨資	100	60萬美元	06.11	2011.11.12 適時開示情報—解散 清算
2011	可麗美(北京)國際貿易(有)	可麗美公司	北京市	衣料品販售	獨資	100	113萬8000人民幣	09.6	2011.12.27 適時開示情報—全出資持分讓渡
2011	日立高	香港日立高科技	上	電子產品等販售	獨	100	210萬	05.5	2011.3.17 清算

	科技貿易(上海)(有)	香港(有)	上海市		資		美元		〔上海市工商局〕
2011	上海東京時裝商貿(有)	東京〔TSI 100%出資〕金控	上海市	婦人服之販售	獨資	100		04.2	2011.5.23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1	上海理光傳真機(有)	理光工業	上海市	普通紙複寫機之製造・販售	獨資	50	1780萬美元	93.1	2011.6.10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1	贊英國際貿易(上海)(有)	贊英公司	上海市	服裝事業	獨資	100	20萬美元	03.1	2011.8.22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2	托伽米機電貿易(上海)(有)	戶上電機製作所	上海市	電氣、機械製品等的輸出卸業務、製品	獨資	100	438萬人民幣	07.8	2012.11.20 適時開示情報—解散 清算、(蘇州)(有)移管
2012	希摩(上海)貿易(有)	島精機製作所	上海市	國際貿易	獨資	100	180萬美元	05.9	2012.11.29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2	上海綠十字貿易(有)	綠十字公司	上海市	安全機材用品販售	獨資	100	105萬人民幣	06.8	2012.2.14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2	上海千趣會貿易(上海)(有)	千趣會	上海市	華東地區為中心的買產品貿易	獨資	100	31萬美元	97.5	2012.2.24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2	世派機械工具貿易(上海)(有)	世派機械工具	上海市	中國市場機械工具製品販售・技術開發	獨資	100	60萬美元	10.7	2012.4.25 適時開示情報—解散 決議
2012	岡本化成國際貿易(深	岡本(香港)岡本	廣東省	香港・台灣經由中國向、車輛資材關係商材之輸	獨資	100	20萬美元	05.12	2012.4.28 清算公告

	圳)(有)		深 圳 市	入等					
2012	上海麒麟食科商貿(有)	麒麟協和公司	上海 市	食品添加物、食品素材的輸入 國·中國國內販售	獨 資	100	43 萬 美元	08.3	2012.5.15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澳德巴克斯(上海)貿易(有)	澳德巴克斯公司	上海 市	汽車用品、附隨 必品·輸出入	合 併	49	100 萬 美元	04.1	2012.5.9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大喜貿易(上海)(有)	大喜公司	上海 市	電器材料等販售	獨 資	100	60 萬 美元	02.7	2012.7.18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宜麗客(上海)貿易(有)	宜麗客公司	上海 市	電腦，數位機器 關連製品販售	獨 資	100	200 萬 美元	04.4	2012.9.13 適時 開示情報—解 散 清算 決議
2012	百特諾(上海)貿易(有)	百特諾〔53.3% 出資〕	上海 市	建築設備機器事 業	獨 資	100	20 萬 美元	03.9	2012.9.3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上海行鴻商貿(有)	上海行鴻〔間接 出資〕	上海 市	清涼飲料販售	獨 資	100	50 萬 人民 幣	08.11	2012—2013 有 價證券報告書 第 38 期—子會 社 除外
2013	同和商貿商(深圳)(有)	DOWA 同和商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電子材料、非鐵 金屬、紡產物、 機械等之販售	獨 資	100	5000 萬日 元	07.4	2013.1.11 清算 〔深圳市工商 局〕
2013	愛速客樂(上海)貿易(有)	愛速客樂公司	上海 市	海外貿易卸業 務、中國國內卸 業務等	獨 資	100	1430 萬美 元	06.12	2013.1.21 適時 開示情報—解 散 決議



2013	上海日 鉬化工 貿易(有)	DARO	上海 市	半導體之接着 劑・潤滑材之輸 出入、卸業、仲 介業務	獨 資	100	7065 萬日 元	04.6	2013.10.31 清 算〔上海市工 商局〕
2013	明治製 菓(上 海)(有)	明治〔明治 100%出資〕	上海 市	菓子、健康食品 之輸入販售・	獨 資	100	3779 萬美 元	04.5	2013.2.4 適時 開示情報—現 在清算手續移 行中
2013	黑田電 器貿易 (無錫) (有)	黑田電器	江 蘇 省 無 錫 市	半導體、電子部 品、電子・電氣 材料等之販售	獨 資	100	91 萬 美元	05.5	2013.3.31 第 78 期有價證券報 告書—清算結 了
2013	岩田電 子(上 海)(有)	岩田(中國)(有)	上海 市	機械、機器、倉 庫保管、配送、 國際貿易	獨 資	100	35 萬 美元	05.8	2013.3.7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3	市田貿 易(上 海)(有)	市田	上海 市	纖維雜貨貿易	獨 資	100	50 萬 美元	94.3	2013.4.3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3	大連黑 田貿易 (有)	黑田電氣	遼 寧 省 大 連 市	電氣材料、一般 電子部品、半導 體的輸入販售	獨 資	100	20 萬 美元	05.9	2012.5.31 有價 證券報告書— 清算結了
2013	廣州安 橋貿易 (有)	安橋(中國)(有) 〔香港法 人〕	廣 東 省 廣 州 市	數位居家音響關 連製品等販售	獨 資	100	100 萬 人民 幣	06.6	2013.5.29 清算 〔廣州市工商 局〕
2013	上海申 和熱磁	申和熱磁電子公 司	上海	硅片、熱電材料 之販售	獨 資	100	50 萬 人民	08.6	2013.6.9 清算 〔上海市工商

	電子銷售(有)		市				幣		局]
2013	香羅奈(上海)國際貿易(有)	香羅奈公司	上海市	下着・服裝類・化妝品・商品的輸入・販售	獨資	100	990 萬美元	05.3	2013.8.29 適時開示情報—事業撤退
2013	大日精化(上海)(有)	大日精化工業	上海市	油墨接著劑的販售	獨資	100	308 萬美元	05.4	2013.8.30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尼虹光電貿易(上海)(有)	日本光電工業	上海市	醫用電子機器的販售・	獨資	100	900 萬人民幣	08.4	2013.8.8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薩媛(上海)貿易(有)	薩媛公司	上海市	皮革製品、日用雜貨、服裝等的輸出入、卸售、小售事業	獨資	100	25 億 8000 萬日元	11.9	2014.5.9 適時開示情報—2013.9.1 株式讓渡契約締結
2013	杭州美—精密機電元件(有)	杭州美〔三菱商事 60%、雙日 40%出資〕	江蘇省 杭州市	鋼材製品加工・販售、配送、保管	獨資	100	850 萬美元	04.1	2013 清算〔杭州市工商局〕
2013	北京東洋海商貿(有)	東洋商事〔100%出資日本法人〕	北京市	日本產食材的中國輸入事業	獨資	100	1264 萬日元	10.1	2013 清算手續中〔北京市工商局〕
2014	日版(上海)商貿(有)	日版製作所	上海市	熱交換器、食品化學機械、染色機械、販售	獨資	100	1 億日元	06.8	2014.10.24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上海島田汽車技術(有)	島田自動車整備	上海市	鈹金塗裝、自動車部品卸、販售・輸出入	獨資	100	5000 萬日元	11.3	2014.11.16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媛碧知商貿(上	媛碧知製藥	上海	化妝品等之販售、美容經營	獨資	100	282 億日元	09.3	2014.2.7 適時開示情報—

	海)(有)		市						2014.12.31 清算
2014	喜萊博 (北京) (有)	喜萊博公司	北京市	化妝品等、醫藥部外品、健康食品的輸入、販售	獨資	100	1 億 1021 萬人民幣	11.7	2014. 解散手續開始— 2014.3.6 適時開示情報
2013	拓凱碳素貿易 (上海) (有)	東海碳素	上海市	半導體使用的碳素產品販售	獨資	100	500 萬 人民幣	08.1	2013.10.11 適時開示情報— 2014.3 清算
2013	麒麟堂 美健國際貿易 (上海) (有)	麒麟堂	上海市	健康食品、育兒用品、雜貨等輸出入卸業務等	獨資	100	2 億 日元	11.1	2013.11.1 適時開示情報— 2014.6 清算
2014	國譽頤匠 (上海) 商貿(有)	LmD International	上海市	為提供上等生活的全面性家具設備提案	獨資	100	2 億 日元	12.3	2014.5.4 清算 〔上海市工商局〕
2014	牛浜貿易 (上海) (有)	SQ DISCOVERY	上海市	冷凍水產物卸售・販售	獨資	100	14 萬 美元	11.12	2014.5.22 清算 〔上海市工商局〕
2014	仲村貿易 (上海) (有)	中村商會	上海市	肥料・飼料的輸出入・卸售	合併	100	500 萬 日元	11.8	2014.8.6 清算 〔上海市工商局〕
2014	朝日啤酒 (上海) 產品服務 (有)	朝日啤酒(中國) 投資(有)	上海市	酒類、飲料販售・	獨資	100	4230 萬美元	00.5	2014.9.22 清算 〔上海市工商局〕
<b>小賣業</b>									
2011	上海巴黎三城 金銀飾 品(有)	三城公司	上海市	金銀裝飾品、眼鏡等販售	獨資	100	100 萬 人民幣	10.2	2011.12.5 清算 〔上海市工商局〕
2012	島崎(上)	島崎	上	衣類、販售關連	獨	100	15 萬	10.4	2012.6.14 清算

	海)商貿 (有)		海 市		資		美元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英科睦 餐飲服 務(大 連)(有)	EMCOM	遼 寧 省 大 連 市	飲食事業	獨 資	100	155 萬 美元	07.7	2012.7.20 適時 開示情報— 2012.9 清算結 了予定
2013	登世飲 食發展 (上 海)(有)	POLAR HEIGHT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 海 市	日本料理、中華 料理、西洋料理 (種類飲料)	獨 資	100	14 萬 美元	04.6	2013.12.23 適 時開示情報
2013	北京王 府井洋 華堂商 業(有)	ITO YOKADO	北 京 市	超級市場業務	合 併	40	1800 萬美 元	04.11	2013.1 店鋪閉 鎖・登錄抹消 〔人民網日本 語版 2013.2.5〕
2013	走走城 (上海)電 子商務 (有)	Zozotown Hongkong Co,Ltd	上 海 市	在中國服裝商材 在網路上販售	獨 資	100	1 億 2500 萬港 幣	11.8	2013.3.14 適時 開示情報—清 算
2013	酒井(上 海)餐飲 管理 (有)	酒井公司	上 海 市	飲食業企業之運 營、企劃、	獨 資	100	200 萬 人民 幣	11.3	2013.3.28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3	納得福 來速(上 海)(有)	納得福公司	上 海 市	在中國電子事業 之企劃與開發	獨 資	100	60 萬 美元	08.11	2013.3.28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3	納得福 來速(上 海)	納得福公司	上 海 市	在中國電子事業 之企劃與開發	獨 資	100	20 萬 美元	08.11	2013.3.28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3	大戶星 (上海)餐 飲管理	大戶屋	上 海 市	在上海展開「大 戶屋」連鎖店	合 併	47.4	1344 萬人 民幣	12.1	2013.11.27 適 時開示情報— 合并解除



	(有)								
2013	聯華超市股份(有)	三菱商事	上海市	小賣業	合併	6.74	11 億 1960 萬人民幣	97.4	三菱商事 〔2013.10.15 百聯集團公告〕
2014	王將餃子(大連)(有)	王將公司	遼寧省 大連市	中華料理直營、 運營	獨資	100	28 億 5000 萬日元	05.1	2014.10.31 適 時開示情報— 現地之手續完 了次第清算
<b>金融・保險業</b>									
2011	上海金和源設備租賃(有)	KANAMOTO CO. LTD.	上海市	出租建設機械・ 販售建設機械零 件，材料	合併	40	60 萬 美元	07.1	2011.12.1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b>不動產業</b>									
2012	上海莘城實業(有)	住友商事	上海市	在上海的住商大 樓租售事業		20	1 億 3984 萬人民幣	93.4	2012.5.22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b>服務業</b>									
2010	華德培婚禮服務(上海)(有)	三洋電機	上海市	婚禮事業	獨資		163 萬 美元	10.1	2010.1.26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0	華德培婚禮創意(上海)(有)	三洋電機	上海市	婚禮寫真	合併		2700 萬日 元	97.10	2010.1.26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1	中國高砂工程諮詢(有)	高砂熱學工業	北京市	品牌由中國進出 支援等	合併	70	15 萬 美元	03.7	2011.12.5 清算 〔北京市工商 局〕
2011	北京電	伊藤忠	上	手機廣告		66.6	1 億	07.3	2011.2.21 清算

	翼廣告 (有)		海 市				日 元		〔北京市工商 局〕
2011	上海用 友幅馳 信息諮 詢(有)	幅馳信息公司	上 海 市	小賣業、流通服 務、物流業務改 革等	合 併	40	24 萬 美 元	05.9	2011.9.27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上海日 電快通 管理諮 詢(有)	日本電氣	上 海 市	針對日系企業對 象通關			1675 萬 8000 人 民 幣	06.7	2012.1.13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日電產 理德(上 海)國際 貿易 (有)	日本電產	上 海 市	印刷基板等的檢 查裝置及副資材 的販售・輸出入	獨 資	100	40 萬 美 元	04.2	2012.10.25 清 算〔上海市工 商局〕
2012	美西生 物科技 (上 海)(有)	新日本科學(亞 洲)(有)	上 海 市	生物科技臨床事 業	獨 資	100	500 萬 美 元	07.11	2012.12.10 清 算〔上海市工 商局〕
2012	上海德 歐仕咖 啡管理 (有)	德歐仕公司	上 海 市	在中國的創業經 營顧問服務	獨 資	100	20 萬 美 元	06.5	2012.2.3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寶路多 (上海)廣 告(有)	PRONTO CORPORATION	上 海 市	自動車關連市 場、關連市場、 市場調查	獨 資	100	5 億 日 元	04.9	2012.4.17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八島廣 告(上海) (有)	日版製作所	上 海 市	廣告關連業務	獨 資	100	100 萬 美 元	06.11	2012.5.14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國譽商 務服務 (上海) (有)	KOKUYO S&T	上 海 市	影印・印刷，製 本服務	獨 資	100	270 萬 美 元	06.3	2012.5.15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上海日 技環境 技術諮 詢(有)	日本技術開發 〔E・J 100%出 資〕	上 海 市	環境廢棄物處理	合 併	45	300 萬 人 民 幣	04.1	2012.5.25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上海利 達儀器 儀表技 術維修 (有)	利達公司	上 海 市	自社電子測定器 的修理	合 併		10 萬 人 民 幣	00.12	2012.5.6 清算 手續中〔上海 市工商局〕
2012	世界日 一(上海) 企業管 理諮詢 (有)	世界公司	上 海 市	檢品、物流機能 的運營・管理		90	1 億 日 元	08.9	2012.5.8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北京遊 樂園 (有)	New Real	北 京 市	遊園地經營	合 併	96.7	1 億 3134 萬 人 民 幣	85.6	2012.7.27 清算 〔北京市工商 局〕
2012	唯格科 技(大 連)(有)	DSB CO. LTD.	遼 寧 省 大 連 市	商業，過程外包 業務	獨 資	100	200 萬 美 元	10.1	2012.7.27 第 1 四半期決算短 信—出資持分 讓渡
2012	理光打 印系統 設備商 貿(上海) (有)	理光(中國)投資 (有)	上 海 市	電子化機器販售 業務、技術開發	獨 資	100	125 萬 美 元	06.1	2012.8.8 清算 〔上海市工商 局〕
2012	大連東 方龍動 畫發展 (有)	TYO GROUP	遼 寧 省 大 連	動漫企劃・製作	合 併	35	200 萬 美 元	05.8	2012.9.24 適時 開示情報—持 分全 貝印株式 會社 讓渡

			市						
2012	瑞斯華廣告(上海)(有)	TYO LTD.	上海市	數位廣告製作	獨資	100	1065萬人民幣	07.6	2012.9.24 適時開示情報—持分全 貝印株式會社 讓渡
2012	上海三機工程諮詢(有)	三機工業	上海市	工程顧問業務	獨資	100	34萬美元	04.7	2012.9.5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大地新模式電腦製作(有)	大地新公司	北京市	編集・翻譯事業	合併	94.74	1140萬人民幣	02.4	2013.10.15 適時開示情報—出資持分全集市國超新技術(有) 讓渡
2013	鄭州華通豐田汽車服務(有)	豐田通商	鄭州市	汽車修理	合併	34	1900萬人民幣	03.4	2013.3.12 清算〔河南省工商局〕
2013	田邊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	田邊經營	上海市	在中國之日本系企業經營顧問業務	獨資	100	28萬美元	06.6	2013.4.12 適時開示情報—解散 決議 2014.8.12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住鋁商務諮詢(上海)(有)	住友金屬鋁山	上海市	商業顧問業務	獨資	100	20萬美元	08.7	2013.6.5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修曼日語培訓中心(上海)(有)	修曼公司	上海市	日本語培訓事業	獨資	100	350萬人民幣	08.3	2013.7.10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大連水山三洋洗染	大連水山集團〔三洋電機 30% 出資之現地法	遼寧省	乾洗洗衣服務業務	合併	50	45萬美元	97.9	2013 清算〔大連市工商局〕



	(有)	人]	大連市						
2013	大地新模式電腦製作(有)	CMC LTD.	北京市	編集・翻譯事業	合併	94.74	1140萬人民幣	02.4	2013.10.15 適時開示情報—持分出資金全部讓渡
2014	住金商務諮詢(上海)(有)	新日鐵住金	上海市	投資、技術、企業管理業務	獨資	100	10萬美元	09.8	2014.1.15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上海日嘉工業發展(有)	東海工業、上海希望私營經濟發展總公司	上海市	不動產管理、仲介	合併		2億1000萬日元	94.12	2014.5.12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高原建築諮詢(上海)(有)	國際景觀設計諮詢(有)	上海市	建築設計、園芸、會議、展示會、國際經濟情報	合併		14萬美元	10.7	2014.6.30 清算〔上海市工商局〕
2014	佛山京進教育文化(有)	京進	廣東省佛山市	日本語教育、教育事業	獨資	100	148萬人民幣	09.2	2014.5.9 適時開示情報—2014.6 出資持分 90%讓渡

## 附錄二：訪談紀錄綱要（一）

2015年5月7日及12日

地點：台北

受訪者：朱贊文（Samuel Chu）（係日本專家）

高寬（Taka Yutaka）（係日商）

魏子傑（係日本專家）

訪問者：林香吟

本次訪談主要探討問題有三：

- 一、為何台日產業合作是台灣經濟發展國際化與提升競爭力的策略。
- 二、日本產業對台技術移轉(know-how)之可能途徑與限制因素。
- 三、未來努力方向與做法。

朱：台灣與日本合作能提升產業及技術(Know-How)。基本上，韓國與台灣都向日本學習，韓國會強大，因有組織有系統故學得比較快，且因有國家主導。相對的，台灣無組織與系統性，打游擊戰且各自為政，鬆散而不團結，因此「爬不上去」。故主張台日產業統合與整合以納入日本產業鏈，例如台灣可引進日本進精密產業。

高：技術轉移勢必要簽保密協議，且彼此要有信任關係也要有值得合作對象。在整合上，將雙方需求統合，需付技術轉移費。基本上，在開拓市場上，會失敗主要是沒有能力與溝通，加上沒有產業經驗。在日本立場，台灣政策難預測且政策常改變。

高：未來，日本有2020奧運，日本商業機會越來越多。未來5年，日本景氣非常看好，台灣要國際化最好與日本合作，如半導體與日本合作是個不錯的機會以達品牌化與國際化。在台日產業人才上，未來應努力栽培產業人才很重要。

林：從雁型理論到中國大陸崛起再到台灣弱勢的發展，要如何從事台日合作？

魏：台日產業合作其實還未跳脫代工思維。比較上，大陸人喜歡日本商品更甚台灣的。日商最近已開始退出大陸，因環境惡化，大陸生產成本已不如以前低廉，加上政治因素，還有日本與大陸關係不睦也有關係。近兩三年，日本中小企業破產已創日本新高。

林：如何強化台日產業合作？政府是否要做更積極配套考慮？

魏：日本屬於文化較特殊國家，台灣若要針對企業招商，應開闢一專司日本的

部門管道，也就是要找了解日本文化及背景與能溝通的人才，能了解日本人講話的背後意義，有產業經驗也非常重要，且彼此要有信任感。其次，台日合作的技術還是領先所有亞洲國家，其實日本願意與台灣合作其實都是考慮中國大陸市場。但中國大陸近來沿海地區問題如，「反日」及勞工政策實施工資變高等等不利因素，而台灣經濟其實還是依附在中國大陸之下，所以台日應再次開發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大陸這幾年高科技產業如在高鐵技術，中國大陸也漸漸往自主的方向前進。基本上，台日產業還是脫離不了代工，但也只是中低階技術而已。

林：有關技術轉移問題。

魏：技術轉移是個非常困難的地方，因日本人是願意往海外釋放高階技術。以 ABC 等級來分，日本的技術是 A 級，台灣是 B，大陸就是 C。像把紡紗機買給 XX，也只是教他如何使用。台灣政府有規定，若日人來台要使用台灣的材料，日本人於品質要求上也滿注重的，因此可以相對提升台灣周邊產業。加上台灣人保密觀念較差，使日本人較不信任而要保護自己，台灣人換工作速度快，流動率高造成技術外流，也讓日本人在技術轉移部份不敢釋放。所以，要依靠日本提供技術是很難的。

林：未來方向。

魏：日本人不太換工作，因此他們退休時往往有 30 幾年經驗，現在台灣民間企業也會找已退休的日本人當顧問，藉此可獲得一些技術。我們可透過他們嚴格的要求提升自己，再去做國際生意。台灣人也應加強自己的國際觀，例如國際新聞少，有些人對落後國家也有鄙視，這是台灣自己要加強的。

林：雁形理論是否被推翻掉了？如何將台灣經濟提升，是否中國大陸與台灣或日本與台灣合作？

朱：台灣只有跟日本合作才能夠提升台灣的產業技術跟 Know-How。台灣最需要的是如何提升產業技術，如果台灣不與日本合作，別無選擇，唯有跟日本學才能學到真的先進技術與 Know-How。

林：不是只有台灣，是不是亞洲四小龍也都應跟日本人學？

朱：事實是大家都在跟日本學，但問題在於像韓國如果沒有跟日本學，跟日本偷的話，也不會有今天。台灣與韓國都是跟日本學的，但兩國最大的不同在於韓國是用國家單位在學，因此學得很快，是有計畫性的，韓國一個國家的 GNP 中，SAMSUNG 就佔 1/6，所以 SAMSUNG 現在比任何日本的大企業都大，這就是所謂的國家在支持支援一個企業，將它壯大。

林：政府幫忙企業模式，台灣有這樣做嗎？

朱：台灣沒有，馬英九只有 9% 的支持率，然後台灣的企業都打游擊戰各自為政，所以台灣沒有團結，不像韓國是國家在主導在整合，所以結果會不一樣。可是沒變的事就是，韓國、台灣、香港、新加坡都是要學日本先進技術，因整個亞洲只有一個先進國家就是日本，不管是現在或未來都一樣，目前看來，台灣要變成開發中國家也不可能，台灣屬於新興工業國而已，「爬不上去」。

林：因日本投資研發花很多錢，但台灣相對的少？

朱：三菱一家公司一年研發費比全台灣的研發都高，光他一家公司就比台灣高了。台灣人是不花錢的，台灣的技術就是能 COPY 就 COPY，而大陸是用搶、用偷的，其實台灣跟中國人差不多。而韓國很積極是用國家把技術「拐」過來，等到沒利用價值就把你踢掉，較現實沒有情分。相反的，因歷史因素存在，使台灣跟日本較有情分在。

林：台灣為要發展國際化並提升競爭力的方法？

朱：唯一方法還是產業合作，台灣經濟要發展國際化提升競爭力，就是要跟日本合作。說要提升技術要跟比你強的學習，那有只有日本了，日本的技術水準勝過台灣太多。台灣不可能花研發費，國家政府又不支持，企業各自為政，沒組織、沒系統。只有在過去 20 年，將一大筆資金拿去大陸投資，但我們的技術一樣沒有提升，只有利用大陸較便宜的土地與勞工成本，但現在大陸地區土地與勞工成本高起，因此台灣已沒有路了，所以唯有台日產業合作，甚至是台日產業的統合。

林：台日產業合作與台日產業統合有何差別？

朱：統合要將我們的產業納入日本的產業鏈，也就是說從研發到生產都要參與，成為日本產業鏈的一部分。

林：日本產業對台技術轉移(Know-How)可能途徑與限制因素？是否有成敗案例？

朱：第一個一定要能信任彼此，他為何願意給你技術，要讓他覺得你是一個可合作的對象。要打好關係，就要靠國際商業交流，找尋台灣好的企業、好的人才的合作對象，也將日本好的企業對象找來，再重新做整合工作。例如：將雙方需求整理出，再將它結合，幫其中一方去開拓市場、尋找競標案子。還有，做雙方溝通橋樑。很多案子，台日因語言溝通不順暢，影響了合作。另外，也須有產業經驗實務經驗。技術移轉方面，若要日本釋出技術，他會看你是否是他信任的對象，並且簽定保密協議，不能洩漏出去，以建立一個互通有無，互相都有利的關係，也要付技術轉移費。限制



因素就是，如果找不到願意支付技術轉移費等等，則台日技術轉移就有所限制。若失敗，有可能與政府有關係，因台灣政府常常很難預，無法信任政策改變，人的因素也有關係，台灣跟日本的官僚主義形式主義都有關係。

林：台日商的未來方向？

朱：日本 2020 年有東京奧運，東北的復興計畫，還有日本商業計畫越來越多，日本經濟在未來 5 年是一個高峰期非常看好，就看台灣要如何參與合作，其實日本也比較喜歡與台灣合作，因台灣人與大陸人相比是個比較可信的對象。但最大問題在於台日間產業人才缺乏，必須要會流利日文，有實務經驗的人才。台灣企業可去日本發展，但台灣過去 20 年「懶惰了」，都往大陸，但去大陸其實是技術與資金都被騙走了。台灣若有機會去日本發展其實可做很多，像半導體就有很大合作空間，因台灣的半導體做得還不錯。還有台灣精密產業也有很強技術力，可幫日本做代工或開發一個品牌，而品牌要國際化，日本這方面就做得比台灣行也較有經驗。台灣要怎麼國際化、品牌化是台灣的兩大課題，前提就是要台灣有對日本產業熟悉的人才。日本現在很多技術很好，但日本現在人口老化，技術沒人接班這就可引進他們的技術，也是個機會。台灣的優勢就是，日本人對其他國家的人民信任相比下對我國信任較高，因韓國、大陸人皆不可信任，東南亞國家水準不夠，而新加坡人手少，又是獨裁國家，將來發展如何也不知道。現在可努力方向就是栽培產業人才，要有跟日本一流的產業技術一流的公司，做一整合溝通橋樑，納入日本產業鏈。

### 附錄三：訪談紀錄綱要（二）

2015年5月20日

地點：台北

受訪者：魏子傑（係日本專家）

訪問者：林香吟

林：從雁行理論到中國大陸的崛起到台灣弱勢的發展，你認為台日之間怎樣透過產業合作或國際化程度的升高來改善這種格局？

魏：日本在化學高份子產業發展非常前端，像一些上游原料，但日本在海外設置據點時，通常不會將較先進技術釋出，這讓台灣在布局大陸甚至全球市場的幫助不大。這樣，生產出的產品對大陸只是看起來比當地好，但不一定符合所希望的成本價格，因大陸很多產品被認為只要可以用就好，不要太高級，而大陸也在發展較低階的化學高份子，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大陸已可自給自主，而有些高階市場及消費者會想要買比較好的東西，就會考慮舶來品，像從台灣、日本，甚至美國的。但如要買進口產品，首先不會想買台灣的，會想買日本的。所以；台日在搭配上，還未跳脫代工思維，台灣其實是在幫日本打大陸市場，日本人也只是順勢利用台灣。畢竟，大陸的反日情緒沒有降低的狀況，大陸民間甚至政府在鼓動反日，所以對日本來說投資風險高，加上大陸沿海地區成本不斷升高，對日本經濟上也出現一個輿論與氛圍，就是退出大陸市場，許多日商製造業現在都開始退出大陸市場。

林：今天，大陸生產成本增加是否也是迫使轉型的策略，當成本控制與獲利能力不佳時，是否會退出大陸市場？

魏：現在，在大陸市場生產的成本已沒有過去低，所以利潤也減少，再者大陸政府的干預讓日本頭痛，且現在日幣大幅貶值，這兩三年很多日商已將生產又拉回日本國內。貶值不一定好，相對的，日本要進口材料成本會提升，但日幣貶值整體來說還是有利。

林：如何強化台日產業合作？政府有無發揮作用，譬如政府先做規劃，像光學和機械的未來策略性發展產業，而最需要的就是日本高端的技術和人才，如果在國內營造一個日本退休人才，能在這生活、受到雇用並得到尊敬與好的生活環境，是否增加台灣競爭力？

魏：確實沒錯，因日本是個文化較特殊國家，若是要針對日本招商其實是要有個更專責部門，在針對外國企業招商，甚至可將負責日本招商的部門，再

分更細更專業，可大量進用留日或在日本本地工作很長時間的人，他們會較了解日本文化。像日本人有些話不會直說，你要了解背後的意思，雙方才能了解。因此要提升產業人才很重要，才能彼此信任。這就是要台灣加強的地方。

林：台日合作如何打世界盃，進軍全球市場？

魏：如果以技術來講，日本還是亞洲最領先，而大陸能崛起都是靠市場規模與執政者想拿主導權，想取得帶頭地位。其實，日本公司願意與台合作考慮的都是大陸市場，所以台日產業合作選項很少，但這幾年大陸成本調漲及種種因素讓日本反彈，但還是沒有放棄中國大陸市場。台灣在經濟上，還是依附中國大陸之下，或許可充分利用台灣，重新拓展大陸市場。

林：台日合作是否有助到台灣經濟？

魏：還是有，畢竟還是幫台灣增加訂單，如果來台開公司也增加台灣的工作機會。

林：請問技術轉移實體案例。

魏：有關技術轉移，我認為是困難的地方，因要日本釋出技術不簡單。若以A級為日本，B級為台灣，C級為大陸設三個層級分類，越低階技術越可大量生產，需求量也大。相對的，A級在日本這高階技術需求量就不這麼大，譬如日本的碳纖維技術已可用於飛機機體或進口車等，若以當時論，那還屬中下技術，只是將紡織機、紡紗機賣給星光、南亞、遠東再教他如何使用。現在，也有一些高階產業來台灣發展，不管是與台合資或獨資，當初要進入台灣，政府都有要求要將技術給台灣，甚至用台灣材料。若只是要日商公司用台灣材料，似乎與技術轉移無關係，但我認為是有關係的，因日本人對材料有他的要求水準，所以當他用台灣材料，他就要去要求台灣廠商達到水準，因此，可相對提升台灣材料產業等級。透過這要求，其實會帶動台灣周邊產業提升。

林：技術轉移限制因素為何？

魏：還是在於日本人不放但還有其顧慮。因台灣人保密觀念差，再者台灣人在工作上，流動率高，不像日本很忠誠，可能一輩子都在同間公司，因此日本會考慮若轉移出太多技術是不是會造成技巧外流，導致日企覺得若稍微接觸到核心部分，就不願意釋出。這是台灣較吃虧的地方，但這也是日商的問題，因全世界人口都在流動。

林：未來努力方向？是否可用退休的日本人？

魏：這方面，民間企業其實有再做，但政府能做多少就不知道。未來，要透過

日本人來台開公司或拓展業務達到台灣產業提升，對日本招商還是要持續，像透過專者窗口與人才。也只能藉由周邊產業提升去做國際生意。台灣人的國際觀也應加強，像台灣的國際新聞少包括對落後國家的不友善就可看出。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文獻

Carlos Aquino, 「TPP、APEC 論壇的未來及新成員的加入」, 經濟部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編譯, 瀏覽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電子版。

Chava Frankfort-Nachmias, 潘明宏譯,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上冊) (北市: 韋伯出版社, 1998 年)。

David Held 等著, 沈宗瑞等譯, 全球化趨勢與衝擊: 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 (台北: 韋伯文化國際, 2007 年)。

Gregory Mankiw 著, 王銘正編譯, 經濟學原理 (北市: 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2008)。

Karl Deutsch 著, 李其泰譯, 國際關係的解析 (台北: 黎明, 1971 年)。

Robert Gilpin 著, 陳怡仲等譯, 全球政治經濟: 掌握國際經濟秩序 (北縣: 桂冠, 2004 年)。

Robert Gilpin 著, 楊光宇等譯, 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分析 (台北: 桂冠圖書, 1997 年 3 月)。

Robert Ross, 「從冷戰到中國的崛起: 美國對中國外交政策研究的變化與延續」, 世界經濟與政治, 第 10 期 (2006 年)。

<<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2245>>

Trevor Taylor 著, 鈕先鍾譯, 國際關係中的學派與理論 (台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7 年 5 月)。

「2014 兩岸 LED 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登場: 兩岸攜手共同打造世界級 LED 照明產業」,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 2014 年 9 月 4 日, 電子版。

「ECFA 可彈性處理農業議題, 農民權益必須保障」, 行政院農委會, 2009 年

4 月 12 日。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090412181137](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090412181137)>

「TPP 及 RCEP 成員名單」，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瀏覽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國大陸經濟影響力看漲，臺灣豈能排拒往來」，你好台灣網（北京），2008 年 4 月 11 日。

<[http://www.nihaotw.com/sp/xwzt/lasp/200707/t20070730\\_274041.htm](http://www.nihaotw.com/sp/xwzt/lasp/200707/t20070730_274041.htm)>

「有關報載東海大學政治系學生談 ECFA 之說明」，經濟部國貿局，2009 年 6 月 23 日。<<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4008>>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經濟部商業司，2014 年 7 月 16 日，電子版。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簡介，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2014 年 3 月 6 日。

「第四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兩岸專家共聚一堂」，經濟部全球資訊網，2014 年 9 月 4 日，電子版。

「第四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兩岸專家共聚一堂」，經濟部全球資訊網，2014 年 9 月 4 日，電子版。

**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頁 109~110。

尹啟銘，「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頁 5。

王佳煌，「雁行理論的研究軌跡：兼為雁行理論駁誤」，**思與言**，第 44 卷第 4

期，2006年12月，頁117。

王佳煌，「雁行理論的研究軌跡：兼為雁行理論駁誤」，**思與言**，第44卷第4期，2006年12月，頁117-118。

台商經貿網，「經濟部統計指標」，2008年7月23日。

<<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Indicator/indicator.aspx?menu=3#sub01>>

台灣經濟研究院，**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與產業佈局分析**（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2004年）。

司徒達賢，「兩岸電子業分工體系之研究」，**跨越大陸投資障礙研討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年5月。

末永明，「台日策略聯盟動向與對中小企業之啟示」，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臺市：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74~76。

田志立著：**21世紀中華經濟區**（台北：立緒文化出版，1998年9月）。

任克敏，**區域經貿理論與實務**（臺北：全威圖書，2006年）。

任真，「加拿大：華人北美地區新興投資重地」，**經濟部國際投資**，No.027，2006年4月，頁34~35。

伊藤信悟，「台日合資在中國：理論發展的貢獻與相關課題」，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

伊藤信悟，「兩岸新局與台日合作趨勢」，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200。

朱正中、孫明德，**中國經濟開世局、兩岸關係創新機**（台北：台灣經濟研究

院，2005 年)。

朱炎，「台日企業策略聯盟：新方向與新策略」，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  
**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  
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82~186。

朱張碧珠，**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1990 年）。

朱敬一、林全，**經濟學的視野**（北市：聯經，2002 年）。

江志揚，「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路徑之分析—以 ECFA 為例」，**東華大學公  
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

江啟臣，「新區域主義浪潮下台灣亞太區域經濟戰略之研析」，台北：**2008 年  
區域經濟整合第四戰略學術研討會**，2008 年 4 月 18 日，頁 5。

江啟臣主編，**2007 年：區域整合浪潮下的亞太自由貿易區**（台北：台灣經濟研  
究院 APEC 研究中心，2007 年）。

吳東野，「從歐亞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44 卷 3 期，2005  
年 5、6 月，頁 2~3。

吳玲君，「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組織特定及展望」，**東南亞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97 年 1 月，頁 77。

吳玲君，「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問題與研  
究**，第 46 卷第 2 期，2007 年 4 月，頁 119-120。

吳玲君，「從東亞金融危機看亞太經合會的本質」，**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6  
期，1998 年 6 月，頁 68-75。

吳福成，「面向 TPP 時代，台灣的應變與對策」，**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 2 期，2013 年 2 月，頁 14。



呂宜勳，「兩岸貿易與產業分工之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

宋新寧、陳岳，**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年）。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北市：海峽學術，2004年）。

李世暉，「台日經貿策略聯盟之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8卷第3期，2012年秋季號，頁166-167。

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台北：世界書局，2000年）。

李非，「發展中華經濟區邁向共同市場」，**投資中國**，第36期，1997年2月，頁24。

李非，**海峽兩岸經濟一體論**（北縣：博揚文化，2003年）。

李富山，「台日商策略聯盟與交流平台建構」，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9月），頁61。

李琮主編，**經濟全球化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杜巧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台灣之影響」，**經濟前瞻**，2007年3月，頁84-85。

杜紫宸，「台日商稀略聯盟與大陸市場：機會與挑戰」，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聯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24~26。

杜震華，「ECFA對國內產業的可能衝擊與救濟措施」，**海基會交流月刊**，第106期，2009年8月，頁20~21。

杜震華，「出口依賴中國大陸會讓台灣邊緣化嗎」，**國家發展研究**，第3卷1期，2003年12月，頁54-68。

卓慧苑，「兩岸WTO互動策略分析」，**問題與研究**，第43期3卷，2004年7月，頁77。

周忠海，**國際經濟法**（台北：神州圖書公司，2002年）。

周添成，**區域主義下的台灣經濟**（台北：正中書局，1995年）。

易君博，**政治學論文集**（台北：三民，1977年）。

林佳蓉，「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與問題：以建構東協加三為展望之分析」，**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7月。

林宜樺，「兩岸經貿互動之技術外溢分析」，**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

林欣潔，「中國大陸學界對自由貿易協定戰略的評估」，**東亞研究**，第46卷第1期，2015年1月，頁110。

林俊宏，「台日投資協議之制定及其未來發展」，載於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編印，**貿易政策論叢19**（台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2013年8月）。

林俊甫，「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定（RCEP）推動進展與相關議題」，**經濟前瞻**，2013年7月，頁90-91。

林祖嘉，「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與衝擊」，**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第13期（2006年）。

<[http://www.crossstrait.org/version1/subpage7/200603/digest\\_list.php?number=15](http://www.crossstrait.org/version1/subpage7/200603/digest_list.php?number=15)

>

林祖嘉、陳德昇，**ECFA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菁英觀點與**

訪談實錄（新北市：印刻文學，2011年）。

林濁水，「紅藍綠 ECFA 協議策略探討北京的大戰略」，**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 11 期（2010 年 8 月），頁 4。

邱奕宏，「東亞區域主義的匯流：RCEP」，**前瞻亞太區域整合新趨勢**，第 36 卷第 2 期，2013 年 2 月，頁 38。

金國柱，「中共經濟發展與區域經濟整合—兼論兩岸經濟整合」，**復興崗學報**，2009 年，第 96 期，頁 238。

金堅敏，「日商開拓大陸中端市場模式：兼論對台日商策略聯盟的啟示」，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86。

施馨嫻，「海外直接投資、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關係對台灣貿易之影響」，**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2005 年 12 月。

洪財隆，「兩種 FTA：美國與中國 FTA 政策之初步比較」，台北：我國參與 APEC15 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強權關係與亞太區域發展，2006 年 10 月 5 日。

紀金山，「全球化空間論述的歷史省思：兩種資本主義範型的比對」，**東吳社會學報**，第十期，2001 年，頁 67-70。

孫本初、劉祥得，「政策論證興起之探討」，**中國行政**，第 67 期，2000 年 2 月，頁 3。

孫新正，**教育概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根橋玲子，「台日企業合作案例與實務」，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頁 95~97。

真家陽一，「台日策略聯盟的發展與展望」，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跨域投資與合作：台日商策略聯盟理論與實務**（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頁 257~259。

高希均等著，**台商經驗：投資大陸的現場報導**（台北市：天下文化，1997 年）。

高宜凡，「前進印度市場」，**經濟部國際投資**，No.028，2006 年 7 月，頁 51。

高樂詠，「經濟全球化的歷史邏輯」，**南開經濟研究**（中國大陸），2000 年第 4 期，頁 9~10。

張壬慈，「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對台灣農產品貿易之影響」，**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

張世賢，**公共政策分析**（台北：五南，2009 年）。

張育林、時保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發展面臨的機遇與挑戰」，**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政策研究中心：台日商策略聯盟：情勢評估與服務業大陸內需市場開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 6 月 17 日，頁 7。

張冠華，「新情勢下關於構建兩岸經濟合作框架的探討」，**建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主辦，2008 年 11 月 3 日，頁 4~5。

張紀濤，「日本對大陸投資的策略調整及台日商策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134。

莊文章，「全球跨國投資趨勢與台灣資訊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策略」，**經濟部國際投資**，第 7 期，2001 年 4 月，頁 1。

莊文章，「我國在瑞士世界經濟論壇發佈 200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排名之分



- 析」，*經濟部國際投資*，第 13 期，2002 年 10 月，頁 22。
- 莊文章，「國際併購的動機及模式」，*經濟部國際投資*，第 2 期，2000 年 5 月，頁 3~4。
- 莊致遠，「國際化趨勢，銳不可當」，*經濟部國際投資*，第 16 期，2003 年 7 月，頁 8~9。
- 許文志、鍾雅儷，「ECFA 下兩岸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及發展策略研究」，*環球科技人文學刊*，第十七期，頁 118。
- 郭方等譯，*近代世界體系*（原書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III*）（台北：桂冠，1999 年）。
- 郭至凱，「從區域經濟整合看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佈局」，*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
- 陳宏易，「亞洲地區產業競爭優勢的更迭：雁行理論的再驗證」，*經濟論文叢刊*，第 37 卷第 2 期（2009 年），頁 188-198。
- 陳秀蓮、曹芄，*國際產業轉移的一般分析*（北京：產業研究，2006 年）。
- 陳坤銘、周濟、林家慶，「兩岸經貿正常化下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台北：世新大學 2008 年學術研討會兩岸開放對台灣經濟的影響，2008 年 10 月 4 日，頁 5~6。
- 陳信宏，「ECFA 與兩岸產業合作交流」。載於朱敬一主編，*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臺北：遠景基金會，2009 年），頁 158。
- 陳春山，*國際經濟法：台灣與世貿組織*（台北：五南圖書，1995 年）。
- 陳浩政，「台日商策略聯盟：新機遇，還是新挑戰」，*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政策研究中心：台日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5 月 12 日，頁 144。

陳添枝，「全球化與兩岸經濟關係」，*經濟論文叢刊*，第 31 卷 3 期，2003 年 9 月，頁 337。

陳德昇，「2014 亞太經合會 (APEC) 峰會觀察」，*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2014 年 11 月，頁 15。

陳鴻瑜，「東協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對臺灣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0 卷第 12 期，2012 年 12 月，頁 11。

傅明德，「台商赴大陸經營鋼鐵業關鍵成功因素 (KSF) 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頁 30。

傅明德，「台商赴大陸經營鋼鐵業關鍵成功因素 (KSF) 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

曾志超，「戳破綠營對 ECFA 的八大荒謬指控」，*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2009 年 5 月 8 日。<<http://www.kmt.org.tw/hc.aspx?id=36&aid=2635>>

童振源，「台灣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秩序下的挑戰與策略」，*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 26 期，2013 年 2 月，頁 22。

黃智輝、陳呈宏，「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的機會與新思維」，*華人前瞻研究*，第 8 卷第 2 期，2012 年 11 月，頁 67-68。

黃衛平、朱文暉，*走向全球化* (台北：韋伯文化，2004 年)。

經濟部即時新聞，「本部對台日簽署投資協議表示歡迎」，*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2011 年 9 月 22 日，電子版。

經濟部最新消息，「兩岸電子商務搭橋有成，促成產業實質合作及區域試點先行」，*經濟部商業司*，2014 年 8 月 6 日，電子版。

詹清輝，「台日商策略聯盟與交流平台建構」，載於林祖嘉、陳德昇主編，

ECFA 與台日商策略聯盟：經驗、案例與展望（新台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頁 109~110。

廖坤榮，ECFA 與兩岸和平發展機制（北市：翰蘆圖書，2013 年 4 月）。

劉仁傑，「友嘉實業集團的中國市場策略與台日聯盟」，載於徐斯勤、陳德昇主編，台日商大陸投資策略暨盟：理論、實務與案例（台北縣：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頁 88~89。

劉昌發，「國際經貿跨過急遽變化又崎嶇的十年」，第五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2005 年 3 月 5 日。

劉昌發，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1997 年）。

劉慶瑞，「從台日觀點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亞洲金融季報，春季號，2013 年 1 月，頁 33。

蔡允棟，「新治理與治理工具的選擇：政策設計的層次分析」，中國行政評論，第 11 卷第 2 期，2002 年 3 月，頁 61。

蔡宏明，「CEPA 為香港競爭力加分：港陸聯姻，台灣何去何從？」，貿易雜誌，第 103 期，2002 年 7 月，頁 25。

蔡英文，「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發展」，振興大台中地區經濟發展會議，2003 年 2 月。<<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tsai920409.htm>>

蔡進丁，全球經濟未來（台北：書華出版，1995 年）。

蔡學儀，兩岸經貿之政治經濟分析（台北：新文京開發，2003 年）。

鄭斐卿，「台灣勞工失業問題研究：世界體系之分析」，勞動研究季刊，132 期，1998 年，頁 1-27。

蕭全政，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北市：業強，1996 年）。

蕭新煌，**低度發展與發展：發展社會學選讀**（台北：巨流，1987年）。

蕭源興，「兩岸交流合作前進中，仍需克服心理障礙」，**中共研究**，第43卷第8期，2009年8月，頁26。

蕭萬長，「從國際經濟現況談當前台灣經濟發展」，**逢甲校友文教基金2004年台灣財經系列講座**，2004年5月。

<http://www.fcuaa.com/alwww/html/137fm/137fm511.htm>

魏艾，「經濟全球化下兩岸經貿關係的戰略選擇」，**海峽評論**，217期（2009年1月），網路版。

藤人傑，「全球自由經貿區設立與台灣發展之契機」，**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5卷第4期，2012年4月，頁30-31。

譚瑾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內容與優先議題芻議」，**建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主辦，2008年11月3日。

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台北：巨流公司，1993年）。

## 二、英文文獻

Aggarwal, Vinod and Seungjoo Lee, "The Domestic Political Economy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Trade Policy in the Asia-Pacific* (Spring, 2011).

Aidt, Toke and Zafiris Tzannatos, *Un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Economic Effects in a Global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02).

Baier, S. L and J.H Bergstrand,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64, No. 1 (2004).

Balassa, B.,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 Unwin,1973).
- Baumol, William, *The Free-Market Innovation Machine: Analyzing the Growth Miracle of Capit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 Beeson, M. and K. Jayasuriya,“The Political Regionalism: APEC and the E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Pacific Review*, vol.11, no. 3 ( 1998 ) , p.327.
- Bergstrand, Jeffrey, Peter Egger, and Mario Larch,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the Timing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Formations and Enlargement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Working Paper* (2010).
- Bluestone, B. and B. Harrison, *The Deindustrialization of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 Bosworth, Stephen,“U.S. Interests in a Changing Asia,” *Pacific Forum CSIS*, Honolulu, Hawaii, September 7, 2006.  
<<http://www.csis.org/media/csis/pubs/pac0644.pdf>>
- Brecher, R. and C. Diaz-Alejandro, “Tariff, Foreign Capital, and Immiserizing Growt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7, No.4 (June 1977), pp.317-322.
- Buzan, Barry, “Security Architecture in Asia: The Interplay of Regional and Global Levels,” *The Pacific Review*, Vol.16, No.2 (2003) p.150.
- Capling, A.,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as Instruments of Foreign Policy: An Australia-Jap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acific Review*, Vol. 21, No. 1 (2008).
- Chan, Kitty and Jeffrey Nugent, “Factor Endowments,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Trade Patterns,”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Vol.17, No.4(1999), pp.517-529.
- Chase, K. A., “Economic Interests and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The Case of

- NAFT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01 (2003).
- Das, Dilip, *The Asia-Pacific Economy*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1996).
- Drysdale, Peter & Andrew Elek and Hadi Soesastro, “Open Regionalism: The Nature of the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in Peter Drysdale and David Vunes eds. *Europe, East Asia and APEC: A Shared Global Agenda?* (Cambridge, 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
- Fisher, Frank “Beyond Empiricism: Policy Inquiry in Postpositivist Perspective,” *Policy Studies Journal*, vol.26, no.1, pp.129-132.
- Fisher, Frank, *Evaluating Public Policy* (Chicago, US: Nelson-Hall publisher, 1995).
- Frankel, Jeffrey Ernesto Stein, and Shang-Jin Wei, “Trading Blocs and the Americas: The Natural, the Unnatural, and the Super-Natural,”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47, No. 1 (1995).
- Goldberg, P. and G. Maggi, “Protection for sal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9, No. 5 (1999).
- Gowa, Joanne and Edward Mansfield, “Power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2 (1993).
- Gowa, Joanne and Edward D Mansfield, “Alliances, Imperfect Markets, and Major-Power Tra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4).
- Grossman, Gene and Elhanan Helpman, “The Politics of Free-Trade Agreeme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5, No. 4 (1995).
- Higgott, Richard, “U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ecuritization’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1, No. 2 (2004)
- Jovanovic, Miroslav,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Routledge,1992).

- Karl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8).
- Kojima, Kiyoshi, *Japan and the Pacific Free Trade Area*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6).
- Kwei, Elaine, "Chinese Trade Bilateralism: Politics Still in Command," in Vinod K. Aggarwal and Shujiro Urata, eds., *Bilateral Trade Arrang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Origins, Evolution, and Implications* (New York, NY: Routledge Press, 2005).
- Maguire, Keith, *The Rise of Modern Taiwan*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p.80.
- Manger, M. "Competition and Bilateralism in Trade Policy: The Case of Japan's Free Trade Agreemen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 No. 5, (2005).
- Mansfield, E. and E. Reinhardt, "Multilateral Determinants of Regionalism: The Effects of GATT/WTO on the Formation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04 (2003).
- Mansfield, Edward and Helen Milner,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1999), p. 589.
- Mansfield, Edward and Etel Solingen, "Regional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3 (2010).
- Milner, Helen and Keiko Kubota, "Why the Move to Free Trade? Democracy and Trade Policy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Winter 2005).
- Milner, Helen, "Industries, Governments, and the Creation of Regional Trade Blocs"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otta, M., “Multinational firms and the Tariff Jumping Argument : A Game Theoretical Analysis with Some Unconventional Conclusion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36, no.8, Aug 1992, pp.1557-1571.
- Panagariya, Arvind “Preferential Trading and the Myth of Natural Trading Partners,”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Vol. 9, No. 4 (1997), pp.471-489.
- Robson, P.,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1987).
- Ruland, J. and E. Manske, eds.,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The First Decade* (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2 ) .
- Sheff, David, *China Dawn: The Story of a Technological and Business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2002).
- Singh, A., “UK Industry and the World Economy :A Case of De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7), pp.113~134.
- Viner, Jacob,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50).
-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Webber, Douglas,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Pacific Review*, Vol.14, No.3 (2001) pp.356-359.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11: The WTO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From Co-Existence to Coherence*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

### 三、日文文献



21 世紀中國總研，**中國進出企業地圖 2015-2016 年版**（東京：蒼蒼社，2015 年）。

經濟部当市業務処、野村総合研究所台北支店（2011 年 9 月）「2011 年度に日台ビジネス・アライアンス報告書—進化する台湾の投資環境と日台アライアンスによるアジア事業展開—」（1-49 頁）。

